

证券简称： 拾比佰

证券代码： 8317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4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拾比佰”），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康达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容诚”）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境内外行业政策影响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

(1) 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①请发行人说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概念。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具体性能表现，逐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能。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铝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而发行人所属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境外国家针对彩涂板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中国彩涂板行业近年来相继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裁定，部分出口企业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越南、乌克兰等国家也在陆续发起反倾销调查，彩涂板企业的出口贸易受冲击，出口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0%、13.72%、13.6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概念。

【回复】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行业通用概念，“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为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而做出的表述，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具体分析如下：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和“金属复合材料”的概念主要来源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概念主要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行业内杂志报道等，属于行业同业概念。公开文件包括：

（1）禾盛新材（002290）（2009 年上市）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对其主营业务描述为“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制造厂商生产各类外观部件”，对应的行业定位为“复合材料行业”。

（2）立霸股份（603519）（2015 年上市）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对其主营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一直专注于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的行业定位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

（3）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刊号：11-5216/TH）2014 年第 11 期上登载《家电外观之部分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及产品介绍》，提及的企业包括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信彩色金属板有限公司、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该篇文章使用了“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作为行业通称。

（4）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刊号：11-5216/TH）2018 年第 11 期登载《金属复合材料领悟 CMF，钢板也能幻化万种风情》、2020 年第 4 期刊载《金属复合材料深度参与家电 CMF 设计》，均使用了“金属复合材料”作为行业通称。

由上述披露可见，“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属于行业通称。

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具体含义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家电行业对家电彩涂板行业的最早通称，最早的家电外壳材料一开始为各类塑料及改性塑料，后来发展到在金属基板上进行后涂装喷涂的复合材料以及预涂装的 PCM 板和 VCM 板。因此家电外壳材料发展至今是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复合材料，“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通称也是出自于此。

3、“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概念来源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为同一意思，意为以金属基板为基础进行复合加工后的复合材料。金属基是指金属基板的意思，“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是由于近年来家电行业出现了彩晶玻璃或丝印玻璃这一类的家电外观用玻璃基复合材料，发行人为了区别于玻璃基外观复合材料而进一步明确的。为了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

（二）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具体性能表现，逐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回复】

（1）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是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二者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定义	制备工艺	性能
金属复合	是指通过使用复合技术或具有	粉末冶金复合法、	能实现高比强度，比刚

材料	不同化学和机械性能的各种金属在界面处通过冶金结合形成的复合材料，能够改善单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和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等诸多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等工业领域	半固态复合铸造法、离心铸造法、加压凝固铸造法、预涂、覆膜、压合等	度，高韧性、高冲击性能，表面耐久性好，可以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性，表面缺陷敏感性低，导热、导电性能好，性能再现性好，以及良好的热匹配性，具有多种外观形态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	是指以金属为基板，在其表面上复合高分子涂料或高分子薄膜等材料，以达到改变其外观颜色，并能改善其强度、冲击韧性、耐磨性、耐盐雾性、耐热性等诸多性能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家电、汽车、电子等工业领域	预涂、覆膜、压合等	表面外观更丰富多样，具备耐磨性、冲击韧性、耐化学品性能，耐盐雾性能更佳，兼具外观装饰和五金加工性能
二者共同之处	同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领域	都是两种或多种材料复合，都要考虑粘合的附着力	都能改善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具备耐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等诸多性能
二者的区别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对材料性能的改变主要注重外观颜色、耐热性、强度、冲击韧性、耐盐雾性等表面性能。	金属复合材料涉及的材料种类更多样化，比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制备工艺更复杂	金属复合材料更关注材料强度，刚性等性能参数；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作为细分领域，更关注表面性能和五金加工性能以及环境测试性能

综上，在工艺方面，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采取的工艺主要是预涂、覆膜、压合等，属于金属复合材料工艺的一部分，对材料性能的改变主要注重于外观颜色、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等表面性能，也属于金属复合材料性能的一部分。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因此金属行业相关鼓励政策也适用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为了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

金属外观复合材料是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二者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定义	制备工艺	性能
金属复合材料	是指通过使用复合技术或具有不同化学和机械性能的各种金属在界面处通过冶金结合形成的复合材料，能够改善单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和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等诸多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等工业领域	粉末冶金复合法、半固态复合铸造法、离心铸造法、加压凝固铸造法、预涂、覆膜、压合等	能实现高比强度，比刚度，高韧性、高冲击性能，表面耐久性好，可以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性，表面缺陷敏感性低，导热、导电性能好，性能再现性好，以及良好的热匹配性，具有多种外观形态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	是指以金属为基板，在其表面上复合高分子涂料或高分子薄膜等材料，以达到改变其外观颜色，并能改善其强度、冲击韧性、耐磨性、耐盐雾性、耐热性等诸多性能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家电、汽车、电子等工业领域	预涂、覆膜、压合等	表面外观更丰富多样，具备耐磨性、冲击韧性、耐化学品性能，耐盐雾性能更佳，兼具外观装饰和五金加工性能
二者共同之处	同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领域	都是两种或多种材料复合，都要考虑粘合的附着力	都能改善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具备耐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等诸多性能
二者的区别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对材料性能的改变主要注重外观颜色、耐热性、强度、冲击韧性、耐盐雾性等表面性能。	金属复合材料涉及的材料种类更多样化，比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制备工艺更复杂	金属复合材料更关注材料强度，刚性等性能参数；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作为细分领域，更关注表面性能和五金加工性能以及环境测试性能

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制定与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09 年	《轻工业调整	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家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和振兴规划》	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所使用的工艺为以PCM、VCM为代表的预涂装工艺，符合产业环保方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
2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3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发展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4	2016 年 1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发行人研发的 PCM、VCM、MCM 产品具备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等性能，同时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5	2016 年 2 月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	发行人所使用的工艺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预涂装工艺，对环境污染小，符合家电行业的环保需求。
6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及新材料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7	2016 年	《新材料产业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12 月	发展指南》	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及新材料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8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同时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部分旧生产线属于限制类产能，2020 年该限制类产能的产量占比为 11.42%、营收占比为 11.89%。上述产能目前仍被允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9	2019 年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提出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政策，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下游应用行业为家电行业，家电补贴政策有助于刺激家电行业消费，对发行人形成间接利好。

考虑到金属复合材料与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差异性较大，且家电金属外观复合行业一直未被正式划入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因此上述产业扶持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金属复合材料产业扶持政策对于发行人的影响提示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虽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或延伸行业，但由于两个行业产品特性差异较大，且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未被正式规划入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因此金属复合材料的产业扶持政策对于发行人是否适用具有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能。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而发行人所属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

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主要为金属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包括覆膜板（VCM板）、预涂板（PCM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板），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或者淘汰类产能或产品，发行人母公司所在的两条生产线按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存在部分限制类产能，但占比较低，占当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6.43%、12.80%、12.92%。但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比较景气，不存在毛利率低、产能过剩的情况，和一般的钢铁下游产业区别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产品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大类行业属于彩涂板行业，细分属于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覆膜板（VCM板）、预涂板（PCM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板）三大类，其生产的产品为复合型材料。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的外观部件，如电冰箱侧板/门板、洗衣机面板/围板、微波炉围板、热水器面板/围板/端盖板、空调围板、大屏幕平板电视背板等。除了家电行业以外，目前公司产品在医疗卫生（如洁净手术室内装饰、洁净室自动门等）和交通运输（如交通工具的内装饰、运输设备的箱体和高铁、高速公路隔音带等）、文化教育（如磁性白板等）、建筑装饰（如整体厨卫、装饰墙板、电梯轿厢）、计算机行业（如机箱、机柜）等领域已有应用。

（2）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产品及产能

截至目前，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对于高耗能作出了明确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

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大类行业属于彩涂板行业，细分属于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六大高能耗产业。

具体而言，从工艺上说，发行人一直采用的是低耗能环保的工艺技术路径。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进行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传统的家电产品生产流程采用“喷涂”工艺，主要特点为将金属部件成型后进行喷涂，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 20%-30%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同时该工艺的效率低、劳动强度高、涂料浪费大、涂层膜厚不均匀，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已逐步淘汰。

辊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首先，它将传统的喷涂涂装变成连续涂装，便于表面处理及涂装质量的控制，又不存在易产生的棱边死角等缺陷，可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其次，“辊涂”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溶剂收集后集中处理，无有害溶剂对外排放，还能够节约能源 1/6-1/5。最后，“辊涂”工艺的生产速度要比喷涂更快，能够有效地提升效力，降低能耗。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厂至今，发行人在生产中均采用“辊涂”工艺生产产品，不存在喷涂工艺，通过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达到产业升级效果。

在节能评定上，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拾比佰新材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

拾比佰新材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节能评估报告》，确认项目建设符合珠海市政府部门对高栏港经济区的相关规划。芜湖拾比佰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节能报告》，确认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清洁节能生产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
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产品及产能。

（3）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①相关规定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二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大类行业为彩涂板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及之后历次修订版本对彩色涂层板卷行业的规定如下：

版本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具体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	2005 年 12 月 2 日	限制类：钢铁：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	2011 年 3 月 27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	2013 年 2 月 16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中淘汰类产能中不包含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及相关工艺，故发行人也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的情况。

（4）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①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 类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造业”之“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 类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根据“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 16 类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当中。

从产品的角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该目录包括 885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彩涂板等未被列入上述产品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②公司生产过程当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涂板（PCM）、覆膜板（VCM）、以及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是替代传统家电外观粉末喷涂的新型环保型复合材料。传统家电外观材料采用粉末喷涂的方式，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而公司的预涂板（PCM）、覆膜板（VCM）产品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连续辊涂和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方式，更加符合环保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有专门的环境保护工艺，包括废气处理、酸再生处理和废水处理。公司有专门的废气回收和处理厂，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再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在清洗、涂布和覆膜等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和轻微噪音。

A、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脂预处理废水及少量纯水制备废水。脱脂预处理废水主要来源于卷钢表面除油清洗的含油碱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等。脱脂预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

针对纯水制备废水，公司设有专用的纯水设备，采用 RO 等工艺，制纯水产生的浓缩水部分经管道收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调配处理药剂使用，部分作为其它水使用，多余的直接排到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洗手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

B、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炉工艺废气、焚烧炉废气。

固化炉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涂底漆、背漆工序及烘道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总 VOCs、甲苯、二甲苯等，其中，低浓度的固化炉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高浓度的固化炉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之后，通过 RTO 焚烧系统高温裂解排放。固化炉工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总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焚烧炉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大量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直接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苯、总 VOC、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焚烧炉燃料为天然气，焚烧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总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C、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抽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振动噪声及钢材运输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门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D、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抹布、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格的专业环保回收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污染物排污许可内容	有效期
新型材料公司	91440400574486089B001Q	废气、废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914404006183915766001R	废气、废水	2025 年 9 月 10 日

④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 100%安全处置和利用；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 100%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环保方面合规。

（5）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及产能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产能界定

①发行人目前以及规划承担生产职能的生产基地分为三部分：

A.发行人：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的生产线最初建设于 1996 年，后于 2008 年进行了扩建，该生产基地已经投产。

B.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的生产线建设于 2012 年，该生产基地已投产。

C. 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拾比佰位于芜湖市芜湖县的生产线，目前尚在建设中。

上述生产基地 2020 年度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

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	1996 年 3 月	20,000.00 吨；	20,548.70 吨	102.7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	2008 年 5 月	30,000.00 吨	30,323.07 吨	101.08%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	2012 年 1 月	平沙 1 号线： 60,000 吨； 平沙 2 号线： 16,666.67 吨	平沙 1 号线： 62,411.88 吨；平沙 2 号线： 13,286.44 吨	1 号线： 104.02%； 2 号线： 79.72% (注 1)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24 万吨）	2020 年 8 月	-	-	-

注 1：平沙 2 号线 8 月份投产，设计产能按 5 个月计算，为 $40000/12*5=16,666.67$ 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1996 年

3月建设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的第一条生产线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首次发布时间为2005年，其对于限制类产能的规定为“钢铁：1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因此，红旗一号线投产时不属于限制产能。

2008年5月，发行人进行扩建时，其立项备案的新增2008年第二条生产线与原生产线立项备案的1996年第一条生产线彩塑复合板，合计产能低于10万吨，故其属于限制类产能。

发行人2011年设立拾比佰新材及2020年设立芜湖拾比佰新开生产线时，其立项备案的设计产能均高于20万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产能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能，限制产能为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生产线，而位于平沙镇和芜湖市的生产线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6）发行人限制类产能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的相关定义，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也就是彩涂板（prepainted steel sheet），是指在经过表面预处理的基板上连续涂覆有机涂料（正面至少为二层），然后进行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及带材简称为VCM产品。

因此，从上述《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两个国标各自的定义来看，PCM和VCM在产品目录上，分属于不同的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彩涂板和覆膜板）也分别符合上述两个国标的定义。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中，所规定的限制类项目“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从定义上看与彩涂板（PCM板）匹配，从

国家部委颁布的行业定义以及行业限制政策来看，上述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主要指 PCM 产品，VCM 产品未被列入。以上判断为基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与 PCM、VCM 的国标，结合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对比得出的结论，尚未有其他案例或权威解释可参考。

综上所述，发行人限制类产能所涉及的产品为位于红旗镇厂区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和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的 PCM 产品。

得出上述结论的主要理由还包括以下方面：

1) 家电彩涂板从诸多方面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行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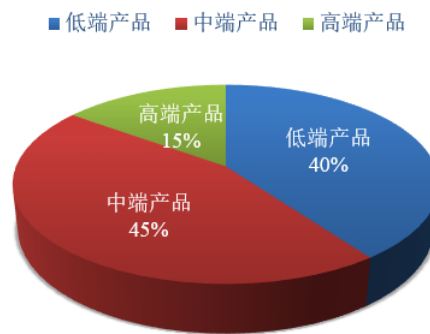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通过明确行业领域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条目，目的在于指明了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向，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大力破除无效供给，为增加有效供给腾出空间，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从目前公布的行业数据而言，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下游需求客户主要集中在建筑领域和家电领域。根据公开数据，2018 年国内彩涂板行业下游需求客户结构为建筑领域占比 79.04%、家电领域为 11.55%、其他领域为 9.4%左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其对于彩涂板行业主要为限制一定产能以下的彩色涂层板卷项目，上述产业结构指导主要出于加速彩涂板行业的产能集约化，提高行业的产能利用率，降低行业能耗的目的。由于该产业目录未对建筑用彩涂板和家电用彩涂板进行分别细分，因此导致家电彩涂板企业在申请新增产能时，也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申报，但实际上家电彩涂板行业在投入产出比、市场消费量、投建规模等方面与建筑彩涂板都有较大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家电彩涂板定位为高端彩涂板，与低端建材彩涂板差异较大

我国彩涂板产品层次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据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统计，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总体产能约为 5,350 万吨，其中，低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40%，吨钢净利润整体 0-50 元/吨，勉强维持经营，使用量在近两年被整体压缩；中等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约 45%，吨钢净利润整体 50-200 元/吨，利润空间尚可，高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15%，吨钢净利润整体 100-500 元/吨，利润空间较好。

按照发行人与可比同行公司禾盛新材、立霸股份公布的信息，家电彩涂板企业吨钢净利润可参考如下：

单位：吨/ 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吨钢净利润	2019 年吨钢净利润	2020 年吨钢净利润
立霸股份	501.69	717.59	494.25
禾盛新材	320.03	-5646.20（剔除，注 1）	238.52
发行人	355.20	401.52	445.75
平均值	392.31	559.56	394.84

注 1:2019 年禾盛新材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非主营业务影响因素，不具备参考性，故剔除。

据统计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的吨钢净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家公司的吨钢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392.31 吨/元，559.56 吨/元，392.84 吨/元，吨钢净利润都在 300 元以上，属于彩涂板行业中的高端品种，产品的投入产出比较高。

②家电彩涂板消费量远低于建材彩涂板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预测，在 2015 年前，中国家电用金属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还不足 100 万吨，2018 年，市场需求大约在 135 万吨左右，而到了 2022 年，这一需求量将有可能达到 200 万吨。也就是当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需求量大体为 150-200 万吨左右。而根据公开数据，2020 年彩涂板的表观消费量接近 1,400 万吨。因此家电彩涂板每年的需求量和消费量大约等于彩涂板行业总体消费量的 10%。由于家电彩涂板往往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除了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以外，很少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因此，彩涂板产能过剩的情况跟发行人所处的彩涂板细分领域的实际生产状况并不符合。

家电彩涂板企业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禾盛新材（002290.SZ）	99.79%	102.90%	97.20%
立霸股份（603519.SH）	100.92%	100.06%	99.78%
发行人	97.24%	97.21%	97.66%

③家电彩涂板产线规模普遍比建材彩涂板小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的数据，当前行业内建材彩涂板企业和家电彩涂板企业的产线规模数据如下：

行业内知名建材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规模情况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三条彩涂板生产线，2016 年度年产能约 71 万吨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30 万吨
3	苏州扬子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条有机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 22 万吨
4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3 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 54 万吨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 条彩涂板，年产能 30 万吨

行业内知名家电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规模情况
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条三涂三烘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24 万吨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两条家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2020 年产量约 19.35 万吨，推测其产能为 17-20 万吨。（注 1）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四条 PCM、VCM 联合产线，设计产能约 1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规模情况
		万吨

注 1：根据立霸股份 2015 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其在 IPO 募投项目扩建之前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拥有两条家电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门板/加工板生产线，IPO 募投项目技改扩建之后为 17.2 万吨，2020 年新建一条产线，具体产能未公布，推测该产线尚未建成，推测其目前总产能为 17 至 20 万吨。

对比建材彩涂板企业而言，家电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普遍偏小，即便是上市公司如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多年、多次扩建之后合计产能才达到 20 万吨/年。这主要跟家电彩涂板需求量不大，产品需要定制化，对工艺及设备要求更复杂有关，家电彩涂板企业需要精确匹配到下游厂商的需求后才能扩产，因此其盲目扩产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家电彩涂板行业与建材彩涂板行业在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定位、需求量与消费率规模、投入产出比、产线规模等方面均差异较大，家电彩涂板属于彩涂板行业中的高端产品，产线规模与市场需求量基本一致，不存在毛利率低、产能过剩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需要调整的产业方向。

2）家电彩涂板上市企业历史上普遍存在限制类产能情况

发行人 1996 年 3 月建设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生产线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发布。2008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扩建时，其立项备案的新增年产彩涂板 960 万平方米与原生产线立项备案的年产彩涂板 400 万平方米的合计产能约为 5 至 6 万吨¹。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拾比佰新材及 2020 年设立芜湖拾比佰新开生产线时，其立项备案的设计产能均高于 20 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生产线应属于限制类产能，位于平沙镇和芜湖市的生产线不属于限制类产能，但正如本题前文所述由于发行人目前所处彩涂板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彩涂板大类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不应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进行判断。

¹ 根据平均数值计算一吨彩涂板约为 250 平方米彩涂板。

根据禾盛新材（002290.SZ）（2009 年上市）、立霸股份（603519.SH）（2015 年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其生产量和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禾盛新材 (002290.SZ)	196,751.84	196,346.21	206,213.18	212,203.18	237,573.01	230,929.05
立霸股份 (603519.SH)	182,306.20	183,987.17	184,224.78	184,342.57	193,512.62	193,087.81
发行人	88,008.04	85,581.45	82,639.69	80,336.34	126,570.05	123,613.68

公开数据显示，禾盛新材目前拥有四条三涂三烘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24 万吨，2015 年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投生产线产能 10 万吨，定增方案已经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发行募集完毕，但该产线规模也未达到相应的产能要求。根据立霸股份 2015 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其在 IPO 募投项目扩建之前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拥有两条家电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门板/加工板生产线，推测其目前总产能为 17 至 20 万吨。具体产能扩充时点和产业政策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IPO 时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IPO 后扩建产能	当前预计产能
立霸股份	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2015 年上市） 【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2015 年新增一条 5 万吨覆膜板产能【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公开资料未显示	推测为每年 17 万至 20 万吨
禾盛新材	年产能 10 万吨（2009 年上市） 【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10 万吨】	2009 年新增一条 12 万吨/年复家电复合材料生产线 【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10 万吨】	2016 年定增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定增已获证监会批准。 【当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年报显示其产能为 24 万吨/年，其定增材料披露“其中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自 2004 年公司建设投产后使用至今，从实际情况上看该生产线自 2013 年度已经停止使用，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实际产能仅为 18 万吨。”

由此可见，上述 2 家家电彩涂板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拾比佰存在类似的情况，

即历史上均存在单条产线规模均小于 20 万吨的情况，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于“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的产能要求，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并未受到限制或披露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重大风险提示。

2、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报告期内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如上一小问回复所述，考虑到国标定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线主要为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和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其中的 PCM 产品。

发行人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覆膜板（VCM），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为联合产线，既可以生产预涂板（PCM）、也可以生产覆膜板（VCM）。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2 条生产线的 PCM 板、VCM 板的报告期内产量统计如下：

单位：吨

产线	2018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2020 年产量	
	PCM	VCM	PCM	VCM	PCM	VCM
红旗 1 号线	1.16	17,827.01	0.39	16,312.54	52.52	20,496.18
红旗 2 号线	16,356.55	8,404.79	10,579.95	12,076.89	14,404.73	15,918.31

其中，上述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板产量占当期总产量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度
限制类产量（PCM 板）	16,357.71	10,580.34	14,457.25
当期总产量	88,008.04	82,639.69	126,570.05
限制类产量占当期总产量比例	18.59%	12.80%	11.42%

上述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板销售金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度
限制类产线（PCM 板）销售金额	11,850.01	7,759.46	13,491.47

当期营业收入	79,783.92	80,035.98	113,496.40
限制类产线（PCM 板）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5%	9.69%	11.8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产量分别为 16,357.71 吨，10,580.34 吨，14,457.25 吨，占当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8.59%、12.80%、11.42%；发行人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板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报告期内，上述限制类产能产量占比已逐年降低。限制类产能的营业收入方面，由于 2020 年订单爆发，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处于极限利用状态，同时下半年因原材料价高涨导致产品涨价，当年营收有所反弹，除本年度以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限制类产能的营收占比已经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拾比佰新材的两条非限制类产能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总产能不断扩大。

（2）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产业升级改造的措施

①扩大非限制性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上述行业限制，发行人已经通过新设子公司新建其他生产线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改造，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位于平沙镇的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 月投产使用，第二条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8 月投产使用，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建设的募投项目芜湖生产线一期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投产使用，新生产线的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产能将会进一步提

升。

②改进工艺，“辊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进行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PCM（预涂板）工艺和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传统的家电产品生产流程采用“喷涂”工艺，主要特点为将金属部件成型后进行喷涂，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20%-30%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同时该工艺的效率低、劳动强度高、涂料浪费大、涂层膜厚不均匀，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已逐步淘汰。

辊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首先，它将传统的喷涂涂装变成连续涂装，便于表面处理及涂装质量的控制，又不存在易产生的棱边死角等缺陷，可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其次，“辊涂”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溶剂收集后集中处理，无有害溶剂对外排放，还能够节约能源1/6-1/5。最后，“辊涂”工艺的生产速度要比喷涂更快，能够有效地提升效力，降低能耗。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厂至今，发行人在生产中均采用“辊涂”工艺生产产品，不存在喷涂工艺，通过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达到产业升级效果。

③节能、清洁生产

发行人在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能耗、清洁生产。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拾比佰新材已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

拾比佰新材已于2011年12月完成了《节能评估报告》，确认项目建设符合珠海市政府部门对高栏港经济区的相关规划。芜湖拾比佰已于2021年1月完成了《节能报告》，确认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清洁节能生产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故发行人部

分产能及产品属于限制类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发行人 2008 年扩建厂区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范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限制其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指导对生产线进行节能和清洁生产，同时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24 万吨）均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其生产经营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规定。

2020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遴选范围为“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示通知》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已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和平沙镇，其主管项目立项备案的主管机构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如下：“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平沙镇的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 板）生产线的立项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目录及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改良生产工艺，做到了清洁、节能生产，不存在高能耗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我局支持其在本局

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拾比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淘汰类产能及产品，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发行人建于 1996 年的第一条生产线和改扩建于 2008 年的第二条生产线属于上述限制类产能。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标准，上述 2 条限制类产能的产品为 PCM 产品，VCM 产品未列入。以上判断为基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与 PCM、VCM 的国标，结合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对比得出的结论，尚未有其他案例或权威解释可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2 条限制类生产线其产品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目前上述限制类产能仍被允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对于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限制类产能产线在设计之初已通过“辊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进行了产业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良，达到了清洁、节能生产的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生产线的投产，该部分限制类产能、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产品及产能、（3）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4）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5）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能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同时，也在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以下内容：

九、发行人存在部分限制类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发行人建于 1996 年的第一条生产

线和改扩建于 2008 年的第二条生产线属于上述限制类产能。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标准，上述 2 条限制类产能的产品为 PCM 产品，VCM 产品未列入。以上判断为基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与 PCM、VCM 的国标，结合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对比得出的结论，尚未有其他案例或权威解释可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2 条限制类生产线其 PCM 产品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目前上述限制类产能仍被允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当前限制类产能产线的存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如下：“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平沙镇的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 板）生产线的立项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目录及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改良生产工艺，做到了清洁、节能生产，不存在高能耗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我局支持其在本局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拾比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局调查或行政处罚”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产，该部分限制性产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但若后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制类产能采取关停等更严厉措施，则该部分限制类产能可能面临停产风险。

（四）境外国家针对彩涂板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中国彩涂板行业近年来相继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裁定，部分出口企业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越南、乌克兰等国家也在陆续发起反倾销调查，彩涂板企业的出口贸易受冲击，出口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0%、13.72%、13.6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

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销售金额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泰国	8,112.74	1,692.29	1,022.98	222.48	82.12	25.32
巴基斯坦	3,788.79	603.92	4,176.97	530.32	5,368.27	646.30
乌兹别克斯坦	1,113.80	386.62	1,391.81	546.88	885.06	265.10
斯里兰卡	759.56	244.49	1,021.25	287.60	432.41	97.26
马来西亚	471.51	155.19	476.26	152.37	517.73	159.86
孟加拉国	385.70	44.92	993.80	107.98	667.10	4.51
越南	367.04	83.30	972.32	237.07	174.18	43.98
埃及	334.54	75.50	166.83	45.50	276.51	23.20
智利	269.54	31.61	90.86	15.01	-	-
乌克兰	194.28	34.34	51.52	10.63	33.82	3.35
伊朗	90.57	16.80	450.54	118.83	-	-
印尼	74.15	9.04	-	-	-	-
摩纳哥	41.99	7.88	52.62	9.55	43.55	3.46
沙特阿拉伯	37.76	16.27	98.68	43.57	58.24	16.44
美国	4.28	2.31	5.57	2.64	4.88	1.46
韩国	4.14	0.96	-	-	2.25	0.37
土耳其	0.69	-0.19	-	-	-	-
阿尔及利亚	-	-	200.32	58.18	91.31	16.67
科威特	-	-	15.80	2.70	-	-
突尼斯	-	-	16.89	3.18	-	-
印度	-	-	11.59	3.20	74.99	19.37
印度尼西亚	-	-	0.50	0.40	-	-
中国香港	-	-	-	-	148.88	16.40
合计	16,051.08	3,405.24	11,217.12	2,398.11	8,861.30	1,343.05

注：因无法对上述毛利对应的公司费用情况进行拆解，本处披露的为各外销国家对应的收入和毛利情况。

上述国家和地区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泰国	7.15%	11.00%	1.28%	1.83%	0.10%	0.20%
巴基斯坦	3.34%	3.93%	5.22%	4.35%	6.73%	5.10%

乌兹别克斯坦	0.98%	2.51%	1.74%	4.49%	1.11%	2.09%
斯里兰卡	0.67%	1.59%	1.28%	2.36%	0.54%	0.77%
马来西亚	0.42%	1.01%	0.60%	1.25%	0.65%	1.26%
孟加拉国	0.34%	0.29%	1.24%	0.89%	0.84%	0.04%
越南	0.32%	0.54%	1.21%	1.95%	0.22%	0.35%
埃及	0.29%	0.49%	0.21%	0.37%	0.35%	0.18%
智利	0.24%	0.21%	0.11%	0.12%	-	-
乌克兰	0.17%	0.22%	0.06%	0.09%	0.04%	0.03%
伊朗	0.08%	0.11%	0.56%	0.98%		
印尼	0.07%	0.06%	-	-	-	-
摩纳哥	0.04%	0.05%	0.07%	0.08%	0.05%	0.03%
沙特阿拉伯	0.03%	0.11%	0.12%	0.36%	0.07%	0.13%
美国	0.00%	0.02%	0.01%	0.02%	0.01%	0.01%
韩国	0.00%	0.01%	-	-	0.00%	0.00%
土耳其	0.00%	0.00%	-	-	-	-
阿尔及利亚	-	-	0.25%	0.48%	0.11%	0.13%
科威特	-	-	0.02%	0.02%	-	-
突尼斯	-	-	0.02%	0.03%	-	-
印度	-	-	0.01%	0.03%	0.09%	0.15%
印度尼西亚	-	-	0.00%	0.00%	-	-
中国香港	-	-	-	-	0.19%	0.13%
合计	14.14%	22.14%	14.02%	19.69%	11.11%	10.60%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出口国家为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每年的销售金额合计均超过当年外销总收入的 80%。2020 年，上述 6 国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 12.89%，毛利占比为 20.34%。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之“（三）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报告期内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trb.mofcom.gov.cn/>）公示的反倾销案件信息并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国家	发起时间	发起机构	反倾销产品	具体措施

	/组织				
1	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1.26	欧亚经济委员会	彩涂板	对华彩涂板反倾销日落复审裁决公告，决定继续维持原6.98%-20.2%的反倾销税至2023年1月22日
2	海湾合作委员会	2018.4.19	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	彩涂板	自2018年5月15日起实施、涉案产品税号721070和721090，征税幅度为第一年169美元/吨，第二年153美元/吨，第三年137美元/吨。
3	印度尼西亚	2018.6.11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	彩涂钢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4	越南	2018.10.15	越南工贸部	彩涂板	对涉案产品税号为7210.70.11和7210.70.19等彩涂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5	乌克兰	2018.10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彩涂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6	菲律宾	2020.6.17	菲律宾贸工部	彩涂板、镀锌板卷和镀铝锌板卷	对彩涂板、镀铝锌板卷和镀锌板卷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主要涉及菲海关编码721041，721049，721061，721069，721070，721090，721230，721240和721250项下产品。

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

（2）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目前亚洲地区彩涂板行业的制造商主要集中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韩国、乌克兰和我国，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国家或国际机构曾对我国家电彩涂板进行过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主要措施集中在增加反倾销税、展开反倾销调查等。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2020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的91.16%，上述国

家在报告期内并未对我国彩涂板采取反倾销措施，故发行人的出口业绩并未受影响。上述存在反倾销措施的国家（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乌克兰等）2020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约为 3.5%，占发行人 2020 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0.49%，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的比例为 0.76%。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口的产品不存在被征收反倾销税或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形。由于疫情原因，境外家电彩涂板产能并未完全恢复，目前全球对于家电彩涂板行业的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故上述个别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的影响。但是不排除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后续会采取反倾销措施以及未来疫情稳定后行业出口环境的变化等因素，故发行人已经于《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增加了如下内容：

十三、反倾销和反补贴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加，中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钢铁行业成为反倾销的重灾区，近两年反倾销案不下 20 起，彩涂板行业也受牵连，接二连三被欧盟、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发起反倾销裁定和调查。

报告期内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国家/组织	发起时间	发起机构	反倾销产品	具体措施
1	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1. 26	欧亚经济委员会	彩涂板	对华彩涂板反倾销日落复审裁决公告，决定继续维持原 6.98%-20.2%的反倾销税至 2023年1月22日
2	海湾合作委员会	2018. 4. 19	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	彩涂板	自2018年5月15日起实施、涉案产品税号721070和721090，征税幅度为第一年169美元/吨，第二年153美元/吨，第三年137美元/吨。
3	印度尼西亚	2018. 6. 11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	彩涂钢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4	越南	2018. 10. 15	越南工贸部	彩涂板	对涉案产品税号为7210. 70. 11和7210. 70. 19等彩涂板发起反

					倾销调查
5	乌克兰	2018. 10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彩涂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6	菲律宾	2020. 6. 1 7	菲律宾贸工部	彩涂板、镀铝锌板卷和镀锌板卷	对彩涂板、镀铝锌板卷和镀锌板卷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主要涉及菲海关编码721041，721049，721061，721069，721070，721090，721230，721240和721250项下产品。

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

由于目前亚洲地区彩涂板行业的制造商主要集中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韩国、乌克兰和中国，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国家或国际机构曾对我国家电彩涂板进行过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主要措施集中在增加反倾销税、展开反倾销调查等。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2020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的91.16%，上述国家在报告期内并未对我国家电彩涂板采取反倾销措施，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影响不大。未来若上述国家采取反倾销调查或反补贴措施，则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行业期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学术文献，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和海关查阅行业出口数据；
- 2、访谈发行人外贸销售部门，了解出口订单的取得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订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及相关产业指导政策，取得发行人所在地

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年修订版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6、取得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了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概念的来源于同行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家用电器行业协会主办的期刊，属于行业通用概念；“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为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而做出的表述。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虽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或延伸行业，但由于两个行业产品特性差异较大，且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未被正式规划入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因此金属复合材料的产业扶持政策对于发行人是否适用具有不确定性。

3、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淘汰类产能及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环保方面合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发行人建于 1996 年的第一条生产线和改扩建于 2008 年的第二条生产线属于上述限制类产能。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标准，上述 2 条限制类产能的产品为 PCM 产品，VCM 产品未列入。以上判断为基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与 PCM、VCM 的国标，结合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对比得出的结论，尚未有其他案例或权威解释可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2 条限制类生产线其产品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目前上述限制类产能仍被允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对于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限制类产能产线在设计之初已通过“辊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进行了产业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良，达到了清洁、节能生产的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生产线的投产，该部分限制类产能、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4、发行人报告期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2020 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的 91.16%，上述国家报告期内并未对我国彩涂板行业采取反倾销措施。彩涂板境外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影响不大，但若未来上述国家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则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则将造成较大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部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产能、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发行人的产能及产品不属于高能耗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清洁节能生产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发行人部分产能及产品属于限制类，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积极扩建非限制类产能，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

问题 2.向非家电领域拓展的情况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外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目前除家电行业外，公司产品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等领域已有应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上述非家电领域的业务开展基本情况，主要客户和合作情况，并结合产品终端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

入构成，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业务的原因及风险。（2）补充披露各非家电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工艺与家电领域的异同之处，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编写了《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行业标准。请发行人结合目前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的研发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家电领域产品厂商参与建筑行业产品标准编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行业标准的其他制定单位，发行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上述非家电领域的业务开展基本情况，主要客户和合作情况，并结合产品终端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业务的原因及风险。

【回复】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4、产品的主要用途”之“5、非家电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之“（1）非家电行业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2）非家电行业领域拓展业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非家电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

（1）非家电行业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等非家电行业领域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客户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主要客户	客户的获取方式
医疗卫生	VCM板、MCM板	医院洁净室门板、墙板等	东莞市鑫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唯迪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美林清新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元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确定战略推广方向，开发合适产品后主动推广；通过设计协会，设计公司遇到合适项目时推荐；通过相关展会寻找目标客户；
交通运输	VCM板、PCM板	冷链车内箱板，外板等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	公司确定战略推广方向，开发合适产品后主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主要客户	客户的获取方式
			东)有限公司	动推广；客户介绍；
文化教育	PCM 板	书写板，投影板等	深圳市兴万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照安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鑫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智文教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汕头普乐士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市场销售部根据行业排行讯息主动拜访推广；因公司知名度及行业地位等原因，客户主动对接；
建筑装饰	PCM 板、VCM 板、MCM 板	整体卫浴墙板，智能晾衣机，金属工具柜，电梯轿厢，层门，挂墙板，天花，踢脚线等	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金荣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过为建筑设计公司、建筑设计行业协会，建筑施工单位等机构提供新型建筑材料的整套的解决方案方式，借此推荐公司产品。
计算机行业	PCM 板、VCM 板	电脑机箱，DVD，机顶盒，摄像头外壳，通讯机柜等	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现有客户拓展，如五金加工厂使用公司材料获得较大收益，主动推荐公司材料应用到其他的产品行业；公司市场部根据行业排行讯息主动拜访推广

(2) 非家电行业领域拓展业绩情况

①2020 年公司在非家电行业业务拓展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医疗卫生	45.10	0.04%
交通运输	726.49	0.64%
文化教育	227.23	0.20%
建筑装饰	2,649.21	2.33%
计算机行业	278.53	0.25%
合计	3,926.56	3.46%

②2019 年公司在非家电行业业务拓展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医疗卫生	35.32	0.04%
交通运输	689.29	0.86%
文化教育	417.56	0.52%
建筑装饰	2,530.58	3.16%
计算机行业	50.15	0.06%
合计	3,722.90	4.65%

③2018 年公司在非家电行业业务拓展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医疗卫生	3.87	0.00%
交通运输	765.38	0.96%
文化教育	90.36	0.11%
建筑装饰	1,030.75	1.29%
计算机行业	0.01	0.00%
合计	1,890.37	2.37%

报告期内，公司非家电行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0.37 万元、3,722.90 万元、3,926.5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65%、3.46%。

公司向非家电行业拓展的原因：

为了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业务依赖，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发行人对自身的定位一直为高端材料的跨界运营商和服务商，并不拘泥于在家电行业发展。公司多年一直在为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跨界发展进行技术和产品相应储备。

公司向非家电行业拓展的优势：

近年来，在家电家居一体化的趋势下，业内观点普遍认为，家电与家居外观未来将趋于一致性、和谐性。如公共空间等高端建筑行业对装饰效果好，强度高，安装更换便捷的 MCM 钢塑铝塑板产品因能与家电外观一致性高而青睐有加，更多的设计协会和建筑施工方倾向于使用 MCM 钢塑铝塑产品。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觉悟，公司通过 20 多年家电行业的深耕细作，在多年前就已研发 MCM 钢塑铝塑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背板行业。若需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则需要在外观选择上建筑行业更偏向于木纹，大理石，单色等系列，以及更换

表面的装饰膜，相关的技术、设备、以及操作人员都不需要变化，所以从技术水平上来说，进入建材行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已意识到未来装配式建筑和室内装饰的流行趋势，开始布局建材行业的推广步骤，成立了专门的业务团队为工程甲方、各设计协会、设计院校/公司提供整套的解决方案，引导客户使用更环保，更便捷，更美观的 MCM 钢塑铝塑板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的成功案例包括：珠海横琴购广场内商铺的门楣与天花吊顶、珠海市金山酒店的挂墙板；珠海市金湾医药谷大楼的内墙装饰板和包柱等。

相比较家电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其他非家电行业对材料的外观和性能要求会略有差异，比如医疗体系的墙板使用 MCM 钢塑铝塑板材料，除了常规的强度，平直度等要求外，也需要关注易清洁性和抗菌性能，材料需要从配方上去研发，在制作外观装饰膜或表面油漆时增加功能性的助剂，起到抗菌的作用，或者调节表面的疏水性能起到易清洁的功能。

公司与其他以建筑彩涂板为主业的公司相比，其优势在于经过多年服务家电企业所积累的经验，如满足客户差异化要求新品研发和产品快速迭代的能力，以及“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公司对每个家电企业大客户都配备了专属业务员与跟线人员，处理异常问题及时，客户评价度高。

公司向非家电行业拓展的风险：

投入成本高，业绩回报周期长。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在非家电领域应用的前景虽可观，但并非一蹴而就，一种新材料在某个行业应用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才能使工艺进入稳定的应用状态，同时还需要较为成功的案例推广，以及市场培育和客户、行业引导，才能达到大规模商用目的。以上过程需要投入较高的研发和推广成本，较高的投入成本及较长的业绩回报周期，可能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各非家电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工艺与家电领域的异同之处，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

【回复】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4、产品的主要用途”之“5、非家电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之“(3) 非家电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3) 非家电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业务领域	对产品性能要求	与家电行业异同	与现有技术的匹配性及实现措施
医疗卫生	基本物化性能，抗菌性，易清洁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较少关注易清洁性能和抗菌性	匹配性较高。通过在膜层材质中添加功能性助剂或调整表面疏水性能，达到抗菌或已清洁的效果，对应研发项目为“高附着力抗菌布面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
交通运输	基本物化性能，耐刮性能，耐环境测试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刮性能和耐温度冲击性能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通过表面压纹处理或涂层处理增加表面硬度，提高抗刮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主要是要求粘合胶水使用耐温度变化范围宽的材料，同时加厚涂布。
文化教育	基本物化性能，书写性，耐擦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不考虑书写性和耐擦性	匹配性较高。书写板 PCM 油漆硬度很高，且表面能高，耐污染性能强，所以擦写性能佳，但表面硬度提高的同时折弯性能会下降，而书写板产品不需要折弯加工，很好的利用了表面硬度的极限条件。
建筑装饰	基本物化性能，抗刮性，耐污染性，耐候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加工结构简单，对五金加工性要求较低，不要求杯突性能，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候性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室内装饰产品与传统家电产品相比较，外观选择更倾向于木纹，布纹，大理石等自然纹理，较少金属拉丝质感（家电产品较多选择此类），性能方面对抗刮性和耐候性性能要求较高，可通过表面压纹或表涂处理解决，建筑装饰材料基本只有折弯加工，对加工

业务领域	对产品性能要求	与家电行业异同	与现有技术的匹配性及实现措施
			性要求不高。
计算机行业	基本物化性能，五金加工性，导电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很少考虑导电性能（电视背板产品有此要求）	匹配性较高。电脑机箱等产品要求产品导电，消除静电累积，防止损坏电子元器件。此类产品可通过背涂导电耐指纹背漆实现或通过特殊工艺实现局部不涂覆实现导电。

由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应用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等非家电领域行业，其产品性能要求与家电行业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具备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编写了《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行业标准。请发行人结合目前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的研发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家电领域产品厂商参与建筑行业产品标准编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行业标准的其他制定单位，发行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

【回复】

报告期内，氟碳覆膜金属板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阶段	相关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是否已商用
杜邦 PVF 单色膜覆膜板	已完成量产	无	一种双组分胶水贴合 PVF 膜技术	是
杜邦 PVF 木纹覆膜钢塑板	样品试制，送样测试阶段	无	一种 PVF 与 PVC 复合技术； 一种 PVF 膜复合钢塑板技术；	否

报告期内，氟碳覆膜金属板产品尚未实际销售。

发行人作为家电领域产品厂商参与建筑行业产品标准编写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发行人生产的家电领域产品与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同属大类的彩涂板行业，且发行人在彩涂板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掌握的家电外观金

属复合材料技术内容覆盖了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标准技术内容,可为标准的制定提供协助。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4)参制定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包括提供试验样品、参与试验验证、撰写部分标准内容等。

上述行业标准的其他制定单位包括: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方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非家电行业领域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性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非家电行业领域的订单获取情况,查阅对应的合同、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氟碳覆膜金属板的研发资料,查阅《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行业标准公开资料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为了促进业务多元化,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业务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非家电行业拓展业务,销售金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 2、发行人非家电领域产品生产工艺与现有家电行业生产工艺存在共同之处,发行人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具有可行性;
- 3、发行人对氟碳覆膜金属板产品进行了研发储备,但未实际销售,参与制定《建筑装饰用氟碳覆膜金属板》行业标准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处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在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复合材料细分市场，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预计超过 70%，主要企业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珠海拾比佰、苏州新颖等。

(1) 补充披露家电复合材料全行业数据以及相关数据的权威性。①发行人按照工艺类型对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进行了市场分类，发行人属于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请发行人披露除预涂装工艺外，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应用的其他工艺的基本情况，预涂装工艺是否属于行业主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工艺技术取代的风险，目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②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为“国内最早实现卷料宽板材连续覆膜生产的厂家，结束国内家电行业覆膜板产品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研发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并成为国内唯一能生产 1650mm 宽幅彩涂板的厂家”等相关表述的依据。

(2) 补充披露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外观复合产品行业内竞争格局。①请发行人披露引用的市场份额等相关数据的来源并说明权威性，结合预涂装工艺细分市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预涂装工艺细分市场的地位和市场份额。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密合性、折弯性等主要性能参数及销售价格的优劣势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同类型产品取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家电复合材料全行业数据以及相关数据的权威性。

【回复】

由于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家电行业零部件行业，由于行业较为细分且较为新兴，目前该行业未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行业内较为权威的行业协会为其行业下游的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本行业在国民产业经济分类的归属也被划分至建材行业，实际上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建材行业有较大的区

别。因此，本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一直缺乏权威调研机构对本行业进行定期且准确的全行业经济数据统计，目前可供参考的数据为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的预测数据以及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来源出处可参考：

1、立霸股份（603519）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上市），其在行业竞争情况描述如下：

“（3）行业集中度较高

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复合材料需求量的现状和对行业内各企业产销量的估计，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50%，这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电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认证资质壁垒较强的缘故。”在其招股书中还披露了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包括禾盛新材、立霸实业、苏州新燕、珠海拾比佰等。

自 2015 年至今，经过几年的加速发展，家电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20 年仅国内空调市场前五大品牌所占份额从 2019 年的 85.49%提升至 93.38%。另外，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制造商的市场份额也进一步提升，根据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立霸股份 2020 年来自家电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12.79 亿元，较 2015 年的 7.82 亿元增长 63.55%；禾盛新材 2020 年来自家电的营业收入为 17.87 亿元，较 2015 年的 10.69 亿元增长 67.17%，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的 4.64 亿元增长 144.61%。

此外，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基于本次反馈问题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可知，美的集团对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在 10 家以上，除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包括立霸股份、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颖”）等，同类产品供应商每年 1 亿元左右，而发行人 2020 年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4.1499 亿元，由此可知大部分市场份额落在以发行人、立霸股份、苏州新颖为主的供应商头上。

因此，基于以上数据，修改上述表述为 “发行人所处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在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复合材料细分市场，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预计超过 50%，主要企业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珠

海拾比佰、苏州新颖等。”

2、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刊号：11-5216/TH）2018 年第 11 期登载《金属复合材料领悟 CMF，钢板也能幻化万种风情》（记者赵明）中载明对家电复合金属材料行业的行业预测数据如下：“……国内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预测，就在 2015 年前，中国家电用金属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还不足 100 万吨，2018 年，市场需求大约在 135 万吨左右，而到了 2022 年，这一需求量将有可能达到 200 万吨。……”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概况”之“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高，形成错位区域竞争的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高，形成区域错位竞争的格局

在全球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中，日本和韩国的专业材料厂商仍然处于主流供应商的地位。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能力提升，家电制造产业向新兴市场集中和转移，国内的家电用复合材料厂商开始逐渐发展。

国内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预测，就在 2015 年前，中国家电用金属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还不足 100 万吨，2018 年，市场需求大约在 135 万吨左右，而到了 2022 年，这一需求量将有可能达到 200 万吨。

①发行人按照工艺类型对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进行了市场分类，发行人属于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复合材料行业。请发行人披露除预涂装工艺外，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应用的其他工艺的基本情况，预涂装工艺是否属于行业主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工艺技术取代的风险，目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

回复：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进行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具体工艺品种介绍如下：

类别	主要工艺代表	定义	技术特点	对环境的影响	应用领域
后涂装工艺	喷漆	喷漆是利用喷枪等喷射工具把涂料雾化后，喷射在被涂工件上的涂装方法。	喷漆工艺成熟，颜色丰富，在表面成型的过程中可以实现复杂化结构的表面处理，同时有独特的透明度，光泽度高。	在喷涂中会形成20%-30%的油漆损失，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	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等
	喷粉	喷粉是指用电晕放电使粉末类涂料黏附于工件上的一种涂装工艺。	能够喷涂现今所有种类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并且能获得非常好的效果。其优点主要表现在优良的稳定性，上粉率和上粉速度等。	有机物挥发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粉尘工作环境若保护不当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	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等
	水转印	水转印以特殊化学处理的薄膜，经印上所需的色彩纹路后，平送于水的表面，利用水压的作用，将色彩纹路图案均匀地转印于产品表面。	不受介质的限制，不需要高温加热，能在任何固体物体、任何曲面上随心所欲地印制任何图像，图像色彩鲜艳，能实现照片级质量。	对环境的影响小，但需要购买水转印耗材，适合个性化定制，难以实现大批量生产	电子制造、小家电等
预涂装工艺	辊涂工艺	辊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	辊涂适用于平面状的被涂物，广泛应用于金属板、胶合板、布与纸的涂装，特别适用于金属卷材涂装，主要产品代表为 PCM（预涂板）、VCM（覆膜板）	涂底漆、背漆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通过 RTO 焚烧系统高温裂解后排放，对环境总体影响小，节能效率高	家电行、建筑装饰、物流运输、医疗卫生、计算机等 家电行、建筑装饰、物

类别	主要工艺代表	定义	技术特点	对环境影响	应用领域
					流运输、医疗卫生、计算机等

以 PCM（预涂板）、VCM（覆膜板）为代表的预涂装工艺目前是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主流工艺，行业龙头如立霸股份、禾盛新材也是采用本工艺加工家电复合材料。预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喷漆、喷粉等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 20%-30%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预涂装的复合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有机物挥发，但对环境总体影响小。

2006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实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家电产品被要求严格的绿色环保标准，也推动了欧洲家电复合材料的普及。根据了解，当前家电企业扩产项目都需要通过环保标准的评估，由于环保标准的限制当前家电新增产能都不再采用喷涂工艺。

对于家电制造企业而言，采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外壳进行装配，更加高效降本，预涂工艺与喷涂工艺的装配流程如下：



预涂工艺与喷涂工艺相比，家电外观复合板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后，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材料及半成品仓储运输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 10 倍以上，节能 1/6-1/5，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 5-10 个点。

因此，在当前阶段，以 PCM 工艺和 VCM 工艺为代表的预涂装工艺为家电外观复合金属材料行业的主流工艺，预计在较长时间内预涂装工艺不存在被其他工艺技术取代的风险。关于目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已在前述问题“问题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披露不充分”之“（1）补充披露家电复合材料全行业数据以及相关数据的权威性。”已经进行了相关回复和补充披露。

②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为“国内最早实现卷料宽板材连续覆膜生产的厂家，结束国内家电行业覆膜板产品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研发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并成为国内唯一能生产 1650mm 宽幅彩涂板的厂家”等相关表述的依据。

回复：

“国内最早实现卷料宽板材连续覆膜生产的厂家，结束国内家电行业覆膜板产品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研发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并成为国内唯一能生产 1650mm 宽幅彩涂板的厂家”的描述系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历程当中，根据自身对行业的了解做出的描述，由于年代较为久远，目前已经难以找到相应的公开报道或文件证实上述说法，为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在披露文件当中删除相关表述。

（二）补充披露应用预涂装工艺的家电外观复合产品行业内竞争格局。①请发行人披露引用的市场份额等相关数据的来源并说明权威性，结合预涂装工艺细分市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预涂装工艺细分市场的地位和市场份额。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密合性、折弯性等主要性能参数及销售价格的优劣势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同类型产品取代的风险。

【回复】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在最近一年（2020 年）经营业绩、产销量等相关数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产量情况	专利
立霸股份	129,894.97	9,564.45	2020 年产量约 19.35 万吨。	未披露
禾盛新材	182,230.73	5,508.01	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四条 PCM/VCM 生产线，产品年生产能力理论值达到 24 万吨，2020 年产量为 23.75 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 6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产量情况	专利
			吨。	
拾比佰	113,496.40	5,510.05	拥有 2 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年生产能力理论值达到 15 万吨。2020 年产量为 12.66 万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扬子新材	-	-	2019 年全部产品产量为 57.88 万吨。	未披露

扬子新材尚未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从已披露年报的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和发行人的经营数据来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产量次于两家上市公司，利润上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非常接近。从专利数量看，发行人的专利数量比禾盛新材数量多。从立霸股份的 2020 年报来看，其仍然将发行人列为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与其自身并列。禾盛新材与立霸股份均属于在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

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厂商对产品的工艺等主要核心技术一般采取保密措施，因此关于同行业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产品的密合性、折弯性等主要性能参数，一般会在参与招标时向下游客户提供，不会对外进行公布，因此无法从公开资料获知。此外，价格也是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厂商重要的商业秘密之一，加上由于本细分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对产品价格等行业数据进行定期监测和公布，因此对于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也无法公开资料获知。

发行人产品在现阶段被同类型产品取代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家电复合材料行业固有的客户关系和资质壁垒

在家电复合材料行业，产品质量和品牌认知度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知名品牌的下游企业往往有自己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特色，其对原材料供应商也有着不同的认证标准体系，从产品质量、企业内部管理、生产能力、物流保证以及环保等诸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只有通过严格测试后才能向其供货。因此，新进入者获得认同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一旦获得终端客户认证之后，就不容易更换，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和品牌效应构成新进入者的重大障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① “产品+服务” 模式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产品方案设计到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指导等在内的一整套客户服务全程跟踪体系，尤其是在前期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公司直接与客户的研究部对接，结合当年的流行色系以及最新工艺，为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外观产品定制方案。公司这一“产品+服务”特色模式得到了广大客户认可，多年下来在家电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以至部分大客户在引入新产品时，优先选择公司提供方案，公司的产品对比同行而言，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强。

②工艺控制优势

为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装饰、功能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每个客户对于产品需求（颜色、厚度、规格等）都有一定的差异性。这使得行业内企业难以实现标准化、模块化的大批量生产，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和管理难度。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完备的生产线参数数据库，核心生产工艺的模块化和平台化，为新规格产品试产提供了有力支撑，缩短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周期，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使公司能以最少的小批量试产就能生产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此外，多年积累的生产线工艺控制经验、工序质量控制点监控的制度化、程序化以及严格的过程质量审核，为提高批量化生产的成品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这种生产工艺控制的优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不仅使公司具备更快速的下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

③持续的梯队化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市场前移策略，深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公司与各大家电品牌的研发、设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进而形成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梯队化产品系列：一方面，分析和判断终端消费市场趋势及潜在客户需求，在现有应用领域内开发新的产品；另一方面，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将现有应用领域的成熟产品转换成为新应用领域内的新产品。公司已建立预涂板（PCM）、覆膜板

(VCM)、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三大产品体系,在三大体系内衍生出PVC覆膜板、PET覆膜板、高耐候覆膜板、珠光预辊涂板、纹理预辊涂板、图案印刷预辊涂板、抗静电预辊涂板、可书写预辊涂板、MCM复合板等二十几个系列产品,已经拥有近千种花色品种的产品,基本上覆盖了国内此类产品的所有种类。

④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高性能低成本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基材的性能和应用测试以及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998年,公司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卷板覆塑生产线(即VCM生产线),获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结束了我国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全部依靠进口的历史。2000年,在原有覆塑生产线的基础上,经过技术人员自主研究并与有关研究院联合研究、消化吸收和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公司开发出了既能生产PCM又能生产VCM的生产线。2015年,公司再次研发建成年产12万吨的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贯标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工程实验室通过国家CNAS认证,工程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从2009年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珠海市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自主创新30强民营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87项专利权,其中7项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

⑤产能优势

在家电复合材料细分行业,规模化产能优势是企业的主要优势之一。公司通过对平沙二号线的建设以及相关技术改造,目前设计产能能达到每年15万吨,产能规模在本细分行业内排名靠前。未来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的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公司设计产能有望超过每年30万吨,能够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

竞争力潜力更上一层楼。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行业期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学术文献；
- 2、查阅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历年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及产业指导意见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家电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新兴的细分行业，目前可供参考的数据为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的预测数据以及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的披露以上述文件为基础；
- 2、以 PCM 工艺和 VCM 工艺为代表的预涂装工艺为家电外观复合金属材料行业的主流工艺，预计在较长时间内预涂装工艺不存在被其他工艺技术取代的风险。

问题 4.核心技术未覆盖主要产品及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复合与工艺控制技术、远红外辐射加热技术、耐热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复合技术、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技术、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定位涂覆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未覆盖主要产品 MCM 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上述 6 项核心技术均对应 VCM 及 PCM 产品，并无 MCM 板生产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MCM 板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背板，报告期期内，MCM 板毛利率为 30.41%、24.72%、23.61%，呈逐年下滑趋势。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分析 MCM 板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不具有 MCM 核心技术有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电视机背板的主要应用技术和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以及和发行人 MCM 板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请说明在

市场充分竞争、客户成本控制的环境下该系列产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困难，发行人 MCM 板是否存在未来毛利大幅下滑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生产 MCM 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基本情况，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是否拥有 MCM 板生产的自有或授权专利。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公司 VCM 产品、MCM 产品销售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说明报告期内 VCM 产品和 MCM 产品的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阶段。

(2) 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研发部对接，为客户量身打造外观产品定制方案。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研发部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为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同进行研发，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合作各方投入与成果分配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矫庆泽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部分进行对应修改。

(3) 进一步披露技术先进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获得多个行业内奖项。如发行人的 OCM 复合板目前于 2018 年获得德国红点奖。请结合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其获取奖项权威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在研 19 项技术，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在研技术“国内领先”描述的佐证依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心技术未覆盖主要产品 MCM 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

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上述 6 项核心技术均对应 VCM 及 PCM 产品，并无 MCM 板生产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MCM 板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背板，报告期期内，MCM 板毛利率为 30.41%、24.72%、23.61%，呈逐年下滑趋势。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分析 MCM 板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不具有 MCM 核心技术有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电视机背板的主要应用技术和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以及和发行人 MCM 板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请说明在市场充分竞争、客户成本控制的环境下该系列产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困难，发行人 MCM 板是否存在未来毛利大幅下滑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生产 MCM 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基本情况，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是否拥有 MCM 板生产的自有或授权专利。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公司 VCM 产品、MCM 产品销售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说明报告期内 VCM 产品和 MCM 产品的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阶段。

【回复】

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 MCM 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1%、24.72%、23.61%，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MCM 工艺日趋成熟，随着产品的持续量产，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调整了价格策略。

MCM 板最近三年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收入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MCM	23.43%	101.47	77.70	24.78%	118.29	88.98	31.43%	146.96	100.77

MCM 板最近三年的平均售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MCM	-1.35%	-14.22%	-12.68%	-6.66%	-19.51%	-11.69%	2.34%	1.15%	-2.19%

从数据可知，2019 年、2020 年期间，MCM 板的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均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持续下降。因此，报告期内 MCM 板的毛利下降与公司对该产品进行的价格调整策略变化有关，是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获得市场份额。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MCM 出厂单价已经略有回升，毛利率也回升至 25.85%，毛利率已经较为稳定，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

②MCM 板的复合技术来源于建材行业的钢塑板和铝塑板，非公司特有，在公司研发 MCM 板之前，钢塑板和铝塑板仅用于建筑行业，从未有用于家电的先例。虽然 MCM 板的复合技术不是公司所特有，但其中最具有核心技术含量的 MCM 板芯层（即环保 PE 层）为公司自主研发。

MCM 结构平面图：



MCM 板的结构为“三明治”复合架构，上下面板为一般的 PCM 板或 VCM 板，中间芯层为环保 PE 材质，其中芯层是最重要的构成部分，起到了减轻重量、降低成本以及黏合的重要作用。

电视背板 MCM 材料主要是为大尺寸电视提供背板材料，要求超薄，轻量化，高强度，平整度高，达到 B2 等级防火等。芯料的开发原则是要求强度高，价格低廉，防火，容易加工，以满足电视背板材料的性能要求。市面上适合做复合材料的种类很多，考虑到量产加工性和获取难易程度，结合产品性能要求，从碳纤维、玻纤、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四种材料中进行多维测试，终选定了目前 MCM 板的芯层材料，使得 MCM 板能够成功的应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背板。

因此，MCM 板虽然部分技术来源于其他行业，但其核心技术仍为公司所掌握。公司将 MCM 板委外加工时，与委托加工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需对公司提供的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数据、样品、技术文档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网络信息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等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信息。同时，由于 MCM 板的核心技术在于芯层材料，芯层材料作为辅料向外协厂商提供，不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因此芯层材料的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目前已掌握与将 MCM 板应用至电视机背板的相关工艺技术，例如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具体介绍如下：

（1）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

该工艺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背板的上半部分为外观面，需要良好的外观效果和质感，通常采用覆膜和预涂满足。背板下半部分为电子元件盒安装位置，需要满足导电、防腐蚀要求，但胶水、涂料、膜均为不导电材料，因此下半部分通常采用涂耐指纹防腐蚀涂料满足，即背板部件需要使用两种不同材料。之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的技术，半边采用贴膜，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减少加工工序、提升了外观质量。

（2）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工艺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公司已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

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

（3）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

该工艺用于定位覆膜和彩涂板的衍生产品，工艺上更复杂，主要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机背板，特点为背板尺寸大，背板的上部及左右两边大面积为外观面，背板的中间和底部很小范围为电子元件盒。生产过程中钢带需要按电视机的尺寸大小间隔采用彩涂或覆膜工艺，中间小面积产品需要避开不彩涂或不覆膜，并按电机背板尺寸、电子元件盒所在的安装位置裁切。工艺上需要用到凸版涂布，定位贴膜和去膜、定位剪切等特殊工艺。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电视机背板的主要应用技术和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以及和发行人 MCM 板产品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公开资料，立霸股份在其 2020 年年报中提及“公司积极开发的空调板、电视机背板以及热水器用复合材料产品均已向部分客户批量供货”，言明公司的电视机背板产品已经量产，但未披露其电视机背板的主要应用技术。禾盛新材在其公开资料中描述其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未具体说明是否生产电视机背板。在家电复合外观材料行业，对于产品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一向属于保密技术，难以从同行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中获取其某项产品所使用的具体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 MCM 板的毛利下降与公司产品价格策略变化有关，是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做出的价格调整。随着公司 MCM 板供应量的增长以及市场份额逐渐稳定，未来该产品的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3、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 板）”中补充披露如下：

MCM 复合板作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已申请了 5 项专利。由于行业中尚无同类产品，MCM 复合板的销售目前处于毛利率较高的阶段，在报告期内属于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与 PCM、VCM 的毛利率对比结果：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PCM	13.65%	51.06%	11.08%	52.51%	10.59%	58.44%
VCM	16.92%	45.25%	19.46%	42.95%	22.87%	38.00%
MCM	23.61%	3.69%	24.72%	4.54%	30.41%	3.56%

报告期内，MCM 复合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1%、24.72%、23.61%，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向市场推广 MCM 复合板，抢占市场份额，因此采取了调整价格的策略，从 2019 年起下调 MCM 复合板出厂价。2021 年一季度，MCM 出厂单价已经略有回升，毛利率已经较为稳定。

MCM 复合板的核心技术：

MCM 复合板的结构为“三明治”结构，即上面板和下面板分别为 PCM 或 VCM 板，中间的夹层为其他材料。其中，上下面板需要通过机器将其复合，该复合技术来源于建材行业，非公司特有。

MCM 结构平面图：



在公司研发 MCM 板之前，一般的钢塑板和铝塑板仅用于建筑行业，从未有用于家电的先例。虽然 MCM 板的复合技术不是公司所特有，但其中最具有核心技术含量的 MCM 板芯层（即环保 PE 层）为公司自主研发。芯层是 MCM 板最重要的构成部分，能起到黏合、减轻重量以及降低成本的重要作用。

电视背板 MCM 材料主要是为大尺寸电视提供背板材料，要求超薄，轻量化，

高强度，平整度高，达到 B2 等级防火等。芯料的开发原则是要求强度高，价格低廉，防火，容易加工，以满足电视背板材料的性能要求。市面上适合做复合材料的种类很多，考虑到量产加工性和获取难易程度，结合产品性能要求，从碳纤维、玻纤、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四种材料中进行多维测试，终选定了目前 MCM 板的芯层材料，使得 MCM 板能够成功的应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背板。因此，MCM 板虽然部分技术来源于其他行业，但其核心技术仍为公司所掌握。除了 MCM 板芯层技术，公司目前也掌握与将 MCM 板应用至电视机背板的相关工艺技术，例如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具体介绍如下：

（1）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

该工艺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背板的上半部分为外观面，需要良好的外观效果和质感，通常采用覆膜和预涂满足。背板下半部分为电子元件盒安装位置，需要满足导电、防腐蚀要求，但胶水、涂料、膜均为不导电材料，因此下半部分通常采用涂耐指纹防腐蚀涂料满足，即背板部件需要使用两种不同材料。之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半边采用贴膜，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减少加工工序、提升了外观质量。

（2）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工艺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公司已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

(3) 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

该工艺用于定位覆膜和彩涂板的衍生产品，工艺上更复杂，主要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机背板，特点为背板尺寸大，背板的上部及左右两边大面积为外观面，背板的中间和底部很小范围为电子元件盒。生产过程中钢带需要按电视机的尺寸大小间隔采用彩涂或覆膜工艺，中间小面积产品需要避开不彩涂或不覆膜，并按电机背板尺寸、电子元件盒所在的安装位置裁切。工艺上需要用到凸版涂布，定位贴膜和去膜、定位剪切等特殊工艺。

公司将 MCM 板委外加工时，与委托加工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需对公司提供的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数据、样品、技术文档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网络信息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等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信息。同时，由于 MCM 板的核心技术在于芯层材料，芯层材料作为辅料向外协厂商提供，不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因此芯层材料的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较低。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公司 VCM 产品、MCM 产品销售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说明报告期内 VCM 产品和 MCM 产品的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阶段。

回复：（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1,163.45	23.16%	1,227.40	32.15%	1,161.11	28.09%
其中：工资和奖金	1,140.88	22.71%	1,151.72	30.16%	1,087.72	26.31%
社保费	14.33	0.29%	66.02	1.73%	63.92	1.55%
公积金	8.24	0.16%	9.66	0.25%	9.47	0.23%

物料消耗	3,510.41	69.88%	2,187.81	57.30%	2,611.42	63.17%
其中：直接投料	3,210.23	63.90%	1,977.78	51.80%	2,379.44	57.55%
水费	6.91	0.14%	4.60	0.12%	5.13	0.12%
电费	164.65	3.28%	115.30	3.02%	118.44	2.86%
天然气费	128.62	2.56%	90.13	2.36%	108.41	2.62%
折旧摊销费	250.48	4.99%	223.97	5.87%	204.97	4.96%
其他费用	99.15	1.97%	178.99	4.69%	156.76	3.79%
其中：检测、调试费	28.49	0.57%	12.93	0.34%	7.65	0.19%
差旅费	16.46	0.33%	41.82	1.10%	67.10	1.62%
维修费	29.30	0.58%	15.96	0.42%	13.89	0.34%
咨询费	20.18	0.40%	108.28	2.84%	58.12	1.41%
其他	4.72	0.09%	0.00	0.00%	10.00	0.24%
合计	5,023.49	100.00%	3,818.17	100.00%	4,1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公司的研发项目费用归集与成本或其他费用不存在混同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可以明确区分。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①工资及福利：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终奖等；

②物料消耗：包括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按实际试验时间分摊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

③折旧摊销费：包括公司研发部门设备、研发办公场所的折旧费，以及生产线和其他机器设备按生产时间和试验时间分摊到研发费用下的折旧费；

④其他费用：包括公司研发部门为检测试验品发生的检测费用，为研发试验调试和修理设备及生产线发生的调试费、修理费，以及其他零星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杂费。

研发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核算方式如下：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人事部门统计的工资明细表，将研发部门的薪酬支出归

集计入“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社保费/公积金”，会计处理为：借：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社保费/公积金 贷：应付职工薪酬。

成本会计每月定期审核 ERP 系统进销存模块归集的研发领料单，将归属于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会计处理为：借：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

按研发试验时间分摊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计入“研发费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会计处理为：借：研发费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 贷：应付账款等。将研发部门办公场所、研发部门使用的各类研发设备计提的折旧，以及按研发试验时间分摊的生产设备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折旧费用”，会计处理为：借：研发费用-折旧费用 贷：累计折旧。

将研发部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检测费用、咨询费用、为研发试验调试设备和生产线发生的调试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杂费等，计入“研发费用-检测费/调试费/咨询费/其他”，会计处理为：借：研发费用-检测费、调试费/维修费/咨询费/其他 贷：应付账款等。各月末，公司将归集的各类研发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未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

公司研发投入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首先根据研发部门制定的研发项目立项书，确定每个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研发人员及项目编号，在 ERP 系统中将项目编号作为辅助核算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根据研发人员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将应付工资直接分配到相关项目；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分配依据研发中心确定参与的辅助人员当月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比重，将应付工资分配到参与的项目。研发试验领料时，车间人员会在 ERP 系统中勾选对应的研发项目编号，并由研发人员和车间人员在研发试验上线信息记录表上进行登记，成本会计定期将 ERP 系统中的领料记录与研发试验上线信息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归集到各个研发项目。研发用设备折旧金额的分摊，实行对应研发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进行分类，对于研发项目试验期间使用的生产线等，则依据每个试验的试验工时进行核算并分摊到每个研发项目中。研发项目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依据计量表进行核算，然后再按研发工时分摊计入到每个研发项目中。因研发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依照公司《借款、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申请报销，按研发人员报销的

实际情况，计入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2) 说明报告期内 VCM 产品和 MCM 产品的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阶段

VCM、MCM 和 PCM 在生产阶段部分工序和技术点处理方式一致，因此部分研发项目的成果可同时适用于 VCM、MCM 和 PCM，报告期内，VCM 和 MCM 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产品大类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
1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PCM	已完结	494.34
2	高附着力抗菌布面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已完结	454.50
3	高性能改性真皮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已完结	514.16
4	可快速变换个性化定制金属复合板的研发	VCM/PCM	已完结	358.95
5	高效彩图板前处理技术的研究	VCM/PCM	已完结	319.33
6	高效自贴合型 VCM 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349.57
7	环保高性能彩图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359.84
8	新型光固化玻璃覆膜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466.46
9	一种几字形导电智能终端背板的研发	VCM/MCM	已完结	360.62
10	基于覆膜金属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激光烧熔技术的研究	VCM	已完结	384.51
11	高性能食品级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已完结	314.47
12	仿陶瓷效果彩晶玻璃材料的研发	VCM	已完结	294.23
13	基于低温覆膜技术的节能型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试生产阶段	391.91
14	高附加值家电用变色冰花玻璃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中试阶段	219.60
15	新型分边复合超薄电视机专用背板的研发	VCM/MCM	已完结	312.59
16	新型麂皮复合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183.21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产品大类	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
17	高效彩图板断口防腐蚀处理技术的研发	VCM/PCM	已完结	178.54
18	新型彩图板低损焊接技术的研究	VCM/PCM	已完结	174.95
19	抗刮仿陶瓷 VCM 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147.47
20	耐候高光黑 PVF 板的研发	VCM	已完结	163.07
21	高拉伸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已完结	144.04
22	溶剂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	VCM/PCM	已完结	190.94
23	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试生产阶段	275.04
24	压花钢塑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试生产阶段	274.98
25	基于冷板拉丝技术的高附加值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试生产阶段	205.07
26	基于 PUR 复合技术的环保型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VCM	中试阶段	164.82

(二) 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研发部对接，为客户量身打造外观产品定制方案。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研发部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为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同进行研发，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合作各方投入与成果分配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矫庆泽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部分进行对应修改。

【回复】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下属的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主要负

责美的小家电热水壶、豆浆机外壳材料的应用研发（以塑料为主），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相关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其在美的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形成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弱。同时，张海锋在美的集团相关职务发明所形成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并未带入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问题。根据对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张海锋原所在部门负责人访谈，已核实张海锋离职时并未与美的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海锋入职拾比佰后与美的集团不存在任何关于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专利相关的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积极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研究材料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对上述知识产权享有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其职务发明归属权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

②报告期内，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发展与知名高校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公司已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	2013.12.28-2015.4.15	已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腐蚀钝化剂的研发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8.12.31	已完成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9.6.30	已完成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利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9.6.11-2020.12.31	已完成

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中，合作研发的产品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均为公司或公司享有优先申请专利的权利。

上述合作项目中，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公司参与环节	对方参与环节
1	PACO ENGINEERING CO.,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提出工艺改造需求、产线及设备改造方案，调整设备参数	配合公司需求改造设备参数、调整产线设计方案。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腐钝化剂的研发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产品工艺参数、提供产品应用试验的设备和材料，参与乙方研究计划并及时给予反馈研究和评价。	成立研发小组，制定研发计划，提供项目研发的实验室和相关设备，向公司开发使用，及时向甲方进行研究进展情况汇报，交付研究成果。
3	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经核查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与矫庆泽本人访谈确认，矫庆泽受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等委托负责与拾比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为“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实付金额（元）	合同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100,000	100,000	2017.2.10-2018.12.31
2	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100,000	未支付	2017.2.10-2019.6.30
3	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100,000	50,000	2019.6.11-2020.12.31

报告期内，拾比佰向合同相对方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支付的关于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对外购买原材料并用于试验项目，矫庆泽其本人并未从中上述通过任何形式获益，其本人未参与研发成果分配。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拾比佰也未向其本人支付过任何费用，学院亦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支付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保荐结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同矫庆泽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规定进行了访谈核查，认为矫庆泽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教育部于2011年7月28日发布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处级（中

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组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

根据矫庆泽填写的《调查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矫庆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矫庆泽在高校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三年内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已明确“同意矫庆泽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未违反中央纪委、交易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矫庆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部分进行对应修改。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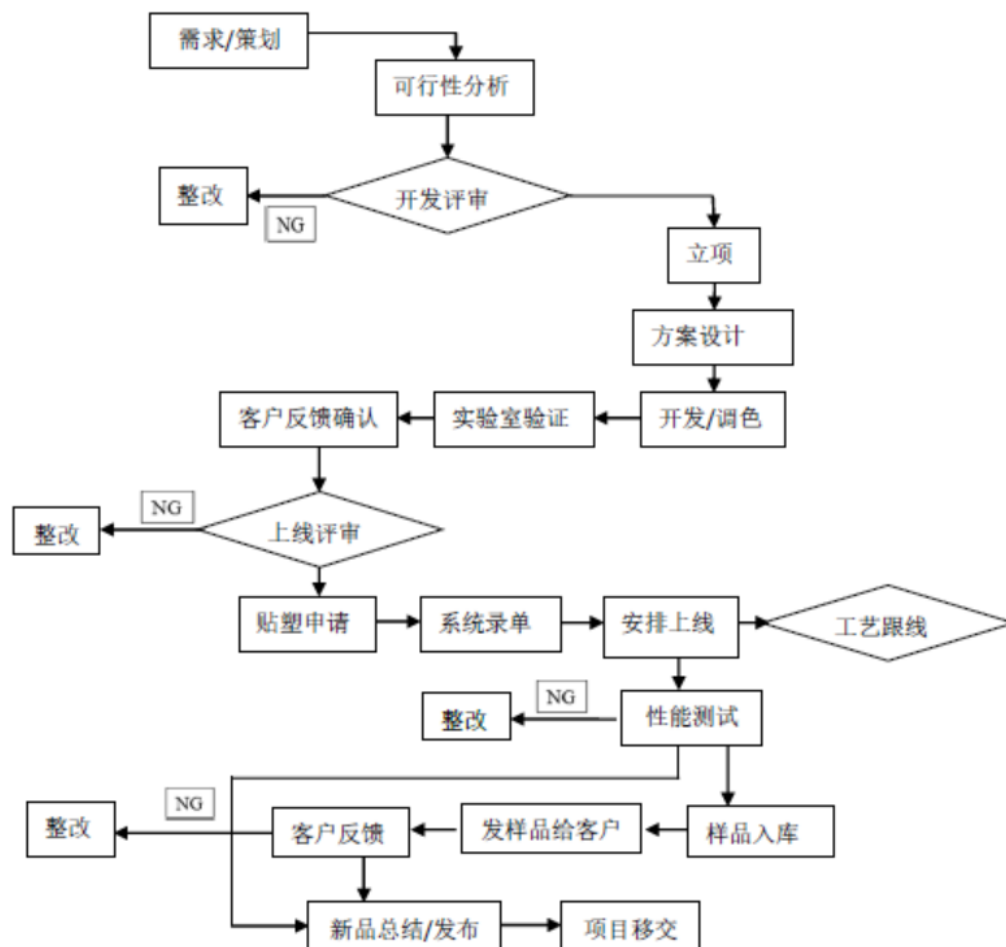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也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发展与知名高校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公司成立专业的 CMF 团队，与上游厂家如韩国 LG 集团、KCC 集团、立邦等密切合作，密切跟踪各类新涂料和新材料研发动向，同时跟国内外大型家电制造商设计部保持密切联系，每年根据最新客户需求和工艺趋势，以及家电外观 CMF 流行款式，研发具有竞争力和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2) 合作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 工艺技术	公司	2013. 12. 28-2 015. 4. 15	已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 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 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 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 腐蚀钝化剂的研发	公司享有申 请专利的权 利	2017. 2. 10-20 18. 12. 31	已完成
3	珠海北京理工大 学研究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 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 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提升研究	公司享有申 请专利的权 利	2017. 2. 10-20 19. 6. 30	已完成
4	北京理工大学珠 海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 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 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 技	公司享有申 请专利的权 利	2019. 6. 11-20 20. 12. 31	已完成

上述合作项目中，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公司参与环节	对方参与环节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 工艺技术	提出工艺改造需 求、产线及设备改 造方案，调整设备 参数	配合公司需求改造 设备参数、调整产 线设计方案。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 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 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 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 腐蚀钝化剂的研发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 料和产品工艺参 数、提供产品应用 试验的设备和材 料，参与乙方研究 计划并及时给予反 馈研究和评价。	成立研发小组，制 定研发计划，提供 项目研发的实验室 和相关设备，向公 司开发使用，及时 向甲方进行研究进 展情况汇报，交付 研究成果。
3	珠海北京理工大 学研究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 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 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提升研究		
4	北京理工大学珠 海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 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 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 技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均与合作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于合作项目的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进一步披露技术先进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获得多个

行业内奖项。如发行人的 OCM 复合板目前于 2018 年获得德国红点奖。请结合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其获取奖项权威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在研 19 项技术，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在研技术“国内领先”描述的佐证依据。

【回复】

①公司的 OCM 复合板于 2018 年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红点奖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一起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有“设计界的奥斯卡”之称。颁奖机构：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同年全球参评作品数千个。

reddot 由“red dot product design”产品设计奖，“red dot communication design”传播设计奖及“red dot design concept”设计概念奖，三大奖组成 reddot 设计奖家族。发行人的 OCM 复合板获得的是“reddotproductdesign”产品设计奖。

红点奖被公认为国际性创意和设计的认可标志，获得该奖意味着产品外观及质感获得了最具权威的“品质保证”，同时，获奖作品还将得到最大范围的推广和认知。因此发行人 OCM 复合板获得红点奖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参考近年来的上市公司，有诸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红点奖的案例。

②发行人目前在研 19 项技术，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的依据为根据查阅知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未发现同类文献或专利，同行已上市公司或下游客户，也未披露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艺。但出于难以充分举证的原因，已删除本部分表述内容。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 MCM 板产品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料；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矫庆泽，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发放调查问卷；

3、查阅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及矫庆泽之前的合同、银行流水、付款回单、

发票等凭证；

4、查阅发行人 OCM 复合板功能说明、性能检测、红点奖获奖证书等资料；通过知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发行人在研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学术成果和专利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 MCM 板的毛利下降与公司产品价格策略变化有关，是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做出的价格调整。随着公司 MCM 板供应量的增长以及市场份额逐渐稳定，未来该产品的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MCM 板虽然部分技术来源于其他行业，但其核心技术仍为公司所掌握，公司与 MCM 板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保密协议，具体核心技术的芯层材料作为辅料单独提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低。

2、发行人 OCM 复合板获得德国红点奖情况属实，与上市公司在披露文件当中的表述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已在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矫庆泽在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的合作研发过程中，未参与研发成果分配，也未接受发行人的任何费用，符合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

问题 5.生产模式及产品结构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轻量化金属基复合板（MCM 板）三大种类，20 多个产品系列。

（1）进一步披露产品档次和产品结构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部分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如发行人 VCM 板中一款 ST 膜板具有替代低端 PCM 的潜力。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档次划分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三类主要产品的高中低档产品的应用场景、客户需

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各类产品的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哪一档产品为主。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ST 模板与 PCM 模板及其他存在替代关系产品的产量、销量，形成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替代或更新造成产品滞销的情况，相应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进一步披露生产模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并于当年建立国内第一条卷料高光覆膜生产线，2017 年，公司开始投建第四条生产线并于 2020 年全线投产。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生产线的投资金额、投产时间、预计可使用年限、已折旧年限、成新率，相关设备是否能够继续使用，是否存在较大的处置费用或报废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开发出了既能生产 PCM 又能生产 VCM 的生产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均可以通过共用生产线进行生产，以及共用生产线情形下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方法和合规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披露产品档次和产品结构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部分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如发行人 VCM 板中一款 ST 模板具有替代低端 PCM 的潜力。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档次划分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三类主要产品的高中低档产品的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各类产品的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哪一档产品为主。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ST 模板与 PCM 模板及其他存在替代关系产品的产量、销量，形成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替代或更新造成产品滞销的情况，相应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之“(三) 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参考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按价格划分档次大致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低档	中档	高档
PCM 板	18-30	30-45	45 以上
VCM 板	20-35	35-50	50 以上
MCM 板	80-100	100-150	150 以上

报告期内，PCM 产品的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

项目	低档	中档	高档
应用场景	冰箱的侧板、冷柜外围板	冰箱的面板、电热水器的面板	燃热水器面板、电梯面板、冰箱面板
客户需求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行业竞争情况	市场处于过度竞争状态	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报告期内，VCM 产品的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

项目	低档	中档	高档
应用场景	冷柜外围板	冰箱的面板、电热水器的面板	燃热水器面板、电梯面板、冰箱面板
客户需求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行业竞争情况	市场处于过度竞争状态	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报告期内，MCM 产品的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

项目	低档	中档	高档
应用场景	建筑幕墙、卫浴墙面	电视机背板	电视机背板
客户需求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客户需求旺盛
行业竞争情况	市场占有率低，市场空间大	市场占有率低，市场空间大	市场占有率低，市场空间大

①2018 年公司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平方米)	种类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高档	27,839.83	7,672.67	27.56%	416.24	雪花拉丝系列、不锈钢直纹系列、铝板白钢板系列、PET 拉丝系列、单色系列、花纹系列、PVC 拉丝系列、木纹系	35.73%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平方米)	种类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列、纹理系列、珠光系列、MCM-钢、MCM-铝	
中档	35,173.96	3,830.46	10.89%	1,127.02	不锈拉丝系列、耐候型系列、可书写系列、单色系列、纹理系列、珠光系列、PET 拉丝系列、花纹系列、PVC 拉丝系列	45.14%
低档	14,910.86	935.30	6.27%	674.22	压花珠光系列、镀锌白钢板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ST 膜平板系列、PET 拉丝系列、花纹系列、PVC 拉丝系列	19.13%
合计	77,924.65	12,438.43	15.96%	2,217.48	-	100.00%

②2019 年公司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平方米)	种类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高档	26,794.70	6,842.72	25.54%	413.90	雪花拉丝系列/不锈钢指纹系列、不锈钢白钢板系列、板金系列、VCM(PET)-LELS-高端、雪花拉丝系列、不锈钢指纹系列、不锈钢白钢板系列、板金系列、雪花拉丝系列、不锈钢指纹系、MCM-钢、MCM-铝	34.84%
中档	32,246.32	3,700.37	11.48%	991.81	耐候型系列、可书写系列、单色系列、纹理系列、珠光系列、镀锌白钢板系列、ST 膜平板系列、PET 拉丝系列、PVC 拉丝系列、珠光系列	41.93%
低档	17,860.96	1,220.76	6.83%	811.86	压花珠光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ST 膜压花系列、PET 拉丝系列、PVC	23.23%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平方米)	种类	占当期 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拉丝系列	
合计	76,901.99	11,763.85	15.30%	2,217.57	-	100.00%

③2020 年公司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平方米)	种类	占当期 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高档	24,626.65	5,787.07	23.50%	432.43	雪花拉丝系列、不锈钢白钢板系列、冷板白钢板系列、铝板单色系列、PET 拉丝系列、单色系列、花纹系列、PVC 拉丝系列、木纹系列、纹理系列、珠光系列、MCM-钢	22.34%
中档	30,599.84	3,660.84	11.96%	830.30	耐候型系列、可书写系列、纹理系列、珠光系列、镀锌白钢板系列、PET 拉丝系列、木纹系列、珠光系列、PVC 拉丝系列、MCM-钢	27.76%
低档	55,021.90	7,633.87	13.87%	2,387.16	压花珠光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 FBT、装饰型预涂单色系列、ST 膜压花系列、ST 膜平板系列、PET 拉丝系列、PVC 拉丝系列	49.91%
合计	110,248.39	17,081.78	15.49%	3,649.89	-	100.00%

注: 2020 年度毛利数据未考虑销售相关的运输及出口费用 2,180.42 万元, 已和 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统一口径。

按高中低档产品层次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划分, 可知 2018 年度中档产品占比最大, 达到 45.14%, 其次为高档产品, 占比 35.73%; 2019 年度中档产品占比最大, 达到 41.93%, 其次为高档产品, 占比 34.84%; 2020 年度低档产品占比最大, 占比达 49.91%, 主要原因为 ST 膜板产品的快速增长。ST 膜复合板在产品

类别上属于覆膜板的一种，但是生产成本比一般的 VCM 板要低得多，甚至比一般低档 PCM 的成本还低。由于在家电行业中，PCM 一般用在家电的侧板，应用量较大。因此，ST 膜板具有替代这一类低档 PCM 的潜力，也是公司用来迭代低档 PCM 的一款新品。从毛利率上看，高档产品线的毛利率高于 20%，中档产品线的毛利率高于 10%，低档产品的毛利率一般低于 10%。但在 2020 年，由于 ST 膜产品从价格而言是属于低端覆膜板的，但是由于其具有很好的性能和价格优势，且是公司独家产品，能够对 PCM 板进行替代，利润情况较好，毛利率 2020 年为 14.63%，2020 年销售金额也较高。从销售的绝对金额来说，2020 年公司高档、中档产品的销售额也仍在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中档和高档产品，2020 年随着公司具有独特竞争力的 ST 膜板的大量销售，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但是从毛利率看，低档产品的毛利率被其提升，公司三类产品综合的毛利率也从 2019 年的 15.30% 提升到 2020 年的 15.49%。

（二）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ST 膜板与 PCM 膜板及其他存在替代关系产品的产量、销量，形成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替代或更新造成产品滞销的情况，相应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ST 膜复合板于 2019 年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名称也为公司所命名，ST 意为 SpeedBirdPET 的缩写（SpeedBird 为发行人公司名称的英文翻译），是指以金属薄板为基材，表面复合改性 PET 膜并使其牢固结合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ST 膜复合板在产品类别上属于覆膜板的一种，但是生产成本比一般的 VCM 板要低得多，甚至比一般低端 PCM 的成本还低。由于在家电行业中，PCM 一般用在家电的侧板，应用量较大。因此，ST 膜板具有替代这一类低端 PCM 的潜力，也是公司用来迭代低端 PCM 的一款新品。

2020 年度 ST 膜板与 PCM 板及其他存在替代关系产品的产量、销量，形成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项目	替代产量 (万平方米)	替代销量 (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万元)
ST 膜压花板替代装饰型预涂单色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	414.19	380.02	7,580.86	1,416.43

ST 膜平板替代装饰型预涂单色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	225.40	173.69	4,164.55	301.52
合计	639.59	553.71	11,745.41	1,717.95

2018 年、2019 年未发生 ST 膜板代替其他产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 ST 膜板替代效应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主要替代品种为装饰型预涂单色系列、压花白钢板系列，这些都属于 PCM 板中的低端产品。替代上述产品的产量 639.59 万平方米，销量为 553.71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合计为 11,745.41 万元，毛利为 1,717.95 万元。

上述产品替代系发行人为了拓展新产品市场，主动向客户推荐的产品替代，被替代的产品 2020 年期末结余 1,594.38 万元，占期末产成品的比例为 13.01%，被替代的产品订单支持率为 99.58%，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被替代产品订单支持率为 100%；库龄 1 年以内的被替代产品余额为 1,585.63 万元，占期末被替代产品的比例 99.45%，故被替代产品还有订单支持继续销售，不存在因产品替代或更新造成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况。测算期末剩余被替代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被替代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3.26 万元；通过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及计算依据，期末被替代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进一步披露生产模式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并于当年建立国内第一条卷料高光覆膜生产线，2017 年，公司开始投建第四条生产线并于 2020 年全线投产。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生产线的投资金额、投产时间、预计可使用年限、已折旧年限、成新率，相关设备是否能够继续使用，是否存在较大的处置费用或报废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回复】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线的投资金额、投产时间、预计可使用年限、已折旧年限、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线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已折旧年限	成新率	备注
红旗一号线	506.66	2018年10月	10年	2.17年(26个月)	79.42%	2018年大改造后重新估计年限
红旗二号线	1,381.76	2010年12月	10年	10年(120个月)	5.02%	已折旧完毕
平沙一号线	3,781.10	2016年1月	10年	4.92年(59个月)	53.29%	-
平沙二号线	2,207.68	2020年8月	10年	0.33年(4个月)	96.83%	-

报告期内，公司红旗一号线、红旗二号线、平沙一号线、平沙二号线的成新率分别为 79.42%、5.02%、53.29%、96.83%。公司对所有产线定期维修，对于一些耗损高的关键结构件进行定期替换，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线设备状况良好，运转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处置费用或报废风险，相关折旧已充分计提。

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开发出了既能生产 PCM 又能生产 VCM 的生产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均可以通过共用生产线进行生产，以及共用生产线情形下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方法和合规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

回复：

公司开发出了既能生产 PCM 板又能生产 VCM 板的生产线，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卷钢、油漆、保护膜等）按照批次领料，并按照产品的批次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具有明确的成本对象。辅助材料、人工费、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产出的产品数量（平方米）为分配单位进行分摊。公司生产线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不停产，各生产线的转速基本恒定，每小时的产能也基本恒定，因此，除直接原材料外的其他成本可以按照产出数量（平方米）为分配单位进行分摊。综上，公司不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公司成本归集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 发行人生产线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条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线	设计产能（注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量	产能利用率	产出量	产能利用率	产出量	产能利用率
红旗 1 号线	2018、2019 年：18,000 2020 年：20,000	17,828.17	99.05%	16,312.93	90.63%	20,548.69	102.74%
红旗 2 号线	2018、2019 年：25,000； 2020 年：30,000	24,761.35	99.05%	22,656.85	90.63%	30,323.03	101.08%
平沙 1 号线	2018、2019 年：47,000 吨； 2020 年：60,000	45,418.52	96.64%	43,669.92	92.91%	62,411.88	104.02%
平沙 2 号线	40,000	—	—	—	—	13,286.44	79.72% （注 2）

注 1：2019 年底公司对所有产线进行热力系统或剪切系统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以及充分进行挖潜，因此 2020 年公司所有产线设计产能相应提升。

注 2：公司平沙二号线于 2020 年 8 月份投产，因此设计产能按 5 个月计算。

除红旗一号线为主产覆膜板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三条产线均为联合产线，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 发行人生产线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红旗 1 号线为覆膜板主产线，其余产线为联合产线，各个产线按 PCM、VCM 产量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线	2020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2018 年产量	
	PCM	VCM	PCM	VCM	PCM	VCM
红旗 1 号线	52.52	20,496.18	0.39	16,312.54	1.16	17,827.01
红旗 2 号线	14,404.73	15,918.31	10,579.95	12,076.89	16,356.55	8,404.79
平沙 1 号线	57,806.48	4,605.40	42,921.16	748.76	45,418.52	0
平沙 2 号线	13,286.44	-	-	-	0	-
小计	85,550.17	41,019.89	53,501.5	29,138.19	61,776.23	26,231.80
合计	126,570.06		82,639.69		88,008.03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销售人员了解行业产品档次划分依据惯例，了解发行人产品档次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档次划分明细表；

2、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档次划分产品的种类、数量、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3、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 ST 膜板替代产品 PCM 板的背景，获取被 ST 膜板替代产品 PCM 板的产量、销量、收入及利润明细表；

4、获取被替代产品 PCM 板期末存货明细表，复核其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5、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明细表，对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向生产人员了解各生产线投产时间及产能情况，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记录、检修报告等；

6、访谈发行人计划部及生产部，了解各生产线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7、访谈发行人财务部及生产部，了解各生产线的成本归集方法。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划分依据为每平方米售价，与行业惯例基本符合；

2、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替代或更新造成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况，期末被替代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线设备状况良好，运转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处置费用或报废风险，相关折旧已充分计提。

4、发行人共用生产线情形下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

问题 6.主要生产工序及技术含量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公司的上游企业为生产钢材基板（主要是热镀锌和冷轧板）、PVC 膜等覆膜材料、油漆等原辅材料的生产企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基板、PVC 膜和油漆等涂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结合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清晰、准确的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2）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是否具有高附加值。（3）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部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结合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清晰、准确的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回复】

（1）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之“（2）自主生产模式”之“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如下：

序号	产品	核心生产工序	技术含量
1	PCM	前处理-化涂-底涂-固化-水冷-精涂-固化-水冷-罩光-固化-水冷-压花-覆保护膜	1、双色彩涂和定位涂装技术，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表面呈现双色效果的彩涂产品，这种工艺一次成型，定位准确，能够给产品提供靓丽的视觉效果，替代高端的双色覆膜产品。 2、PCM 在线压花技术，在精涂固化冷却后，设置在线压花设备，做到彩涂和压花工艺同时一次成型，直接出成品，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能够保证花纹效果一致性，板型平整度好。 3. 定位涂布技术和几字形涂装技术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此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半边采用预涂，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
2	VCM	前处理-化涂-涂布-活化-覆膜-冷却-覆保护膜	1、单涂覆铝箔、镀铝膜技术：该产品主要用于冰箱面板产品。由于产品需要冲压折弯拉伸等多道加工，单一的粘合性很难做到既要满足与钢板镀锌层粘合良好，又要与膜上的有机涂层粘合良好，只能采用双涂的工艺满足，工序多、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已研发出单层粘合涂料覆膜技术，既能与钢板粘结力良好，又能与膜粘结力良好，减少一道涂底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 VOC 产生，并减少一道烘烤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产品性能与双涂相当； 2、ST 覆膜板技术：该产品目前已大批量用于如冰箱、微波炉、洗衣机、冰柜等家电产品，并已在室内外建筑、电梯、冷链、灯具等领域扩大推广。主要特点为表面抗划伤性能和折弯性能、粘结力等常规性能相对彩涂板优良，且能满足食品级、户外耐候、耐腐蚀等特殊要求，但成本比彩涂板低。主要工艺为采用一种 15μ 左右极薄的白色或透明膜贴覆在涂有带粘附性能色漆的钢板上，对膜的张力和展平、钢板温度控制、覆膜设备、粘附强度等工艺有很高的要求。
3	MCM	前处理-化涂-涂布-活化-覆膜-冷却-覆保护膜—PCM/VCM 收卷—开卷—撕保护膜—覆高分子膜—芯料挤	1、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背板的上半部分为外观面，需要良好的外观效果和质感，通常采用覆膜和预涂满足。背板下半部分为电子元件盒安装位置，需要满足导电、防腐蚀要求，但胶水、涂料、膜均为不导电材料，因此下半部分通常采用涂耐指纹防腐蚀涂料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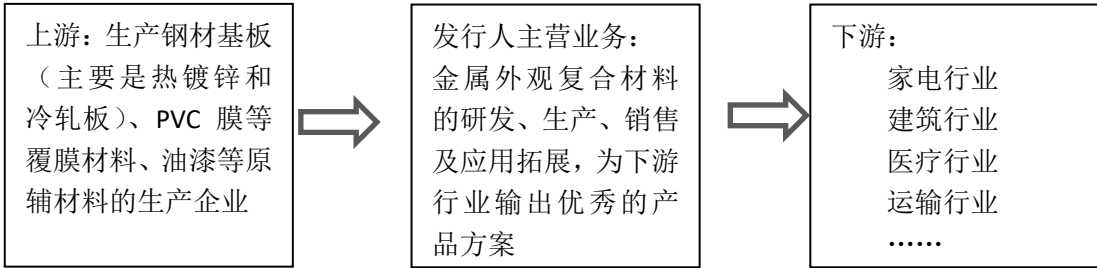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核心生产工序	技术含量
		出—热压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剪切—剥板发货	即背板部件需要使用两种不同材料。之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半边采用贴膜，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减少加工工序、提升了外观质量。 2、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产品主要用于液晶电视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目前已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 3、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 该产品为定位覆膜和彩涂板的衍生产品，工艺上更复杂，主要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背板，特点为背板尺寸大，背板的上部及左右两边大面积为外观面，背板的中间和底部很小范围为电子元件盒。生产过程中钢带需要按电视机的尺寸大小间隔采用彩涂或覆膜工艺，中间小面积产品需要避开不彩涂或不覆膜，并按电视机背板尺寸、电子元件盒所在的安装位置裁切。工艺上需要用到凸版涂布，定位贴膜和去膜、定位剪切等特殊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主要投料	设备使用情况
1	PCM	开卷-清洗-烘干-化涂-烘干-底涂-烘干-面涂-烘干-贴保护膜-收卷或裁切	卷钢，前处理剂，化涂液，油漆（底漆、面漆、背漆），稀释剂，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等
2	VCM	开卷-清洗-烘干-化涂-烘干-涂胶-烘干-覆膜-贴保护膜-收卷或裁切	卷钢，前处理剂，化涂液，背漆，胶水，稀释剂，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等
3	MCM	PCM/VCM 生产工序到收卷—开卷-覆高分子-夹芯层挤出-压合-降温-裁切-剥板	PCM/VCM 所有材料，高分子膜，改性LDPE 芯料，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钢塑铝塑复合线，校平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以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的方向，持续为家电、建筑、医疗、运输等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高端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如下：



（二）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是否具有高附加值。

【回复】

附加值(ValueAdded)是附加价值的简称，是在产品的原有价值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有效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即附加在产品原有价值上的新价值。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产品能给家电带来外观改善和价值提升

随着颜值经济的盛行，除了注重性能提升，家电的外观也是家电企业十分关注的方面，近几年更是把 CMF（Color-Material-Finishing）作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概念。CMF 概念起源于欧洲地区，引进国内发展约 10 年，CMF 应用于产品设计中对色彩、材料、加工等设计对象的外观处理。国内各大家电企业都已成立 CMF 部门，专门对接家电外观材料的设计及应用。在家电产品设计中，黑电更注重材料的质感、强度；白电则追求材料的可塑性、耐用性；而厨电、小家电等其他家电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不一，唯一相同的是对材料、色彩、工艺不断更新和变化的要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家电外壳材料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

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拾比佰已经成为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积累了美的、格力、海信、长虹、格兰仕、奥马等知名客户，公司连续多年被美的集团等客户列为战略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为上述企业改善其产品外观，提升产品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的产品工艺符合家电产业环保发展方向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相对于喷涂工艺在喷涂过程中会形成 20%-30%的粉末浪费及挥发，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家电复合材料使用环保涂料和水性漆，辊涂工艺使得涂料不会扩散到空气中，整个过程更加环保。专业材料制造商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运转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 10 倍以上，节能 1/6-1/5，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 5%-10%。从未来来看，预涂装工艺会对喷涂形成较强的替代，这也有利于全行业的进一步环保和节能的实现。

除了行业通用的环保工艺技术以外，发行人现有的辊涂生产线近年来进行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主要是优化了预处理加热系统，采用中间水箱分配供给热需求，提高回收热能利用率，降低排放废气的温度，其次是优化废气燃烧热能回收系统，增大废气与新风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和废气排放量。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将采用直燃式高温燃烧系统（简称 DTO），该系统的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以上，使废气中的指挥发性有机物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耐高温不锈钢制成的裂解室，在裂解室内停留足够的分解时间，指挥发性有机物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使得指挥发性有机物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该系统的特点是净化效率高，指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95%。

3、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龙头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PCM	13.65%	51.06%	11.08%	52.51%	10.59%	58.44%
VCM	16.92%	45.25%	19.46%	42.95%	22.87%	38.00%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23.61%	3.69%	24.72%	4.54%	30.41%	3.56%
合计	13.52%	100.00%	15.30%	100.00%	15.96%	100.00%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13.94%	18.57%	14.97%
禾盛新材	13.51%	13.67%	14.81%
扬子新材	-	7.88%	12.14%
发行人	13.51%	13.37%	13.97%

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而言，处于适中水平，也表明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和上市公司的竞争当中获得自身份额，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4、公司业绩增长来自于研发驱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对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核心技术发展的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5,023.48	3,818.17	4,134.26
营业收入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3%	4.77%	5.18%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3.15%	3.28%	3.15%
禾盛新材	3.30%	3.44%	2.88%

扬子新材	-	3.50%	2.66%
平均数	3.23%	3.41%	2.89%
发行人	4.43%	4.77%	5.18%

目前，公司共有 87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核心技术，以及多项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关键生产技术。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的技术，在一些关键生产环节上，拥有自己独创的设备与技术。

（1）IN-LINE 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与韩国 PACO 公司合作研发了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常规的纵横剪板机工序为：首先是生产线产出及收卷后，需要在分条线上开卷-分条-收卷，然后再在横切线上开卷-横切-垛板，需要经历两次开卷和收卷的工序。而公司研发的在线剪切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工序为“产线产出-纵切-横切-垛板”。少了二次换线周转、二次收卷和二次开卷的工序，具有效率高，减少了收卷开卷造成的损耗等优点。

（2）定位涂覆技术

一种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如定位导电功能等）以及产品的特质，采用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实现表面膜层与钢板按设定完美结合或分离，既满足客户的要求，又保证产品的耐腐蚀性等各项性能。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了下游企业的技术进步，还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如可以应用至电视机背板等产品中。

（3）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技术

一种可以将复合材料加工成食品级产品的技术，即 ST 膜板技术，公司于 2019 年利用该技术成功研发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材料，具有阻隔性好且结构稳定，可通过 FDA 食品级认证测试，长期使用无有害物质析出。同时具有综合性能优异特点，表面硬度与折弯加工性同时兼备，可满足高拉伸冲压、折弯、扣铆接等冷成型加工，完美解决了 PCM 材料表面硬度和折弯加工性相矛盾的问题；同时耐蚀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污染性优异。此外，工艺稳定环保、性价比高；采用 VCM 复合工艺，制程绿色环保无污染，价格与 PCM 相当，兼具高表面硬度和高折弯加工性，现已推广到冷柜内胆等多个产品应用。

（4）单涂覆铝箔、镀铝膜技术

该工艺技术主要用于冰箱面板产品。由于产品需要冲压折弯拉伸等多道加工，对膜与钢板的粘结力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常规工艺为钢板上先涂带粘合性能的底漆再涂带粘合性能面漆，才能贴膜。由于钢板表面的镀锌层与膜背面的有机涂层极性差异大，需要先涂底漆用于与钢板粘合，再涂面漆用于与铝箔膜和镀铝膜粘合。单一的粘合性很难做到即要满足与钢板镀锌层粘合良好，又要与膜上的有机涂层粘合良好，只能采用双涂的工艺满足，工序多、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已实现单层粘合涂料覆膜技术，既能与钢板负责粘结力良好，又能与膜粘结力良好，减少一道涂底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 VOC 产生，并减少一道烘烤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产品性能与双涂相当。

（5）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公司已成功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该技术工艺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研发驱动，如 2020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得益于新产品 ST 膜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相关的核心技术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时期内能保持技术优势。

已在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6、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体现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产品能给家电带来外观改善和价值提升

随着颜值经济的盛行，除了注重性能提升，家电的外观也是家电企业十分关注的方面，近几年更是把 CMF (Color-Material-Finishing) 作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概念。CMF 概念起源于欧洲地区，引进国内发展约 10 年，CMF 应用于产品设计中色彩、材料、加工等设计对象的外观处理。国内各大家电企业都已成立 CMF 部门，专门对接家电外观材料的设计及应用。在家电产品设计中，黑电更注重材料的质感、强度；白电则追求材料的可塑性、耐用性；而厨电、小家电等其他家电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不一，唯一相同的是对材料、色彩、工艺不断更新和变化的要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家电外壳材料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拾比佰已经成为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积累了美的、格力、海信、长虹、格兰仕、奥马等知名客户，公司连续多年被美的集团等客户列为战略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为上述企业改善其产品外观，提升产品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的产品工艺符合家电产业环保发展方向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进行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相对于喷涂工艺在喷涂过程中会形成 20%-30% 的粉末浪费及挥发，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家电复合材料使用环保涂料和水性漆，辊涂工艺使得涂料不会扩散到空气中，整个过程更加环保。专业材料制造商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运转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 10 倍以上，节能 1/6-1/5，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 5%-10%。

除了行业通用的环保工艺技术以外，发行人现有的辊涂生产线近年来进行

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主要是优化了预处理加热系统，采用中间水箱分配供给热需求，提高回收热能利用率，降低排放废气的温度，其次是优化废气燃烧热能回收系统，增大废气与新风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和废气排放量。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将采用直燃式高温燃烧系统（简称 DT0），该系统的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使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耐高温不锈钢制成的裂解室，在裂解室内停留足够的分解时间，挥发性有机物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使得挥发性有机物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该系统的特点是净化效率高，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95%。

3、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龙头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13.94%	18.57%	14.97%
禾盛新材	13.51%	13.67%	14.81%
扬子新材	-	7.88%	12.14%
发行人	13.51%	13.37%	13.97%

注：扬子新材尚未公布 2020 年年报

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而言，处于适中水平，也表明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和上市公司的竞争当中获得自身份额，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4、公司业绩增长来自于研发驱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对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核心技术发展的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3.15%	3.28%	3.15%
禾盛新材	3.30%	3.44%	2.88%
扬子新材	-	3.50%	2.66%

平均数	-	3.41%	2.89%
发行人	4.43%	4.77%	5.18%

目前，公司共有 87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核心技术，以及多项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关键生产技术。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的技术，在一些关键生产环节上，拥有自己独创的设备与技术。

(1) IN-LINE 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与韩国 PACO 公司合作研发了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常规的纵横剪板机工序为：首先是生产线产出及收卷后，需要在分条线上开卷-分条-收卷，然后再在横切线上开卷-横切-垛板，需要经历两次开卷和收卷的工序。而公司研发的在线剪切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工序为“产线产出-纵切-横切-垛板”。少了二次换线周转、二次收卷和二次开卷的工序，具有效率高，减少了收卷开卷造成的损耗等优点。

(2) 定位涂覆技术

一种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如定位导电功能等）以及产品的特质，采用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实现表面膜层与钢板按设定完美结合或分离，既满足客户的要求，又保证产品的耐腐蚀性等各项性能。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了下游企业的技术进步，还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如可以应用至电视机背板等产品中。

(3) 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技术

一种可以将复合材料加工成食品级产品的技术，即 ST 膜板技术，公司于 2019 年利用该技术成功研发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材料，具有阻隔性好且结构稳定，可通过 FDA 食品级认证测试，长期使用无有害物质析出。同时具有综合性能优异特点，表面硬度与折弯加工性同时兼备，可满足高拉伸冲压、折弯、扣铆接等冷成型加工，完美解决了 PCM 材料表面硬度和折弯加工性相矛盾的问题；同时耐蚀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污染性优异。此外，工艺稳定环保、性价比高；采用 VCM 复合工艺，制程绿色环保无污染，价格与 PCM 相当，兼具高表面硬度和高折弯加工性，现已推广到冷柜内胆等多个产品应用。

(4) 单涂覆铝箔、镀铝膜技术

该工艺技术主要用于冰箱面板产品。由于产品需要冲压折弯拉伸等多道加工，对膜与钢板的粘结力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常规工艺为钢板上先涂带粘合性能的底漆再涂带粘合性能面漆，才能贴膜。由于钢板表面的镀锌层与膜背面的有机涂层极性差异大，需要先涂底漆用于与钢板粘合，再涂面漆用于与铝箔膜和镀铝膜粘合。单一的粘合性很难做到即要满足与钢板镀锌层粘合良好，又要与膜上的有机涂层粘合良好，只能采用双涂的工艺满足，工序多、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已实现单层粘合涂料覆膜技术，既能与钢板负责粘结力良好，又能与膜粘结力良好，减少一道涂底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 VOC 产生，并减少一道烘烤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产品性能与双涂相当。

(5) 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公司已成功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该技术工艺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研发驱动，如 2020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得益于新产品 ST 膜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相关的核心技术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时期内能保持技术优势。

(三) 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部分。

【回复】

发行人已对本问询回复涉及的业务和技术部分的全部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的概念全部统一为金属复合材料，所涉及的披露已在上述回复中

均以楷体加粗表示。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工序、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情况，查阅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了解 PCM 板、VCM 板及金属轻量化产品的销售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结合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

3、查阅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行业期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学术文献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以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的方向，持续为家电、建筑、医疗、运输等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高端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2、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产品技术壁垒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具备自身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

问题 7.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进入了松下、LG、飞利浦、索尼等国际家电品牌公司的采购供应系统，成为其长期稳定的外观部件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与美的、海信、长虹、TCL、格兰仕、格力、万家乐、万和等国内家电品牌客户以及华为、小米、创维、富士康的 OEM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客户范围有所出入，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2）结合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在美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其在

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结合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成本、利润结构说明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3）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4）说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开拓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困难。（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目前在手订单等，并结合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详细分析披露各渠道下主要客户增减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具体原因；退出前五大的客户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如有，请详细说明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的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给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具体签订对象，实际款项结算对象，产品实际交付对象。（7）申请材料中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都有各自“核心客户”，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即处于错位竞争状态。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合客户，如发行人与立霸股份均为海信、美的的供应商，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均为三星供应商，发行人与苏州新颖均为四川长虹的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情况，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与“错位竞争状态”的表述是否矛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客户范围有所出入，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松下合作时系直接向松下指定的公司直接销售彩涂板，与 LG、索

尼合作时主要通过向其代工厂直接销售彩涂板，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是否通过代工厂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松下	否	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350.78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1,494.23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918.60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34 名；2019 年排名第 9；2020 年排名第 19
2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VCMSHEET;PEM SHEET		
3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Co.Ltd	PANELDOORPC SHEET;PANELDOORFCSHEET;SHEETPANELDOORPC-WP;SHEETPANELDOORFC-WP		
4	LG	是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1,063.93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770.03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270.80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15；2019 年排名第 20；2020 年排名第 43
5	LG	是	富美斯（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彩涂板		
6	三星	否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2019 年无销售，2020 年销售金额：246.36 万元	2020 年排名第 46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利浦、索尼无合作，故在上述表格中未披露报告期合作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彩涂板，曾于 2017 年向福建中澳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索尼代工厂）销售彩涂板。发行人将在披露文件当中删除有关发行人与飞利浦、索尼合作的披露。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7、客户资源优势”中补充披露上述销售情

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美的、海信、长虹、格兰仕、格力、万家乐、万和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美的集团 ²	彩涂板、热镀锌钢板、覆膜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19,631.66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28,283.22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41,499.39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均为第 1 大客户
2	海信集团 ³	彩涂板、顶涂板、覆膜板、预涂板、钣金类、复合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6,554.23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3,290.18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4,990.88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2; 2019 年排名第 4、 2020 年排名第 4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⁴	彩涂板、PCM 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4,084.51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4,390.34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12,061.60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5; 2019 年排名第 3; 2020 年排名第 2
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⁵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2,139.00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2,922.93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4,613.14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10; 2019 年排名第 6; 2020 年排名第 5
5	格力集团 ⁶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1,003.91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191.07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17; 2019 年排名第 46; 2020 年排名第 60

² 包括①宁波美的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³ 包括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

⁴ 包括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⁵ 包括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⁶ 包括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2020 年销售金额：137.74 万元	
6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⁷	彩涂板、预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2,576.98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1,514.62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944.57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6； 2019 年排名第 8； 2020 年排名第 18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⁸	彩涂板、冷轧板	2018 年销售金额：4,628.29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3,009.14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1,896.41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4； 2019 年排名第 5； 2020 年排名第 9

报告期内公司对格力集团、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这三家公司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受市场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有所下降。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来持续提供服务，公司会努力维持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规模，并争取有所回升。公司对格力的销售主要是提供空气能热水器产品外观件，主要为不锈钢及镀锌材质 pcm 板，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下降是因为公司近来因价格下滑主动放弃了镀锌材质钢板的 PCM 板，只是保留了高附加价值的不锈钢材质 PCM 板，因此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公司计划用更高性价比的 ST 膜产品来增加市场份额，争取客户订单。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7、客户资源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国内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美的集团 ⁹	彩涂板、热镀锌钢板、覆膜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19,631.66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至 2020 年 均为第 1 大客户

⁷ 包括：①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②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⁸ 包括：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⁹ 包括①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28,283.22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41,499.39 万元	
2	海信集团 ¹⁰	彩涂板、顶涂板、覆膜板、预涂板、钣金类、复合板	2018 年销售金额:6,554.23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3,290.18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4,990.88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2; 2019 年排名第 4、 2020 年排名第 4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¹	彩涂板、PCM 板	2018 年销售金额:4,084.51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4,390.34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12,061.60 元	2018 年排名第 5; 2019 年排名第 3; 2020 年排名第 2
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¹²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2,139.00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2,922.93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4,613.14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10; 2019 年排名第 6; 2020 年排名第 5
5	格力集团 ¹³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1,003.91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191.07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137.74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17; 2019 年排名第 46; 2020 年排名第 60
6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⁴	彩涂板、预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2,576.98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1,514.62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944.57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6; 2019 年排名第 8; 2020 年排名第 18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	彩涂板、冷轧板	2018 年销售金额:4,628.29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4; 2019 年排名第 5;

¹⁰ 包括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

¹¹ 包括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¹² 包括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¹³ 包括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包括：①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②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⁵		2019 年销售金额:3,009.14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1,896.41 万元	2020 年排名第 9

报告期内公司对格力集团、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这三家公司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受市场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有所下降。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来持续提供服务，公司会努力维持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规模，并争取有所回升。公司对格力的销售主要是提供空气能热水器产品外观件，主要为不锈钢及镀锌材质 PCM 板，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下降是因为公司近来因价格下滑主动放弃了镀锌材质钢板的 PCM 板，只是保留了高附加价值的不锈钢材质 PCM 板，因此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公司计划用更高性价比的 ST 膜产品来增加市场份额，争取客户订单。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小米、创维、TCL、富士康的 OEM 厂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华为、小米、创维、富士康合作时通过向上述品牌的 OEM 厂商直接销售彩涂板，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是否通过代工厂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小米	是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214.64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182.02 万元；	2018年排名第42； 2019年排名第48； 2020年排名第23
		是	东莞特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20 年销售金额：736.58 万元	
		是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478.28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	

¹⁵ 包括：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额: 1,786.18 万元	
2	TCL	是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20 年销售金额: 196.86 万元	2020年客户排名第50
		是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¹⁶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2,090.21 万元;	2018年排名第9; 2019年排名第12; 2020年排名第26
		是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 868.35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68.79 万元	
3	创维、TCL	是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126.39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87.98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22.23 万元	2018年排名第57; 2019年客户排名第68; 2020年排名第123
4	创维	是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 628.49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 383.83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1,491.66 万元	2018年排名第24; 2019年排名第36; 2020年排名第12
5	富士康	是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 97.51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 85.48 万元	2019年排名第62; 2020年排名第72
6	华为	是	东莞市卡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 21.78 万元; 2020 年销售 124.44 万元	2019年排名第128名; 2020年排名第61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华为系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工, 由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¹⁶ 利通集团包含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为 TCL 代工, 故本表数据为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数据, 但是由于利通集团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客户排名, 故最后一列列示的为利通集团合计排名。

					具体情况已上一问第3项回复中进行了合并口径披露，故此处未单独披露华为代工的金額和排名。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7、客户资源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 OEM 厂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是否通过代工 厂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 额	客户排名
1	小米	是	东莞特鼎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清溪分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 额：214.64 万 元； 2019 年销售金 额：182.02 万 元； 2020 年销售金 额：736.58 万 元	2018 年排名 第42； 2019 年排名 第48； 2020 年排名 第23
		是	东莞特迪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是	泉亿电子（苏 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 额：478.28 万 元； 2020 年销售金 额：1,786.18 万元	2019 年排名 第28； 2020 年排名 第10
2	TCL	是	惠州高盛达金 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20 年销售金 额：196.86 万 元	2020 年客户 排名第50
		是	东莞市奕铭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¹⁷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 额：2,090.21 万 元； 2019 年销售金 额：868.35 万 元； 2020 年销售金 额：68.79 万元	2018 年排名 第9； 2019 年排名 第12； 2020 年排名 第26
		是	江苏利通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¹⁷ 利通集团包含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为 TCL 代工，故本表数据为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数据，但是由于利通集团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客户排名，故最后一列列示的为利通集团合计排名。

3	创维、TCL	是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126.39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87.98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22.23 万元	2018年排名第57； 2019年客户排名第68； 2020年排名第123
4	创维	是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628.49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383.83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1,491.66 万元	2018年排名第24； 2019年排名第36； 2020年排名第12
5	富士康	是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97.51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85.48 万元	2019年排名第62； 2020年排名第72
6	华为	是	东莞市卡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 21.78 万元； 2020 年销售 124.44 万元	2019年排名第128名； 2020年排名第61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华为系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工	

（二）结合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在美的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结合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成本、利润结构说明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回复】

1、核查情况

（1）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在美的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体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其主要从拾比佰采购的产品包括压花钢板、彩涂钢板和覆膜钢板。

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在 10 家以上，如张家港晓沙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同类产品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在 1 亿元左右。

经查阅美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反馈，拾比佰在其相关产品供应商体系中被定位为战略供应商，拾比佰为美的战略供应商，在集团供应商评级中为一级供应商。美的对供应商分级如下：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最优，其次二级，以此类推），评分标准按供应商全年供货比例、供货总额、质量管理、交付配合等要素评定。拾比佰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供货总额每年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供货美的的各产品事业部质量管理无异常、交付配合力度强，故评为一级供应商。

在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拾比佰在美的集团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2）同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及利润情况

1) 同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采购成本、获取的销售收入、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以及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毛利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从美的集团的采购成本（采购金额）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总额（销售金额）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毛利额
2018 年度	9,420.02	19,631.66	17,480.08	2,151.58
2019 年度	15,447.15	28,283.22	25,148.97	3,134.25
2020 年度	24,815.18	41,499.39	35,942.74	5,556.65
年度平均	16,560.79	29,804.76	26,190.60	3,614.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每年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约 1.66 亿元人民币，向美的集团销售每年平均约 2.98 亿元人民币，从美的集团获取的销售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每年约 2.62 亿元人民币，从美的集团每年平均获取的毛利约 3,614.16 万元。拾比佰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约高出其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 80.61%，且平均每年结转的成本高出其从美的集团的采购金额的 58.79%。

2) 发行人同美的集团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的主要情况

①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第二款第三点约定：“货权转移：需方收货后，需在供方送货单加盖收货章确认收货”，发行人自收货之后所有权完成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乙方按照甲方订单交货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单的，即为交付；交付后物料符合结算付款条件的，应予以结算付款”。在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单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②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合同中并未包含承揽合同所必备的承揽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等构成要件，其商业实质是独立的采购或者销售行为，不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

3) 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机制

从采购机制而言，公司作为客户与美的集采平台一般按月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其他家电公司较多按年度签署框架销售合同，两者合同均独立履行相应询价或者招投标流程并独立签署。在采购端，美的集采平台依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公司会进行市场比价，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价格相对较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也会考虑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向其报价。不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美的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不是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

公司从美的集采平台取得贸易产品的所有权后，再生产成成品后销售给客户，

在销售时，公司是产品的所有权人，承担向客户交付标的、确认产品质量规格以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若产品不符合标准，公司需作为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而不是仅承担加工责任。相关彩涂板产品在交付美的前，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交付并经验收后，产品所有权才归属于客户，公司承担了产品转让前存货的保存风险；价格方面，公司与美的集采平台和美的家电部门之间的交易都是独立定价，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价格，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方可与美的进行交易，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之间的价格波动是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固定加工费的情况，发行人承担与彩涂板等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所有风险。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合作中每年平均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约高出其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 80.61%，且平均每年结转的成本高出其从美的集团的采购金额的 58.79%，同时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均明确的约定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条件，其不存在《民法典》中对于承揽合同的构成要件，在实际的采购、销售机制中均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自承担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其本质并非委托加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并不属于委托加工。

（三）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市场地位、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行业市场份额排行第一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每月 16 日对账开票上月 16 到本月 15 日送货材料，15 天后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合格率不足 3%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不合格率 3%以上不足 10%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不合格物料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合格率超过 10%的，应当按照该批次物	一年一签

				料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该订单或者本协议	
2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伊朗当地知名家电品牌 SNOWA 公司在国内的合资公司	按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及双方确认质量标准，按约定船期前进行生产交货。提单后 60 天电汇	因出货时带有 1%的备品，如果每个批次的线不良率在 1%以内，供应商不需要补偿。 如果每个批次的线路缺陷率超过 1%，供应商将赔偿 1:2 比例的金属片数量，不需要赔偿运费等其他费用。	两年一签
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行业排名 TOP10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交货，月结 9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保质期 4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接受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一年一签
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炉市场 TOP5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若供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寿命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给格兰仕。 2、若供方物料不合格，导致格兰仕整机产品在售后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且供方需向格兰仕支付 50 万元的商誉损失。	合同长期有效
5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冰箱冠军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进行交货，月结 70 天，10 天后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准供货，否则，供方愿按上次抽查到本次抽查已供货总额乘以当次抽查的差异率的 10 倍向需方赔偿。	一年一签
6	四川长虹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家电行业排名 TOP10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9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外观类问题 1,000 元/批，性能类问题 2,000 元/批， 2、让步接收的批次，根据缺陷等级按照物资价格的 2%-10% 区间执行降价处理， 3、造成甲方产品 5%以上	一年一签

				比例的不合格除本协议中适用中的质量处罚外，因翻包更换产生的费用、客户处理费用等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热水器 TOP5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进行交货，月结 30 天，电汇支付全款	月合格率需达到 99.5%以上，达不到则按以下方式计算 $((99.5\%-X)/0.1\%)*1,000$ 元	一年一签
8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冰箱行业 TOP10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6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供货，否则，乙方愿按本批次作退货或办理回用处理，产品不合格回用处理愿按本批次供货总额的九折结算。	一年一签

1、报告期内的质量扣款及对应会计处理措施：

（1）质量扣款情况

公司针对质量纠纷主要是处理方式主要是客户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客户使用产品生产为家电电器后才进行对账结算，此时公司才对发出货物确认收入；质量扣款一般是在双方对账结算，公司确认收入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经过双方协商从下个月的货款中扣除。

（2）会计处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80%左右的质量问题在公司确认收入后的三个月内发生并与客户确认后由客户扣除款项，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质量扣款中发生在确认收入后的三个月后的金额分别为 18.81 万元、48.55 万元和 31.42 万元。公司各期末对质量扣款计提的预计负债=当期实际质量扣款比例*当期最后三个月的销售收入，2018 年-2020 年期末计提预计负债-质量扣款余额分别为 35.97 万元、43.53 万元和 62.35 万元，质保金已充分合理的计提了预计负债。

2、现有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行业，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供应商认证壁垒较高，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对于外壳用材供应商的选择普遍会比较谨慎，在形

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与客户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均迈入了较深层次的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家电行业的大型企业，产品需求量很大。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较好，交付及时，技术领先，属于家电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合作具有稳定性。从销售规模和排名来看，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各年均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海信集团 2018 年排名第 2、2019 年、2020 年均排名第 4 大客户；长虹电器 2018 年排名第 5、2019 年排名第 3、2020 年排名第 2；格兰仕 2018 年排名第 10、2019 年排名第 6、2020 年排名第 5。上述主要客户的排名十分稳定。

为进一步稳定与合作，发行人做了以下工作：

①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加强售后服务

始终围绕“客户利益至上”原则，以“高品质、低成本”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公司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公司直接与客户的研发部对接，结合当年的流行色系以及最新工艺，为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外观产品定制方案，并派驻技术服务人员持续跟踪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根据反馈的情况，不断改善和调整产品性能，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端成本持续下降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从而带动公司发展。

②持续的梯队化产品策略

公司与各大家电品牌的研发、设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进而形成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梯队化产品系列：一方面，分析和判断终端消费市场趋势及潜在客户需求，在现有应用领域内开发新的产品；另一方面，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将现有应用领域的成熟产品转换成为新应用领域内的新产品。公司已建立预涂板（PCM）、覆膜板（VCM）、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三大产品体系，在三大体系内衍生出 PVC 覆膜板、PET 覆膜板、高耐候覆膜板、珠光预辊涂板、纹理预辊涂板、图案印刷预辊涂板、抗静电预辊涂板、可书写预辊涂板、MCM 复合板等二十几个系列产品，已经拥有近千种花色品种的产品，基本上覆盖了国内此类产品的所有种类。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稳定和与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较好，交付及时，技术领先，属于家电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合作具有稳定性。

（四）说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开拓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困难。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2%、54.57%、62.3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与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有一定关系，例如 2017 年空调行业的 TOP5 厂商其合计市场份额占全行业比例便已达到 81.68%，洗衣机行业的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82.4%，冰箱行业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76.69%。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拓展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2020 年公司通过了海尔和三星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已经在小批量供货，预计磨合期过后，订单数量有望继续提升。此外，随着公司芜湖拾比佰生产基地的建成，运输半径有望优化，产品价格竞争力增强，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加其他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2）向非家电领域拓展降低对家电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为了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业务依赖，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发行人对自身的定位一直为高端材料的跨界运营商和服务商，并不拘泥于在家电行业发展。公司多年一直在为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跨界发展进行技术和产品相应储备。

由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应用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等非家电领域行业，其产品性能要求与家电行业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具备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上述领域的性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对产品性能要求	与家电行业异同	与现有技术的匹配性及实现措施
医疗卫生	基本物化性能，抗菌性，易清洁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较少关注易清洁性能和抗菌性	匹配性较高。通过在膜层材质中添加功能性助剂或调整表面疏水性能，达到抗菌或已清洁的效果，对应研发项目为“高附着力抗菌布面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
交通运输	基本物化性能，耐刮性能，耐环境测试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刮性能和耐温度冲击性能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通过表面压纹处理或涂层处理增加表面硬度，提高抗刮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主要是要求粘合胶水使用耐温度变化范围宽的材料，同时加厚涂布。
文化教育	基本物化性能，书写性，耐擦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不考虑书写性和耐擦性	匹配性较高。书写板 PCM 油漆硬度很高，且表面能高，耐污染性能强，所以擦写性能佳，但表面硬度提高的同时折弯性能会下降，而书写板产品不需要折弯加工，很好的利用了表面硬度的极限条件。
建筑装饰	基本物化性能，抗刮性，耐污染性，耐候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加工结构简单，对五金加工性要求较低，不要求杯突性能，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候性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室内装饰产品与传统家电产品相比较，外观选择更倾向于木纹，布纹，大理石等自然纹理，较少金属拉丝质感，性能方面对抗刮性和耐候性能要求较高，也是通过表面压纹或表涂处理解决，建筑装饰材料基本只有折弯加工，对加工性要求不高。
计算机行业	基本物化性能，五金加工性，导电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很少考虑导电性能（电视背板产品有此要求）	匹配性较高。电脑机箱等产品要求产品导电，消除静电累积，防止损坏电子元器件。此类产品可通过背涂导电耐指纹背漆实现或通过特殊工艺实现局部不涂覆实现导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

等非家电行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图示	主要客户
医疗卫生	VCM 板、MCM 板	医院洁净室门板、墙板等		东莞市鑫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唯迪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美林清新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元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VCM 板、PCM 板	冷链车内箱板, 外板等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	PCM 板	书写板, 投影板等		深圳市兴万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照安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鑫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智文教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汕头普乐士仪器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PCM 板、VCM 板、MCM 板	整体卫浴墙板, 智能晾衣机, 金属工具柜, 电梯轿厢, 层门, 挂墙板, 天花, 踢脚线等		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金荣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计算机行业	PCM 板、VCM 板	电脑机箱, DVD, 机顶盒, 摄像头外壳, 通讯机柜等		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家电行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非家电行业合计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2018 年	1,890.37	2.37%
2	2019 年	3,722.90	4.65%
3	2020 年	3,926.56	3.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五个非家电行业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1,890.37 万元、3,722.90 万元、3,926.56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发行人对非家电行业的拓展初见成效。因此，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并且开拓新客户客户不存在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家电行业新客户开拓不存在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长虹、海信、格兰仕、万和、万宝集团等，上述客户并未约束公司对其独家供货，因此公司开拓其他新客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的开工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与市场营销部已经进驻华中地区，通过上门拜访，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等方式开拓华中及华北地区的新客户。2020 年，公司通过了三星、海尔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随着芜湖拾比佰项目的投产，公司在华中和华南地区的客户预计将持续增加。

（2）非家电行业新客户开拓不存在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建筑装饰、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算机等行业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开拓方式包括确定战略推广方向，开发合适产品后向目标行业的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展会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均为市场化方式，新客户的开拓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性的，开拓其他客户不存在困难，未来将进一步努力开拓新的客户和新的行业领域，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目前在手订单等，并结合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详细分析披露各渠道下主要客户增减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具体原因；退出前五大的客户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如有，请详细说明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的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目前在手订单

回复：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直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目前在手订单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是家电行业的头部企业，国内家电销售份额占比行业较大，该客户涉及冰箱，空调，小家电等生产线，与其合作能带给公司稳定的订单量，对公司发展前景起到重要的作用。	2004 年至今	招投标+询价报价	6,237.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是家电行业的头部企业，该客户发展成熟，涉及电视，冰箱，小家电等生产，生产线众多，产能产量大，能给公司稳定订单。	2004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开发进入客户采购体系	2,099.00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伊朗最大家电公司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的采购商，SNOWA 是其旗下伊朗家电的著名品牌，为公司海外销售持续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017 年至今	询价报价	3,395.15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是家电行业的头部企业，生产电视，冰箱，小家电等厂商，国内多地均有生产基地，家电销售也是行业内前茅，品牌影响力较大。	2011 年至今	招投标	1,516.00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格兰仕主要生产冰箱，微波炉，多条上规模的生产线，该客户能给公司带来稳定大量的订单，有利公司发展。	2005 年至今	询价报价	2,788.00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奥马冰箱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冰箱生产厂商，生产线众多，市场占有率较多，给公司冰箱面板稳定订单。	2005 年至今	竞争性谈判、询价报价	1,964.00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的热水器是国内头部品牌，该公司发展成熟，为公司稳定供货打下坚实基础。	2006 年至今	询价报价	322.0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致力于冰箱、冷柜生产，多条生产线，产量产能稳定，给公司稳定的订单量，有利公司发展。	2011 年至今	招投标	993.00

注：目前在手订单是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发货未确认收入或未发货的销售额。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经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是家电设备生产厂家，同时代理非洲、巴基斯坦家电企业材料采购，有利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2014 年至今	询价报价	56.00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 Niksun Industrial Company、AYSANKHAZAR CO.、Himalia 销售公司冰箱面板产品，终端客户是伊朗家电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公司出口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作用。	2019 年至今	询价报价	848.00
GOODCR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终端客户孟加拉 BUTTERFLY 主要生产冰箱，采购玻璃面板，为公司开拓国外销售渠道。	2017 年至今	询价报价	156.28
湖南远亨祥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贸易商，向国内知名品牌万家乐供货，有稳定的合作资源。	2019 年至今	询价报价	59.00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富士康的代理采购商，为富士康提供机柜材料，采购公司产品后供货给富士康。	2019 年至今	询价报价	31.32
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客户是施耐德电源电器公司的代理采购商，施耐德是电器电源生产厂商，公司产品可以用在电源线槽材	2018 年至今	询价报价	43.50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料，有巨大合作空间。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富士康的代理采购商，为富士康提供机柜材料，采购公司产品后供货给富士康。	2017年至2018年	询价报价	-
佛山能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越南Sanaky指定的采购商，终端客户Sanaky主要生产冰箱，为公司开拓国外销售渠道。	2017年至2018年	询价报价	-
佛山市顺德区有亨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从公司采购一批彩涂板，销售给中山五金加工厂，偶发性订单。	2018年	询价报价	-

注：目前在手订单是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为公司发货未确认收入或未发货的销售额。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之“（一）境外销售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 LTD.	2016年6月美的集团完成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东芝是泰国较大的家电生产商，主要生产冰箱和洗衣机，公司供货冰箱和洗衣机面板。	2019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1,120.00
DAWLANCE (PRIVATE) LIMITED	Dawlance 是巴基斯坦的著名家电品牌，是土耳其 Arçelik 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冰箱，有冰箱面板、侧板订单。	2017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205.83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该客户是巴基斯坦大型家电生产商，主要产品涵盖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饮水机和微波炉，长期有冰箱面板、侧板订单。	2013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318.27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获取订单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万元)
Artel Group LLC	该客户是乌兹别克斯坦较大的家电生产集团,主要生产冰箱,热水器,洗衣机等多种家电产品,同时也给三星贴牌生产,有冰箱、热水器面板订单。	2014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286.55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该公司是越南较大的家电生产商,主要生产冰箱和洗衣机,有面板订单。	2018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90.57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该客户主要生产冰箱和洗衣机,公司主要供货产品是冰箱门板。	2019 年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
ORIENT ELECTRONIC S(PVT.) LIMITED	该客户是巴基斯坦大型的消费品公司之一,是三菱/三星等空调在巴基斯坦的独家经销商,长期有稳定的冰箱面板订单。	2015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439.34
D. R. Industries (Pvt) Ltd	该客户是斯里兰卡较大的家电生产商,主要生产冰箱,洗衣机,家具等。同时为惠尔浦及其它品牌贴牌生产,长期有稳定的面板订单。	2013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287.60
Liebherr Appliances Kluang Sdn Bhd	该客户为德国家电品牌在马来西亚设厂,主要生产冷柜,主要向公司采购冷柜内胆面板。	2015 年至今	跟踪客户需求,询价报价	67.99
PAK ELEKTRON LIMITED	该客户产品在巴基斯坦家电市场排名靠前,主要产品有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饮水机、电视等,与公司合作冰箱面板、冰箱侧板、冷柜面板、冷柜外壳。	2013 年至今	跟踪客户订单需求,询价报价	61.60
RFL-Electronics	该客户主要在孟加拉国生产冰箱,其开始建厂时公司提供免费样品供其测试,后期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获取冰箱面板订单。	2016 年至今	跟踪客户订单需求,询价报价	39.63

注:目前在手订单是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发货未确认收入或未发货的销

售额。

2、结合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详细分析披露各渠道下主要客户增减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具体原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的居家时间变长，对于烹饪和食物储藏的需求上升，加之海外家电产业受冲击严重，全家电行业海外订单增加。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整理显示：2020 年 1-12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 万台，同比增长 8.4%；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1.9 万台，同比增长 3.9%，2020 年全国国家用电冰箱、洗衣机产量表现较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家电行业国内累计销售 7,297 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期下滑 9.2%。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家电行业出口 4,582 亿元（品类不含彩电），同比增长 24.2%。2020 年全国家电行业销量总体上有较大增长，带动了上游材料供应商业绩的增长。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直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	41,499.39	1	28,283.22	1	19,631.66
四川长虹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2	12,061.60	3	4,390.34	5	4,084.51
上海森港贸易有 限公司	3	7,573.13	13	1,062.42	13	1,180.59
海信集团有限公 司	4	4,990.88	4	3,290.18	2	6,554.23
广东格兰仕集团 有限公司	5	4,613.14	6	2,922.93	10	2,139.00
广东奥马冰箱有 限公司	6	4,084.20	2	4,702.07	8	2,312.97
广东万和新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9	1,896.41	5	3,009.14	4	4,628.29
广州万宝集团有	7	3,484.86	18	861.35	3	5,329.67

客户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限公司						

直销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19 年该客户市场销售份额增长，生产量相应加大，该客户采购额量加大。2020 年公司增加对该客户的冰箱背板加工项目，彩涂板中标供货比例增加。

②公司 2020 年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加，是因为 2019 年底成功开发 ST 膜 VCM 板，该客户面板大量从 PCM 板替换成 ST 膜 VCM 板，公司取得了 ST 膜 VCM 板供货权，销售订单大幅度增加。

③因为韩国三星和 LG 家电退出伊朗市场，所以伊朗本土品牌 Snowa 的家电市场份额增加，Snowa 品牌的材料采购商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冰箱面板增加。

④公司对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入比 2018 年减少，是因为 2019 公司其中一款产品不符合客户新的要求，导致产品订单下降。2020 年公司通过研发改进，该款产品已达到客户要求，订单份额有所回升。

⑤公司在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的供货比例较为稳定，2018 至 2020 年随着客户冰箱产品在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销售额随之增长。

⑥公司在 2019 年成功开发了一款 PET 膜 VCM 板产品，更具有成本优势，能够满足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要求，该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2020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双方在调整部分彩涂板价格方面未达成一致，客户调整订单比例，订单量下降。

⑦2018 年及以前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彩涂板价格较高，所以销售额较大。2019 年，该客户采购单价下降，故公司供货的产品价格下降，销售金额减少。在未来公司计划针对客户需求推出新的产品以满足以对成本的要求，维持对其的销售份额。

⑧公司取得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的方式为招投标，销售额的变动主要是中标供货比例变化所致。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677.62	3	227.31	/	-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	1,384.27	1	1,229.17	1	1,752.63
GOODCR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90.18	2	451.93	2	299.51
湖南远亨祥贸易有限公司	4	224.24	6	77.97	/	-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	85.48	5	97.51	/	-
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69.87	4	120.00	9	10.61
佛山能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4	94.33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	7	7.45	3	118.47
佛山市顺德区有亨贸易有限公司	/	-	/	-	5	53.15

经销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销往伊朗，因韩国三星和 LG 家电退出伊朗市场，所以伊朗本土品牌的家电市场份额增加，该公司采购冰箱面板销往伊朗增加。

②公司对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变化，受终端客户采购数量下降影响，对其销售正常波动。

③公司对 GOODCR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变化，主要是孟加拉地区家电企业对玻璃面板需求的变化所致。

④湖南远亨祥贸易有限公司是万家乐的材料合作商，2019 年开始从公司采购材料，2020 年，该经销商在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供货比例上升，

同时从而增加对公司采购金额。

⑤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产品价格性价比变化而变化。

⑥佛山能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终端客户压价影响，2019 年开始未向公司采购。

⑦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受终端客户订单转移，2019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下降。

⑧佛山市顺德区有亨贸易有限公司的订单为偶发性的零散订单，2019 年开始未向公司采购。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之“(一) 境外销售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 LTD.	1	7,166.91	8	486.65	/	-
DAWLANCE (PRIVATE) LIMITED、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2	1,214.17	1	1,856.98	1	2,458.29
Artel Group LLC	3	1,113.80	2	1,391.81	3	885.06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4	889.84	3	1,037.16	2	1,309.35
RFL-Electronics	5	810.20	11	447.13	11	255.62
D.R. Industries (Pvt) Ltd	6	741.23	4	1,012.92	6	419.84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9	421.73	5	960.36	15	130.62
Liebherr Appliances Kluang Sdn Bhd	10	327.00	6	720.26	4	526.09
PAK ELEKTRON LIMITED	13	205.92	12	344.88	5	426.71

外销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6 月美的集团完成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 LTD. (东芝泰国) 2019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产品, 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部分美的集团的家电订单转移至泰国基地生产。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 国外消费者对冰箱需求增加, 该客户 2020 年冰箱产量上升, 公司供货增加。

②公司对 DAWLANCE (PRIVATE) LIMITED、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额下降, 原因是近几年巴基斯坦海尔家电市场份额上升, Dawlance 品牌家电份额减少, 公司逐渐供货下降; 2020 年受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该客户停产 3 个月左右。

③2018 年至 2019 年, 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 Artel Group LLC 供货量稳中有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是 2020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 该客户产量下降。

④公司对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销售额下降, 是近几年巴基斯坦海尔家电市场份额上升, ORIENT 品牌家电份额减少, 公司对其供货逐渐下降; 2020 年受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该客户停产 4 个月左右。

⑤公司对孟加拉国的 RFL-Electronics 销售额逐年上升, 是因为在 2018 年公司与韩国彩涂板公司共分该客户的订单; 2019 年客户市场份额提高且公司开始逐步供玻璃冰箱面板; 2020 年韩国彩涂板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产, 公司订单比例提高。

⑥2019 年公司对斯里兰卡 D.R. Industries (Pvt) Ltd 销售额增加, 主要是该客户冰箱销量增长, 公司供货量增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该客户停工 4 个月左右, 产量下降, 公司供货量减少。

⑦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部分中国大陆家电订单转移至东南亚国家生产。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2019 年订单较 2018 年有所增长, 所以 2019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该客户停产一段时间, 2020 年采购量下降。

⑧报告期内，公司对马来西亚 Liebherr Appliances Kluang Sdn Bhd 变动原因为：2018 年公司对其的供货比例为 50%，与韩国彩涂板公司平分订单；2019 年因韩国板材在欧盟食品级检测方面没有达标而供货比例下调，相对应公司供货比例提高；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工厂出现大范围停产导致销售下降。

⑨公司对巴基斯坦 PAKELEKTRON LIMITED 销售额下降，是客户贴牌的可口可乐的冰柜合作量下降，导致整体采购量下降。

3、退出前五大的客户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如有，请详细说明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仍与公司存在购销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6	4,084.20	2	4,702.07	8	2,312.9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1,896.41	5	3,009.14	4	4,628.29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7	3,484.86	18	861.35	3	5,329.67

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变动原因：

①公司在 2019 年成功开发了一款 PET 膜 VCM 板，更具有成本优势，满足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降低成本要求，该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2020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双方在调整部分彩涂板价格方面未达成一致，客户调整订单比例，订单量下降。

②2018 年及以前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的彩涂板质量要求较高，彩涂板价格较高，所以销售额较大。2019 年，该客户为了控制材料采购成本，采购单价下降，故公司供货的产品价格下降，所以销售金额减少。

③公司取得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的方式为招投标，销售额的变动主要是中标供货比例变化所致。

4、与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最终销售情况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在 2016 年通过展会开发的客户，展会后与公司联系送样并议价，2017 年 2 月份开始小批量订单合作，订购产品包括预涂板和覆模板等。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BLUE PLUS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83.8782%、西努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1218%。其中，西努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由一家伊朗跨国公司 MOHAMMAD REZADAYANI 100% 控股。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帮助伊朗最大家电公司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的家电品牌 Snowa（中文音译为西努沃）在中国采购家电制造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外观件等，相当于 Snowa 在中国的材料采购商。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的电器品牌 Snowa 是伊朗著名的家电品牌，为公司海外销售持续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均销售给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用以生产 Snowa 品牌家电。

5、发行人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的合理性

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 日，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与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为 2005 年。目前公司与奥马电器的交易主体为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为 2005 年。目前公司与格兰仕电器的交易主体为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已披露的公司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系公司与该客户的集团层面公司最早开始合作时间算起。

综上，公司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是因为这两家客户均为具有多个子公司的集团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彩涂板的主体发生变化，是合理的。

（六）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给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具体签订对象，实际款项结算对象，产品实际交付对象。

【回复】

公司与终端家电厂商共同研发新产品，确定产品性能、参数指标后，终端家电厂商指定由其代工厂商从公司采购材料进行加工为产成品，再由家电代工厂商销售给终端家电厂商。

1、报告期内对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	5,459.84	3,446.52	4,386.64
对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占比	4.81%	4.31%	5.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家电代工厂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同时比较稳定。

2、家电代工厂商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具体签订对象，实际款项结算对象，产品实际交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家电代工厂商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家电代工厂商名称	2020 年 排序	2020 年度	2019 年 排序	2019 年度	2018 年 排序	2018 年度	代工品牌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	1,786.18	3	478.28	-	-	小米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1,491.66	4	383.83	3	628.49	创维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3	736.58	5	182.02	4	214.64	小米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720.63	1	1,341.52	1	2,165.62	TCL
江苏凡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270.80	2	770.03	2	1,063.93	海信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22.23	-	87.98	5	126.39	创维、TCL

报告期内，公司与家电代工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直接交付产品并直接结算货款。

（七）申请材料中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都有各自“核心客户”，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即处于错位竞争状态。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合客户，如发行人与立霸股份均为海信、美的供应商，发行人与

禾盛新材均为三星供应商，发行人与苏州新颖均为四川长虹的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情况，说明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与“错位竞争状态”的表述是否矛盾。

【回复】

发行人客户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主要是由于国内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早在 2017 年空调行业的 TOP5 厂商其合计市场份额占全行业比例便已达到 81.68%，洗衣机行业的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82.4%，冰箱行业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76.69%，因此发行人客户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合客户，系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为家电外壳，原材料以冷轧板、热镀锌钢铁为主，属于钢铁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 500-1000 公里左右，因此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产品的产地决定其业务辐射能力。国内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在珠三角和长三角都有不同的生产基地，家电厂商会根据生产基地所处的地点向周边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厂商分发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2018 年至 2019 年都以华南地区占比最大，2020 年华东地区首次超过华南地区。因此，发行人跟可比同行公司的错位竞争，更多体现在区域性的错位竞争。已在“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概况”之“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高，形成区域错位竞争的格局”修改描述如下：

（3）区域性的复合材料提供商

产能相对较小，由于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限制，主要面向某一区域的客户或某些特定家电产品种类供应，供货的稳定性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都存在一定欠缺。

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总体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由于家电企业生产数量巨大，因此对于外壳用材供应商的选择普遍会比较谨慎，在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主要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都有各自“核心客户”，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同时由于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钢铁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 500-1,000 公里左右，国内

各大家电企业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家电企业根据其生产基地的不同向周边外壳材料供应商分发订单。因此主要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呈现区域性错位竞争的格局。

例如，青岛河钢长期为海尔集团内部供应；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有三星、LG 等外资品牌；海信、美菱、美的等一直是立霸股份的核心客户；拾比佰的核心客户是美的、长虹、海信、格兰仕、奥马、万宝、万家乐、万和、松下等，苏州新颖的重要客户之一是新飞电器等。禾盛新材、立霸股份主要承接家电企业在长三角的生产订单，拾比佰主要承接家电企业在珠三角的生产订单。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报告期销售金额变动原因、上海森港贸易最终销售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外部资料，如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了解 PCM 板、VCM 板及金属轻量化产品的销售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结合行业的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及销售业绩的波动影响；

4、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等情况；了解公司与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佛山市顺德区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5、检查发行人与家电代工厂商的销售合同、送货签收单及销售收款银行回单；

6、取得了美的集团彩涂板采购主体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美的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数量、拾比佰在其供应商中地位等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美的集团的采购及销售子主体进行了走访，确认交易数据及真实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基本资料，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目前在手订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上述客户。

8、查阅公司家电代工厂商客户的交易合同、发货清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上述客户。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9、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外部资料，如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拾比佰在其相关产品供应商体系中被定位为战略供应商，在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拾比佰在美的集团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未发生过变化。综合分析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成本、利润结构等情况，可以认定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并不属于委托加工；

2、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稳定和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较好，交付及时，技术领先，属于家电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合作具有稳定性；

3、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开拓其他客户不存在困难；

4、公司已在申请文件当中对主要客户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5、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发行人客户的终端产品销量变化、发行人中标供货比例变化及新产品导入等原因；发行人退出前五大的客户仍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退出前五大的原因主要是销售金额的增减变动；

6、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给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用以生产 Snowa 品牌家电；

7、发行人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上述公司成立时间，是因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彩涂板的主体变化，是合理的；

8、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家电代工厂商签订合同、直接交货给家电代工厂商并与其结算货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9、家电企业根据其生产基地的不同向周边外壳材料供应商分发订单。因此主要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呈现区域性错位竞争的格局，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当中对此进行了更新披露。

问题 8.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 亿元、8.00 亿元及 11.34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对应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1,868.08 万元、1,709.18 万元及 641.5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特别是 12 月集中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结合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主要订单签订时点、交货或验收时点、一般销售周期、实际销售周期等，分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名称、对应的客户及退货原因，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对于客户获取、维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接受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情况，相应产品二次销售价格是否较初次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下是否存在退货商品，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在手订单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占比，各国家销量变化的原因，与境外国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

性和持续性；O/A（赊销）占比持续上升，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质量补偿扣款主要集中在境外客户，说明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境外客户的质量需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后续业务开展的影响。（6）说明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发行人对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折扣政策、返利政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经销收入、直销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贸易收入、销售原材料和废品收入的具体构成，贸易收入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确认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核查的依据、过程及结论。（2）按照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比例。（3）列示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量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CM	平均单价（元/吨）	7,133.00	7,461.63	7,566.98
	销售量（吨）	78,924.93	54,113.50	60,182.13
	销售金额（万元）	56,297.19	40,377.48	45,539.71
VCM	平均单价（元/吨）	9,641.68	12,231.25	12,003.21
	销售量（吨）	51,739.15	27,004.61	24,666.37
	销售金额（万元）	49,885.21	33,030.02	29,607.56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03.21	117.26	156.75
	销售量（万平方米）	39.40	29.80	17.72
	销售金额（万元）	4,065.99	3,494.49	2,777.3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 PCM 和 VCM 产品

销售数量的增长。由于受市场选择及产品系列结构的调整影响，PCM 产品中单价较低的压花板销售占比有所增加，VCM 产品中单价较低的 ST 膜板和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销售占比较大，使得 PCM、VCM 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 2020 年 PCM、VCM 产品销售量均有大幅提升使得总体收入仍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轻量化金属复合板销售占比较低，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用于复合的板材由 VCM 与 PCM 逐渐变为 PCM 与 PCM 板的复合，同时其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的因素主要包括：

1、市场因素

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整理显示：2020 年 1-12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 万台，同比增长 8.4%；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1.9 万台，同比增长 3.9%，2020 年全国家电冰箱、洗衣机产量表现较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家电行业国内累计销售 7297 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期下滑 9.2%。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家电行业出口 4582 亿元（品类不含彩电），同比增长 24.2%。2020 年全国家电行业销量总体上有较大增长，带动了上游材料供应商业绩的增长。

2、客户因素

中国国内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目前已形成长三角如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珠三角如发行人和环渤海地区如青岛河钢三个产业集群地带，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属于公司第一大客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二者收入在报告期内均持续增长，2020 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13,216.17 万元，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7,671.26 万元，这两家客户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与公司所处的珠海市相距较近，运输距离上占有优势，且公司创始人本身来自佛山市，二者在地缘关系上较为密切，Wind 数据显示，美的集团近五年一直占据了家电业营业收入榜首。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新定期报告显示，2020 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同时，公司性价比较高的新产品 ST 膜板（VCM 一种）受到认可，其采购量较大。随着公司彩涂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不断提升，研发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从美的集团、四川长虹的众多供应商中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多的采购订单。

3、内部因素

公司作为金属外观材料生产商，经过多年在彩涂板行业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和声誉，公司持续跟踪流行趋势，并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符合终端消费者要求的产品。2020 年，公司新投入市场的 ST 膜板反响较好，由于其功能的替代性和价格的优势，受到市场认可，为公司带来 1.17 亿元的销售收入。从产能产量来看，2018 年和 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有生产线基本上是满负荷运转，销售收入也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下半年平沙二号线投产使用，公司产能由 2019 年的 9 万吨扩大到 12.67 万吨，由于需求较好，这为公司获取更多订单并及时生产供货提供了积极的支持作用。产能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91.82% 上升至 2020 年的 99.92%。

综上所述，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就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在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三）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竞争与发展，家电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客户会更注重成本控制，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供货价格，加剧了彩涂板市场竞争。2020 年毛利率中的成本在考虑销售运输及出口成本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88%、15.22%、13.55%，随着国内家电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化，公司所持彩涂板市场亦会竞争逐步加剧，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可

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特别是 12 月集中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结合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主要订单签订时点、交货或验收时点、一般销售周期、实际销售周期等，分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特别是 12 月集中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公司各月收入确认情况分布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各月订单需求情况，各月销售收入金额无明显季节性，不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突击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1 月	4,713.05	4.15	6,345.94	7.93	7,317.39	9.17
2 月	4,282.65	3.77	4,313.15	5.39	5,231.61	6.56
3 月	5,123.62	4.51	8,719.52	10.89	6,368.97	7.98
4 月	9,900.34	8.72	5,692.96	7.11	7,467.15	9.36
5 月	8,844.84	7.79	7,551.30	9.43	4,409.31	5.53
6 月	10,442.50	9.20	6,774.33	8.46	6,186.62	7.75
7 月	9,304.79	8.20	7,700.11	9.62	6,899.42	8.65
8 月	10,156.25	8.95	6,418.33	8.02	7,935.20	9.95
9 月	12,361.72	10.89	6,291.83	7.86	6,440.21	8.07
10 月	10,457.73	9.21	6,195.25	7.74	6,984.75	8.75
11 月	14,091.03	12.42	7,326.85	9.15	6,858.21	8.60
12 月	13,817.88	12.17	6,706.42	8.38	7,685.07	9.63
合计	113,496.40	100.00	80,035.98	100.00	79,783.92	100.00

注：每年的暂估退货在 12 月份计算。

由于 2019 年 2 月春节放假安排在上旬，同时部分客户复工时间较晚，导致

2 月份交货数量下降，同时 3 月份客户补货需求增加，所以 2019 年 2 月、3 月收入波动较大。其他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在 7.11%至 9.62%之间，较为平稳，不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特别是在 12 月集中确认的情况，亦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家电产业链上的企业延期复工，本年初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影响，相比正常交货有所延后。一季度之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家电行业各产业链已全面复苏，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对冰箱等家电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订单量上升，而公司平沙二号生产线在 2020 年 8 月全线投产，总体产能上升，扩大承接订单范围及行业，所以 2020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2020 年下半年各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在 8.20%至 12.42%之间，不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特别是在 12 月集中确认的情况，亦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月收入确认情况分布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各月订单需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集中确认、突击销售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在 9.63%、8.38%、12.17%，均不属于当年各月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最大值 9.95%、10.89%、12.42%，各期 12 月收入占比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因此不存在 12 月收入集中确认的情况。

2、结合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主要订单签订时点、交货或验收时点、一般销售周期、实际销售周期等，分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政策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有直销和经销两种类型。直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家电制造商或家电品牌的代工厂商的模式；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将产品转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06,843.30	96.91	75,175.19	97.75	75,831.03	97.31
经销模式	3,405.09	3.09	1,726.80	2.25	2,093.62	2.69
合计	110,248.39	100.00	76,901.99	100.00	77,9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1%、97.75% 和 96.91%，公司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根据客户的结算习惯及行业惯例来执行的。

直销模式分为境内直销和境外直销。

对于境内直销，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生产，并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其中对主要家电企业客户在领用公司产品后，公司与客户完成产品品种、数量和结算金额的对账确认后，公司按照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对其他客户，由于是先款后货的模式，公司在交货给客户且其完成产品验收后，公司相关产品的权利义务已转移，且已收到货款，公司按照送货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下，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商品，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否则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回购其已采购的商品。境内经销，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公司产品验收或公司与客户完成产品品种、数量和结算金额的对账确认后，确认境内销售收入；境外经销，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安排出口报关，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立霸股份：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家电彩钢板产品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实际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领用结算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的转

移时点，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客户仓库或公司外库），**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完成验收工作，双方确认产品品种、数量，公司据此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此时确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验收交付，此时确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事先约定的发货日期发送至外贸仓库，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将提单、发票等商业单据提交给客户，此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实现。

扬子新材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即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单明确产品品种、数量和价格等，公司依据提货单开具正式的商业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并按照事先约定的发货日期销售人员根据订单的单价和发货数量开具外销商业发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将提单、发票等商业单据交给客户。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禾盛新材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立霸股份和扬子新材的表述较为详细具体，其与境内直销客户确认收入的时点均是在和客户对账，确认发送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价格后再确认收入；在出口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别。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财会[2006]3号）（2018至2019年适用）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20年度适用）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销售类型及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口径保持了一致性和稳定性，确认收入的依据均来自于客户的签收单、对账单或出口报关单及提运单确认单据，且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有严格的内控流程和供应商管理机制，发行人难以人为操纵验收确认时间，客观上保证了收入确认很难出现提前或推后的情形，主要销售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科学合理。

（2）主要订单签订时点、交货或验收时点、一般销售周期、实际销售周期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5大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客户验收或双方对账确认结算金额或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时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周期（订单签订时点至收入确认时点的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订单签订时点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周期（月）
1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694.14	2020.09	2020.10	2020.10	完成报关，取得提运单	1
2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687.07	2020.05	2020.05	2020.05	完成报关，取得提运单	1

3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662.00	2020.06	2020.06	2020.06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1
4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9.86	2020.09	2020.09	2020.11	双方对账确认	2
5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459.07	2020.08	2020.08	2020.09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1
2019 年度							
1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243.22	2019.02	2019.04	2019.04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2
2	Myone electronics ltd	228.60	2019.03	2019.04	2019.04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1
3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2.63	2019.02	2019.02	2019.03	双方对账	1
4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8.96	2019.09	2019.09	2019.10	双方对账	1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8.33	2019.09	2019.09	2019.11	双方对账	2
2018 年度							
1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15.22	2018.09	2018.10	2018.10	双方对账	1
2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331.33	2018.04	2018.05	2018.06	双方对账	2
3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272.90	2018.01	2018.03	2018.03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2
4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267.71	2018.05	2018.06	2018.06	完成报关, 取得提运单	1
5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0.90	2018.10	2018.11	2018.11	双方对账	1

2020 年, 由于美的集团境内各个生产基地的产品不相同, 国内各生产基地分开下达采购订单, 单个订单金额未进前五。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属于美的集团, 其境外订单单个金额较高。

公司在直销模式下完成客户订单的过程中, 受原材料备货、生产排程、客户验收对账时间及外销的安排装船时间等影响, 公司的销售订单一般销售周期在 1-2 个月内波动。

2)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前 5 大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客户验收或双方对账确认结算金额或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时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周期(订单签订时点至收入确认时点的周期)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订单签订时点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周期（月）
1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2.51	2020.08	2020.10	2020.11	验收确认	3
2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213.21	2020.06	2020.08	2020.08	验收确认	2
3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3.30	2020.06	2020.09	2020.10	验收确认	4
4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07	2020.11	2020.12	2021.01	验收确认	2
5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07	2020.12	2021.03	2021.03	验收确认	3
2019 年度							
1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4	2019.12	2020.03	2020.04	验收确认	4
2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82.57	2019.11	2019.10	2019.12	验收确认	1
3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81.60	2019.12	2020.05	2020.05	验收确认	5
4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59.99	2019.11	2019.10	2019.12	验收确认	1
5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58.92	2019.01	2019.03	2019.03	验收确认	2
2018 年度							
1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34.67	2018.07	2018.09	2018.09	验收确认	2
2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34.67	2018.07	2018.10	2018.10	验收确认	3
3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07.77	2018.04	2018.06	2018.06	验收确认	2
4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03.12	2018.06	2018.07	2018.08	验收确认	2
5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62.73	2018.08	2018.11	2018.11	验收确认	3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完成客户订单的过程中，受原材料备货、生产排程、客户验收条件及经销商交货给终端客户时间安排等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一般销售周期在 2-3 个月内波动。

2020 年销售给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部分订单销售周期大于 3 个月，是因为终端客户生产安排变更所致。

2019 年 12 月接受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订单，销售周期大于 3 个月，是终端客户因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停滞，安排交货时间推迟。

3) 分析结论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销售类别为直销、经销模式，公司在客户验收或双方对

账确认结算金额或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中大型家电企业、行业龙头的比例较高，这些客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和供应商管理机制，验收、对账审批严格，公司交货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有差异为业务流程实际需要一定时间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名称、对应的客户及退货原因，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对于客户获取、维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接受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情况，相应产品二次销售价格是否较初次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下是否存在退货商品，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名称、对应的客户及退货原因，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对于客户获取、维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各期退货商品按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PCM 板	753.24	56,400.02	1.34%
VCM 板	914.12	49,950.18	1.83%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133.58	3,997.54	3.34%
玻璃	33.60	2,239.01	1.50%
其他	-	1,013.79	0.00%
合计	1,834.54	113,600.54	1.61%
项目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PCM	557.77	40,332.58	1.38%
VCM	813.08	33,039.92	2.46%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317.01	3,525.35	8.99%
玻璃	21.32	858.77	2.48%
其他	-	2,278.14	0.00%
合计	1,709.18	80,034.76	2.14%
项目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PCM	763.83	45,540.50	1.68%
VCM	778.31	29,630.73	2.63%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325.94	2,604.02	12.52%
玻璃	-	365.70	0.00%
其他	-	1,493.57	0.00%
合计	1,868.08	79,634.52	2.35%
项目	2018 年度-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PCM	2,074.84	142,273.10	1.46%
VCM	2,505.52	112,620.84	2.22%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776.53	10,126.91	7.67%
玻璃	54.92	3,463.48	1.59%
其他	-	4,785.49	0.00%
合计	5,411.80	273,269.82	1.98%

退货产品主要为 PCM、VCM 及轻量化金属复合板，其中轻量化金属复合板退货率较高，原因是这部分产品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加工，该产品加工条件要求高，导致产品不良率较高，这部分不良品退回外协厂，由其承担全部的损失或返修责任。各报告期 PCM、VCM 退货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 报告期各期退货商品所对应的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5.02	33,268.26	2.63%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162.28	4,084.20	3.9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31.10	11,781.12	1.11%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4.69	1,786.18	3.06%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45.54	2,420.99	1.88%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41.61	651.84	6.38%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32.97	3,830.61	0.86%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31.53	1,063.87	2.96%
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	30.03	496.87	6.04%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7.92	22.23	125.60%
其他客户	401.85	54,194.37	0.74%
合计	1,834.54	113,600.54	1.61%
项目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64.54	21,201.46	2.19%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11.75	4,702.07	4.50%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7	632.28	15.67%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86.62	2,731.47	3.17%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79.62	180.96	44.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7.94	4,332.91	1.57%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65.24	138.96	46.95%
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58.81	610.76	9.63%
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	44.98	533.87	8.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62	2,919.00	1.39%
其他客户	489.99	42,051.02	1.17%
合计	1,709.18	80,034.76	2.14%
项目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货比例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380.86	11,973.29	3.18%
中山市伟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8.41	1,021.04	18.45%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149.62	1,572.39	9.5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114.56	2,312.97	4.95%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9.97	3,006.21	3.66%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2.73	412.19	22.50%
江苏凡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14	922.43	9.66%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86.47	5,329.67	1.62%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8.13	756.83	7.68%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67	628.49	7.90%
其他客户	548.52	51,699.01	1.06%
合计	1,868.08	79,634.52	2.35%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退货率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 年，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退货率 6.38%，系钢塑板板型存在问题导致退货较多，部分钢塑板返厂修复后重发；

2) 2020 年，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退货率 6.04%，系该客户对彩涂板质量要求较高，客户允许存在 6%~8%不良率；因质量要求高，公司对其销售价格较高；

3) 2020 年，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退货率 125.60%，系该客户 2020 年订单减少，2019 年向其销售 87.98 万元，其中因基材材质屈服强度过高导致的不良品在 2020 年处理；

4) 2019 年，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货率 15.67%，系外协厂加工的板型不良导致客户无法使用，需返修后重发；

5) 2019 年，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退货率 44.00%，系该客

户用钢塑板投产新品，新品磨合期间不良率较高，该期间大部分产品需返厂修复，该不良品由外协厂承担责任；

6) 2019 年，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退货率 46.95%，系该客户 2019 年订单减少，2018 年向其销售 915.38 万元，其中大部分不良品在 2019 年处理；

7) 2019 年，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退货率 9.63%，系 PVC 膜批量质量不合格，导致该批次大部分产品返厂修复后重新送货；

8) 2019 年，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退货率 8.43%，系该客户质量标准偏高，允许存在 6%~8%不良率，但公司对其报价较高以补偿；

9) 2018 年，中山市伟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货率 18.45%，系该批 PVC 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该批次产品不良率较高；

10) 2018 年，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退货率 9.52%，系有一批覆膜钢塑板 PVC 膜质量不合格导致脱层，公司已向 PVC 膜供应商索赔；

11) 2018 年，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退货率 22.50%，系供货下降后退出合作，2017 年底的不良品在 2018 年处理；

12) 2018 年，江苏凡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货率 9.66%，系 2018 年供货比例下降，2017 年底的不良品在 2018 年处理；

13) 2018 年，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退货率 7.68%，系该客户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不良品在 2018 年年初处理，延迟处理原因是落实具体责任方谈判时间较长，且该客户 2018 年订单减少；

14) 2018 年，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退货率 7.90%，系该客户 2018 年有一批产品 PVC 膜裂膜导致不良，已向供应商索赔；

（3）商品产生退货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退货原因：

1) 产品质量不合格，如：表面存在条纹、刮花、拉丝、有杂质、鼓包、色差、氧化、掉漆、涂漆不均匀等情况，保护膜松动脱落、保护膜起泡、保护膜拉

力过大等；

2) 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客户要求；

3) 运输过程中造成毁损、产品包装不到位造成毁损；

处理情况：

退货商品均经品质部人员或业务人员现场检查并确认退货原因，明确责任方。退货商品复检合格后或通过改版后可以进行二次销售的，退回工厂进行处理；其他的退货作为废品销售；有部分退货是委外加工商的责任，由其承担退货所造成的损失。

通过对客户的访谈，未发现因退货等原因造成的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对于退货商品处理及时，派品质部人员现场解决问题，及时办理退货、补货，保证客户生产正常进行，公司综合退货率保持为 2%左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退货不会对客户的获取、维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接受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情况，相应产品二次销售价格是否较初次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

(1) 各报告期接受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处理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报废	1,325.64	1,172.42	1,742.81
	退回给供应商	160.30	244.98	94.81
	复检\改版后销售	199.42	291.78	30.46
	合计	1,685.36	1,709.18	1,868.08
比例	报废	80.39%	68.60%	93.29%
	退回给供应商	8.74%	14.33%	5.08%
	复检\改版后销售	10.87%	17.07%	1.63%

复检\改版后的退货商品可以进行二次销售，复检\改版后的商品在性能、品质方面不会下降，质量检验合格，因此退货商品的二次销售价格与初次销售价格

基本一致，不会出现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下是否存在退货商品，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退货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库存商品-退货商品	39.87	48.31	52.97
退货商品跌价准备	15.54	10.74	6.63
库存商品余额	6,487.19	5,683.87	7080.95
退货商品跌价计提比例	38.98%	22.23%	12.52%
退货商品占期末库存商品比例	0.61%	0.85%	0.75%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退货商品占比较低，退货商品计提的跌价比例高于库存商品，主要由于退货商品需投入额外成本进行复检或改版后才能二次销售，导致退货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较低。复核了退货商品的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方法，发行人对退货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方式合理，计提充分。

(四) 结合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在手订单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行业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家电行业的产品其终端应用领域相对稳定，前五大应用领域分别为冰箱、热水器、小家电、电视机、酒柜，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冰箱	81,548.36	73.97%	51,708.79	67.24%	44,784.95	57.47%
热水器	9,353.37	8.48%	10,440.15	13.58%	14,207.54	18.23%
电视机	5,548.60	5.03%	4,206.69	5.47%	5,824.18	7.47%
小家电	4,536.42	4.11%	2,294.17	2.98%	3,183.79	4.09%
酒柜	1,740.04	1.58%	1,606.17	2.09%	1,591.92	2.04%

合计	102,726.80	93.18%	70,255.98	91.36%	69,592.39	89.31%

2020 年度，发行人家电复合材料产品的在家电行业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冰箱、热水器、电视机、小家电和酒柜，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3.97%、8.48%、5.03%、4.11%和 1.58%，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3.18%。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冰箱行业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29,839.57 万元，同比增长 57.71%。因此，下游冰箱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影响较大。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冰箱销量为 8401.8 万台，同比增长 8.4%。国内冰箱 2019 年内销增速转正主要得益于家电下乡期间的产品逐步进入更新换代，冰箱消费需求增加。疫情暂时扰乱了内销需求的恢复，2020 年冰箱内销有所下滑。但是冰箱更新换代的消费需求没有消失，只是暂时延后。随着疫情影响弱化，冰箱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释放，预期 2021 年冰箱内销将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外销方面，由于海外疫情蔓延，海外食物储备类需求增多。此外，工厂生产节奏被打乱，产业链逐步转移国内，冰箱外销呈现快速增长。2020 年冰箱外销为 4,158 万台，同比增长 21.7%。考虑到海外疫情的反复，预期未来冰箱外销将延续稳健增长的态势。

从家电整体来看，海外市场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国内家电市场饱和度较高，家电厂商转战海外，国产家电以其高性价比在海外市场持续突围。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宅经济盛行，对具备烹饪和储藏食物功能的家电需求量上升，同时国外家电行业开工不足，导致订单回流。2020 年，中国家电业出口自 6 月份开始强劲反弹。全年累计出口额 837 亿美元，增长 18%，出口额规模保持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且增速为近十年来最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家电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 万亿元、1.53 万亿元、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9%、4.31%、-1.06%，显示 2018 年、2019 年度持续增长，2020 年在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下滑幅度也仅为 1.06%，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的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但发行人所处的下游行业国内市场份额虽然萎缩，但海外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家电海外订单的快速增长对于发行人而言，主要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直接导致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大幅增长。2020 年外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33.96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43.09%；二、

直接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海外家电出口订单出现增长，间接导致发行人家电复合材料产品订单增长。如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国外业务实现营收 216.58 亿元，同比增长 15.67%，而其国内业务营收仅同比增长 3.62%，长虹美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0 年国外业务实现营收 49.90 亿元，同比增长 27.47%，而其国内业务营收同比下降 17.73%。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与下游家电行业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立霸股份	129,894.97	1.14%	128,426.83	0.12%	128,267.87
禾盛新材	182,230.73	5.58%	172,605.07	-0.47%	173,427.49
扬子新材	-	-	219,536.54	-19.89%	274,046.47
拾比佰	113,496.40	41.81%	80,035.98	0.32%	79,783.92

（注：扬子新材尚未公布 2020 年年报）

可比公司中，由于扬子新材销售的有机涂层钢板细分市场主要为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部分用于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未具体披露应用于家电行业的产品销售占比。因此，扬子新材与发行人、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在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仅对比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而言，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速与立霸股份一致，增速都在 5%以内，禾盛新材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产销量同步上升，禾盛新材当年的产量为 196,751.84 吨，同比上升 24.01%，销量为 196,346.21 吨，同比上升 27.46%。2019 年发行人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营收增速基本一致，都在 1%以内。2020 年，发行人营收同比增速为 41.81%，高于禾盛新材和立霸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产量为 126,570.05 吨，同比上升 53.16%，销量为 123,613.68 吨，同比上升 53.87%。而禾盛新材当年的产量为 237,573.01 吨，同比上升 15.21%，但销量未能同比增长，销量仅为 230,929.05 吨，同比增长 8.82%。2020 年，立霸股份销量同比增加 4.74%，其产能基本达到饱和。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数量	合计金额
140 个	42,534.96

考虑到发行人国内销售 1-2 个月交付周期以及海外销售 2-3 个月的销售周期，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在 4-6 月间一般都会完成，上述在手订单大约为 2-3 个月的销售规模。

对比发行人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半年报、年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拾比佰	70,534.59	43,031.57	63.94%
	禾盛新材	110,542.85	71,687.88	54.20%
	立霸股份	78,621.01	51,273.96	53.34%

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数据来看，发行人环比增长 63.94%，而禾盛新材环比增速为 54.20%，立霸股份环比增速为 53.34%。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与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并未出现远超行业的大幅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从行业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除了行业整体业绩向好因素以外，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也有其内在因素：

①技术驱动因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多个新品已经研发成熟，面临市场机会，如针对低端 PCM 产品市场的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板（ST 膜产品），该产品利用的是 VCM 产品的技术，但具备低端 PCM 的产品价格优势，同时比低端 PCM 性能更优异，达到食品级的要求，可以广泛代替目前市场现有的 PCM 所主导的冰箱侧板和洗衣机侧板，甚至可以用于冰箱的内胆。公司的 ST 膜产品目前已经获得了业内知名厂商的冰箱订单，2020 年度仅该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1.17 亿元，由于价格低廉和性能优异，预计未来订单

将持续爆发。此外，公司的横纹短密拉丝层压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外观复合材料等新品，也得到了重要客户的认可，未来有望继续成为公司业绩突破的关键产品。

②产能扩张因素。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目前在红旗总厂共有 2 条生产线，在拾比佰新材所在的平沙厂区已投产两条生产线，其中平沙二号生产线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投产，截至 2020 年年末，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满产，新增加的产线使得公司迅速地将因疫情经济增加的订单转化为业绩，是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一号线以及后续产线的继续投产，公司有望继续延续业绩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虽然有行业利好的外因，但更多由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技术驱动产品创新及产能扩张的内因所导致，因此，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增长并非偶然性，未来的业绩增长仍具有可持续性。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发行人业绩增长持续性”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占比，各国家销量变化的原因，与境外国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O/A（赊销）占比持续上升，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质量补偿扣款主要集中在境外客户，说明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境外客户的质量需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后续业务开展的影响。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占比，各国家销量变化的原因，与境外国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国	8,112.74	50.54%	1,022.98	9.12%	82.12	0.93%
巴基斯坦	3,788.79	23.60%	4,176.97	37.24%	5,368.27	60.58%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乌兹别克斯坦	1,113.80	6.94%	1,391.81	12.41%	885.06	9.99%
斯里兰卡	759.56	4.73%	1,021.25	9.10%	432.41	4.88%
马来西亚	471.51	2.94%	476.26	4.25%	517.73	5.84%
孟加拉国	385.69	2.40%	993.80	8.86%	667.10	7.53%
越南	367.04	2.29%	972.31	8.67%	174.18	1.97%
合计	14,999.13	93.44%	10,055.38	89.65%	8,126.87	91.7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和越南等国家，上述国家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分别为 91.72%、89.65%和 93.44%。

（2）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结算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A（赊销）	泰国	7,438.81	46.34%	538.96	4.80%	0.72	0.01%
	乌兹别克斯坦	1,113.80	6.94%	1,391.81	12.41%	885.06	9.99%
	越南	365.78	2.28%	953.18	8.50%	130.62	1.47%
小计		8,918.39	55.56%	2,883.95	25.71%	1,016.40	11.47%
T/T（电汇）	泰国	666.11	4.15%	484.02	4.32%	74.14	0.84%
	斯里兰卡	18.33	0.11%	8.33	0.07%	12.57	0.14%
	马来西亚	7.75	0.05%	7.54	0.07%	5.35	0.06%
	孟加拉国	290.18	1.81%	451.93	4.03%	299.51	3.38%
	越南	1.26	0.01%			43.56	0.50%
小计		983.63	6.13%	951.82	8.49%	435.13	4.92%
LC（信用证）	泰国	7.82	0.05%			7.26	0.08%
	巴基斯坦	3,788.79	23.60%	4,176.97	37.24%	5,368.27	60.58%
	斯里兰卡	741.23	4.62%	1,012.92	9.03%	419.84	4.74%
	马来西亚	463.76	2.89%	468.72	4.18%	512.38	5.78%
	孟加拉国	95.51	0.59%	541.87	4.83%	367.59	4.15%
	越南			19.13	0.17%		
小计		5,097.11	31.75%	6,219.61	55.45%	6,675.34	75.33%

结算方式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999.13	93.44%	10,055.38	89.65%	8,126.87	91.72%

注：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在“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中披露的结算方式是根据实际收款金额确认的各结算方式占比，此表为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已对发行说明书数据进行更改，统一按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3）各国家销量变化的原因，与境外国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在开发相关国家的客户之前，均会对相应国家和对应客户进行市场分析，判断其稳定性情况，并择机进入该国市场。

泰国：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切入泰国市场，2019 年开拓效果显著，销量提升较快，泰国主要合作客户是 TSKSteelCompanyLimited, BekoThaiCo.Ltd. 及 ToshibaConsumerProduct(Thailand)CO.LTD., 2020 年与主要进一步扩大合作，目前泰国东芝是合作量最大的客户。泰国市场也是全球家电大牌集中的市场，是公司重点突破市场，后续公司将持续进一步进行泰国市场的开拓，取得和其他品牌合作的机会，实现该市场的稳定增长。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市场是公司一直相对稳定且收入占比较高的市场，2019 年因为国际上同行的低价竞争，公司销售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该市场销售额进一步下降，后续公司会重点发力用高性价比产品吸引客户以进一步巩固该市场份额。公司在该市场的主要策略是提升供货占比，维持订单的稳定增长，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产品集中在冰箱侧板，冰箱面板的供给量主要被韩国厂商占据，所以未来开拓并提升冰箱面板的供货量是公司发力的重点方向。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合作的客户主要为 Artel Group，该客户从其建设冰箱工厂完成后就跟公司一直有合作，随着这些年的发展，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目前不仅向其提供冰箱彩涂板，也加大了热水器彩涂板的供给，报告期内，其采购订单有较小波动但总体销售变化不大。该客户目前在投资新的冰箱工厂和热水器工厂，未来该客户的冰箱和热水器的产能会增长，同时公司还可以挖掘与其空调、洗衣机等其他领域的合作机会，以实现在该国家销量的稳步增长。

斯里兰卡：公司在斯里兰卡主要与 D.R.HOME APPLIANCES (PVT) LTD 合作，公司是其独家供货商，该客户从建设冰箱工厂开始一直跟公司合作，近些年其规模逐步增大，公司对其销售额也逐步上涨，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该客户生产受到影响，所以公司对其销售额也有所下降。

公司与国外相关客户的合作均有较长时间历史，有着互信的合作基础，尽管因为疫情因素等影响部分国家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公司也在不断通过开拓新的海外客户、挖掘新的细分家电品类机会以及调整供货产品类型、价格等方式拓展海外合作渠道。综上所述，公司与境外主要国家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境外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O/A（赊销）占比持续上升，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国家中以 O/A（赊销）结算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情况
1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 LTD.	4,500	取得提单后 60 天	取得提单后 60 天	未合作	未发生变化
2	Artel	1,260	20% 订金 +80% 尾款 OA90 天	20% 订金 +80% 尾款 OA90 天	20% 订金 +80% 尾款 OA90 天	未发生变化
3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1,200	取得提单后 90 天	取得提单后 90 天	取得提单后 90 天	未发生变化
4	DAWLANCE (PRIVATE) LIMITED	470	取得提单后 90 天	取得提单后 90 天	取得提单后 90 天	未发生变化
5	Beko Thai Co.,Ltd.	137	100%TT 提单后 30 天	100%TT 提单后 30 天	100%TT 提单后 30 天	未发生变化
6	Cairo feeding industries "AWM&REF factory"	100	100%T/T 提单后 90 天	100%T/T 提单后 90 天	100%T/T 提单后 90 天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情况
7	DOUBLE CIRC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50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未发生变化
8	El-Ara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T/T 提单后 60 天	100%T/T 发货前	未合作	发生变化
9	Johnson Lifts Private Limited	100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预付 30%定金, 预余到账发货	未发生变化
10	LES GRANDS ATELIERS DUNORD	20	信用证提单后 60 天	信用证提单后 60 天	信用证提单后 60 天	未发生变化
11	MAIKA METALS PVT LTD	70	预付 30%定金, 70%见提单副本	预付 30%定金, 70%见提单副本	预付 30%定金, 70%见提单副本	未发生变化
12	Mimet S.A.	1,000	100%T/T 提单后 60 天	100%T/T 提单后 30 天	未合作	发生变化
13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512	T/T 货到港的下个月月底前付款	T/T 货到港的下个月月底前付款	T/T 货到港的下个月月底前付款	未发生变化
14	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	50	100%T/T 提单后 60 天	未合作	未合作	未发生变化
15	SHINSTEEL (THAILAND) CO.,LTD.	500	100%T/T 提单后 60 天	没合作	没合作	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公司与 El-Ara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试订单采购, 2020 年, 双方正式开展合作, 应客户申请调整了其信用政策; 公司与 Mimet S.A2019 年开展合作, 合作过程中客户信誉良好, 应客户要求及公司综合考虑, 调整了其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 公司境外销售中 O/A (赊销) 结算方式下除个别客户信誉良好并申请调整信用政策外, 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个别赊销结算客户 (如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多, 导致赊销占比上升, 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质量补偿扣款主要集中在境外客户, 说明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境外客户的质量需求,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及对后续业务开展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存在 334.65 万元的质量补偿扣款，部分质量补偿扣款系直接销往国外客户或公司应用的终端产品销往国外产生质量异议导致的扣款，如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质量补偿扣款 139 万元，该产品对应的客户终端成品主要销往国外，国外终端客户对终端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导致客户向公司进行索赔；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为 2018 年公司新增海外客户，2019 年收入有所增长，客户对部分产品质量异议导致 37.95 万元质量扣款。境外客户质量补偿扣款相对比较国内客户偏高，主要体现为境外运输时间长、距离远，中间产生不可控机率较高，另外不同国家行业标准存在差异，相对比国内要求较高，前期磨合阶段不良下线率较高，但经过一段时间磨合并经公司不断改进后，基本能保持正常水平，客户订单并未因此受到影响。综上，公司产品可以满足境外客户的质量需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不会对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说明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发行人对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折扣政策、返利政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经销收入、直销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回复】

1、经销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采购产品的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下游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R&IEL ELECTRICAL APPLIANCES(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1,350.94	1,196.48	1,710.09
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NIKSUNSANATCO. (伊朗)	630.90	-	-
	Parto Sard Tavan Co., (伊朗)	380.37	227.31	-
	AYSANKHAZAR CO. (伊朗)	358.45	/	-
GOODCR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Butterfly Group (孟加拉国)	290.18	451.93	299.51
湖南远亨祥贸易有限公司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24.24	77.97	-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康科技集团	85.48	97.51	-

经销商名称	下游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施耐德母线槽有限公司	69.87	120.00	10.61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富士康科技集团	-	7.45	118.47
佛山能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anaky（越南）	-	-	94.33
日照天正嘉赫工贸有限公司	室外广告牌	-	-	52.41
凭祥市三颂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斯丹达股份有限公司	-	-	46.04

注 1：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有最高供货比例限制，所以该公司的其他供应商湖南远亨祥贸易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 PCM 板交货给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该经销商在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供货比例上升，从而该经销商增加对公司采购金额。同时公司直销给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供货比例下降，所以公司对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

2、发行人对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折扣政策、返利政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基于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对经销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

3、经销收入、直销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CM 板	直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13.69%	10.97%	10.64%
	经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12.90%	16.85%	7.76%
	毛利率差异	0.79%	-5.88%	2.88%
VCM 板	直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16.71%	19.54%	23.17%
	经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23.09%	13.50%	14.75%
	毛利率差异	-6.39%	6.05%	8.42%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直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23.44%	24.06%	31.43%
	经销模式收入毛利率	-	-	-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差异	-	-	-

注：轻量化金属复合板的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一般会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并且经销商需要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时间的账期，考虑到经销商因此支出的成本及其合理利润空间，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所以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但两者毛利率相差不大。

2019 年经销模式收入 PCM 板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是因为，经销商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PCM 板订单 120 万元，订单产品要求比较低，只需涂面漆，不需涂背漆、剪切，所以单位成本较低，且其终端客户为施耐德电源电器公司，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为 33.53%，高于经销模式 PCM 板的平均毛利率 16.85%；同时 2019 年开始与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订单量较低，同时该客户主要采购彩涂板主要销往伊朗，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 PCM 板定价较高，2019 年销售 PCM 板毛利率为 26.15%，2019 年对这两个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 26.42%。2018 年、2020 年东莞市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PCM 板订单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26.65%、26.82%；2020 年公司对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PCM 板销售额增长至 635 万元，公司下调销售给该客户的 PCM 板定价，毛利率下降至 11.64%。

2020 年经销模式收入 VCM 板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是因为 2020 年 VCM 板经销商只有佛山市信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两个客户采购的 PVC 膜的 VCM 板均以出口销售为主，PVC 膜 VCM 板产品毛利率高于 VCM 板平均水平，同时出口销售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一般会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但由于经销模式收入规模较小，经销模式产品毛利率变动，受个别客户或订单影响较大。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贸易收入、销售原材料和废品收入的具体构成，贸易收入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确认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贸易收入、销售原材料和废品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2,234.22	68.79%	2,334.03	74.47%	572.99	30.82%	主要核算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进行玻璃和牛皮纸的采购和销售
销售废品	737.04	22.69%	500.04	15.96%	599.20	32.23%	主要核算销售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环节形成的钢板边料、废料或销售退货报废料
销售原材料	14.64	0.45%	292.11	9.32%	686.81	36.94%	主要核算销售钢板散卷及上线前的钢板卷边料
合计	2,985.91	91.93%	3,126.18	99.75%	1,859.01	99.99%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

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根据部分国内外客户需求进行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包括玻璃和牛皮纸的直接采购和销售，其中，牛皮纸的贸易业务仅形成于 2018 年、2019 年，具有偶发性。对于贸易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为：①公司系从供应商处取得贸易产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系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交付合同产品的义务，而非供应商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交付产品；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规格等标准的要求直接约束公司，如产品不符合标准，公司需作为首要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③贸易产品交付客户前，公司拥有相关控制权，交付并经验收后，相关控制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承担了产品转让前存货的风险；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都是独立定价，能够自主决定向客户提供贸易产品的价格，并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收入系利用自身的信息及渠道优势，通过销售部分可获取经济利益的贸易产品并承担相应的业务风险而从事的商业贸易行为，公司系主要责任人，并非以代理人的身份赚取佣金或手续费，因此采用总额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八）按照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比例

【回复】

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情况按销售金额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查程序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客户	访谈和走访核查比例	84.45%	77.39%	71.31%
	抽查对账单、送货签收单或报关单及提运单比例	68.33%	70.48%	62.52%
	函证核查比例	89.29%	89.50%	89.48%
经销客户	访谈和走访核查比例	37.13%	55.12%	70.97%

项目	核查程序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抽查对账单、送货签收单或报关单及提运单比例	59.61%	31.51%	69.09%
	函证核查比例	89.39%	85.86%	83.10%
合计	访谈和走访核查比例	82.90%	76.78%	71.30%
	抽查对账单、送货签收单或报关单及提运单比例	68.04%	69.40%	62.72%
	函证核查比例	89.29%	89.40%	89.28%

(九) 列示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数量（家）	46	81	80
回函数量（家）	45	78	74
营业收入（万元）A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发函金额（万元）B	101,343.18	71,550.19	71,234.10
发函比例 C=B/A	89.29%	89.40%	89.28%
回函金额（万元）D	101,003.38	71,501.00	69,946.50
其中：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99,870.93	67,599.77	66,161.09
回函差异但调节后确认金额（万元）	1,132.45	3,901.23	3,785.41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88.99%	89.34%	87.67%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	16.67	127.40	-63.61
其中：已回函存在时间性差异金额	16.67	172.44	-64.20
已回函代收代付保险费、出口费	-	-45.04	0.59
未回函金额	356.47	176.59	1,223.99

2、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数量（家）	39	54	55
回函数量（家）	37	54	53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A	24,366.98	13,702.17	16,013.54
发函金额（万元）B	22,574.67	12,509.14	15,296.92
发函比例 C=B/A	92.64%	91.29%	95.52%
回函金额（万元）D	22,215.22	12,531.37	14,883.13
其中：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9,783.28	10,059.59	8,524.47
回函差异但调节后确认金额（万元）	12,431.94	2,471.78	6,358.67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91.17%	91.47%	92.94%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	-199.37	24.16	-88.89
其中：已回函存在时间性差异金额	-199.37	24.16	-88.89
未回函金额	160.08	-	315.43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情况较少。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回函存在部分不符情形，函证不符具体原因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发行人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客户送货签收单确认收入，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入账，存在客户已对账结算或已签收货物，但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在期末时间点还未送达至客户，或发行人已开具发票但客户尚未收到发票未入账的情形。同时 2018 年、2019 年部分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包含了代收代付保险费、出口费，客户回函未包含该部分款项。客户根据报表日后的使用彩涂板发现质量问题，直接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扣除。针对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客户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回函差异原因所对应的相关凭证及其他资料；

2）检查形成入账时间差异的交易对应的支持性单据，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核查确认收入的对账单、送货签收单，确认收入真实性；

3）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期后回款情况；

4) 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了函证结果差异调节明细, 经过差异调节之后, 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2) 发行人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为: 部分客户公章管理严格, 盖章流程较为繁琐, 不愿意协助盖章确认回函; 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 不愿意协助盖章确认回函。对未回函金额全部执行了审计替代程序, 已确认相关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 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对账记录等, 确认收入真实性; 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期后回款情况。

(十) 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核查的依据、过程及结论

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客户采购流程及购买彩涂板的用途、报告期交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核实彩涂板销售的真实性;

(3) 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背景调查, 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选取样本检查内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签收单、客户对账记录、客户系统终端数据;

(5) 选取样本检查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运单和船运记录;

(6) 获取发行人申报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核对并测算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7）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余额和收入金额；

（8）对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对产品的平均售价和销售毛利率等进行年度和月度对比分析；

（9）针对境外销售收入，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方式，以发行人出口报关单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张报关单，并追查至记账凭证、提运单、出口商业发票，以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10）针对境内销售收入，以对账作为收入确认的方式，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登录并查询主要客户的供应链系统，核对系统供应商未结算数量对账单，或检查双方的邮件等方式的对账记录，复核发行人是否在对应的报表期内确认相应的收入；

（11）针对境内销售收入，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方式，以发行人销售出库单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张送货签收单，并追查至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增值税发票、送货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归属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12）以发行人记账凭证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笔收入，并追查至销售订单、对账单或送货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归属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所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发行人收入真实、无异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报告期各期的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及稳定持续性；

2、访谈销售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产品平均单价、销售量及每月营业收入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结算周期；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复核；

5、实施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对账单或送货签收单、报关单、提运单、银行收款回单、销售发票等，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发票、合同、对账单或送货签收单、报关单及提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额及各年末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报告期各期，函证客户收入比例 89.28%、89.40% 和 89.29%；

8、视频访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合作背景、销售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了解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访谈和走访核查客户比例分别为 71.30%、76.78%和 82.90%；

9、获取公司的退货管理制度、获取并检查《产品退货登记表》、《退货物料交接表》，了解并测试退货相关的内控是否有效；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分析报告及退货明细统计表，分析退货原因；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商品处理情况明细表，复核退货商品存货跌价计算过程及方法，统计期末退货商品占比情况；

12、查阅家电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比

对分析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3、结合对外贸主管的访谈，并在统计分析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的基础上，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质量补偿扣款背景及处理结果；

14、了解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去向；

15、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构成，结合业务实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2020 年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收入占比较为平稳，不存在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多数订单可以在一般销售周期内完成，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3、销售退货不会对发行人获取客户、维护客户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退货商品的二次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退货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与行业趋势无明显差异；

7、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销量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境外销售存在因质量异议扣款情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订单并未因此受到影响；

8、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主要是家电企业的采购商、国际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给家电企业、家电加工厂商；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不存在折扣

政策；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一般会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发行人为了拓展业务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但两者毛利率相差不大；

9、结合交易实质，发行人贸易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报告期各期的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1、根据核查所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交易及金额真实、无异常。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9.与美的集采平台的合作模式及客户供应商重合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油漆、覆膜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美的集团的下设集采平台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且采购占比持续增加，占比分别为 13.99%、23.70%、24.57%；2018-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4,542.55 万元、6,349.84 万元，2020 年退出主要供应商；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客户。

(1)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等）、供应商类型（贸易商、生产商等）、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②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根据公开信息，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且均为被告、2018 年因账簿及记账凭证等全部遗失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2019 年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有关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说明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结合该供应商的经营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说明与其

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

(2) 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就采购量、采购价格、采购内容等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是否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发行人后期向该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趋势。②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2018 年以前钢铁薄板基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行业内可比公司价格说明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及采购的合理性。③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说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等说明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3) 外协厂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原因。②结合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注册地址等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详细说明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合作模式、是否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2019 年应收账款 1,255.36 万元的形成原因。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等）、供应商类型（贸易商、生产商等）、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②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根据公开信息，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且均为被告、2018 年因账簿及记账凭证等全部遗失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2019 年因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有关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说明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结合该供应商的经营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说明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等）、供应商类型（贸易商、生产商等）、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63,988.81	63.36%	38,344.17	58.82%	43,173.78	64.11%
镀锌卷钢	47,737.86	47.27%	29,774.77	45.68%	30,019.82	44.58%
冷轧卷钢	16,250.95	16.09%	8,569.40	13.15%	13,153.95	19.53%
油漆	5,083.99	5.03%	3,819.67	5.86%	3,739.51	5.55%
覆膜材料：	13,656.19	13.52%	10,302.65	15.80%	9,328.73	13.85%
铝箔膜	4,772.70	4.73%	2,191.74	3.36%	1,264.12	1.88%
PVC 膜	4,489.98	4.45%	6,808.46	10.44%	7,789.47	11.57%
PET 膜	4,036.03	4.00%	1,284.10	1.97%	275.13	0.41%
ST 膜	357.48	0.35%	18.36	0.03%	/	/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钢材（镀锌卷钢、冷轧卷钢）、油漆、覆膜材料（铝箔膜、PVC 膜、PET 膜、ST 膜），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材料类别占比分别为 83.51%、80.49%和 81.91%，期间比例变动不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等）、供应商类型（贸易商、生产商等）、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

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2-09-13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2020 年整体营业额约为 40 亿元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特种功能性薄膜、覆膜玻璃、丝印彩晶玻璃(不含平板玻璃);销售:薄膜复合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玻璃制品;并从事以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4-11-14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李健持股 80%;于海花持股 20%	2017 年至今	2020 年膜类销售额约为 1.93 亿元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	1991-05-06	420700 万元人民币	4207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金额约为 15.6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精密冷硬薄钢板、热镀锌钢板生产、销售；精密冷硬薄钢板、热镀锌钢板、热镀铝锌钢板、彩钢板镀层设计研发；热镀铝锌钢板、彩钢板、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除沙石）批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12-12	100 万元人民币	-	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为 13.8 亿元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燃料油，水路货运代理，船舶	1985-06-13	224,887.86 万元人民币	224,887.86 万元人民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为 66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工程招标代理，天然橡胶进口						
6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12-07-09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尹嘉嵘持股 60%；李景尧持股 40%	2019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为 4,000 万元
7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剂技术开发。	2017-03-03	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苏传斌持股 50%、杨金华持股 50%	2017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 3,300 万元（注 1）
8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互联网商品销售；商品零售贸易；互联网商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018-06-27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郑国祥持股 100%	2019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 6,420 万元（注 2）
9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2016-07-04	50 万元人民币	-	陈潮州持股 99%；陈锦川持股 1%	2016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金额约 4,000 万元（注 2）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钢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家用电器、五金配件	2007-06-12	500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	陈锦川持股 90%；傅泽鑫持股 10%	2015 年至 2020 年	2020 年销售金额约为 1,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10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经营：五金制品（不含限制类）；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	2005-07-11	1788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华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至今	2020 年营业额接近 35 亿元
11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塑料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及纸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厨房卫浴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饰品、电子产品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化学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和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区内商品展示	2002-08-15	600 万美元	600 万美元	LG 华奥斯株式会社持股 100%	2005 年至今	未公开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PVC 地板砖、合成树脂型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建筑用外墙保温材料、汽车皮革内饰件、汽车保险杠；玻璃制品加工、销售；上述产品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金属型材、金属门窗批发、零售；办公设备维修	1995-12-27	7446.14 万美元	3446.14 万美元	株式会社 LG 华奥斯（韩国）持股 100%	2005 年至今	2020 年总营业销售额约为 3000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12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不含专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蚕茧、丝绸及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电子产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2015-03-23	3600 万元人民币	36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金晓云持股 7.5%；夏仕军 4.5833%；严一斐、李一、蒋乐、严露云、陈亚亮、周晓峰各持股 1.6667%；董胜事、柯军、林健、黄文泽各持股 1.25%；马志祥持股 0.8333%；林天玮、金晶、范红霞、陈迎春、孟圣各持股 0.4167%	2019 年至今	2020 年营业收入超 60 亿元
13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环保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饲料、饲料添加剂（不	2012-06-20	1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王继东持股 82%；黄泽播	2012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额约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公司	含危险化学品)				持股 18%		6000 万元
14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供应链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 塑料、钢材、铜材、铝锭的批发及零售; 再生资源开发与推广; 塑料及新材料加工、制造。	2010-11-11	10000 万元人民币	9200 万元人民币	周玲玲持股 99%; 干娜持股 1%	2012 年至 2020 年	2020 年销售额约为 17 亿
15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销售(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不含电镀加工);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通用仓储; 仓储服务; 租赁业;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2006-03-23	13800 万元人民币	13800 万元人民币	吕思瑶持股 80%; 徐嘉俊持股 20%	2012 年至 2019 年	未公开
16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不设商场); 自有物业出租;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 货物装卸	2004-07-07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周子登持股 80%; 黄军城持股 20%	2011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金额约为 16 亿
1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2001-12-27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日本涂料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金额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除外);精细化工: 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 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 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 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 油田助剂, 表面活性剂, 水处理剂, 胶粘剂, 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 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佣金代理;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工程监理服务; 服装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涂料零售; 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建筑结构加固补强;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五金零售;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家具零售;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危险化学品制造; 监控化学品制造				持股 51%; 立时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9%		为 9856 万元
	立邦涂料(重庆)化工有限	生产、销售摩托车汽车用脱脂剂、表面调整剂、磷化剂及工业用途各类处理剂、铝制品处理剂	1995-03-10	35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立时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2007 年至今	2020 年销售金额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公司	等金属材料处理系列产品、金属加工液、润滑油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5%；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为 9856 万元

注 1：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3 月成立，主要是从事 PCM 板裁切及销售贸易业务；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同行介绍从其采购 PCM 板；2020 年由于公司销售订单较多，生产线满产，部分 PCM 板订单向该供应商采购再交付给客户，所以公司采购量占其销售额比例较高。

注 2：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卷钢贸易商，分别代理宝钢、山钢品牌，公司通过钢铁贸易网站与供应商取得联系。

2)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类型、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24,815.18	24.57%	协商定价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覆膜材料	10,421.14	10.32%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9,551.83	9.46%	协商定价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8,989.50	8.90%	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3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商 (注1)	钢材	5,213.61	5.16%	协商定价	支付20%定金,卖方发出到货通知后3天内付清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6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厂 (注2)	钢塑板、铝塑板	2,718.46	2.69%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承担	否
7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预涂板、压花板	2,697.91	2.67%	协商定价	预付30%定金,到货后15天付6个月承兑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8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2,650.85	2.62%	协商定价	预付20%,余款款到发货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9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白钢板	2,596.23	2.57%	协商定价	美领为:现款现货	美领: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10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2,514.18	2.49%	协商定价	正牛为:收取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银行承兑结算	正牛: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注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销售公司。

注2: 报告期内, 公司将MCM复合板的复合工序委托给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取得订单后委托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利凯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 公司直接与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经核查广东利凯尔实业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类型、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15,447.15	23.70%	协商定价	收取 20%定金, 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否
2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6,349.84	9.74%	协商定价	美领为: 现款现货 正牛为: 收取 20%定金, 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美领: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正牛: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3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商	覆膜材料	5,961.18	9.14%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4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商	覆膜材料	3,863.35	5.93%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5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3,416.80	5.24%	协商定价	签订合同支付 30%定金, 余款款到发货	供应商送货至公司	否
6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2,330.53	3.58%	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否
7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油漆	1,668.17	2.56%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1,635.13	2.51%	协商定价	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交付 15%订金, 余款款到发货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否
9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预涂板、压花板	1,398.82	2.15%	协商定价	预付 30%, 货到 15 天付清,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10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涂料(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油漆	1,385.49	2.13%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4) 2018 年前十大供应商类型、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运费承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9,420.02	13.99%	协商定价	收取 20%定金, 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否
2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商	覆膜材料	6,206.30	9.22%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3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4,542.55	6.75%	协商定价	美领为: 现款现货 正牛为: 收取 20%定金, 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美领: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 公司自提 正牛: 供应商负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运费承担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责送货至公司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4,507.79	6.69%	协商定价	签订合同支付 3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供应商送货至公司	否
5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2,987.40	4.44%	协商定价	收取 15%定金，余款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6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钢材	2,873.81	4.27%	协商定价	收货三天内，付清货款	公司自提	否
7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2,564.15	3.81%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8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商	覆膜材料	2,261.54	3.36%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9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钢材	2,010.37	2.99%	协商定价	预付 20%订金，余下到 货后月结 30 天	供应商送货至中转仓，公司自提	否
10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涂料（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油漆	1,957.40	2.91%	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公司	否

（3）分析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采购 金额	2019 年采 购金额	2018 年采 购金额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4,815.18	15,447.15	9,420.02	该供应商采购渠道资源多、体量大，集采模式采购价格有优势、货源有保障、中转仓免费堆存期较长，公司增加对其采购量，同时 2020 年受公司整体订单量影响，钢材采购量 2020 年增加较多。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421.14	5,961.18	2,261.54	该供应商产品主要是替代原乐金华奥斯的 PVC 膜，随着新开发 PVC 膜符合公司要求、产品价格有优势，公司采购量逐年增加。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9,551.83	/	/	原向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采购山钢品牌钢材的订单 2020 年开始转到该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材料为山钢品牌的超宽及深冲的钢材，2020 年冰箱面板销售增加，导致 2020 年超宽钢材采购增加。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8,989.50	3,416.80	4,507.79	该供应商为翻轧钢厂，交货周期短、薄板宽板有价格优势。为应对薄料面板订单增加，而增加对应薄板钢材采购。同时原采购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的薄板钢材订单在 2020 年转移至该供应商。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213.61	1,373.85	859.38	该供应商为宝钢股份的销售公司，货源有保证、价格合适、可以满足紧急物料的订单交期，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逐年增加采购。
6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8.46	421.33	/	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电视背板的铝塑板、钢塑板，该类产品原委托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由于红岛实业加工成本上升，公司 2019 年新开发该供应商，同类产品该供应商价格有优势。随着 2020 年电视机背板订单量增加，公司相应的采购量增加。
7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7.91	1,398.82	1,858.70	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成熟、通用系列的 PCM 板，有价格优势。向该公司采购量综合公司销售订单量、交货要求及公司内部产能利用情况。而有所变动。2020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产能饱和，增加外部采购金额。
8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2,650.85	26.78	/	该供应商为宝钢东山基地宝钢品牌镀锌卷钢代理商，2019 年开始合作，交付周期短，可满足紧急物料的交付要求，对货源进行补充保证。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2020 年公司业务增长，钢材采购增加。
9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596.23	6,349.84	4,542.55	该供应商主要供货白钢板、山钢品牌钢材，薄板、超宽钢材具有成本优势，同时货源稳定。2020 年采购量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9 年该公司进行转型，同时钢材的价格优势不在，2020 年公司减少采购。
10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14.18	994.31	2,873.81	该供应商为广东江门的翻轧钢厂，距离公司近，运输成本略低；该供应商的薄料、窄板钢材定价对比主流钢厂有价格优势。另原来订购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的钢材订单转移至该公司，所以 2020 年有所增长。
11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736.94	3,863.35	6,206.30	该供应商为韩国企业主要供应覆膜材料，在覆膜材料行业知名度较高，终端客户的对于其产品外观的认可度较高；但进口产品交货周期长、成本高；该供应商产能收缩，同时国产 PVC 膜产品质量跟上后，逐步国产膜替代，采购订单减少。
12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41	2,330.53	2,564.15	该供应商为宝钢东山基地宝钢镀锌产地代理商，主要代理宝钢产地材料，前期因为能够提供付款周期进行订货，后续增加开发其他产地优质货源替代，因单价优势逐步不明显订货数量减少。
13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90.21	1,668.17	1,029.53	该供应商主要生产油漆，油漆产品有单价优势、运输距离近、交货期短，2019 年公司部分油漆订单转移至该供应商，从而增加对其采购金额。
14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8.78	1,635.13	984.95	该供应商主要代理首钢、宝钢钢材，随着其价格优势逐步不明显，公司开发其他供应商替代，对其订货量减少。
15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	611.06	2,987.40	该供应商交货期较短，薄板、窄板定价对比其他钢厂有价格优势，2018 年采购量较大。从 2019 年该供应商转变经营活动，缩减钢材业务，公司对其采购量下降，并开发其他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16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21.96	955.63	2,010.37	该供应商主要代理首钢的钢材，单价优势逐步不明显，从 2019 年公司新开发其他供应商。
1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涂料（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1,329.55	1,385.49	1,957.40	该供应商生产油漆类产品，立邦的品牌知名度高，开发能力较强，质量稳定。2019、2020 的采购金额相比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其产品价格较高，根据招标议价及调整供货比例，公司对其订单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十大供应商及对其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期等因素，公司前十供应商和向其采购金额有一定的变化。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2、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卷钢、冷轧卷钢、PVC 膜、PET 膜等，该类原材料大都为普通化工产品，国内均有相关生产厂商。

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镀锌卷钢	同地区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吨	4,700-7,030	4,700-5,270	4,720-5,890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吨	5,373.52	5,270.71	5,672.77
冷轧卷钢	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吨	3,800-6,160	4,340-4,810	4,480-5,210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吨	4,828.47	4,746.87	5,110.94
油漆	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公斤	/	/	/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公斤	22.30	23.68	22.83
PVC 膜	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米	/	/	/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米	15.10	15.01	14.58
PET 膜	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米	/	/	/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米	10.10	9.32	12.14
铝箔膜	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	元/公斤	/	/	/
	公司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元/公斤	10.34	10.58	8.42

注 1：PVC 膜、PET 膜、铝箔膜主要是定制类材料，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其价格与订购数量、材料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相关，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的油漆亦未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两类材料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注 2：同地区市场镀锌卷钢、冷轧卷钢公开价格波动区间来自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卷钢的价格均在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由于同地区市场镀锌卷钢、冷轧卷钢的规格是常规宽度的，而公司采购的钢材会根据订单及材料取材率要求定制较宽或不同厚度的钢材，所以公司采购钢材价格较高；同时，公开价格是不包含运输费、出仓吊车费等支出。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钢材供应商类型有贸易商、生产商，采购订单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镀锌卷钢（元/吨）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5,428.54	5,278.40	5,645.39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5,190.61	5,228.74	5,721.54
冷轧卷钢（元/吨）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4,824.18	4,729.86	5,106.13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4,849.90	4,877.70	5,125.60
油漆（元/公斤）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	/	19.65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22.30	23.68	22.97
PVC 膜（元/米）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8.07	17.65	10.27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15.56	14.85	14.74
PET 膜（元/米）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13.30	/	/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9.98	9.32	12.14
铝箔膜（元/公斤）	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19.43	/	/
	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	10.22	10.58	8.42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卷钢的价格一般低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价格，主要是贸易商有采购规模优势，卷钢生产商对其代理贸易商让利；2020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卷钢的价格高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卷钢的价格，是因为 2020 年 10 月开始卷钢价格快速上涨，卷钢生产商的订单排产较满，生产商报价高于贸易商的报价，而贸易商一般和钢厂有远期订货协议锁定采购单价，其在 11、12 月报价低于生产商的，所以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主要从贸易商采购卷钢，由于 11、12 月采购量比较大，而单价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从贸易商平均采购价格高于生产商的。

PVC 膜、PET 膜、铝箔膜主要是定制类材料，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其价格与订购数量、材料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相关，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贸易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与生产商平均采购订单价格差异，主要是材料数量、材料性能及稳定性要求差异所致。

2020 年向贸易商采购 PET 膜、铝箔膜价格高于生产商，主要是向上海恩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少量进口三星品牌的 PVC 膜、铝箔膜，满足新品研发、试产，材料要求高、价格比较高。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是合理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根据公开信息，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且均为被告、2018 年因账簿及记账凭证等全部遗失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2019 年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有关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说明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结合该供应商的经营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说明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

【回复】

(1) 说明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

根据对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的访谈，了解到该公司存在多起诉讼纠纷，主要是设备买卖、经营买卖合同所形成经济纠纷，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9 年将办公室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江广珠路南一路 2 号 6 栋厂房二层搬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华美达广场 1 栋 906 号，因工作人员在整理资料时疏忽了堆放在仓库的账簿及记账凭证，从而丢失 2018 年的账簿及记账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对该公司未按规定保管 2018 年度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处 2000 元罚款。同时，由于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与工商登记的经营场所不一致，税务局联系不上该公司，从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结合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说明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钢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家用电器、五金配件。该公司向拾比佰批发贸易钢材，该类业务无需相关资质要求，同时该公司经营时间较长，已启用电子财务系统。

公司在选择钢材供应商时，会对其经营范围、公司规模、历史业绩、相关资质、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考察，符合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向其采购卷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内容合理性。该供应商主要供货白钢板、山钢品牌钢材，

薄板、超宽钢材具有成本优势，同时货源稳定。由于该供应商 2019 年进行转型，同时其代理的钢材的价格优势不在，2020 年公司减少向其采购钢材，目前双方不再合作。

（二）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就采购量、采购价格、采购内容等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是否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发行人后期向该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趋势。②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2018 年以前钢铁薄板基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行业内可比公司价格说明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及采购的合理性。③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说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等说明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说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就采购量、采购价格、采购内容等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是否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发行人后期向该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趋势。

【回复】

（1）美的集团集采平台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054502997C
成立日期	2012-09-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树青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 425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从事业务	美的集团产业链上相关材料的集中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持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周树青、李亚、黄智勇、胡亚东
运营模式	系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通过集采优势获取较低成本的材料供美的集团其他公司使用，并对外进行货物贸易盈利
主要客户	美的集团内部其他公司、美的集团产业链上相关公司等

（2）与发行人就采购量、采购价格、采购内容等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是否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发行人后期向该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趋势

由于钢材是大宗商品，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一般按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详细列明产品信息，包括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并附有用材需求申报表，不同采购合同，采购量、采购价格会有区别，采购内容主要为不同规格型号的热镀锌和冷轧板。

采购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量评估月度钢材总采购需求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总采购需求进行供应商比对如价格、可交货期、品质等级等信息并分解至不同供应商采购量，最终确定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采购价格：公司一般提前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提出钢材需求，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情况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待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利用集采优势与各大钢厂最终议价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采购内容：主要为热镀锌和冷轧板，由于不同的家电厂家以及不同规格的家电对家电外观板材的规格要求会有所差异，公司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

钢材规格型号较多。

公司作为客户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一般按月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其他公司较多按年度签署框架销售合同，两者合同均独立签署。此外，一方面，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依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公司会进行市场比价，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价格相对较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美的集团彩涂板供应商会考虑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向其报价。不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不是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

由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于其集中采购优势，与宝钢、唐钢、首钢、鞍钢等大型钢铁厂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而公司采购量相较于大型钢厂来说较少，话语权较弱，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成本相较于大型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因此，作为一条重要的钢材采购途径，公司将持续维持和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如若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在价格优势及供货量保障等前提下，预计向其采购规模也会同步扩大。

2、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2018年以前钢铁薄板基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行业内可比公司价格说明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及采购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一般提前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提出钢材需求，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情况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待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利用集采优势与各大钢厂最终议价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1）发行人同一期间同类产品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与从其他供应商处平均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热镀锌和冷轧板，但规格型号较多。公司选取采购量相对较多的厚度为 0.40mm、0.45mm、

0.50mm、0.60mm 的镀锌板，厚度为 0.40mm、0.45mm、0.50mm 的冷轧板进行比较。

单位：元/吨

期间	镀锌板 0.40mm 厚度					镀锌板 0.45mm 厚度					
	凯昭	济钢	凯德嘉瑞	融达	正牛	凯昭	济钢	峻茂林	凯德嘉瑞	融达	正牛
2018 年 7 月						5,571			5,750		5,648
2018 年 8 月						5,634					5,730
2018 年 9 月	5,789				5,608	5,630			5,857		5,920
2018 年 10 月	5,710				5,650	5,620					5,698
2018 年 11 月	5,812					5,725			5,846		5,920
2018 年 12 月	5,683					5,614					
2019 年 1 月	5,035			5,038	5,280	4,949				4,922	5,153
2019 年 2 月	5,062					4,933					5,460
2019 年 3 月	5,312		5,422		5,295	5,218			5,302		5,115
2019 年 4 月	5,469				5,405	5,356					5,232
2019 年 5 月	5,618		5,816		5,560	5,514			5,703		5,384
2019 年 6 月	5,501			5,511	5,460	5,437			5,597	5,481	5,285
2019 年 7 月	5,301				5,370	5,249			5,469		5,196
2019 年 8 月	5,365				5,686	5,279					5,389
2019 年 9 月	5,431				5,570	5,324			5,678		5,405
2019 年 10 月	5,429					5,210				5,391	5,402
2019 年 11 月	5,343			5,511	5,530	5,186					5,358
2019 年 12 月	5,319				5,300	5,191					5,220
2020 年 1 月	5,411					5,377	5,306				5,390
2020 年 2 月	5,500	5,450				5,442	5,370				
2020 年 3 月	5,280	5,238				5,261	5,155				
2020 年 4 月	5,074	5,060				4,977	4,980				
2020 年 5 月	4,910	5,029				4,777	4,951	4,715			
2020 年 6 月	5,060					4,940		4,965			
2020 年 7 月	5,280	5,380				5,179	5,293	5,339			
2020 年 8 月	5,383	5,399				5,311	5,450				

期间	镀锌板 0.40mm 厚度					镀锌板 0.45mm 厚度					
	凯昭	济钢	凯德嘉瑞	融达	正牛	凯昭	济钢	峻茂林	凯德嘉瑞	融达	正牛
2020 年 9 月	5,680	5,700				5,597	5,620	5,665			
2020 年 10 月	5,841	5,900				5,817	5,820	5,665			
2020 年 11 月	5,860	6,000				5,809	5,920	5,665			
2020 年 12 月	6,038	6,071				5,929	6,070				

（续表一）

单位：元/吨

期间	镀锌板 0.50mm 厚度						镀锌板 0.60mm 厚度				
	凯昭	川流	济钢	峻茂林	凯德嘉瑞	融达	凯昭	凯德嘉瑞	济钢	峻茂林	融达
2018 年 6 月							5,050	5,416			
2018 年 7 月							5,050				
2018 年 8 月	5,710										
2018 年 9 月	5,686				5,733			5,482			
2018 年 10 月	5,943	5,836									
2018 年 11 月	5,787				5,795		5,050	5,528			
2018 年 12 月	5,262										
2019 年 1 月	4,783					4,806	4,447				
2019 年 2 月	4,852										
2019 年 3 月					5,177			4,923			
2019 年 4 月	5,243										
2019 年 5 月	5,401				5,590						
2019 年 6 月	5,303				5,484	5,422	5,014				
2019 年 7 月	5,150				5,409		4,890				
2019 年 8 月	5,234						4,950				
2019 年 9 月	5,302				5,430		5,114	5,247			
2019 年 10 月	5,254					5,295	4,950				
2019 年 11 月	5,162						4,965				
2019 年 12 月	5,142						4,999				
2020 年 1 月	5,371						5,044				

期间	镀锌板 0.50mm 厚度						镀锌板 0.60mm 厚度				
	凯昭	川流	济钢	峻茂林	凯德嘉瑞	融达	凯昭	凯德嘉瑞	济钢	峻茂林	融达
2020 年 2 月	5,292		5,210				5,115				
2020 年 3 月	5,128		4,992	5,102			5,001			4,876	
2020 年 4 月	4,847		4,820	4,893			4,636			4,668	
2020 年 5 月	4,681		4,692	4,616			4,466		4,760	4,406	
2020 年 6 月	4,836			4,739			4,649			4,657	
2020 年 7 月	4,996			5,199			4,823			4,919	
2020 年 8 月	5,144		5,290	5,258			4,969			5,032	
2020 年 9 月	5,478		5,460	5,609			5,273			5,326	
2020 年 10 月	5,701			5,766			5,499		5,500	5,552	
2020 年 11 月	5,737		5,760				5,513			5,665	
2020 年 12 月	5,860		5,910	6,060			5,737			5,834	6,100

(续表二)

单位：元/吨

期间	冷轧板 0.40mm 厚度						冷轧板 0.45mm 厚度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融达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2018 年 6 月	5,133	5,279	5,050	5,233			5,153	5,279	5,060	5,190	
2018 年 7 月	5,160	5,105	5,075	5,245			5,134	5,105	5,115	5,238	
2018 年 8 月	5,186	5,279	5,125	5,300			5,155	5,223	5,090	5,313	
2018 年 9 月	5,180	5,337	5,104	5,330			5,194	5,337	5,093	5,330	
2018 年 10 月	5,221	5,511	5,018	5,330			5,288	5,511	5,000	5,330	
2018 年 11 月	5,268	4,688	5,062				5,261	5,511	5,150	5,300	
2018 年 12 月	5,266	4,616	5,095	5,304			5,210			5,191	
2019 年 1 月	4,615	4,616	5,100	4,947			4,669	4,690	5,112	4,770	
2019 年 2 月	4,670					4,605	4,641	4,715	5,150		
2019 年 3 月	4,874						4,705				
2019 年 4 月	4,768	4,917	5,050				4,729				
2019 年 5 月	4,962	4,740		4,850			4,768				
2019 年 6 月	4,750						4,668	4,740			

期间	冷轧板 0.40mm 厚度						冷轧板 0.45mm 厚度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融达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2019 年 7 月				4,780			4,568	4,621		4,780	
2019 年 8 月	4,832	4,761		4,800			4,832	4,761			
2019 年 9 月	4,835						4,814				
2019 年 10 月	4,772	4,625		4,850			4,788	4,625		4,804	
2019 年 11 月	4,751						4,742				
2019 年 12 月	4,751	4,954		4,990			4,762	4,947		4,891	
2020 年 1 月	4,935	4,930					4,947	4,931			
2020 年 2 月	4,990	4,532					4,875	4,957			
2020 年 3 月	4,574	4,081			4,650		4,578	4,246			4,600
2020 年 4 月	4,216	4,015			4,305		4,246				4,217
2020 年 5 月	4,014	4,262					4,014	4,138			4,220
2020 年 6 月		4,715		4,517	4,741			4,017		4,600	
2020 年 7 月	4,751	4,843		4,712			4,751	4,828		4,600	
2020 年 8 月	4,957	5,122		5,007		4,918	4,913	5,119		4,994	
2020 年 9 月	5,176	5,348		5,333		5,235	5,229	5,386		5,274	5,120
2020 年 10 月	5,315	5,269			5,270	5,331	5,269	5,269			5,220
2020 年 11 月	5,302	5,540		5,430			5,241	5,550		5,414	
2020 年 12 月	5,606						5,638	5,712			5,460

(续表三)

单位：元/吨

期间	冷轧板 0.50mm 厚度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2018 年 6 月	4,983	5,163			
2018 年 7 月	4,958	4,989	5,056		
2018 年 8 月	5,060	5,105			
2018 年 9 月	5,112	5,221	5,083	5,220	
2018 年 10 月	5,112		5,106	5,220	
2018 年 11 月	5,116	5,453		5,216	
2018 年 12 月	5,240			5,220	

期间	冷轧板 0.50mm 厚度				
	凯昭	宝钢	东上	华津	济钢
2019 年 1 月		4,671	5,050	4,833	
2019 年 2 月		4,500		4,800	
2019 年 3 月			5,050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4,928		4,750	
2019 年 6 月		4,752			
2019 年 7 月	4,463	4,546			
2019 年 8 月	4,530	4,609			
2019 年 9 月	4,688				
2019 年 10 月	4,604			4,730	
2019 年 11 月	4,595				
2019 年 12 月	4,646	4,862		4,880	
2020 年 1 月	4,794	4,930			
2020 年 2 月	5,000				
2020 年 3 月	4,565	4,434			4,600
2020 年 4 月	4,159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4,450	4,681		4,570	
2020 年 7 月	4,751				
2020 年 8 月	4,794				
2020 年 9 月	5,166	5,156		5,200	
2020 年 10 月	5,232	5,348			5,270
2020 年 11 月	5,162	5,427		5,380	
2020 年 12 月	5,570	5,712			5,448

注 1：公司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初开始合作并进行试供货，故 2018 年上半年采购量相对较少，随着合作的深入，其价格和供货保障较优，公司陆续加大了对其采购量。

注 2：部分月份只有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无其他供应商采购价，主要系当月该

型号钢材从凯昭采购优势明显，未从其他家采购。

注 3：存在少部分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同厚度钢材价格比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①相同的厚度不同的宽度钢材价格会有差异，低于 1 米宽的钢材采购，钢厂会存在加价的情况，当月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窄幅钢材占比较其他供应商略多；②为了保证当月的订单需求，在钢材市场供货量偏紧的情况下会优先考虑满足订单需求再比选价格，价格有优势的供应商会分配较大比例的订单量，优势不明显的供应商订单相应减少采购。

注 4：融达指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钢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凯德嘉瑞指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峻茂林指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川流指广州市川流商贸有限公司；宝钢指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光普指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东上指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华津指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18 年以前钢铁薄板基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材料型号	期间	光普	正牛	宝钢	川流	圆融	华睦	东上
冷轧板 0.45*1000	2017 年第三季度						4,145	4,231
	2017 年第四季度			4,180				4,259
冷轧板 0.45*1100	2017 年第一季度							3,764
	2017 年第二季度							4,613
	2017 年第三季度							4,578
	2017 年第四季度			4,180				4,316
冷轧板 0.45*1200	2017 年第一季度							3,707
	2017 年第二季度							4,214
	2017 年第三季度			4,180				4,518
	2017 年第四季度							4,255
冷轧板 0.45*1250	2017 年第一季度							3,649
	2017 年第二季度							4,553
	2017 年第三季度			4,180				4,382
	2017 年第四季度							4,216
冷轧板	2017 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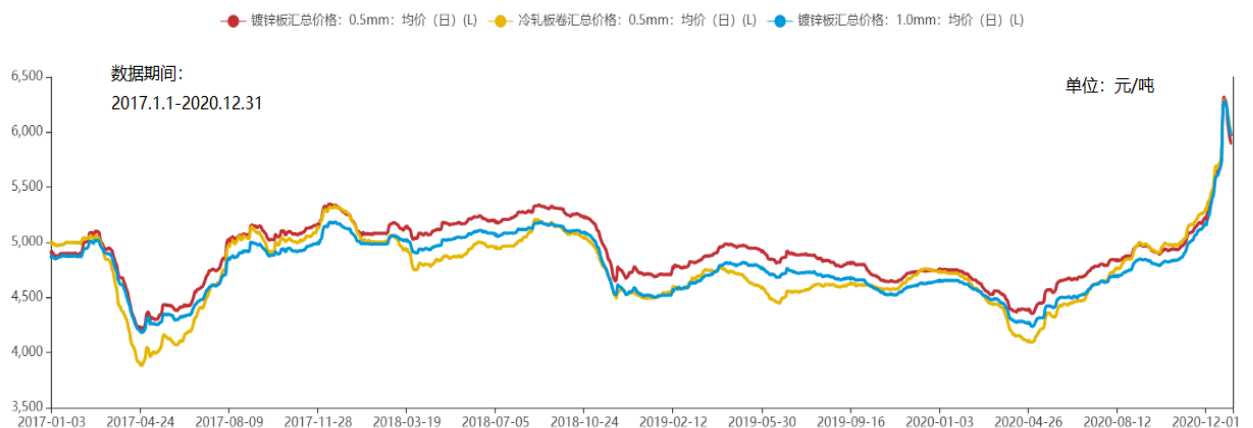
材料型号	期间	光普	正牛	宝钢	川流	圆融	华睦	东上
0.45*1320	2017 年第二季度	5,499				4,404		
	2017 年第三季度					4,171		
	2017 年第四季度			4,570		4,274		
镀锌板 0.45*1000	2017 年第一季度				4,265		4,797	
	2017 年第二季度						5,080	4,595
	2017 年第三季度	3,379				5,675	5,043	
	2017 年第四季度					5,179		
镀锌板 0.45*1200	2017 年第一季度		4,382			4,570		
	2017 年第二季度		4,439					
	2017 年第三季度	4,993	4,352			5,795		4,490
	2017 年第四季度		4,507			5,179		
镀锌板 0.45*1250	2017 年第一季度	5,799	3,642		4,265	4,641	5,083	
	2017 年第二季度	5,751				4,862		4,632
	2017 年第三季度	5,078	4,202			4,667		4,622
	2017 年第四季度	4,793	4,427			5,051	4,761	
镀锌板 0.45*1280	2017 年第一季度	5,419	4,547				4,570	
	2017 年第二季度	5,922	4,678			5,227		
	2017 年第三季度	4,783	4,510			5,735		
	2017 年第四季度	4,887	4,641			4,761		
镀锌板 0.45*1320	2017 年第一季度	5,923			4,632	4,902		
	2017 年第二季度	5,825	4,835			5,386		
	2017 年第三季度	4,908	4,619			5,795		
	2017 年第四季度					4,961		
镀锌板 1.0*1600	2017 年第一季度	4,893			4,207	4,314		
	2017 年第二季度	4,889			5,147	4,797		
	2017 年第三季度				5,258	4,833		
	2017 年第四季度	5,010			4,872	5,291		

注：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使用 U9 系统，此前为 K3 系统，无法取得同一期货月份的价格进行比对，该表格中采购价取自钢材入库时发票账面价格，故不同供应商同一月份也会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

（3）行业内可比公司价格

报告期内，行业内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中未公开钢材采购价格，未公开披露涉及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况，公司主要卷钢镀锌板的采购平均价格为4,948.55 元/吨、4,623.77 元/吨、4,680.15 元/吨。

2017-2020 年，公开市场部分型号镀锌板和冷轧板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由上可知，考虑不同厚度、宽度等规格型号间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发行人主要通过远期交割方式订购因素，公司从包括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在内的卷钢供应商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3、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说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回复】

（1）业务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生产企业，报告期内，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产

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可以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并了解最新市场发展趋势。钢材作为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从钢材厂商或钢材贸易商采购，公司在综合考虑价格及供货量保障前提下，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2)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其他公司独立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公司一般按月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公司产品需求明细在合同中列明产品详细信息及交货期间及地点，不同的月份不同的钢材生产厂家前述信息会有所差异，除了产品详细信息及交货期间、交货货运码头的差异外，其他一般为通用条款，包括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验收标准条款为“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对供方提供的产品有任何质量异议，应在收货（退货）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供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产品合格。”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为“本合同执行以下订金订货方式订货，6 个月银行承兑结算：订金订货：双方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收取合同全款金额的 20%作为订金,剩余 80%货款，款到发货，该订金在本次合同执行最后一批提货时可作为提货款使用。需方需在提货前 3 天内支付相应货款,货款到账后,供方 3 天内办理相应发货手续。”

公司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其他公司较多按年度签署框架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总则、供货、检验与质量、价格与结算、保密与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廉洁合作等。

公司与美的采购平台和美的家电公司的合同均独立走相应询价或者招投标流程并独立签署。在采购端，美的集采平台依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公司会进行市场比价，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价格相对较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也会考虑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向其报价。不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美的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不是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

由于 2019 年 1 月，美的集团自身业务调整，开始陆续通过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集中向公司采购，现就双方部分条款摘取如下：

“第 1 条协议作用及性质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一起构成供需双方的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切实履行。订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对于特殊物料的采购或与物料采购相关的业务,根据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其他类型的专项协议。

第 5 条甲方范围

本协议以第一页甲方(公司名称及公章)名义与乙方(公司名称及公章)签订此协议,但甲方范围可能包括美的集团下属所有独立运营的公司,具体应以实际发生的具体交易确定,但任何情况下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的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协议。各甲方均为依法成立的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按各自需求独自采购,不具有任何关联,且不互为担保。乙方不得依任何理由主张甲方中的某一主体承担另一主体的义务。

第 16 条初步验收

乙方按约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后,由甲方到相应仓库进行初步验收(仅限外观、数量、包装、附随单据等)。初步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回。

第 22 条物料采购价格

22.1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物料报价表的形式向甲方申报物料价格并盖公章,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乙方的经营情况对乙方物料报价进行核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价格有关的资料,以评审价格的合理性,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提供价格信息真实、完整。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并签署定价单或者定价协议。

第 24 条对账

24.1 双方核对完交易数据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视为甲

方认可的应付款数额，有且仅有甲方书面确认对账单的，才表示双方就应付款数额达成一致。

第 26 条付款

26.1 当月月结，即双方对账完成并书面确认后，向甲方给付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第 1 天起算，满 3 个工作日后纳入最近一次排款计划（每月 16 日、28 日）并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付款前甲方有权直接抵扣甲方转卖或调拨给乙方货物的货款。乙方未及时对账或开具发票，或未对账而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先履行义务，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鉴于甲方内部管控，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适当的付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15 日）。

第 30 条物料检验

30.1 乙方物料自交货开始，甲方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可能对物料开展月度进货抽检、装机前抽检、试产检验、生产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某一项或者多项检验。检验期内，任何阶段或者检验方式发现物料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需现场核查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赴现场核查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否则，逾期视为同意认可该质量问题。

第 31 条物料质量

31.1 乙方所供物料应符合甲方技术、检验标准，甲方根据相关检验文件对乙方所供物料进行检验，乙方对所提供物料质量保证。

第 32 条关于产品质量要求

32.1 乙方产品质量需满足甲方企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对违反甲方企业技术标准的行为，甲方将按照本协议追究乙方责任。对于本协议没有涉及到的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要求追究乙方责任。”

（3）付款收款方式

付款方式：公司依据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

一般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以票据形式预付合同全款金额的 20%作为订金，剩余 80%货款以票据形式在提货时安排支付，订金在最后一批提货时作为提货款使用。

收款方式：公司按月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并一般在信用期内可收取其开具的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5 月开始，应美的集团的要求，加快结算流程，加强资金的利用和流转，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确认进行三方抵账，后续交易的持续进行过程中，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方陆续进行了部分货款抵账。

(4) 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1) 采购业务

预付订金：

借：预付款项

贷：应收票据

提货时支付剩余货款：

①背书票据

借：预付款项

贷：应收票据

②三方抵账

借：预付款项

贷：应收账款

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预付款项

(2) 销售业务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取得货款：

①转账或取得票据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②三方抵账

借：预付款项

贷：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交易均系互相独立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等说明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PCM	70,874.75	36.57%	51,896.78	-15.38%	61,329.86
VCM	54,306.32	87.65%	28,939.52	11.34%	25,991.09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1,388.98	-22.98%	1,803.40	162.47%	687.09

合计	126,570.05	53.16%	82,639.69	-6.10%	88,008.04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油漆、覆膜材料，其中钢材、油漆的采购计价单位为吨，覆膜材料采购计价单位为平方米，报告期各期每吨产成品消耗原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吨）	1.0312	1.0259	1.0249
油漆（吨）	0.0172	0.0187	0.0181
覆膜材料（平方米）	305.30	282.64	272.01

注：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均涉及钢材，故钢材单耗按照各年度公司生产领用钢材总量除以主营产品产量；油漆单耗按照各年度公司生产领用油漆总量除以 PCM 产品产量；覆膜材料单耗按照各年度公司生产领用覆膜材料总量除以 VCM 产品产量。

2020 年，钢材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平沙二号生产线在 2020 年 8 月全线投产，生产线投产初期，产品合格率稍微偏低；油漆单耗有轻微下降、覆膜材料单耗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投入市场的 ST 模板反响较好，销量较高，在功能上，ST 模板对于 PCM 板有一定的替代性，用材上，ST 模板减少了油漆的用量，增加了覆膜的用量。

(3) 报告期各期向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材采购量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钢材（吨）	53,423.34	55.14%	34,436.31	76.96%	19,460.0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单耗变动较小，产品产量以及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基材采购量有一定变动，由于公司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初开始合作并进行试供货，2018 年采购量相对较少，随着合作的深入，其价格和供货保障较优，公司陆续加大了对其采购量，故 2019 年较 2018 年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基材量变动明显高于当年产品产量变动，2020 年较 2019 年基材采购量变动与产品产量变动相匹配。

(三) 外协厂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原因。②结合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注册地址等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详细说明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合作模式、是否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2019年应收账款 1,255.36 万元的形成原因。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及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原因。

【回复】

2020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定价及结算方式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457.25	77.99%	比价、银行承兑汇票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52.00	8.14%	比价、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145.60	7.79%	比价、电汇
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91.60	4.90%	比价、电汇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平板剪切	9.48	0.51%	比价、电汇
合计		1,855.93	99.33%	

2019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定价及结算方式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046.32	92.11%	比价、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87.08	7.67%	比价、电汇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定价及结算方式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1.78	0.16%	比价、电汇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拉丝	0.77	0.06%	比价、电汇
合计		1,135.95	100.00%	

2018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定价及结算方式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674.79	95.00%	比价、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22.90	3.22%	比价、电汇
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压花	6.38	0.90%	比价、电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分条、平板剪切	5.70	0.80%	比价、电汇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打样（MCM）	0.44	0.06%	比价、电汇
合计		710.21	99.98%	

2020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其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内容为钢塑板、铝塑板复合，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公司开始逐步将钢塑板、铝塑板复合的外协工作由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转移至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因为：①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地处广东省英德市，离公司较远，增加运输及沟通成本；②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品质管控欠缺，外协产品不良率略高，并偶尔因为不良率问题产生价款结算的分歧；③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处佛山市，离珠海较近，其加工设备及工厂环境较好，管控质量较优，总体加工成本有优势。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将公司产品冲压成冰箱、热水器等外壳的形状，再由公司销售给有冲压需求的部分客户，报告期，其外协支出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客户有冲压工序需求的订单增加。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2、结合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注册地址等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居委会北村队（广东利凯尔实业有限公司内办公室二楼 B 区）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尹嘉嵘持股 60%、李景尧持股 4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景尧、尹嘉嵘
经营规模	约 4,000 万元
最近一期公司采购规模占比	36%左右

(2)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英德市英红镇两德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涂装设备、涂装铝卷、铝塑板、复合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市顺德区红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姜荣行、张焜照
经营规模	约 4,500 万元左右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4%左右

(3)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段 22 号之八
经营范围	研发：精密钣金技术；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钢材、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继波持股 70%、邹德明持股 3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继波、邹德明
经营规模	约 2,000 万元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7%左右

(4) 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599.22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北区建设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空调机配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家具、模具、喷涂配件（持有效的环保局审批意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巨谦、李钜波
经营规模	约 10,000 万元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小于 1%

(5)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缴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伟业大道 1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金属制品。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光明持股 70%、朱小龙持股 3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肖光明、朱小龙
经营规模	约 900 万元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约 1%左右

(6)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上佳市居委会荔枝塘路 22 号之五楼 531、532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少梨持 50%、邓兰花持 5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何少梨、邓兰花
经营规模	约 2,400 万元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小于 1%

(7) 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社区教育路 6 号大岭山商务广场八楼 821 号室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根旺持股 60%、吴华照持股 4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根旺、吴华照

经营规模	约 100 万元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6%左右

(8)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员会工业区三乐路南段钢铁产品展销仓厂房 A 仓
经营范围	钢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鸿宾持 50%、张玉玲持 5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孙齐海、陈鸿宾
经营规模	约 100 万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5%左右

(9)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2 号厂房 C 之三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 元器件专用材料(铜箔基板、铝基板、半固化片、填料、合成材料、辅料), 片式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不含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 从事玻璃纤维布、铜箔、离型膜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84%、江门市盈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安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郭永军、漆小龙、冯汉文、施郁康、

	KEMMEIFUSE（布施健明）
经营规模	交易金额低，对方不愿提供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占比	-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集中精力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支出金额较少。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均在珠三角范围，距离公司较近，同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而设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因此，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详细说明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合作模式、是否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2019 年应收账款 1,255.36 万元的形成原因。

【回复】

公司与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德”）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海美德既是外协厂商，也是公司的客户。海美德作为外协厂商，其外协的工序为冰箱、热水器等外壳的冲压，也就是彩涂板出厂后冲压成冰箱、热水器等外壳的形状。海美德作为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非指定加工的成品彩涂板。

公司对外出售的终端产品为彩涂板，对于下游家电厂商而言，有冲压生产线的家电厂商采购彩涂板后可直接加工，没有冲压生产线的家电厂商则需委外冲压厂进行加工。为了增强客户粘性并延伸产业链获取更多利润，公司跟部分无冲压生产线的客户约定，可以将彩涂板冲压成型后再卖给客户，以赚取更多差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美德的合作背景由此产生。

（1）外协模式

外协模式是指公司提供彩涂板成品，海美德将其加工成冰箱、热水器等外壳之后，双方进行结算。该模式的存在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可为有需求的大客户提供产品后工序辅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冲压好的产品，可进一步赚取产品利润。公司与海美德单独结算外协费用，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

（2）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买断销售给海美德，海美德冲压后通过其自主销售渠道对其客户销售。由于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靠前的家电制造商对其供应链都有供应商资格认证要求，海美德规模较小，较难进入，但对于市场上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不那么严格的小家电制造商，海美德可直接对其供货，故其有向公司采购彩涂板并冲压加工后直接对其客户销售的需求。公司销售给海美德的产品系买断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19 年期初应收海美德货款 437.26 万元，2019 年收到海美德回款 557.12 万元，期末余额 1,255.36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拾比佰 2019 年对海美德销售彩涂板及外协销售的收入合计为 1,206.56 万元，形成对应含税应收账款 1,375.22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销售彩涂板给海美德形成收入 895.56 万元（不含税），该部分彩涂板由海美德直接加工销售给其终端客户。同时海美德是公司外协厂商，公司向其销售彩涂板，待其冲压加工好后再采购回这部分彩涂板，并支付海美德货款，2019 年销售加工业务对应彩涂板收入 311 万元（不含税）。财务处理上，公司对销售给海美德的彩涂板，且经其加工再采购回来的部分所对应的销售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冲销了销售收入、成本 311 万元（不含税）。即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206.56 - 311 = 895.56$ 万元。

公司向海美德采购冲压好的彩涂板，并支付海美德货款，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海美德余额为 285 万元。由于公司与海美德无应收、应付抵销意愿且应收与应付不是同一业务形成的，2019 年期末公司对应收、应付海美德款项分别列示。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除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的合作模式”相关内容。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了解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
- 2、了解并评价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业务类型、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结算方式等；
- 5、检查采购合同，了解采购材料的定价、结算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订单清单，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类型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 7、获取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8、访谈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其经营范围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了解其经营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向该负责人询问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双方目前合作情况；
- 9、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同，分析要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检查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10、走访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下属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主要客户，了解其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等；
- 11、比对发行人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了解发行人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12、获取采购入库明细表、进销存明细表，统计各期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等分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 变化原因，并结合

公开信息查询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工商信息，分析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走访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等进行了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期等因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减变化，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卷钢的价格均在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区间内；覆膜材料、油漆主要是定制类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卷钢的单价一般低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单价，主要是贸易商有采购规模优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4、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合理，目前发行人不再与该公司合作；

5、发行人基于采购成本优势考量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合作，不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不是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集采平台采购价格公允、采购具有合理性；

6、2018年初美的集团集采平台与发行人合作并开始进行试供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2019年加大了向其采购量，使得当期采购钢材量变动高于当年产品产量变动，2020年较2019年钢材采购量变动与产品产量变动相匹配；

7、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购、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发行人部分复合、冲压、压花等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发行人与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模式包括外协和买断销

售，外协模式按净额法核算，买断销售按全额法核算，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客户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还存在美的集团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此种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问题 10.人工成本及能耗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已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62 人、486 人、584 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1) 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是否合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 2019 年员工数量减少明显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增长的员工类型，结合增幅人员数量、时间、人均薪酬等说明员工大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及缴纳金额逐年下降，与员工数量变化不匹配的原因。

(2) 能源消耗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是否合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 2019 年员工数量减少明显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增长的员工类型，结合增幅人员数量、时间、

人均薪酬等说明员工大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及缴纳金额逐年下降，与员工数量变化不匹配的原因。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人员	平均人数	318	296	327
	薪酬总额	2,792.50	2,306.09	2,450.57
	人均薪酬	8.78	7.79	7.49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51	48	45
	薪酬总额	612.24	572.76	578.11
	人均薪酬	12.00	11.93	12.85
管理人员	平均人数	75	81	92
	薪酬总额	744.70	814.64	733.55
	人均薪酬	9.93	10.06	7.97
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86	100	96
	薪酬总额	1,163.45	1,227.40	1,161.11
	人均薪酬	13.53	12.27	12.09
全体人员	平均人数	530	525	560
	薪酬总额	5,312.89	4,920.89	4,923.34
	人均薪酬	10.02	9.37	8.79

注 1：平均人数=Σ 每月记入成本费用人数/12，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注 2：薪酬总额包含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

从总体上看，2019 年公司平均人数减少 35 人，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年底一号生产线完成了改造升级，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生产工人平均人数减少 31 人；另外，公司新的 ERP 系统上线，办公自动化程度也大幅提升，管理人员亦有所减少。2020 年公司平均人数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平沙二号生产线投产，生产工人有所增加。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2-4 月的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外地员工离职，公司重视研发，对研发人员要求较高，再加上 2020 年下半年一直面临招工难的问题，研发人员一直处于招工状态，因此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同比 2019 年减少。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均保持正增长。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而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与销售业绩挂钩；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只略微上涨，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非跟产人员 2 月份未领取绩效工资以及社保减免所致。2019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部分资历较老的员工内退，公司为其支付了高额的内退补偿金；2020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略微降低，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非跟产人员 2 月份未领取绩效工资以及社保减免所致。

（2）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人员	薪酬总额	2,792.50	2,306.09	2,450.57
	同比增长	21.09%	-5.90%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612.24	572.76	578.11
	同比增长	6.89%	-0.93%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744.70	814.64	733.55
	同比增长	-8.59%	11.05%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1,163.45	1,227.40	1,161.11
	同比增长	-5.21%	5.71%	
全体人员	薪酬总额	5,312.89	4,920.89	4,923.34
	同比增长	7.97%	-0.05%	
经营业绩	收入总额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同比增长	41.81%	0.3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与收入总额同步增长，2020 年增长幅度小于收入总额，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较多工资水平较低的生产人员，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约 269 万元。生产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底生产线完成改良，所需生产人员数量降低，导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2020 年度工资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的 ERP 系统上线后，办公自动化提升，公司在逐步削减基础管理人员。

综上，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差异均有实际原因，不存在异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禾盛新材	6,664.23	767	8.69	6,730.36	793	8.49	6,458.98	823	7.85
立霸股份	2,888.24	308	9.38	3,167.83	308	10.29	2,930.27	323	9.07
扬子新材	-	-	-	11,455.81	815	14.06	12,601.07	864	14.58
同行业均值			9.04			10.94			10.50
拾比佰	5,312.89	530	10.02	4,920.89	525	9.37	4,923.34	560	8.79

注 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薪酬总额取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人员数量取当期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由于受公司业务规模、主要生产营地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扬子新材的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但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人均薪酬与禾盛新材和立霸股份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高于立霸股份，主要是因为该年立霸股份的收入并未显著增长，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而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水平上升。

(2) 与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派特尔 (836871)	-	-	-	1,716.74	170	10.10	1,278.12	146	8.75
泓利股份 (832674)	1,935.78	238	8.13	2,322.72	260	8.93	2,461.15	265	9.29
和氏技术 (832281)	2,047.42	234	8.75	2,596.69	287	9.05	2,608.24	300	8.69
同地区均值			8.44			9.37			8.92
拾比佰	5,312.89	530	10.02	4,920.89	525	9.37	4,923.34	560	8.79

注 1：上述同地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薪酬总额取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人员数量取当期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地区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选取与公司位于同一地区的 3 家挂牌公司进行比较。经比较，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可比公司薪酬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而可比公司泓利股份业绩下滑，和氏技术业绩小幅增加。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说明 2019 年员工数量减少明显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增长的员工类型,结合增幅人员数量、时间、人均薪酬等说明员工大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 2019 年员工数量减少明显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说明 2019 年员工数量减少明显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人数为每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人数,与每年 1-12 月计提工资人数的月平均数有所不同,计提工资人数含当月离职人员;所有非跟产人员的年终奖都在当月计提,次年发放,因此每年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还包含很大一块非跟产人员全年的奖金。2019 年平均每月计提工资人数为 525 人,2018 年平均每月计提工资人数为 560 人,2019 年生产人员数量减少,但非跟产人员数量整体增加,导致计提的奖金数额增加。

此外,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公司每年都会对员工工资进行不低于 5%的调薪。

(2)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计提和发放薪酬的政策为:工资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奖金每月计提次年发放。2018 年发放 2017 年奖金和 12 月工资合计 458.18 万元,2019 年发放 2018 年奖金和 12 月工资合计 585.49 万元。

2)2019 年部分资历较老的员工内退,公司为其支付了内退补偿金,合计 59.87 万元。

2、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增长的员工类型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①2020 年下半年子公司平沙二号线生产线投产，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②2020 年全年订单需求量增长较多，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所需生产人员有所增加。主要增长的员工类型为生产人员，2019 年末在职生产人员 227 人，2020 年末在职生产人员 341 人，增加 114 人。

3、结合增幅人员数量、时间、人均薪酬等说明员工大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每月末记入各成本费用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数	482	483	493	510	519	517	517	528	545	570	590	600
较上月变动	-	1	10	17	9	-2	0	11	17	25	20	10

注：每月记入成本费用人数与月末在职人数可能不同，这是因为在每个月月末前离职的人数也会统计在当月成本费用人数中。

2020 年员工大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①2020 年员工增加主要集中在 8-12 月，平均每月增加 17 人，且增加的主要为工资水平较低的生产人员；②2020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865.94 万元，2019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614.00 万元，同比增加 251.94 万元，2020 年人均薪酬 10.02 万元，2019 年人均薪酬 9.49 万元，增长 5.58%，较为合理；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均享受广东省政府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2020 年公司累计缴纳社保 79.19 万元，2019 年公司累计缴纳社保 341.40 万元，同比减少 261.20 万元。

剔除支付的上一年度奖金后，2021 年 1-3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为 1,325.92 万元，同比 2020 年 1-3 月增长了 439.67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且员工人数同比去年 1-3 月增加了 102 人，因此 2021 年一季度相应支付的职工薪酬部分增长较多。

（三）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及缴纳金额逐年下降，与员工数量变化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及缴纳金额、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人数	530	525	560
社会保险费	79.19	341.40	358.59
住房公积金	49.01	50.15	51.33
人均社会保险费	0.149	0.650	0.640
人均住房公积金	0.092	0.096	0.092

注 1：平均人数=Σ 每月末在职员工人数/12，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注 2：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019 年社会保险费计提及缴纳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平均人数有所降低，人均社会保险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社会保险费计提及缴纳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均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中规定的社保减免情形，即 2020 年 2-12 月免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6 月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经测算，2020 年公司累计减免社会保险费约 2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019 年人均住房公积金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6 月珠海市单位为职工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下限为 83 元，2018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珠海市单位为职工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下限为 86 元，公司一直按最低标准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20 年人均住房公积金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员工较多，每月 15 号前入职的员工，公司会在当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5 号以后入职的，公司会在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每月都会有小部分离职员工，其在工作期限小于 1 个月，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能源消耗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电气等

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配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电能、天然气、水数量与 PCM、VCM 板合计产量和销量成正比例关系，两者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电能、天然气、水数量及金额与公司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能数量（万度）	1,357.77	1,075.08	1,127.37
电费金额（万元）	756.02	638.62	634.20
天然气数量（万立方）	182.97	151.59	175.94
天然气金额（万元）	581.43	549.51	633.65
耗水数量（万吨）	9.13	7.02	7.34
水费金额（万元）	32.47	24.97	26.14
PCM 板产量（万平方米）	1,856.41	1,452.01	1,689.10
VCM 板产量（万平方米）	1,602.43	760.43	619.70
PCM、VCM 板合计产量（万平方米）	3,458.84	2,212.45	2,308.80
PCM 板产量占比	53.67%	65.63%	73.16%
VCM 板产量占比	46.33%	34.37%	26.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电能数量、天然气数量，随着公司的产量变动而变动，总体呈正比例关系，是匹配的。

同时公司电能、水消耗金额与公司产量成正比例关系，天然气消耗金额主要是 2020 年天然气价格下调，导致 2020 年单位消耗金额小于 2018 年的单位消耗金额。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及其变化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电能、天然气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平均耗用电量（度/平方米）	0.39	0.48	0.49
单位平均耗用电费（元/平方米）	0.22	0.29	0.27
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量（标方/平方米）	0.05	0.07	0.08
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费（标方/平方米）	0.17	0.25	0.27
单位耗用水量（立方米/万平方米）	26.38	31.71	31.81
单位平均耗用水费（元/万平方米）	93.88	112.86	113.22

（1）2018 年、2019 年与单位平均耗用电量相近，单位平均耗用电费 2019 年高于 2018 年是因为，2019 年的平均电价为 0.59 元/度高于 2018 年的平均电价 0.56 元/度；

（2）2020 年单位平均耗用电量较 2019 年下降 0.1 度/平方米，主要原因：

1）2019 年 7 月，平沙一号生产线经过技术改造，最高速度从 50 米/分钟提高至 58 米/分钟，生产线、电热烤箱利用率上升，单位平均耗用电量下降；

2）公司的红旗一、二号生产线和平沙一号生产线的综合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的 91.82%，提升至 2020 年的 102.99%，生产线设备、固化炉烤箱空转时间减少，减少电力的浪费，从而降低单位平均耗用电量；

3）公司 2019 年 7 月，上线能耗监控系统，车间耗能实行精细化管理，降低损耗。

公司 2020 年单位平均耗用电费随着单位平均耗用电量下降而下降。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电网企业对一般工业电价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所以 2020 年单位电费价格下降，单位平均耗用电费降低。

（3）2019 年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量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因为 VCM 板产量

占比由 26.84% 上升至 34.37%，由于 VCM 板产品无需二次加热固化油漆，公司 VCM 生产线加热主要是依靠天然气，所以单位消耗天然气量下降；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费 2019 年低于 2018 年是因为，两期的天然气单价相近（2018 年天然气单价为 3.60 元/标方，2019 年天然气单价为 3.62 元/标方），随着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量下降而减少；

（4）2020 年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量较 2019 年下降 0.02 标方/平方米，主要原因：

1）2019 年 6 月开始，公司对红旗一号生产线的卷钢预处理锅炉，在满足生产要求情况下，平均降低温度 20 度，降低能耗；

2）2019 年 11 月，公司的红旗一号生产线的废气回收工程完工，将红旗一号生产线固化炉烘干胶水、溶剂过程产生的可燃烧废气，接入红旗二号生产线的卷钢预处理燃烧炉，减少预处理天然气耗用量；

3）2020 年公司，红旗一、二号生产线和平沙一号生产线的综合产能利用率继续提升，固化炉烤箱空转时间减少，减少固化炉天然气的浪费，从而降低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量；

4）VCM 板产量占比由 34.37% 上升 46.33%，由于 VCM 板产品无需二次加热固化油漆，公司 VCM 生产线加热主要是依靠天然气，所以平均单位消耗天然气量下降；

5）公司 2019 年 7 月，上线能耗监控系统，车间耗能实行精细化管理，降低损耗。

（5）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天然气供应商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下调天然气结算价格 0.587 元/标方，随着 2020 年单位消耗天然气量下降及天然气价格下调，2020 年单位平均耗用天然气费下降。

（6）公司生产线耗用水的工序有卷钢预处理池、产品水冷却。由于生产工序的要求，PCM 板需要进行两次水冷却，而 VCM 板只需要一次水冷却。公司 2019 年产品单位消耗水量较 2018 年下降，是因为 2019 年 PCM 板产量占比较 2018 年下降，VCM 板产量占比上升；2020 年单位消耗水量较 2019 年下降

16.80%，是因为公司产线满产，更换预处理水槽的水频率下降，同时 2020 年 PCM 板产量占比较 2019 年下降，VCM 板产量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单价未发生变化，随着单位消耗水量下降，单位平均耗用水费同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单位电能、天然气、水的消耗数量变动与公司生产线改进、生产线综合产能利用率变动、生产产品结构及车间精细化管理相关，单位消耗数量除受单位消耗数量影响还受电能、天然气单价、生产工艺变动的影响，公司生产单位电能、天然气、水的消耗数量及金额变动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七）报告期内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用工情况、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分析与员工数量匹配情况；

3、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及支付记录，核查职工工资真实性、完整性并汇总分析与经营业绩是否一致；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5、取得珠海市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登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查询；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水费、天然气、电费明细账，抽取部分凭证检查后附原始单据核查相关费用与账面数据是否一致，核对发行人报告期水、天然气、电费消耗数量及金额数据是否准确；

8、核对发行人水费、天然气、电费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数量、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9、核查发行人对单位能源消耗的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向管理层了解生产线能耗改进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薪酬、各类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9 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大于 2018 年，主要系人员结构调整、年终奖增加、调薪等因素所致，增长合理；

3、2020 年员工数量增加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①人员增加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增加的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其工资水平较低；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及缴纳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受人员人数、政策减免等因素影响，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

5、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与发行人产量和销量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单位能源消耗数量及金额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 11.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6%、15.30%、13.52%，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VCM 产品毛利率下降及将运输费列报至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发行人是否有独立定价权。（2）结合 VCM 主要细分产品构成情况、毛利率及销量变化情况等说明

ST膜、PET覆膜板等对VCM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而分析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后续变化趋势。（3）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立霸股份、禾盛新材产品中PCM销量占比为92%左右，立霸股份PCM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禾盛新材家电用复合材料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请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行业地位、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下游客户市场地位及采购定价策略等，分析发行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否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并视分析情况就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准确。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发行人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回复】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取中标价和议价形式，对于议价形式，公司基于“成本+利润”的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成本主要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公司考虑不同产品工艺技术、市场供求、客户情况等因素确定最终产品售价，公司拥有独立定价权。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主要按年招标，若中标按中标价供货，未中标可以跟标供货，当市场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大时可协商调整价格；此外，美的的下属部分客户还依据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按年招标，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当市场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大时可协商调整价格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按年招标，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当市场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大时可协商调整价格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DAWLANCE (PRIVATE)LIMITED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Artel Group LLC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按成本加利润双方议价

二、结合 VCM 主要细分产品构成情况、毛利率及销量变化情况等说明 ST 膜、PET 覆膜板等对 VCM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而分析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后续变化趋势。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VCM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07.56 万元、33,030.02 万元、49,88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0%、42.95%、45.25%，毛利率分别为 22.87%、19.46%、16.92%，VCM 主要细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 VCM 比例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 VCM 比例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 VCM 比例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ST 膜板	23.54%	14.63%	3.44%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	30.11%	14.49%	4.36%	21.41%	14.26%	3.05%	8.03%	14.21%	1.14%
光亮膜覆膜板-花纹系列	4.21%	23.63%	0.99%	7.33%	29.13%	2.14%	9.02%	24.69%	2.23%
光亮膜覆膜板-拉丝系列	30.01%	16.30%	4.89%	48.69%	15.12%	7.36%	55.76%	18.27%	10.19%
光亮膜覆膜板-珠光系列	6.22%	22.94%	1.43%	11.91%	31.79%	3.79%	12.97%	36.48%	4.73%
合计	94.09%		15.12%	89.33%		16.34%	85.78%		18.29%

由上可知，公司 ST 膜板、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毛利率较低，光亮膜覆膜板-花纹系列和光亮膜覆膜板-珠光系列毛利率较高，但二者收入占比较低。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收入占比增加，但其毛利率保持相对低水平，使得 2019 年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取中标价和议价形式，不同的客户相同的产品售价会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也会有所变化，2018 年、2019 年光亮膜覆膜板-拉丝系列销量占比较大，毛利率有小幅下降，光亮膜覆膜板-珠光系列毛利率较高，但销售占比较少，由于客户差异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新投入市场的 ST 膜板反响较好，由于其功能的替代性和价格的优势，受到市场认可，为当期 VCM 收入贡献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ST 膜板和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合计收入占比达当期 VCM 收入的 54%左右，使得 2020 年 VCM 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 ST 膜板和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使得光亮膜覆膜板-拉丝系列、光亮膜覆膜板-珠光系列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同时其毛利率亦有所变化，对 VCM 产品总体毛利率影响有所降低。

光亮膜覆膜板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冰箱、热水器，发行人与 LG 共同开发研制的相关覆膜材料，市场其他厂商比较难买到此类 PVC 膜，因此公司产品相对而言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随着工艺的普及，类似产品开始出现，市场竞争加大，客户下调销售价格，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从未来产品的毛利率趋势来看，如果是完全相同的产品，随着竞争的加剧以及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其销售价格会逐步走低，利润空间缩窄；但公司一直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出新品。市场上有能力研发新品及质量稳定的 VCM 生产企业也还是比较少的，PVC 覆膜新品推出后都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享受到较高的利润空间。发行人每年会推出上百款新品以保持竞争力。发行人 VCM 产品的毛利率预计可以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2019 年较 2018 年 VCM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为 VCM 相对低端系列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收入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市场选择及下游客户降本控本影响，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系列 ST 膜板销售占比达当期 VCM 收入的 23%左右，但 ST 膜板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 VCM 相对低端系列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前述两种 VCM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达当期 VCM 收入的 54%左右，使得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故公司 VCM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 ST 膜板和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拉低了 2020 年 VCM 产品毛利率，未来该两项系列产品收入

占比将相对稳定，公司也会持续推出 VCM 新品保持竞争力，后续 VCM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空间较小，可以保持稳定。

三、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立霸股份、禾盛新材产品中 PCM 销量占比为 92%左右，立霸股份 PCM 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禾盛新材家电用复合材料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请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行业地位、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行业地位、销售模式、客户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销售模式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客户	2019 年销售规模（万元）
立霸股份	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新品推广和客户服务优势，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	PCM、VCM 系列复合材料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并掌握了覆膜板关键原材料复合膜的主要制造工艺，每年均推出大量新品，产品型号和系列已多达上百种	主要应用家电行业	LG、三星电子、伊莱克斯、惠而浦、博西华、美的、海信、格力、美菱、A.O.史密斯、霍曼门业等	128,426.83
禾盛新材	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在产能和规模方面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产品直接销售给家电生产厂商	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流程控制体系，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主要应用家电行业	LG、三星、博西华、松下、美的、吉德等	172,605.07
扬子新材	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行业内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生产厂商	直销、经销	在充分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基础上，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掌握了高洁净、抗静电、家电等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	主要应用建筑、装饰、家电行业	客户分散，包括开元金属材料、通济国际贸易、立霸股份、茂高物产贸易、长虹、禾盛新材、芮绅（上海）国际贸易、永盛防火材料等	219,536.54
拾比佰	行业较早进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主要通过直销模式	通过自主研发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	主要应用家电	美的、长虹、海信、格兰仕、奥	80,035.98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销售模式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客户	2019 年销售规模（万元）
	行业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实现产品的销售	复合与工艺控制技术、专业防尘技术、远红外辐射加热技术、耐热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复合技术等工艺控制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目前已拥有 87 项专利授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行业	马、万和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PCM	12.13%	17.44%	13.49%
	VCM	28.40%	29.32%	30.88%
禾盛新材	家电用复合材料	12.96%	12.90%	12.50%
扬子新材	有机涂层钢板	-	6.93%	15.40%
拾比佰	PCM	13.65%	11.08%	10.59%
	VCM	16.92%	19.46%	22.87%

注：可比公司扬子新材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可比公司中扬子新材规模最大，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装饰、家电行业，且采用直销与经销模式，客户也较为分散，与其他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均有所差异，毛利率差异较大。

根据禾盛新材最近一期披露了 PCM 和 VCM 占比的年报数据显示，其 PCM 销售占比 92%，VCM 销售占比 8%，2018 年、2019 年家电用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2.50%、12.90%，公司 PCM 毛利率分别为 10.59%、11.08%，较为接近。禾盛新材销售规模比公司高，客户主要为 LG、三星、博西华、松下等，与公司规模及客户结构上有一定差异，基于规模、成本控制、客户结构差异等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禾盛新材有所差异。

立霸股份产品包括 PCM 和 VCM，主要应用家电行业，与公司类似，但其规模较公司大，具有规模及议价优势，立霸股份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产

品型号和系列也多种多样，不同型号或系列以及不同客户的产品其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此外，立霸股份可以自主生产部分品种的复合膜材料，而公司用于生产 VCM 产品的复合膜材料系外购，成本相对较高，故立霸股份 VCM 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因在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技术水平、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6.毛利率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四、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下游客户市场地位及采购定价策略等，分析发行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否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并视分析情况就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作风险提示。

【回复】

（一）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PCM、VCM 及轻量化金属复合板，各类产品的共同基材均为卷钢，公司所采用的卷钢为镀锌板和冷轧板。PCM 产品原材料包括卷钢和油漆。成本当中卷钢占比约为 85%，油漆占比约为 15%；VCM 产品原材料包括卷钢和膜，成本当中卷钢占比约为 60%，膜占比约为 40%。轻量化金属复合板原材料主要包括卷钢和塑胶，塑胶占比低。

卷钢具有重量大、单价高的特点，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中卷钢金额占比较高，薄膜和油漆占比较低，卷钢具有公开交易价格，PVC 膜、PET 膜、铝箔膜主要是定制类材料，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其价格与订购数量、材料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相关，无公开的市场价格，PCM 所采用的油漆亦未查询到公开市场可比价格。公司通过与生产商进行价格谈判或者与贸易商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薄膜和油漆价格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卷钢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卷钢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之“（二）与美的集团集采平台的合作模式”。

（二）下游客户市场地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生产企业，包括美的、长虹、海信、格兰仕、奥马、万和等，美的、长虹、海信、万和均是国内家电行业知名的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较高。Wind 数据显示，美的集团近五年一直占据了家电业营业收入榜首，四川长虹占据第四，海信家电是中国大型的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之一，产品远销海外 130 多个销售区域，万和电气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厨卫电器企业之一，在厨卫行业专业品牌中居于领先地位。奥马冰箱在冰箱、冷柜细分行业销量靠前，具有一定影响力，格兰仕是微波炉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小家电、空调领域也颇有建树。

（三）采购定价策略

由于钢材是大宗商品，市场上钢材定价与大宗交易价格相联动，各大钢厂也会每个月公开下个月钢材价格调整的信息或公告，购买价格公开、选择也较多。首先，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的缓急程度、个性化的需求及期货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来选择通过远期交割方式订购钢材还是现货购买；其次，公司会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价格、供应量、可交付期等因素在不同钢材生产商及钢材贸易商间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有利于公司采购的供应商及价格。

公司原材料中占比较少的薄膜及油漆具有一定的专用性，无公开市场可比价格，其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历史采购价格、材料性能及稳定性、采购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分析发行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否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

1、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波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动态，合理规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在价格低位适当增加部分常用规格型号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对于具有一定专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会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比价，一方面避免单个供应商涨价带来的价格波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以市场上较为优惠的价格采购原材料。

③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增强议价能力，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卷钢采购价格受钢材大宗交易价格浮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招标价或基于“成本+利润”的议价形式确定。依据行业惯例，当钢材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后，下游大型家电制造商也会对上游彩涂板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品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产品售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约定情况如下（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发行人）：

①美的集团：由于市场行情变动造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增幅超过10%，乙方有权要求提价，但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并核实后，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重新议定价格。

②海信家电：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配合甲方调降售价；反之，若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要求调涨单价，则乙方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由甲方书面确认执行。

③四川长虹：一般以邮件形式向其所有彩图板供应商统一下发调价通知。

④奥马冰箱：公司会以报价单形式向其提出调价需求，奥马冰箱以盖章确认形式认可双方最新执行价。

⑤格兰仕：供应商如果提价，必须提前30天通知格兰仕，任何提价调整通知须得到格兰仕书面同意才生效。供应商在价格变动之前，不得限制格兰仕的订货数量。新的商品价格在双方确认并修改合同后生效。

⑥万和电气：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乙方经营情况对乙方报价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单价及执行期限，并签订价目表，发票及货款以正式的价目表为依据。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可跟随市场材料价格浮动或特殊情况下做出相应调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	总体下调 1%-7.88%	下调 90-200 元/吨（不含税）	1、大部分客户按当季度钢材价格联动，价格上调 670 元/吨（不含税）；2、小部分客户按上季度钢材价格联动，下调 150 元/吨（不含税）	总体上调 200-432 元/吨（不含税）
2019 年	总体下调 100-400 元/吨（不含税）	税率下调，所有客户下调 0.75%-3%	大部分客户价格未变动	大部分客户价格未变动，小部分客户下调 3%-5%
2018 年	1、大部分客户按当季钢材价格联动，进行价格下调 1-4%；2、小部分客户定价按上季度钢材价格联动，价格上涨 100-200 元/吨（不含税）	因为税率下调，所有客户总体下调 0.02%到 0.85%	大部分客户价格未变动，小部分客户上调 50-100 元/吨	主要客户总体下调 200-400 元/吨（不含税）

公司产品单价调整情况总体上与卷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定匹配性。2019 年第一季度，钢价有所波动，但由于从价格上涨传导到发行人与客户完成谈判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在谈判过程的过程当中价格已经回落，从第二季度开始，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此外，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至 13%，故整体而言 2019 年没有向上调价。

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三）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竞争与发展，家电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客户会更注重成本控制，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供货价格，加剧了彩涂板市场竞争。2020 年毛利率中的成本在考虑销售运输及出口成本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88%、15.22%、13.55%，随着国内家电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化，公司所持彩涂板市场亦会竞争逐步加剧，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准确。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

收入方面：公司对每笔销售业务建立收入记录，内容包括每笔销售的物料代码、产品类别、客户名称、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要素，准确计量每笔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

成本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与生产无关的费用，公司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部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用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损益，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准确。

综上，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能够准确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合理归集到对应的明细科目，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准确。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决定方式、VCM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后续变化趋势；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 VCM 产品细分产品明细，分析

销量、毛利率等变化情况；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比对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客户等方面的异同；

4、公开查询发行人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取得发行人价格调整情况表以及与客户价格调整确认函，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价格变动的联系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5、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成本结转方法；了解发行人确认营业收入会计政策；

6、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生产的具体过程，分析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7、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各类型产品的料工费结构，汇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抽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复核归集分类的合理性、准确性常。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售价主要采取中标价和议价形式，具有独立定价权；

2、发行人 VCM 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 PET 覆膜板-拉丝系列和 ST 膜板销量持续上升，VCM 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未来该两项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将相对稳定，后续 VCM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空间较小；

3、受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技术水平等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通过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供应商比价、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较大程度传导至产品售价；

5、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发行人能够准确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合理归集到对应的明细科目，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准确。

问题 12.期间费用核算合规性

(1) 研发费用支出合理性及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134.26 万元、3,818.17 万元、5,023.48 万元，主要由物料消耗和人员薪酬构成，其中物料消耗金额为 2,584.73、2,187.81、3,510.41 万元，占比 62.52%、57.30%、69.88%。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以及上述情况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如技术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是否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如何在项目间、业务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的，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②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研发投料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变化不大但 2020 年物流消耗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物料消耗后的最终去向，是否形成试制品及试制品或报废材料的构成、是否对物流消耗后形成物品入库管理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应的处置方式及处置收益、与财务报表项目的对应情况。③结合经营规模、产品构成等，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物流消耗金额及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相关研究的原因，具体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情况。⑥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2) 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627.18 万元、8,788.62 万元、8,96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6%、10.98%、7.90%，2018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显著

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等方面的异同、可比程度及主要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②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③说明出口费划分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之间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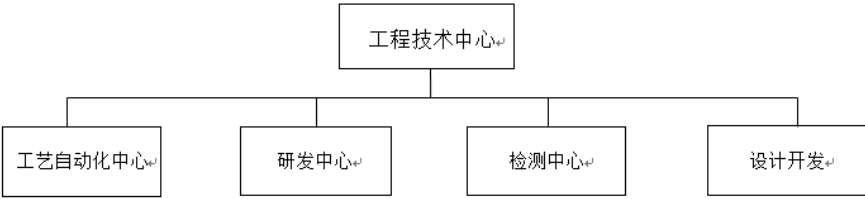
一、研发费用支出合理性及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134.26 万元、3,818.17 万元、5,023.48 万元，主要由物料消耗和人员薪酬构成，其中物料消耗金额为 2,584.73、2,187.81、3,510.41 万元，占比 62.52%、57.30%、69.88%。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以及上述情况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如技术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是否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如何在项目间、业务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的，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②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研发投料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变化不大但 2020 年物流消耗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物料消耗后的最终去向，是否形成试制品及试制品或报废材料的构成、是否对物流消耗后形成物品入库管理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应的处置方式及处置收益、与财务报表项目的对应情况。③结合经营规模、产品构成等，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物流消耗金额及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相关研究的原因，具体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情况。⑥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以及上述情况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如技术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是否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如何在项目间、业务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的，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核心研发人员背景，以及上述情况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回复】

公司的研发部门为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下设工艺自动化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设计开发四个组织架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架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工艺自动化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配合设计中心对自主开发的新产品项目的工艺评审、试验，研究、开发和引进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负责公司工艺技术难题攻关，制定解决方案。
2	研发中心	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并参与项目的评审；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编写《研发项目立项书》；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现生产工艺的更改及新设备的开发；编制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3	检测中心	负责管理体系策划，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作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负责实验室的质量监控，负责检测项目方法的确认。
4	设计开发	负责收集和分析色彩及纹理等的流行趋势（产品应用方向），各主要行业流行趋势信息收集整理；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需求确定设计方向，完成创新产品外观设计方案或储备方案；制定开发计划，协调供方和内部部门按计划完成，跟催进度；安排实验室手工验证和上线验证，安排性能测试和收集报告，记录在档。

报告内各期末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工作年限	人数
2020 年末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	2 年以下	12
	大专	42	2-5 年	25
	大专以下	22	5 年以上	43
	合计	80	合计	80
2019 年末	学历	人数	工作年限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20	2 年以下	22
	大专	59	2-5 年	40
	大专以下	22	5 年以上	39
	合计	101	合计	101
2018 年末	学历	人数	工作年限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	2 年以下	21
	大专	61	2-5 年	41
	大专以下	17	5 年以上	37
	合计	99	合计	99

核心研发人员背景如下：

刘丙炎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拾比佰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主管、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拾比佰股份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 年刘丙炎先生被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并获得证书（证书编号：GR2013030007）；2018 年被评为珠海市科工信局专家库技术专家。

章凯祥先生，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章凯祥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工艺员、副部长、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新源溢钢铁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珠海拾比佰股份品质工艺部部长、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张海锋先生，现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海锋先生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佛山市顺德区汉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赫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印刷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在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中心副主任。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人、个、人/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	86	100	96
研发项目数量	18	20	18
平均人数	4.78	5.00	5.33

注 1：研发人员数量为=Σ 每月末研发人数/12，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注 2：研发项目数量为=Σ 每月在研研发数量/12，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每年的加权平均研发数量在 18-20 个左右，每个项目的平均人数在 4.78-5.33 人之间，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整体匹配。

2、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如技术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是否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如何在项目间、业务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的，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内控机制，根据具体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公司对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较广，除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线跟线人员外的人员都归集为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中心人员也归集为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专职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研究人员全部来源于工程技术中心，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研究人员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其所在的研发项目。公司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参与调研、试生产等环节的除工程技术中心之外的其他人员。辅助人员的人工成本按其从事研发的项目和其他业务的工时分摊至研发项目和其他成本费用。因此，研发人员中的研究人员不存在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的情况，研发人员中的辅助人员会根据具体工作

需要同时负责生产和研发工作。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模块》、《绩效管理办法》、《研发专账管理制度》、《科研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人工成本的核算。研发项目立项时即需在立项书中填明本项目研究人员，并报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及总经理审批，每月计提工资时，财务部按研究人员所在项目将工资归集至各个项目。辅助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按研发项目的线上试验时间来计算，研发项目线上试验时间由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研发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按审批后的时间将辅助人员工资在研发费用和生成成本之间分摊。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研发投料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变化不大但2020年物流消耗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物料消耗后的最终去向，是否形成试制品及试制品或报废材料的构成、是否对物流消耗后形成物品入库管理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应的处置方式及处置收益、与财务报表项目的对应情况。

【回复】

1、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研发投料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

研发试验耗用的物料主要是卷钢、PVC膜等覆膜材料和成品，根据试验功能的不同，领用不同的材料，主要明细项目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钢	2,149.25	61.23%	1,100.87	50.32%	1,245.96	47.71%
铝板	11.33	0.32%	72.54	3.32%	172.68	6.61%
PVC 膜等	505.82	14.41%	317.72	14.52%	300.99	11.5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材料						
油漆	148.60	4.23%	87.39	3.99%	64.34	2.46%
成品	292.19	8.32%	275.06	12.57%	521.38	19.97%
其他	403.22	11.49%	334.23	15.28%	306.07	11.72%
合计	3,510.41	100.00%	2,187.81	100.00%	2,611.42	100.00%

(2) 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

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为高速连续生产工艺，生产线一经启动即以较高转速连续消耗卷钢，研发上线试验过程中需要不断调试各项参数，并采集生产线对不同参数完成适应并达到稳定状态下的数据，所需的试验时间较长，对原材料的耗用量较大，并且主要原材料卷钢的单价较高，因此造成物料消耗金额整体较大。

(3) 研发投料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

工程技术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的研发安排，将研发项目及材料参数要求通知计划部，计划部根据要求通过 ERP 排程计划系统来安排研发试验批次，研发部门联合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试验安排做实验，对应生产人员根据试验用料记录使用的基材信息及对应的研发实验项目，并形成研发领料台账，并据此在 ERP 系统上形成研发领料单，财务每月对此逐单审核。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变化不大但 2020 年物料消耗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2020 年物料消耗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①2020 年主要在研的项目有 19 个，2019 年主要在研的项目有 16 个；

②2020 年下半年子公司拾比佰新材新增一条生产线，即平沙二号生产线，该生产线上线后即开始承担部分研发试验，因此 2020 年上线试验次数增加，2019 年全年上线研发试验次数为 183 次，2020 年全年上线试验次数为 235 次；

③研发试验调整参数后均需固定时间检测其稳定后的性能，平沙二号生产线转速更快，相同试验时间消耗的物料更多；

④2020 年有 3 个耐腐蚀性产品的研发，耐腐蚀性产品对卷钢要求更高，需要更厚的钢板及性能更高的油漆；

⑤公司 2020 年研发项目强度更大、试验要求更高，如“基于低温覆膜技术的节能型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高性能定制化 UV 打印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对研发试验条件、研发参数较为苛刻，试验次数和每次试验时间较其他试验更多。

（注：“基于低温覆膜技术的节能型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是指研究一种基于低温覆膜技术的节能型金属复合材料，通过采用低温覆膜胶水与高分子薄膜复合，能够有效减少橘皮不良，同时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良率以及实现成本优势；“高性能定制化 UV 打印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是指研究一种高性能定制化 UV 打印金属复合材料，采用基于金属基材的 UV 打印技术，能够实现快速高效低成本个性化外观定制）

3、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物料消耗后的最终去向，是否形成试制品及试制品或报废材料的构成、是否对物料消耗后形成物品入库管理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应的处置方式及处置收益、与财务报表项目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物料消耗后主要形成不合格的产品和极少量样板。研发线上试验领用的物料在试验完成后均做为废料处理，并对外销售。由于废料量大，公司未对研发试验产生的废料实物单独做入库管理，而与生产、销售产生的废料一同管理。在研发实验过程中，工位人员会对研发耗用的基材做研发耗用记录，财务人员负责该耗用记录与 ERP 系统上研发领料记录的核对工作，并以此来确定研发形成的废料重量，所以通过研发耗用记录可以统计出研发试验所产生的废料重量。实验室小试只领用少量的物料，小试完成后形成的样板去向分为三部分，一部分送往实验室检测，一部分送到样品房留存，另一部分作为免费样品送到客户处做推广使用。

研发过程形成的废品，都以对外销售废料的方式进行处置。公司一般每隔 3-5 天就会集中处理一次废料，除每年 12 月份产生的部分废料在次年处置外，其余废料均在当年处置。公司的面板废料由于表面涂有油漆或覆有 PVC 膜等覆膜材料，废料收购商在收购后还需进行分拣、去除覆膜材料等工序，因此公司面板废料的销售价格较无油漆、覆膜材料的钢材废料低。2020 年研发产生的废料不

含税处置收益 246.73 万元,2019 年研发产生的废料不含税处置收益 117.04 万元,2018 年研发产生的废料不含税处置收益 127.07 万元。2020 年废料处置收益较高,原因是 2020 年研发领用的卷钢也比较高,金额为 2,149.25 万元,高于 2019 年的研发领用卷钢。处置形成的收益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对应财务报表项目为“营业收入”。在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公司未对废品的处置收益部分申请加计扣除。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发行人的研发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经营规模、产品构成等,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物流消耗金额及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规模、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禾盛新材	家电用复合材料	178,657.51	98.04%	163,326.65	94.62%	157,783.09	90.98%
	其他	3,573.22	1.96%	9,278.42	5.38%	15,644.40	9.02%
	营业收入	182,230.73	100.00%	172,605.07	100.00%	173,427.49	100.00%
立霸股份	PCM	122,101.87	94.00%	119,139.57	92.77%	118,298.06	92.23%
	VCM	5,814.76	4.48%	8,374.65	6.52%	9,274.23	7.23%
	其他	1,978.34	1.52%	912.61	0.71%	695.58	0.54%
	营业收入	129,894.97	100.00%	128,426.83	100.00%	128,267.87	100.00%
扬子新材	有机涂层板	-	-	129,984.45	59.21%	154,631.52	56.43%
	基板	-	-	71,420.55	32.53%	100,264.52	36.59%
	其他	-	-	18,131.54	8.26%	19,150.43	6.99%
	营业收入	-	-	219,536.54	100.00%	274,046.47	100.00%
拾比佰	PCM	56,297.19	49.60%	40,377.48	50.45%	45,539.71	57.08%
	VCM	49,885.21	43.95%	33,030.02	41.27%	29,607.56	37.11%
	其他	7,314.00	6.45%	6,628.48	8.28%	4,636.64	5.8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3,496.40	100.00%	80,035.98	100.00%	79,783.92	100.00%

注 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物料消耗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禾盛新材	研发人员数量	120	115	129
	总人数	767	793	823
	直接材料	4,544.61	4,688.25	4,000.15
	研发费用	6,005.47	5,944.45	4,993.93
	营业收入	182,230.73	172,605.07	173,427.49
	研发人员占比	15.65%	14.50%	15.67%
	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	75.67%	78.87%	8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44%	2.88%
立霸股份	研发人员数量	47	47	45
	总人数	308	308	323
	直接材料	3,176.57	3,156.24	3,005.00
	研发费用	4,087.78	4,212.02	4,035.06
	营业收入	129,894.97	128,426.83	128,267.87
	研发人员占比	15.26%	15.26%	13.93%
	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	77.71%	74.93%	7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3.28%	3.15%
扬子新材	研发人员数量	-	47	42
	总人数	-	815	864
	直接材料	-	6,217.65	5,055.90
	研发费用	-	7,691.39	7,288.31
	营业收入	-	219,536.54	274,046.47
	研发人员占比	-	5.77%	4.8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	-	80.84%	69.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0%	2.6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研发人员占比		11.84%	11.50%
	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		78.21%	74.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2.89%
拾比佰	研发人员数量	86	100	96
	总人数	530	525	560
	直接材料	3,510.41	2,187.81	2,611.42
	研发费用	5,023.48	3,818.17	4,134.26
	营业收入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研发人员占比	16.23%	19.05%	17.14%
	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	69.88%	57.30%	63.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4.77%	5.18%

注 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人员数量取当期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产品以 PCM 和 VCM 两大类别为主，其中 PCM 板的工艺水平比较成熟，但 PCM 的功能性和美观性不及 VCM，VCM 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要求更高，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禾盛新材未具体披露 PCM 和 VCM 销售占比情况，根据禾盛新材报告期外最近一期披露了 PCM 和 VCM 占比的年报数据显示其 PCM 销售占比 92%，VCM 销售占比 8%，结合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毛利率，禾盛新材报告期内仍以销售 PCM 为主；扬子新材销售的有机涂层板细分市场主要为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部分用于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未具体披露应用于家电行业的产品销售占比；立霸股份以销售 PCM 为主，只销售较少量的 VCM；公司 VCM 销量及比重逐年上升，至 2020 年销售占比已达到 43.95%。PCM、VCM 的基材都是卷钢，且生产工艺都是高速连续生产工艺，而研发中试都需要上生产线试验，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都较大。由于 VCM 毛利率更高，对工艺化程度和质量要求也更高，研发项目前期在实验室论证和小试的时间更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VCM 销

售额最大占比最高，因此投入了较多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也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高，这也导致了公司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低于同行业。

综上，公司在人员数量、物料消耗金额及比例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差异，差异主要与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关。

（四）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研发专账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投料、水电气费、折旧费用、检查、调试费、差旅费、咨询费等。与研发相关的直接费用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料、检查、调试费、差旅费、咨询费；与研发相关的需要间接分摊的费用包括折旧费用、水电气费等，各研发项目通过研发费用辅助账进行单独核算。

研发耗用物资主要是钢材、PVC 膜、油漆等原材料，在进行研发上线试验时，才会大规模领用这些原材料，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领料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领料严格按内部控制执行，研发领料直接归集到研发的各个项目，不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研究人员全部来源于工程技术中心，其工资薪酬按所在研发项目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辅助研发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公司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项目调研、试生产等环节的除工程技术中心之外的其他人员，辅助人员的工资按参与研发试验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中。除直接材料、人员人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折旧、检测、调试、咨询、差旅等费用，折旧费用依据生产线及各个设备的研发工时进行核算并分摊到每个项目；其他费用依照公司《借款、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申请报销，按研发人员报销的实际情况，计入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五) 说明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相关研究的原因，具体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相关研究的原因，具体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系统统计错误，公司实际不存在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又开展相关研究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以楷体加粗修改如下：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研发进度
多功能导电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3,949,447.28	已完结
抗静电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3,589,709.43	已完结
轻涂装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2,321,905.78	已完结
环保节能彩图技术复合材料的研发	2,179,783.51	已完结
高性能食品级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2,140,548.45	已完结
基于覆膜金属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激光烧熔技术的研究	1,836,684.37	已完结
一种几字形导电智能终端背板的研发	1,787,695.34	已完结
溶剂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	1,711,340.71	已完结
基于预涂金属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凹辊定位涂布技术的研究	1,708,636.77	已完结
复合材料形变仿真模拟平台的研发	1,676,050.34	已完结
耐候高光照 PVF 板的研发	1,630,679.47	已完结
超环保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1,605,712.71	已完结
新型超耐指纹不锈钢复合板的研发	1,598,333.81	已完结
仿陶瓷效果彩晶玻璃材料的研发	1,503,486.51	已完结
UV 转印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1,476,401.96	已完结
抗刮仿陶瓷 VCM 板的研发	1,474,707.90	已完结
高拉伸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1,440,407.28	已完结
其他研发	4,550,136.03	
合计	38,181,667.65	

2、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有效期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	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解决电梯用金属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性问题，从而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275.04
2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通过研究彩图板预处理系统，解决涂料的附着力和防腐性能等方面的技术难题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12月31日	494.34
3	抗沾污轻量化家电彩涂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北京理工大学	含氟聚酯的结构设计及合成、疏水疏油型抗沾污含氟聚酯涂料的制备及性能调控	2019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31日	353.09
4	彩涂板水性涂料开发及涂装产业化工艺研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水性聚酯的结构设计及合成、水性涂料的制备及性能调控	2020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245.97

（六）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的说明，会计核算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以及加计扣除进行了规

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含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材料投入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但若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科技部相关规定归集研发投入，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计入研发费用，但直接材料投入产生废料并对外销售部分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10% 的其他费用也未申请加计扣除，符合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高新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二、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627.18 万元、8,788.62 万元、8,96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6%、10.98%、7.90%，2018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等方面的异同、可比程度及主要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②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③说明出口费划分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之间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等方面的异同、可比程度及主要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立霸股份	0.41%	2.89%	2.78%
	禾盛新材	0.34%	3.00%	2.83%
	扬子新材	-	2.00%	1.38%
	平均数	0.38%	2.63%	2.33%
	发行人	1.21%	3.61%	3.75%
	差异率	0.83%	0.98%	1.42%
管理费用	立霸股份	0.84%	0.83%	0.76%
	禾盛新材	2.22%	3.25%	2.28%
	扬子新材	-	1.85%	1.70%
	平均数	1.53%	1.97%	1.58%
	发行人	1.23%	1.63%	1.67%
	差异率	-0.30%	-0.34%	0.09%
研发费用	立霸股份	3.15%	3.28%	3.15%
	禾盛新材	3.30%	3.44%	2.88%
	扬子新材	-	3.50%	2.66%
	平均数	3.23%	3.41%	2.89%
	发行人	4.43%	4.77%	5.18%
	差异率	1.20%	1.36%	2.29%
财务费用	立霸股份	0.86%	-0.43%	-0.18%
	禾盛新材	2.76%	1.78%	1.14%
	扬子新材	-	3.38%	3.51%
	平均数	1.81%	1.58%	1.49%
	发行人	1.03%	0.97%	1.46%
	差异率	-0.78%	-0.61%	-0.03%
期间费用率合计	立霸股份	5.26%	6.57%	6.51%
	禾盛新材	8.61%	11.47%	9.13%
	扬子新材		10.73%	9.25%
	平均数	6.94%	9.59%	8.30%
	发行人	7.90%	10.98%	12.06%
	差异率	0.96%	1.39%	3.76%

注：可比公司扬子新材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06%、10.98%、7.90%，同行业可比公

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30%、9.59%、6.94%，2018 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76%和 1.39%，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两家上市公司均值 0.96%，较为接近。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地域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销售模式	客户	销售地域	2019 年销售规模（万元）
立霸股份	PCM、VCM，以 PCM 为主	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	LG、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博西华、美的、海信、格力、三菱、A.O.史密斯、霍曼门业等	外销占比 28%，内销占比 72%，内销以华东为主	128,426.83
禾盛新材	PCM、VCM，以 PCM 为主	产品直接销售给家电生产厂商	LG、三星、博西华、松下、美的、吉德等	外销占比 15%，内销占比 85%，内销以华东为主	172,605.07
扬子新材	有机涂层钢板、基板	直销、经销	客户分散，包括开元金属材料、通济国际贸易、立霸股份、茂高物产贸易、长虹、禾盛新材、芮绅（上海）国际贸易、永盛防火材料等	外销占比 43%，内销占比 57%，内销以华东为主	219,536.54
拾比佰	PCM、VCM 并重	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美的、长虹、海信、格兰仕、奥马、万和等	外销占比 14%，内销占比 86%，内销以产品发往华南和华东为主	80,035.98

由上可知，经营规模上，公司营业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上，公司主要产品 PCM、VCM 并重，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以 PCM 为主，VCM 占比较低，而扬子新材除了生产销售有机涂层钢板外，还销售基板，占比约 30%左右；销售模式上，立霸股份、禾盛新材与公司类似，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扬子新材直销与经销相结合；销售地域方面，由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和扬子新材注册经营地均在江苏，受运输成本及供货及时性因素影响，可比公司内销均以华东为主，公司以华南和华东为主，外销占比上扬子新材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客户方面，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的核心客户有一定重合，如 LG、三星、博西华，

由于扬子新材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部分用于家电行业，且存在一定的经销，故客户较为分散，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美的、长虹、海信、格兰仕、奥马、万和等国内家电行业知名企业，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扬子新材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与可比公司均有所差异，可比性偏低，公司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在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上仍有差异。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立霸股份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职工薪酬	0.29%	0.22%	0.27%	0.26%	0.72%	0.46%
运输出口及仓储包装费	2.31%	2.58%	1.26%	2.05%	1.98%	-0.07%
质量补偿扣款	0.00%	0.00%	0.00%	0.00%	0.30%	0.30%
差旅费	0.09%	0.03%	0.03%	0.05%	0.36%	0.31%
业务招待费	0.04%	0.00%	0.04%	0.03%	0.12%	0.09%
其他	0.10%	0.08%	0.09%	0.09%	0.20%	0.11%
合计	2.83%	2.91%	1.68%	2.48%	3.68%	1.20%

注：上表数据为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取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值作为对比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禾盛新材	立霸股份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职工薪酬	0.23%	0.23%	0.23%	0.54%	0.31%
办公费	0.06%	0.00%	0.03%	0.11%	0.08%
差旅费	0.02%	0.03%	0.03%	0.12%	0.09%
质量补偿扣款	0.00%	0.00%	0.00%	0.18%	0.18%
业务招待费	0.00%	0.02%	0.01%	0.09%	0.09%
其他	0.03%	0.03%	0.03%	0.17%	0.14%
合计	0.34%	0.31%	0.33%	1.21%	0.88%

注：上表数据为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质量补偿扣款占比较可比公司高。

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还是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因部分上市公司还未公布 2020 年报，以 2019 年为例，公司销售人员占人工总数的比例高于均值，禾盛新材虽然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但其销售规模也大于发行人，因此其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发行人。

公司名称	销售人数	总人数	占比
立霸股份	25	308	8.12%
禾盛新材	82	793	10.34%
扬子新材	54	815	6.63%
平均值	54	639	8.45%
发行人	48	525	9.14%

以 2019 年为例，从单位销售人员实现的销售收入看，发行人销售人员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拓展新领域也增加了一些销售人员，对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开拓仍在进行当中，取得较大成效需要时间。2020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对应的人均销售收入也大幅提升，销售费用当中的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0.72% 下降至 0.5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人员人均实现收入
立霸股份	25	128,426.83	5,137.07
禾盛新材	82	172,605.07	2,104.94
扬子新材	54	219,536.54	4,065.49
平均值	54	173,522.81	3,213.39
发行人	48	80,035.98	1,667.42

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出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占比较可比公司高的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外贸人员国外出差费

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轻量化金属复合板属于行业相对较新产品，VCM产品也存在新产品的推广，新产品推广期公司会加强客户推广力度，增加出差频率，相应增加了出差费用；此外，公司努力开拓新的行业，相应销售人员的推介力度也不断加大，对应的差旅也比较多。

质量补偿扣款主要为客户终端产品出现瑕疵时对公司的索赔款以及少量返修的人工费，其中，2019年质量补偿扣款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42%，主要因为当期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索赔费用相对较大，2019年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质量补偿扣款139万元，该产品对应的客户终端成品主要销往国外，国外终端客户对终端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导致客户向公司进行索赔；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为2018年公司新增海外客户，2019年收入有所增长，客户对部分产品质量异议导致37.95万元质量扣款。

2、管理费用明细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立霸股份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职工薪酬	0.30%	0.77%	0.67%	0.58%	0.84%	0.26%
业务招待费	0.12%	0.46%	0.04%	0.21%	0.05%	-0.16%
差旅费	0.00%	0.11%	0.02%	0.04%	0.02%	-0.02%
办公费	0.02%	0.18%	0.05%	0.08%	0.16%	0.08%
中介、服务费	0.14%	0.11%	0.07%	0.11%	0.15%	0.04%
折旧摊销费	0.13%	0.24%	0.18%	0.18%	0.26%	0.08%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0.00%	0.23%	0.12%	0.12%	0.00%	-0.12%
诉讼费	0.00%	0.11%	0.00%	0.04%	0.00%	-0.04%
环保、绿化费	0.00%	0.14%	0.05%	0.06%	0.00%	-0.06%
离职补偿金	0.00%	0.00%	0.25%	0.08%	0.00%	-0.08%
其他	0.08%	0.22%	0.31%	0.20%	0.01%	-0.19%
合计	0.79%	2.57%	1.76%	1.69%	1.48%	-0.21%

注：上表数据为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于扬子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扬子新材取2018年及2019年平均值，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和发行人取报告期

平均值。

可比公司禾盛新材管理费用高于其他公司，其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诉讼费均偏高，主要系其报告期内涉足商业保理业务，加大了其管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公司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与各公司所处地区工资水平及人员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实体，相应的管理人员也会配备的较多，此外公司销售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而言仍然较小。2019 年各公司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管理人数	总人数	占比
立霸股份	60	308	19.48%
禾盛新材	78	793	9.84%
扬子新材	136	815	16.69%
平均值	91	639	14.24%
发行人	81	525	15.43%

办公费占比较可比公司平均数略高，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较可比公司平均数高，办公日常用品及低耗品等购置较多，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办公自动化，相应办公软件服务费支出也有所增长；中介、服务费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与立霸股份较为接近，主要为公司进一步筹划资本市场进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较多；折旧摊销费占比较可比公司立霸股份和扬子新材略高主要系折旧摊销费为固定成本，不同公司销售规模的差异以及房屋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购置的多少均对其占比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明细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立霸股份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职工薪酬	0.57%	0.52%	0.35%	0.48%	1.30%	0.82%
物料消耗	2.42%	2.51%	2.28%	2.40%	3.03%	0.63%
折旧摊销费	0.13%	0.00%	0.35%	0.16%	0.25%	0.09%

项目	立霸股份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其他	0.08%	0.18%	0.05%	0.11%	0.17%	0.06%
合计	3.19%	3.21%	3.03%	3.14%	4.75%	1.61%

注：上表数据为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于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扬子新材取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值，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和发行人取报告期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占比较高。一方面，公司 VCM 产品、轻量化金属复合板销售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VCM、轻量化金属复合板较 PCM 具有更优的功能性及美观性等属性，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要求较高，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同时，为了扩展产品应用空间，公司还不断对产品的新应用领域进行试验，相应的人力物力成本也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如公司核心客户美的集团和四川长虹近五年分别一直占据了家电业营业收入榜首和第四，不同影响力的客户对个性化的产品要求亦有差异，公司为维护和强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自主或配合客户需求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不同产品，以获取更多订单。

4、财务费用明细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立霸股份	禾盛新材	扬子新材	平均数	公司	差异
利息费用	0.15%	2.07%	2.90%	1.71%	0.94%	-0.77%
利息收入	-0.20%	-0.15%	-0.07%	-0.14%	-0.29%	-0.15%
汇兑损益	0.11%	-0.01%	0.01%	0.04%	0.11%	0.07%
手续费及其他	0.02%	0.00%	0.61%	0.21%	0.39%	0.18%
合计	0.08%	1.91%	3.45%	1.81%	1.15%	-0.66%

注：上表数据为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于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扬子新材取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值，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和发行人取报告期平均值。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立霸股份高，主要系立霸股份 2015 年 3 月上市，上市时

间较短，上市募集资金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也有效缓解了运营资金压力，上市后立霸股份极少发生间接融资，公司融资渠道主要通过间接融资实现，故立霸股份利息费用及融资手续费均低于公司。公司财务费用率较禾盛新材低，主要系禾盛新材 2015 年涉足商业保理业务，并于 2017 年、2018 年形成规模，资金周转需求大，间接融资规模也持续扩大，利息费用率高于公司。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扬子新材主要系扬子新材利息费用率较高，扬子新材于 2012 年 1 月上市，上市后尚未进行直接融资，扬子新材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扬子新材同时销售基板，近三年收入占比达 30%以上，但该部分收入毛利率却仅有 8%，对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其间接融资金额较大，产生较大的利息费用。

5、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分析

由上述比较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所处地工资薪金水平的差异。公司地处珠三角核心区珠海市，可比公司禾盛新材与扬子新材地处苏州市，立霸股份地处无锡市。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分区域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显示：珠三角核心区年平均工资为 64,770 元；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4,846 元；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1,429 元。

（2）人员结构及人均薪酬的差异。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员结构及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亿元

2019 年度							
公司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立霸股份	25	14.28	60	6.78	47	15.86	12.84
禾盛新材	82	4.72	78	18.60	115	8.01	17.26
扬子新材	54	14.00	136	13.01	47	16.18	21.95
平均值	54	11.00	91	12.80	70	13.35	17.35
发行人	48	11.93	81	10.06	100	12.27	8.00

2018 年度							
公司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立霸股份	31	12.63	54	5.94	45	15.74	12.83
禾盛新材	90	4.30	104	14.99	129	5.79	17.34
扬子新材	55	9.48	104	14.60	42	22.66	27.40
平均值	59	8.80	87	11.84	72	14.73	19.19
发行人	45	12.85	92	7.97	96	12.09	7.98

注 1：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注 2：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全年各月人员数量之和/12

（3）营业收入规模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尚小，其中，扬子新材销售规模最大，2019 年达 21.95 亿元、期初禾盛新材和立霸股份销售规模分别为 17.26 亿元、12.84 亿元，而公司销售规模为 8.00 亿元，销售规模的差异导致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会存在一定程度上差异。

总体看来，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结构数量有所差异，2018 年、2019 年禾盛新材、扬子新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期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均较大，立霸股份人员结构同期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与公司较为可比，一方面立霸股份营业收入规模大于公司；另一方面，立霸股份是单体公司，公司有三个子公司，管理成本较大，此外，公司仍处在扩张阶段，为了进一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当中拿出更好性能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并在扩张当中有效的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在各个环节持续加强人力投入，使得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略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7.36%	10.29%	7.13%
禾盛新材	3.02%	-69.42%	3.62%
扬子新材	-	-16.65%	2.36%
平均数	5.19%	-25.26%	4.37%
发行人	4.85%	4.03%	3.81%

注：可比公司扬子新材 202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扬子新材产品包括有机涂层钢板和基板，基板占比近 30%左右，毛利率仅 8%左右；应用领域上，扬子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及建筑装饰领域，少量应用于家电行业。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差异使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盈利能力也较公司差。2019 年，扬子新材计提了商誉 2.57 亿元，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其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为-4.94%，盈利能力仍较差。

禾盛新材 2018 年销售净利率与公司基本差不多，2019 年销售净利率为 -69.42%，主要系其因受商业保理业务保理款无法收回影响，当期全额计提坏账，剔除 12.08 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其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为 0.56%，有所下降，2020 年禾盛新材与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为接近。

立霸股份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专业生产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产品以 PCM 为主，VCM 产品占比较少，在客户群体上与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别，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与立霸股份的销售净利率具体形成明细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毛利率（%）	13.55	13.94	-0.39	15.22	18.57	-3.35	15.88	14.97	0.91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31	0.24	0.07	0.35	0.48	-0.13	0.44	0.42	0.02
期间费用率（%）	7.90	5.26	2.64	10.98	6.57	4.41	12.06	6.50	5.56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0.53	0.06	0.47	0.69	0.06	0.63	1.03	0.07	0.96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0.05	-0.07	0.02	0.01	0.06	-0.05	0.02	0.23	-0.2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公司	立霸股份	差异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69	-0.09	-0.60	-0.42	0.21	-0.63	-0.86	-0.26	-0.61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02	0.01	0.01	0.08	0.09	-0.01	0.22	0.01	0.21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02	0.00	0.02	0.01	0.16	-0.15	0.01	0.09	-0.08
所得税费用率（%）	0.28	0.98	-0.70	0.21	1.46	-1.24	-0.04	0.88	-0.91

由上可知，2018 年，公司与立霸股份销售净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立霸股份，2019 年，公司与立霸股份销售净利率的差异主要受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差异影响，2020 年，公司和立霸股份销售净利率较为接近。毛利率差异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1”之“三”，期间费用率差异详见本题之“二、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出口费划分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之间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外销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拖车费、报关费等费用划分在营业成本下，将外销佣金、保险费等划分在销售费用下。

公司境外销售确认收入的政策为：境外销售产品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

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运单前的运输费、拖车费、报关费等属于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而佣金、保险费不属于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不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综上，公司对出口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详细了解发行人内部研发流程；了解与研发相关各部门职责分工、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在项目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的方法；

2、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过程，研发领料消耗后的去向；

3、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的项目立项书，了解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及学历构成，并对比分析了同行业薪酬水平、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5、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的变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6、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结合发行人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物料消耗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目前进展情况、拟

达到的目标、费用构成表；

8、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相关的合同；

9、访谈发行人废料收购商，了解发行人废料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与废料收购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发行人与废料收购商之间交易的流水情况；现场观察废料销售流程，检查废料过磅单、出库签收单等文件；

10、登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科技部官方网站，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11、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科目核算内容，分析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

12、检查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盈利能力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人员工资表，结合可比公司人员数量、结构、薪酬等分析薪酬差异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1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运用案例-运输服务”，检查发行人将出口费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之间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人员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分布、核心研发人员背景，与研发项目数量是匹配的；

2、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在项目间、业务间、生产和研发间分配合理，人工成本归集、计算、分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流程执行有效；

3、发行人研发消耗的物料主要是卷钢、覆膜材料和成品，与生产工艺相匹配；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试验后都做报废物料处理并对外销售，相应收益记在其他业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人员数量、物料消耗金额及比例上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5、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耗用物资与生产投入物资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6、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名称相同且已完结但在下一年度又开展相关研究系统统计错误，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更改；

7、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8、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地域、客户群体、销售规模、人员薪酬等方面有所差异，各项期间费用及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9、发行人将外销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拖车费、报关费等费用划分在营业成本下，将外销佣金、保险费等划分在销售费用下，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货币资金大幅波动及“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7.28 万元、1,128.01 万元、18,937.47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以定期存单向银行质押开具承兑汇票或取得银行借款并贴现或再质押，期末形成 1.71 亿元的定期存单；短期借款中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1.2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各期末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开户行、存款期限（起止日）、金额及利率；定期存单质押并贴现、再质押再贴现形成大额存单的具体过程；匡算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分析利息收入与报表对应项目是否勾稽一致；定期存单列入货币资金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2) 结合上述情况,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汇票保证金大幅波动的原因, 以及 2020 年末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程序、方法、结论, 并对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性, 说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 逐笔列示各期末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 包括资金来源、开户行、存款期限(起止日)、金额及利率; 定期存单质押并贴现、再质押再贴现形成大额存单的具体过程; 匡算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分析利息收入与报表对应项目是否勾稽一致; 定期存单列入货币资金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逐笔列示各期末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 包括资金来源、开户行、存款期限(起止日)、金额及利率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公司无定期存单, 2020 年期末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存款期限(起止日)	金额	利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06-2023.1.06	3,000.00	3.85%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09-2023.1.09	3,100.00	3.85%	票据贴现
3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14-2023.1.14	3,000.00	3.85%	票据贴现
4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15-2023.1.15	3,000.00	3.85%	票据贴现
5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02.20-2023.02.20	3,000.00	3.85%	票据贴现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02.25-2023.02.25	2,000.00	3.85%	票据贴现
	合计		17,100.00		

2、定期存单质押并贴现、再质押再贴现形成大额存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2 月, 公司与兴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开展了定期存款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的业务。2020 年 1 月, 公司以自有起始资金在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存入 3,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并将该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用于开具金额相等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简称“集团内公司”，下同）货款。集团内公司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集团内公司取得该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贴现，然后将贴现取得的现金在银行存为定期存款存单，再将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集团内公司货款。如此循环反复进行定期存款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的交易。2020 年 1-2 月，公司共在银行存入 2.21 亿元定期存款存单，共开具承兑汇票 2.21 亿元，贴现实际取得 2.16 亿元，承兑汇票年贴现利率 2.60%-3.00%，定期存款存单年利率 3.80%-3.85%。定期存款存单年利率高于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公司前述业务主要用于赚取利差。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再新增前述业务。

2020 年定期存单质押并贴现、再质押再贴现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循环	步骤	公司	具体业务过程	定期存单/ 银行承兑/ 贴现金额	定期存单/ 票据期限	业务办理 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单情况
1	1	拾比佰股份	2020 年 1 月 6 日存为定期存单	3,000.00	2020.01.06- 2023.01.06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借款
	2	拾比佰股份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供应链货款	3,000.00	2020.01.07- 2020.12.01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供应链	票据贴现，用现金支付拾比佰股份货款	2,923.70	/	交通银行珠 海西区支行	/
2	1	拾比佰股份	2020 年 1 月 9 日存为定期存单	3,100.00	2020.01.09- 2023.01.09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
	2	拾比佰股份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新材货款	3,100.00	2020.01.09- 2020.12.07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新材	票据贴现	3,017.84	/	交通银行珠 海西区支行	/
3	1	拾比佰新材	2020 年 1 月 14 日存为定期存单	3,000.00	2020.01.14- 2023.01.14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借款
	2	拾比佰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供应链货款	3,000.00	2020.01.14- 2020.12.10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供应链	票据贴现	2,922.77	/	招商银行珠 海分行	/

循环	步骤	公司	具体业务过程	定期存单/ 银行承兑/ 贴现金额	定期存单/ 票据期限	业务办理 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单情况
4	1	拾比佰 供应链	2020 年 1 月 15 日存为定期存单	3,000.00	2020.01.15- 2023.01.15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借款
	2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股份货款	3,000.00	2020.01.05- 2020.12.07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 股份	票据贴现，用现金支付拾比佰供应链货款	2,924.18	/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5	1	拾比佰 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0 日存为定期存单	3,000.00	2020.02.20- 2023.02.20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借款
	2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股份货款	3,000.00	2020.02.20- 2020.12.21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 股份	票据贴现，用现金支付拾比佰供应链货款	2,931.60	/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
6	1	拾比佰 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1 日存为定期存单	3,000.00	2020.02.21- 2023.02.23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已转让给外部 第三方公司
	2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新材货款	3,000.00	2020.02.24- 2020.12.25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 新材	票据贴现	2,932.87	/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
7	1	拾比佰 新材	2020 年 2 月 25 日存为定期存单	2,000.00	2020.02.25- 2023.02.25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质押借款
	2	拾比佰 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供应链货款	2,000.00	2020.02.27- 2020.12.30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 供应链	票据贴现	1,955.51	/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
8	1	拾比佰 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7 日存为定期存单	2,000.00	2020.02.27- 2025.02.27	广东华兴银行 珠海分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前赎回
	2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开票，并用该汇票支付拾比佰股份货款	2,000.00	2020.02.26- 2020.12.30	广东华兴银行 珠海分行	/
	3	拾比佰 供应链	票据贴现	1,949.00	/	广东华兴银行 珠海分行	/

注：上述集团内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上述定期存单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均在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后，有 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转让给外部第三方公

司，有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前赎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作质押借款，有 5,100.00 万元定期存单继续用作质押开票。

在发行人内部体系的分工当中，拾比佰股份、拾比佰新材主要承担产品生产、销售和产品研发功能，其中拾比佰股份对接境内、外客户，向外部单位及集团内部公司采购货物，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拾比佰新材主要是销售给集团内部公司，向外部单位及集团内部公司采购货物，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拾比佰供应链主要是负责集团内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集团内公司存在内部购销关系，是符合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集团内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分别 7.83 亿元、9.04 亿元、14.92 亿元。集团内公司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销和现金付款的形式进行回款。2020 年集团内部公司开具承兑汇票金额 2.21 亿元小于内部交易金额。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商品交易背景，不属于虚开承兑汇票。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违法《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3、匡算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分析利息收入与报表对应项目是否勾稽一致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匡算及与利息收入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起息日	止息日	利率（年）	金额	计息天数	测算利息
1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6	2020/12/21	3.85%	3,000.00	345	110.69
2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9	2020/12/21	3.85%	3,100.00	342	113.38
3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14	2020/12/21	3.85%	3,000.00	337	108.12
4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1/15	2020/12/21	3.85%	3,000.00	336	107.80
5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2/20	2020/12/21	3.85%	3,000.00	301	96.57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2/21	2020/12/21	3.85%	3,000.00	300	96.25

序号	开户银行	起息日	止息日	利率(年)	金额	计息天数	测算利息
7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20/2/25	2020/12/21	3.85%	2,000.00	295	63.10
8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2020/2/27	2020/12/30	3.80%	2,000.00	307	63.92
合计							759.83
报表利息收入							775.62
差异							15.79

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定期存单利息按照季度发放（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1 日发放），每季度按 90 天计算利息。

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收入为 775.62 万元，测算的定期存单利息为 759.83 万元，相差 15.79 万元，该部分金额大多为公司活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勾稽一致。

4、定期存单列入货币资金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定期存单均可在到期日前对外转让，公司管理层明确表示不会对该定期存单持有至到期，且预期在报告日后 1 年内对外转让。根据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定期存单，预期该定期存单仍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可以随时对外转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13 号），大额存单是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因此，公司将该定期存单视作银行存款列示在货币资金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进行补充披露。

（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汇票保证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 2020 年末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汇票保证金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汇票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	2019 年期末	2018 年期末
货币资金	18,937.47	1,128.01	3,097.28
其中：汇票保证金	5,500.00	640.00	862.58
融资保证金	12,000.00	-	359.00
不受限金额	1,437.47	488.01	1,875.70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1,969.2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厂房和外购生产线，2019 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717.28 万元；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17,809.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期末新增 17,100 万元定期存单。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都在 2,000 万元以内，较为稳定。

2019 年期末汇票保证金较 2018 年期末减少 222.5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部分票据保证金比例较高，公司期末减少了应付票据余额，2019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156.84 万元；2020 年期末汇票保证金较 2019 年增加 4,860.00 万元，主要系因为 2020 年公司使用定期存单质押开具承兑汇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1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2、2020 年末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都有以票据结算的习惯，公司以往都有向银行缴纳保证金开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公司持有定期存单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高的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定期存单的年化利率为 3.85%，且提前转让不影响既往已取得的利息，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利率在 2.60%-3.00%之间。

公司对定期存单的管理模式为转让并收取现金。2020 年 12 月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当时公司并未在市场上找到合适的利率继续办理质押开承兑汇票再贴现业务，故而以定期存单向银行质押借取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周转资金。待市场

出现新的较低的票据贴现利率时，公司会提前归还短期借款取回定期存单，并继续办理质押开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单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定期存单 开户行	定期存单期 限(起止日)	定期存单 金额	定期存单期 末用途	借款/开票 金额	借款/开票 起止日	借款/开票 银行
1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1.06- 2023.01.06	3,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2020.12.02- 2021.12.01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1.09- 2023.01.09	3,100.00	质押开票	3,200.00	2020.12.08- 2021.06.08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3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1.14- 2023.01.14	3,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2020.12.10- 2021.12.09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4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1.15- 2023.01.15	3,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2020.12.15- 2021.12.14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5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2.20- 2023.02.20	3,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2020.12.16- 2021.12.15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6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020.02.25- 2023.02.25	2,000.00	质押开票	2,100.00	2020.12.23- 2021.12.22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5,1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本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12,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3,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短期借款，并将该定期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定期存款存单无变化。

综上，公司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回复】

1、公司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情况

财务预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法》，其中对资金预算编制、审查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成本与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指标、考核方式进行了规定；资金盈余管理方面，企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盈余管理进行了规定。

2、公司财务预算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会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表和各部门成本费用预算控制表，对公司资金收支和成本费用进行管理；并且公司在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财务预算、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019 年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	2018 年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公司相应年度的销售目标、费用支出进行了预算，设定了公司相应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的上限，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均未超过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设定的金额上限。

3、资金盈余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每年都会对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自由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019 年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2019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

		财的议案》
2018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盈余管理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	-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25.92	22.87	14.28
合计	25.92	22.87	14.2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盈余管理主要是针对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购买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相关资金盈余管理事宜每年均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的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设定的上限，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与《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亏损。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持有定期存款存单的资金来源、意图及管理模式，2020 年期末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与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的管理制度；
- 3、检查发行人财务预算与资金盈余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其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4、取得定期存款明细，检查与定期存款相关的存单、开户证实书、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了解其金额、起止日期、利率等信息；

5、检查与定期存款存单利息收入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匡算发行人定期存款存单利息，与发行人账套利息收入相核对；

6、查阅与定期存款存单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合同、银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转让协议，了解定期存款存单流转情况；

7、向银行函证定期存单存单信息，包括定期存单金额、定期存单期限、是否质押等；

8、查询《票据法》，检查了发行人内部购销结算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查看发行人内部开具的承兑汇票及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确认其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定期存单质押并贴现、再质押再贴现形成大额存单的具体过程；

2、发行人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与对应报表项目勾稽一致，定期存单列入货币资金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汇票保证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 2020 年末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的原因；发行人同时持有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真实的；

6、发行人集团内部公司之间开具的承兑汇票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规定的情形。

问题 14. 票据结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收入确认等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71%，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5.65%。同时，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3%、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5%。此外，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因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分别更正应收票据余额 1.65 亿元、1.71 亿元、1.56 亿元，2019 年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由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 3,145.8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通过会计差错更正来满足入层标准的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具有追索权，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3）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报材料中“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均终止确认，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65,298,595.28 元、116,856,600.85 元”，说明期末将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4）补充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5）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之间的关系。（6）补充披露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通过会计差错更正来满足入层标准的情况

【回复】

(1) 2019 年度，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9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未确认股份支付	确认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25.70
		盈余公积	-2.57
		未分配利润	-23.13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列报	调整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9
孙公司收到的投资重分类列报	将孙公司收到的投资作为负债工具列报	长期应付款	1,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99.08
		少数股东损益	0.02
		财务费用	24.31
		未分配利润	-3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五险一金、教育经费、水电支出重分类列报	调整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323.12
		销售费用	50.58
		管理费用	-373.70
应收出口退税重分类列报	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同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	59.59
		其他流动资产	-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信用减值损失	-2.61
		所得税费用	-0.39
公司对收到内部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进行贴现，属于借款性质	确认为短期借款，同时调整相应的贴现支出和借款利息	应付票据	-900.00
		短期借款	8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
		财务费用	-11.91
		所得税费用	1.79
对受托加工和委托加工按净额确认收入，不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根据业务性质需按净额法	按净额确认收入，不确认加工业务中物料销售、采购	营业收入	-151.84
		营业成本	-151.84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9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核算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不终止确认,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5,577.76
		其他流动负债	15,577.76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还原至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3,145.84
		应收款项融资	-3,145.84
满足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贴现费用	调整贴现费用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4.73
		财务费用	-14.73
未暂估质量保证支出	暂估质量保证支出及调整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
		预计负债	43.53
		盈余公积	-0.93
		未分配利润	-27.26
		销售费用	7.56
		所得税费用	-2.67
未暂估销售退货收入、成本	暂估销售退货及调整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
		预计负债	75.57
		盈余公积	-1.46
		未分配利润	-61.23
		营业收入	1.21
		营业成本	-2.31
		所得税费用	-0.77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摊销年限不合理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及调整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
		递延收益	160.16
		盈余公积	4.14
		未分配利润	-116.91
		财务费用	3.00
		其他收益	-24.49
		所得税费用	-4.1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转让合同无效	重新确认对应资产、负债,并重新计算摊销折	固定资产	99.47
		无形资产	52.36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9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旧	其他应付款	319.45
		盈余公积	-16.76
		未分配利润	-135.06
		管理费用	15.79
调整会计差错对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	调整上述会计差错对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	盈余公积	-0.22
		未分配利润	0.22
现金流量表部分不正确的项目	调整报表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

(2) 2018 年度，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8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未确认股份支付	确认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25.70
		盈余公积	-2.57
		未分配利润	-23.13
应收票据包含不属于票据性质的往来款	调整至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95.00
		应收账款	95.00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列报	调整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58.55
		在建工程	3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
孙公司收到的投资重分类列报	将孙公司收到的投资作为负债工具列报	长期应付款	1,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99.11
		少数股东损益	0.0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8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财务费用	24.16
		未分配利润	-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五险一金、教育经费、水电支出重分类列报	调整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348.29
		销售费用	59.34
		管理费用	-407.63
存货跌价转销金额核算不准确	重新计算	营业成本	-259.38
		资产减值损失	259.38
对受托加工和委托加工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 根据业务性质需按净额法核算	按净额确认收入, 不确认加工业务中物料销售、采购	营业收入	-100.07
		营业成本	-100.07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不终止确认, 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7,0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7,069.55
未暂估质量保证支出	暂估质量保证支出及调整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
		预计负债	35.97
		盈余公积	-1.60
		未分配利润	-20.14
		销售费用	10.39
		所得税费用	-3.26
未暂估销售退货收入、成本	暂估销售退货及调整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
		预计负债	79.10
		盈余公积	-2.86
		未分配利润	-82.11
		营业收入	149.39
		营业成本	128.49
		所得税费用	-1.37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摊销年限不合理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及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
		递延收益	132.67
		盈余公积	2.05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2018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相关所得税、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45
		财务费用	3.00
		其他收益	-37.43
		所得税费用	-6.06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转让合同无效	重新确认对应资产、负债，并重新计算摊销折旧	固定资产	113.58
		无形资产	54.04
		其他应付款	319.45
		盈余公积	-15.18
		未分配利润	-120.85
		管理费用	15.79
现金流量表部分不正确的项目	调整报表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会计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的会计差错更正为将孙公司收到的明股实债投资款作为负债工具列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不终止确认，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等。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核

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59.16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净利润 56.15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得到恰当披露。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差错更正来满足入层标准的情况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7.98 万元、4,725.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3%、13.45%，同时，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前的经前任会计师审计的，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40.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4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差错更正来满足入层标准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具有追索权，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具有追索权

(1)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梳理，依据主体评级、经营规模、市场评价等因素，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各期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2,059.22	47,102.22	55,576.83	13,584.61
	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	3,335.61	28,459.92	31,206.79	588.74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	18,723.61	18,642.30	24,370.04	12,995.87
	商业承兑汇票	-	929.56	684.59	244.97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9,994.08	64,255.88	62,190.74	22,059.22
	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	286.31	19,115.91	16,066.60	3,335.61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	19,707.78	45,139.97	46,124.14	18,723.61
	商业承兑汇票	85.50	1,280.88	1,366.38	-
2018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983.00	57,004.23	54,993.14	19,994.08
	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	515.10	14,680.73	14,909.53	286.31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	17,467.89	42,323.50	40,083.61	19,707.78
	商业承兑汇票	-	676.42	590.91	85.50

2) 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①2020 年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

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7/7	202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进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7	2021/1/16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20,264.27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0	2021/1/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7	2021/1/17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7	2021/1/17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7/20	2021/1/20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36,585.0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6	202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3,684.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38,808.5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672,251.0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1,532.44
银行承兑汇票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2	2021/1/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35,287.3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7/24	2021/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5	2021/1/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8,567.1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7/16	2021/1/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奥德尔实业有限公司	2020/7/23	2021/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1,825.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尚禹商贸有限公司	2020/7/24	2021/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020/7/15	2021/1/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6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20/7/29	2021/1/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5,3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4,853.4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7/24	2021/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2020/7/8	2021/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君裕物资有限公司	2020/7/9	2021/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20/7/7	202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1/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2020/7/2	2021/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20/7/23	2021/1/23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15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0	2021/1/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兴典实业有限公司	2020/8/13	2021/2/13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营口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1/21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8/12	2021/2/12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908,784.8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9	2021/1/2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735.09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4	2021/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7,767.3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2,686.7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5,105.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18	2021/2/18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6,551.84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1	2021/2/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665.8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20/8/7	2021/1/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7,672.4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79,074.6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8/25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75,174.6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3,032.76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9	2021/1/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9	2021/1/28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4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073.4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2020/8/20	2021/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2020/8/20	2021/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071,658.7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7/15	2021/1/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8/13	2021/2/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3,396.22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8/7	2021/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403.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8/20	2021/2/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215.06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8/25	2021/2/25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90,766.9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8/25	2021/2/25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48,191.3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20/8/20	2021/2/20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317,144.3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96,178.82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8/24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22,614.1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363,527.04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29,832.85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嘉国经贸有限公司	2020/8/21	2021/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47,511.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5,200.3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2020/8/24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4,284.1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3,227.21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3/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064,857.85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3/27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22,648.0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803,282.34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8/31	2021/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989.5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4,682.7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盘锦辽滨鑫诚物流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28,014.0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708.0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2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9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155.61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64,481.1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3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33,425.7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063.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379.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5	2021/2/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334.54
银行承兑汇票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汉川工贸家电商贸有限公司	2020/9/10	2021/3/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监利工贸家电商贸有限公司	2020/8/28	2021/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博讯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9/14	2021/3/1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安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3/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安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4	2021/3/1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安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3/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加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石油实业发展公司	2020/9/14	2021/3/1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3/27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60,132.32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2020/9/7	2021/3/7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346,131.4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74,786.9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41,906.0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英得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9	2021/1/14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57,231.47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10/10	2021/4/10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多美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1/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62,642.2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4/26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85,232.42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52,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020/8/18	2021/2/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楷模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0/9/1	202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9,256.5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乐孚贸易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00,988.97
银行承兑汇票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20/9/24	2021/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08,300.0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4/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23,117.7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1/4/16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73,079.4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1/4/16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4/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10/22	2021/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499,133.1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4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45,653.8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豪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5/3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74,132.76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4/29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04,259.9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4/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1/1/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进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95,198.45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4/29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10/22	2021/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7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7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	阿诗丹顿燃具	2020/9/18	2021/3/18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	140,594.3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有限公司			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5/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57,502.8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英得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6	2021/2/13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271,401.5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	2021/5/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661.6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6	2021/5/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704,164.24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11/6	2021/5/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2021/5/5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10,975.57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25	2021/5/2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798,144.8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981,869.2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2/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32,731.6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4,456.60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	2021/5/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9,241.62
银行承兑汇票	多美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5,647.34
银行承	锦港国际贸易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	2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发展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宁常在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5/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宁常在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5/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鑫核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11/5	2021/5/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47,100.7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14	2021/4/1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14	2021/4/1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42,479.32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腾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	2021/5/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5/28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77,788.70
银行承兑汇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7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0/11/28	2021/5/28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5/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广能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211.3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	2021/6/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077.4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6,134,094.7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21	2021/6/21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580,827.88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添满银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7	2021/6/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6/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12,616.6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5	2021/5/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6,840.7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12/15	2021/6/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40,9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20/11/4	2021/5/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30,781.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0	2021/6/10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0/7/16	2021/1/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壹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1/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壹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7/16	2021/1/16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615,361.8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5	2021/1/1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386,386.56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1/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5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8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719,799.3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2020/7/16	2021/1/1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56,478.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7/17	2021/1/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15,879.45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50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5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3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5	2021/2/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616,889.2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638,855.3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4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60,830.75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9/16	2021/3/1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博讯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3/2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博讯达实	2020/9/21	2021/3/2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业有限公司			应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海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9	2021/4/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99,502.4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1/4/12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1/4/29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4	2021/4/1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1/4/1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6	2021/5/16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224,161.33
银行承兑汇票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20	2021/2/20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020/12/21	2021/6/21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6/2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58,099.64
银行承	广东格兰仕微	2020/12/17	2021/6/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3,813,407.88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9/18	2021/3/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贴现	1,383,413.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贴现	2,28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6	2021/5/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4,52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5/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2,501,370.1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	2021/1/31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贴现	118,830.0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11/23	2021/5/20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7,33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1/6/22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1,025,133.2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6/25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贴现	2,5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2021/6/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5,000,000.00

注1：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具3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货款；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得该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贴现，对该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取得的贴现款31,589,306.44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短期借款列示，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6月到期。

注2：2020年，公司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为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注3：2020年，公司贴现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②2019年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君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1	2020/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耀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4	2020/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耀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4	2020/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1/1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687,245.3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9/7/12	2020/1/12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0,000.87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467.94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51,274.26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24,522.5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26,969.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5,435.7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2020/1/2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30,778.0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2019/7/12	2020/1/1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7	2020/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166.77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9/7/4	2020/1/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5	2020/1/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41,828.2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64,698.61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8	2020/1/1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95,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2020/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773,220.6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2020/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0,080.12
银行承兑	汇通达网络股份	2019/7/17	2020/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	23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2020/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019,897.06
银行承兑汇票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25	2020/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35,806.5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70,630.5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2020/1/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4,773.5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0	2020/1/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7,449.4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0	2020/1/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17,247.47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6	2020/1/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5	2020/1/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5,909.6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6,566.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29,069.2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9/7/16	2020/1/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四百系钢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2020/1/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19/7/29	2020/1/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16,146.23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9/7/24	2020/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0	2020/1/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	2020/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4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8/1	2020/2/1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424,522.52
银行承	华帝股份有限公	2019/7/18	2020/1/20	珠海拾比佰供应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	52,572.8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2019/7/5	202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2020/1/2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21.4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1/17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1/17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1/17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厨世家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	2020/2/1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999.5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	2020/2/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163.65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19	2020/2/1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0	2020/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385,518.8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2019/8/14	2020/2/1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	2019/8/14	2020/2/1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1,853.89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5	2020/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43,640.44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	2020/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807,697.4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9/8/9	2020/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嘉峻哲贸易有限公司	2019/8/13	2020/2/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660,335.8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6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2019/7/10	2020/1/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2019/7/12	2020/1/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37,759.2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9/8/21	2020/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嘉国经贸有限公司	2019/8/2	2020/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19/8/12	2020/2/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91,104.02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19/7/29	2020/1/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2020/1/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3,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2020/2/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卓易塑模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阅秀贸易有限公司	2019/7/12	2020/1/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8/8	2020/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988.5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406.4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75.7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6,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643.84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653,153.6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8/15	2020/2/15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5,366.7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2020/2/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134.1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32,710.05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8	2020/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7,443.4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23,1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159,683.8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	1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4	2020/3/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31,175.5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0	2020/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251,928.3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0	2020/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6,291.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0	2020/2/20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69,582.1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8/8	2020/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	341,847.4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	236,342.2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9/18	2020/3/1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39,618.0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209,738.0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33,471.91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755.84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	2020/3/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6,029.15
银行承兑汇票	咸宁国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9/3	2020/3/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	大连嘉琨供应链	2019/9/18	2020/3/18	珠海拾比佰供应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	1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管理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46,388.1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695,404.57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1	2020/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3/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9/9/6	2020/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35,559.21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3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9/9/2	2020/3/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卓越美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	辽宁蓝色潮实业	2019/9/29	2020/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	1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	2020/3/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6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2,306.3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7/23	2020/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金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207,401.5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金岭科贸有限公司	2019/10/9	2020/4/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0/10/16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490,096.9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0/4/17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870,871.5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19/10/22	2020/4/22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8,089.8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064,078.09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创界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6	2020/3/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川流商贸有限公司	780,435.5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9/5	2020/3/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9/5	2020/3/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衢州华友钴新材	2019/9/10	2020/3/10	珠海拾比佰供应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	87,5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料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蓝色潮实业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10	2020/4/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9	2020/4/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4,452.2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95,102.4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依信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19/9/9	2020/3/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68,946.31
银行承兑汇票	多美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0/1/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69,695.1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2020/3/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4/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	2020/4/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932.8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京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9/5	2020/3/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4	2020/3/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0	2020/4/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0/4/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44,436.2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8	2020/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19,784.36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粤晋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4/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8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57,976.5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10/25	2020/4/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47,123.8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22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天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0/4/1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2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11/5	2020/5/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254,713.51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11/5	2020/5/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126,969.29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10/25	2020/4/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健峰惠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0/4/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0	2020/5/20	中山格兰仕工贸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2,256.3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0/5/21	中山格兰仕工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69,787.7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2020/5/2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35,671.16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0/5/21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99,767.1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9/23	2020/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674,189.72
银行承兑汇票	多美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2020/2/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384,623.7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782,696.8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87,940.73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2	2020/5/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65,215.1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4/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0	2020/3/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卓越美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4/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2020/5/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川流商贸有限公司	103,016.83
银行承兑汇票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19/11/20	2020/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262,753.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4/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加三九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31	2020/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玉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2020/5/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歌丽斯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2020/5/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07,958.87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	2019/10/25	2020/4/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粤晋不锈钢有限公司	107,5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旺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0/5/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旺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0/5/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勉县吉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11	2020/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百兴金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百兴金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0/5/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锦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9/11	2020/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锦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9/11	2020/5/1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9	2020/5/1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1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4/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451,802.89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南宁市国顺家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6	2020/5/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0/5/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泓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19/11/1	2020/5/1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25,031.9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9/11/22	2020/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9,477.09
银行承	广州擎天电器工	2019/11/22	2020/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	367,187.1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业有限公司			板股份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亚伟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浙北大厦家电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勤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5/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0/6/2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0,734.4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019/12/5	2020/6/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214,671.0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4/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96.08
银行承兑汇票	营口营东昆仑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5	2020/6/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0/6/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72,260.59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26	2020/6/2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283,117.87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9/12/26	2020/6/2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	128,840.64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0/6/2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0/6/25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	2020/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393.41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旺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0/5/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旺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0/5/1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0/6/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48,934.0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	2019/9/23	2020/3/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	653,945.8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公司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5	2020/3/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902.3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0/5/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7/30	2020/1/30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78,251.0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8/8	2020/2/8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	2020/3/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8	2020/2/2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8	2020/2/2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8	2020/2/2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柳州尚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9/9/4	2020/3/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商用空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调设备有限公司			资供应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6,202.9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3,866.4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3,050.2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65,710.3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43,602.71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8/8	2020/2/8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62,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5	2020/1/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5	2020/1/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7/10	2020/1/10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3	2020/2/2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2020/3/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19	2020/2/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3/16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南海华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9/17	2020/3/1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3/1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108,124.90
银行承兑汇票	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9/28	2020/3/2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650,853.75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德玛电器有限公司	2019/9/25	2020/3/2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459,2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古）有限公司			资供应有限公司	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9	2020/5/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2020/5/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2020/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10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1/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6	2020/1/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19/8/1	2020/1/2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499,050.22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2020/2/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8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6	2020/2/2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702,821.7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7	2020/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435,172.20
银行承	广州美的华凌冰	2019/8/28	2020/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	399,410.48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兑汇票	箱有限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9/24	2020/3/2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523,982.01
银行承兑汇票	吉林省华生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0/4/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4/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营口科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4/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25	2020/4/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6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合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4/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新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10/30	2020/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恒乐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贴现	63,223.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勉县吉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0/5/1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5/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782,172.2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百兴金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0/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20/5/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贴现（注1）	9,000,000.00

注 1：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 9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货款；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该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贴现，对该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收到贴现款项 8,523,675.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短期借款列示，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5 月到期。

注 2：2019 年，公司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为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注 3：2019 年，公司贴现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③2018 年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	138,584.6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	176,944.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8/8	2019/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2019/2/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514.6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8/8/22	2019/2/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团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14,885.12
银行承兑汇票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8/23	2019/2/1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晋中君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7	2019/3/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1/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	79,182.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428,122.97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贸易有限公司	137,847.5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3/28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373.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亚伟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市德隆化纤有限公司	2018/8/22	2019/2/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诚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8/8/22	2019/2/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521,406.87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0	2019/3/5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83,812.32
银行承兑汇票	梧州市广慧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29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东莞市团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93,492.2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424,522.5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74,179.42
银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	2018/10/29	2019/4/2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	5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承兑 汇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材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8/8/28	2019/2/2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2,122,477.4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703,804.40
银行 承兑 汇票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5/2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5/2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19,244.11
银行 承兑 汇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8/11/30	2019/5/3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9	2019/6/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9	2019/6/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9/6/26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129,392.37
银行 承兑 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9/6/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86,063.7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9	2019/6/19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619,663.26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7/12	2019/1/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75,056.75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747,702.28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	2019/1/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1,36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17	2019/1/1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30,322.08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7	2019/1/8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1,558.3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25	2019/1/2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758,776.9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3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393,526.0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676,763.0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399,565.49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3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133,026.48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7/30	2019/1/30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879,772.3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7/30	2019/1/30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908.6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0	2019/1/23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氟特科技有限公司	48,469.2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8/7/12	2019/1/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铭源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00.32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8/7/17	2019/1/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铭源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8/8	2019/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2/1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118,274.1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18/8/10	2019/2/15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570,461.8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2019/2/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82,079.76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2019/2/10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518,001.91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908,813.2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2/1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655,895.65
银行承兑汇票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8/23	2019/2/13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191,535.2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7,024,430.69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950,044.4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22	2019/2/2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36,489.8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82,727.1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8/8/9	2019/1/4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9/30	2019/2/28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436,394.85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897,295.3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96,792.85
银行承兑汇票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8/23	2019/2/13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8/8/21	2019/2/2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0	2019/2/28	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8/30	2019/2/28	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1,337.3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413,653.4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9/5	2019/3/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2019/3/14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27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9,138.9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75,212.1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881,198.9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91,392.2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2/25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2/2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667,966.89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3/25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759,821.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88,491.81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43,711.74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3/2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8,385,360.0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8/14	2019/2/1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26,622.5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14,518.66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3/28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262,883.68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26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76,100.0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7/25	2019/1/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5,256.41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9/19	2019/3/1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49,639.25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2019/3/1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9,054.9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3/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桓台安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2/1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9/6	2019/3/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金翥实业有限公司	2018/7/12	2019/1/1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中山合用保护膜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通宇电梯轨道有限公司	2018/7/13	2019/1/13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保特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晶银贸易商行	2018/9/20	2019/3/20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7	2019/3/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420.2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2	2019/3/22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69,079.4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亚伟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2018/9/19	2019/3/19	中山市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29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5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8/9/27	2019/3/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亚伟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中亿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4/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4/18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482,213.72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4/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31,514.23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4/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4/19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56,554.51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4/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24	2019/4/2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24	2019/4/2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4/1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9/12	2019/1/12	深圳市华鑫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3/25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933,025.85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23,122.5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93,492.2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9/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4,317,944.7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德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德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47,028.12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3	2019/4/2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四百系钢业有限公司	31,253.88
银行承兑汇票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9/4/30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1,155.04
银行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	2018/10/31	2019/4/30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	127,293.2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40,658.21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20,550.4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388,150.38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四百系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8/10/24	2019/1/24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0/24	2019/4/2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502,374.16
银行承兑汇票	曲沃县晋粤洗型煤矿	2018/10/26	2019/4/16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1,304,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隆顶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7	2019/5/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晨东纺织厂	2018/11/1	2019/5/1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德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瑞尔翔工贸有限公司	2018/10/29	2019/4/29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四百系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0	2019/4/2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四百系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4/2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36,889.4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12	2019/5/1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819.07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5/16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965,750.6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22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5,115.21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3,532,621.88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21,488.5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2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22,943.4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5/2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17,674.96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5/2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7	2019/4/3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5/29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347,594.4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3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5/14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0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2019/5/22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440.2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216,957.43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5/1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5/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89,571.82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2019/5/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2019/5/22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沃德丰货运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2019/5/28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04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8/11/30	2019/5/30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6	2019/6/6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677,800.98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2/28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5/29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中山市汇金电器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75,230.87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2018/12/3	2019/6/3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2019/6/10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604,372.30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市同利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8	2019/5/28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6	2019/2/6	中山市黄圃镇众原五金电器厂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30,153.08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5/2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隆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西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5	2019/6/5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24	2019/6/24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159,640.37
银行承兑汇票	汕头市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6/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8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17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9/6/25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818,679.33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德普机械有限公司	2018/7/13	2019/1/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绿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0	2019/1/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恒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1/2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红良商贸有限公司	2018/7/20	2019/1/2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昌县义昌副实业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1/2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1/2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5	2019/1/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8/7/11	2019/1/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贝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0	2019/1/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青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7/6	2019/1/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圣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7/18	2019/1/1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润土兆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8/7/11	2019/1/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盛唐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8/7/11	2019/1/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成都急先锋广告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拓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1/1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得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7/12	2019/1/1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时尚工贸有限公司	2018/7/11	2019/1/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中易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4	2019/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018/7/10	2019/1/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18/8/6	2019/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中鸿长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阿县昌隆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航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2	2019/2/2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榜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南阳曼琳贸易有限公司	2018/9/6	2019/3/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辉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9/4	2019/3/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4	2019/2/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7	2019/2/1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市亮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	2019/2/2	中山市黄埔镇众原五金电器厂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	2018/9/13	2019/3/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晋煤业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3/1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舜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新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厚德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8/9/6	2019/3/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泊头市宏伟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注 1：2018 年，公司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为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2、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资本充足率较高，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应收票据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款项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报材料中“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均终止确认，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65,298,595.28 元、116,856,600.85 元”，说明期末将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

【回复】

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资本充足率较高，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之附件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项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项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根据商业票据在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账面价值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会计处理分录：

借：应付账款或预付款项

贷：应收款项融资

2)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分录：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公司对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公司对比了精选层挂牌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上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公司	常辅股份 (871396)	贝特瑞 (835185)
（1）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2）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与其他精选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的核算更加及时、准确地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申报材料中“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均终止确认，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65,298,595.28 元、116,856,600.85 元”，说明期末将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四）补充披露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回复】

1、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以票据形式收款金额	44,031.78	65,536.75	57,680.65
当期总收款金额	95,318.64	99,774.53	91,702.85
票据收款比例	46.19%	65.68%	62.90%

2018 年、2019 年，公司票据收款比例比较稳定；2020 年票据收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当期外销收入增长迅速，外销最终都会以现金方式结算；另一方面，当期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三方抵账金额增加，所以当期票据收款比例下降。

2、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款比例分别为 62.90%、65.68%和 46.19%，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预计公司未来票据收款比例不会发生重大波动，因受公司客户结构、客户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小波动，预计波动范围在 45%-60%之间。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款项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之间的关系

【回复】

1、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各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15.80	1,600.00	2,756.84
商业承兑汇票	1,237.25	-	-
合计	5,953.05	1,600.00	2,756.8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付款中票据付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	9,454.05	5,776.92	3,409.97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付款金额	47,189.41	51,343.92	53,068.31
票据付款金额合计	56,643.46	57,120.84	56,478.28
总付款金额	104,176.22	82,110.06	85,699.74
票据付款金额占比	54.37%	69.57%	65.90%

注：总付款金额为公司支付商品和劳务款项及长期资产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用背书应收票据转让付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65.90%、69.57%、54.37%，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良好且供应稳定，预计未来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 54.37%-69.57%之间波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不存在利息费用。

2、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质押定期存款存单或开立保证金银行账户存入约定比例的保证金，形成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兑银行	未结清承兑 汇票余额	货币资 金受限 资金种 类	保 证 金 比 例	保 证 金 测 算 金 额	期 末 受 限 金 额	差 异	备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珠海分行	10,000,000.00	保证金	40%	4,000,000.00	4,000,000.00	-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1,000,000.00	定期存 款存单	-	-	20,000,000.00	-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32,000,000.00	定期存 款存单	-	-	31,000,000.00	-	见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珠海分行	16,000,000.00	保证金	40%	6,400,000.00	6,400,001.25	1.25	差异为保 证金存款 利息

年度	承兑银行	未结清承兑 汇票余额	货币资 金受限 资金种 类	保证 金比 例	保证金测算 金额	期末受限金 额	差异	备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珠海西区 支行	1,015,776.31	保证金	100%	1,015,776.31	1,015,779.89	3.58	差异为保 证金存款 利息
	招商银行 珠海分行	7,020,687.00	保证金	30%	2,106,206.10	2,200,000.00	93,793.90	保证金金 额取整
		4,068,831.38	保证金	10%	406,883.14	410,000.00	3,116.86	保证金金 额取整
		2,000,000.00	保证金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	
	光大银行 珠海分行	3,000,000.00	保证金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	

注：该笔为公司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已重分类到短期借款。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2.应付票据”进行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回复】

1、补充披露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可用票据	56,924.11	61,833.32	57,929.62
背书转让票据	47,189.41	51,343.92	53,068.31
背书转让票据占比	82.90%	83.04%	91.61%
贴现票据	8,885.43	4,042.20	1,555.21
贴现票据占比	15.61%	6.54%	2.68%

注：本期可用票据为当期期初可背书转让和贴现票据余额加上当期收到票据。

2、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

象是否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利息费用和贴现对象如下:

单位: 万元

贴现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贴现利息费用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费用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费用	贴现票据金额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81.45	8,329.47	-	-	-	-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6.96	544.08	-	-	-	-
交通银行珠海西区支行	-	-	67.62	4,042.20	-	-
光大银行珠海前山支行	0.17	11.88	-	-	-	-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7.62	1,555.21
合计	88.58	8,885.43	67.62	4,042.20	7.62	1,555.21

注: 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融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贴现银行的贴现利率情况如下:

贴现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50%-3.37%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3.10%		
交通银行珠海西区支行		3.45%-4.00%	
光大银行横琴分行	3.09%	3.30%-3.34%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1%

公司在不同银行之间贴现的利率受承兑银行不同和贴现日的不同有一定波动, 如公司在同一银行当年有多笔不同时间的贴现, 则贴现利率以当年贴现最高利率和最低之间的范围进行列示。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票据背书转让对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供应商	45,671.53	96.78%	49,786.76	96.97%	52,198.96	98.36%
工程施工方	25.00	0.05%	-	0.00%	-	0.00%
设备供应商	100.00	0.21%	100.00	0.19%	-	0.00%

融资租赁供应商	205.99	0.44%	-	0.00%	-	0.00%
物流供应商	1,186.89	2.52%	1,457.16	2.84%	869.35	1.64%
合计	47,189.41	100.00%	51,343.92	100.00%	53,068.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背书转让对象均为公司供应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款项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告的差异进行核对，复核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复核调整净资产的数据的具体金额，检查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获取《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4、查阅发行人与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并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检查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了解其期后兑付情况；

7、查询精选层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精选层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8、检查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的合同，了解存入保证金金额等相关条款；

9、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分析测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关系；

10、向管理层了解未来预期票据收款和票据付款比例；

11、检查发行人票据贴现合同，了解贴现利率、贴现金额等信息；

12、抽查发行人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凭证，检查票据背书转让对象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核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为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存在通过会计差错更正来满足入层标准的情况；

2、相关调整事项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提高了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质量；

3、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及票据法相关规定，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则银行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

4、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背书后是享有追索权的，但持票人要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后遭到拒绝的，才能行使追索权。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票据持票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5、发行人有关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况，发行人对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6、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无需支付利息，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与货币资金受限资金具有匹配性；

7、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象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问题 15.存货余额较大是否符合生产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亿元、1.87 亿元、2.48 亿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

值分别为 5,213.41 万元、4,602.01 万元、5,709.3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进而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的原因，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4）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进而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公司订单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7-15 天。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为家电生产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商。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确定原材料的备货量，不同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及采购方式存在差异：卷钢主要通过期货交易采购，采购周期为 60-75 天，计划部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结合公司现有库存量、已采购未到货数量，以及对钢铁期货价格

走势的预期，确定卷钢采购量。覆膜类材料采购周期为 45-180 天，根据客户订单及结合对客户需求量的预测确定采购量，部分铝箔膜需从韩国、日本进口，备货周期较长。油漆、保护膜的采购周期较短，大部分为 7-15 天，小部分为 30 天左右，油漆、保护膜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备货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成品）备货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若订单生产完后剩余小部分尾料，会继续生产用完尾料，导致多生产小部分。

2、各期末存货余额有订单支持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期末金额	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卷钢	8,442.10	6,621.61	78.44%
PVC 膜	4,490.42	1,665.09	37.08%
保护膜	81.15	76.30	94.02%
油漆	243.97	159.69	65.45%
半成品	465.46	465.46	100.00%
原材料小计	13,723.10	8,988.15	65.50%
库存商品	6,487.19	5,603.62	86.38%
发出商品	5,767.69	5,767.69	100.00%
成品小计	12,254.88	11,371.31	92.79%
在产品	130.54	130.54	100.00%
合计	26,108.52	20,490.00	78.48%
项目	2019 年度		
	期末金额	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卷钢	5,540.35	4,294.79	77.52%
PVC 膜	3,230.02	916.43	28.37%
保护膜	90.58	60.28	66.55%
油漆	203.00	145.83	71.84%
半成品	512.89	512.89	100.00%
原材料小计	9,576.84	5,930.22	61.92%

库存商品	5,683.87	4,713.22	82.92%
发出商品	4,713.87	4,713.87	100.00%
成品小计	10,397.74	9,427.09	90.66%
在产品	86.11	86.11	100.00%
合计	20,060.69	15,443.42	76.98%
项目	2018 年度		
	期末金额	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卷钢	5,099.76	4,163.25	81.64%
PVC 膜	2,492.07	867.58	34.81%
保护膜	29.34	27.40	93.39%
油漆	145.65	128.10	87.95%
半成品	1,012.74	1,012.74	100.00%
原材料小计	8,779.56	6,199.07	70.61%
库存商品	7,080.95	5,938.61	83.87%
发出商品	5,348.75	5,348.75	100.00%
成品小计	12,429.70	11,287.36	90.81%
在产品	175.66	175.66	100.00%
合计	21,384.92	17,662.09	82.59%

注：上表订单是报告期各期末还未完结的正式订单，原材料未包含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金额。

原材料订单支持比例为 60%-70%左右，各个品类原材料的订单支持率与其对应的备货方法相关。成品的订单支持比例较高，2020 年期末成品订单支持比例为 92.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的采购量、消耗量、生产量、销售量、期初数量及期末数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PCM 板、VCM 板、MCM 板）耗用的主要原料为卷钢、覆膜类材料、油漆。卷钢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卷钢与产成品数量（吨）的进销存数据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卷钢					
	期初库存	增加	减少	期末库存	勾稽	
2018 年	8,857.56	91,597.01	90,146.37	10,308.20	-	
2019 年	10,308.20	85,810.04	84,322.45	11,795.79	-	
2020 年	11,795.79	140,859.38	135,352.98	17,302.19	-	
年度	产成品（PCM 板、VCM 板、MCM 板）					
	期初库存	产量	采购量（外购）	销量	期末库存	勾稽
2018 年	12,309.83	88,008.04	1,465.87	89,263.79	12,519.95	-
2019 年	12,519.95	82,639.69	3,646.67	86,179.99	12,626.32	-
2020 年	12,626.32	126,570.05	14,291.21	136,116.97	17,370.61	-

注：卷钢的减少包含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对外销售原材料卷钢。

产成品成本计量单位为平方米，上表产成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所以需要对产成品产量进行换算，上表产成品产量数量=产成品基材卷钢的面积×厚度×基材卷钢密度。

经测算生产为产成品所耗用的卷钢重量与其产量基本相符，每吨产成品消耗卷钢数量较为稳定，测算差异是由于产成品产量单位换算过程卷钢标准厚度与实际厚度差异导致的。

综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确定原材料的备货量，库存商品（产成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公司的供产销基本保持平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14,073.66	12,705.73	325.49	107.62	115.85	818.97
库存商品	6,467.81	5,490.03	363.13	200.88	133.48	280.29
发出商品	5,767.69	5,669.70	38.49	9.29	8.12	42.09
加工物资	30.80	30.80	-	-	-	-
在产品	130.54	130.54	-	-	-	-
合计	26,470.50	24,026.80	727.11	317.79	257.45	1,141.35
比例	100.00%	90.77%	2.75%	1.20%	0.97%	4.3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9,865.68	8,589.69	225.62	146.37	198.21	705.79
库存商品	5,422.87	4,489.99	323.5	219.74	237.77	151.87
发出商品	4,713.87	4,376.02	149.45	183.22	4.77	0.41
加工物资	262.95	262.95	-	-	-	-
在产品	86.11	86.11	-	-	-	-
合计	20,351.47	17,804.75	698.57	549.33	440.75	858.07
比例	100.00%	87.49%	3.43%	2.70%	2.17%	4.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9,051.51	7,810.04	209.28	219.73	114.13	698.33
库存商品	6,921.90	5,912.35	503.53	288.12	137.2	80.7
发出商品	5,348.75	5,021.77	181.74	92.72	29.99	22.53
加工物资	159.05	159.05	-	-	-	-
在产品	175.66	175.66	-	-	-	-
合计	21,656.87	19,078.87	894.55	600.57	281.32	801.56
比例	100.00%	88.10%	4.13%	2.77%	1.30%	3.70%

注：发出商品库龄不是指商品发出后还未结转的时间，而是持续库存商品的库龄计算。

如：库存商品发出当期期末库龄为 2-3 年，则发出商品库龄为 2-3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3.52%，其中 1 年以内占

比为90.77%；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1,716.59万元，其中覆膜类材料1,042.44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根据订单预测客户需求采购的覆膜类材料，预测偏差造成的库存积压；成品及发出商品674.15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为5.51%，占比较小，成品库存状态良好。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12,235.50	10,136.74	12,270.65
期后结转金额	9,078.44	9,175.19	11,687.36
期后结转比例	74.20%	90.51%	95.25%
其中：库龄1年以内存货结转比例	80.33%	95.73%	98.26%
库龄1年以上存货结转比例	10.62%	54.10%	70.62%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1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为95.25%、90.51%、74.20%，其中一年以内结转比例分别为98.26%、95.73%、80.33%。

3、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1）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

1) 存货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由财务部门牵头，物控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协助，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了解所有存货的结存状况，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存在损毁、残次、滞销等异常情况的存货，进行详细记录。

存货盘点结束后，财务部统计盘点数据和库龄情况，与生产、物控等部门沟通存货盘点情况，核实异常原因，确认是否存在跌价因素。

2) 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财务部和销售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对全部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算方式：对于可消耗的原材料或可出售的产成品，使用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未完工产品、原材料需加上预计完工时将发生的成本）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未来消耗或出售可能性极小的存货，按废品处理确定

可变现净值，其中覆膜类材料报废处理的可变现净值为 0，卷钢或成品报废处理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的 10%（该比例根据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和确认的跌价因素，对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后，经生产、物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2)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原材料-卷钢、油漆、保护膜、辅材、低值易耗品等周转较快、通用性强，所对应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大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半成品、在产品对应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半成品、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覆膜类材料备货周期较长，其保质期较长，长期留存也较少出现质量问题，库龄 2 年以内的覆膜类材料比例为 80%左右，库龄 2 年以上的覆膜类材料仍存在少部分领用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覆膜类材料存货余额保持稳定，2 年以上库龄的覆膜类材料增加量与耗用量相当。综合考虑覆膜类材料的历史消耗及积压情况、库龄数据、是否淘汰过时等因素估算其可变现率。产成品订单支持率较高，达到 90%，库存商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历史报废率较低，周转状况良好，期末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财务部根据产成品历史库龄数据及对应的报废率，估算各库龄阶段的可变现率，进而计算确定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

4、结合库龄、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立霸股份	11.68	9.23	7.00
禾盛新材	4.60	4.25	3.72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扬子新材	未披露	2.76	3.03
平均数	8.14	5.41	4.58
公司	4.19	3.23	3.40

注：2020 年部分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系立霸股份（主要生产 PCM 板）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禾盛新材、扬子新材相近，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立霸股份	0.00%	0.00%	0.00%
禾盛新材	2.74%	4.41%	10.75%
扬子新材	未披露	0.26%	0.03%
平均数	1.37%	1.56%	3.59%
公司	6.20%	8.27%	7.45%

注：2020 年部分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3）公司与禾盛新材分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拾比佰-原材料跌价比例	7.41%	10.65%	11.40%
禾盛新材-原材料跌价比例	3.38%	4.32%	9.14%
拾比佰-库存商品跌价比例	8.37%	9.60%	6.43%
禾盛新材-库存商品跌价比例	2.27%	4.48%	11.91%

注：禾盛新材存货跌价比例与拾比佰最为接近，故将其两者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高于禾盛新材，主要是公司保留的覆膜类材料较多，对于年限较长的覆膜类材料未及时处理消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覆膜类材料存货余额保持稳定，长库龄覆膜类材料积压量与耗用量相当，公司对于该部分覆膜类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原材料覆膜

类材料跌价准备的估算。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2018 年低于禾盛新材，2019 年与 2020 年高于禾盛新材，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比例保持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2.存货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的原因，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的原因

各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3.23	3.40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是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81%导致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4.59%，虽然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30.07%，而 2020 年平均存货余额的增长率仅为 11.46%，远远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是业务增长较大而期末存货增长小于业务增长导致。

2、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立霸股份	11.68	9.23	7.00
禾盛新材	4.60	4.25	3.72
扬子新材	未披露	2.76	3.03
平均数	8.14	5.41	4.58
公司	4.19	3.23	3.40

注：2020 年部分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系立霸股份（主要生产 PCM 板）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禾盛新材、扬子新材相近，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受产品类型结构的影响，可比公司主要生产 PCM、有机涂层板、基板等，这些产品所需原料（卷钢、油漆、保护膜）采购周期短，周转较快；而公司产品结构中，PCM 占比 50%，VCM 占比 44%，其中 VCM 原料 PVC 膜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大量备货，导致周转较慢。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公司订单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7-15 天。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为家电生产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商，直销产品的销售周期为 1-2 个月，经销产品的销售周期为 2-3 个月。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确定原材料的备货量，不同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及采购方式存在差异：卷钢主要通过期货交易采购，采购周期为 60-75 天，计划部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结合公司现有库存量、已采购未到货数量，以及对钢铁期货价格走势的预期，确定卷钢采购量。覆膜类材料采购周期为 45-180 天，根据客户订单及结合对客户需求量的预测确定采购量，由于部分铝箔膜需从韩国、日本进口，备货周期较长。油漆、保护膜的采购周期较短，大部分为 7-15 天，小部分为 30 天左右，油漆、保护膜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备货量。

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

【回复】

1、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进行日常抽盘检查，月度抽盘检查，年末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形成书面盘点记录；盘点存在异常情形的，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及时追查异常原因。具体规定如下：

（1）日常及月度盘点检查

物控部门对内仓存货进行日常及月度盘点检查，业务员对外仓存货进行日常及月度盘点；在月度盘点中，财务部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对于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产生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另外，销售部会同财务部对外仓存货进行半年度盘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外仓进行季度盘点。

（2）年末存货全面盘点

财务部主导年度存货盘点工作。每年末，由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物控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并下发至各部门。盘点计划中包括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注意事项、参与人员等。

盘点当日应当停止生产活动、存货收发活动。物控人员对内仓存货进行现场盘点，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业务人员对外仓存货进行现场盘点、财务人员会同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对于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产生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盘点结果上报给物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

盘点过程	工作安排
盘点前准备	（1）生产部、物控部、计划部与财务部提前沟通，确定盘点时间，由财务负责人制定好盘点计划； （2）提前安排盘点当日停止生产活动，通知相关人员盘点前更新完毕ERP系统数据、盘点期间停止更新收发存数据，做到静态盘点；盘点当日无法停止生产的，应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料，并明确标示，以免在盘点时存货存在移动情况导致盘点不准； （3）物控部人员、业务部人员整理好库存产品，以缩短盘点计数的时间； （4）保证所有形态及库位变动等均已做ERP系统处理。
初盘	（1）财务部负责人整理盘点表，分类打印盘点日前一日关账后的期末库存清单，物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盘点； （2）盘点过程中，物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应按品种、规格、料号、番号、库位等仔细核对存货的标签信息，如实登记数量，形成完整的盘点记录，与仓库库存明细进行核对，对实际库存数量或信息与仓库台账数据有差异的，进行二次盘点，以确保数据的准确。 （3）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观察存货状态，是否存在呆滞、生锈、包装破损、存放位置不当等情况，对于异常情况做好登记，上报。
复盘	（1）物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各部门负责人安排不同于初盘组的人员对初盘数据进行抽查； （2）抽盘时进行双向随机抽盘，从盘点表选取样本检查至实物、从实物检查至盘点表；复盘与初盘有差异，应与初盘人员一起寻找差异原

盘点过程	工作安排
	因，确认后记录于盘点表上；若在抽盘时发现盘点信息有较大差异时，要求盘点组重新盘点
盘点汇总及处理	(1) 盘点结束后，盘点人、监盘人、复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2) 实物盘点结束后，物控部门与财务部门进行账目核对，结合仓库台账与财务账面库存核对仓库实物，如有不符的，应重新进行盘点确认，确定存在差异的，应出具书面报告； (3) 物控部、销售部、采购部联合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差异进行核实、查找原因和处理办法，形成书面盘点报告，经供物控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公司领导批准后做出盘点差异调整，财务部门作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4) 盘点工作完毕，及时汇总归档，批准后的盘点表记录、盘点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提供财务部门，一份物控部门留存。

注：2020 年 5 月 5 日，因组织结构调整，物控部并入生产部。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2020 年度盘点结果							
时间	地点	存货种类	盘点人员	复盘人员	方法	比例	结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红旗厂 区、平沙 厂区	成品、半 成品	生产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原材料、 辅材			全盘	100.00%	相符
		低值易耗 品			抽盘	87.37%	相符
	码头中转 仓	原材料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寄仓	成品	销售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协厂	委托加工 物资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2019 年度盘点结果							
时间	地点	存货种类	盘点人员	复盘人员	方法	比例	结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红旗厂 区、平沙 厂区	成品、半 成品	物控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原材料、 辅材			全盘	100.00%	相符
		低值易耗 品			抽盘	81.36%	相符
	码头中转 仓	原材料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寄仓	成品	销售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协厂	委托加工 物资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2018 年度盘点结果							
时间	地点	存货种类	盘点人员	复盘人员	方法	比例	结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红 旗 厂 区、平沙 厂区	成品、半 成品	物控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原材料、 辅材			全盘	100.00%	相符
		低值易耗 品			抽盘	78.37%	相符
	码头中转 仓	原材料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寄仓	成品	销售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外协厂	委托加工 物资	采购部	财务部	全盘	100.00%	相符

除上述年终盘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均对红旗厂区、平沙厂区、外寄仓、码头仓的物料及成品进行月度盘点，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低值易耗品数量、种类较为繁杂，单个价值较低，期末采取抽盘的形式。

报告期末，公司通常不进行发出商品的实地盘点，而是在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以核实数量、品名、金额等信息。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中，销售部、财务部对未结算产品会定期与客户的采购人员或在客户的供应商平台上进行核对，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公司产品入库时会生成唯一的条码，入库后的存货调拨、发出等均可根据条码进行追踪，公司日常运用条码扫码仪器 PDA 对库位变动的存货进行盘点，PDA 与公司 ERP 系统连接，可对盘点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公司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销售部、采购部与生产部参与，对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由于日常运用 PDA 盘点较为频繁、存货管理较为精细，每年末盘点过程中未发生较大的账实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盘点制度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良好。

3、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监盘范围：红旗厂区、平沙厂区、码头中转仓、外寄仓；中介机构进行监盘及抽盘的结果与发行人账面相符，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仓位	存货种类	监盘人员	期末金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红旗厂区	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保荐机构	11,528.19	11,354.36	98.49%
平沙厂区			4,875.80	4,705.79	96.51%
码头中转仓			2,792.57	2,291.22	82.05%
外寄仓			1,475.45	561.11	38.03%
发出商品	原料、产成品	未抽盘	5,767.69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抽盘	30.80	-	0.00%
合计			26,470.50	18,912.48	71.4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020 年度监盘总体比例为 71.45%，除发出商品外的监盘比例达到 91.35%，监盘比例较高。其中，对于发出商品主要通过函证、检查出库单、检查发货单及期后客户结算单作为替代程序验证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其中 2020 年发出商品函证比例为 84.27%，回函比例为 78.98%；对于委托加工物资采用获取对方存货盘点表的方式作为替代程序。

（2）2020 年 6 月 30 日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 日，监盘范围：红旗厂区、平沙厂区、码头中转仓、外寄仓；中介机构进行监盘及抽盘的结果与发行人账面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仓位	存货种类	监盘人员	期末金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红旗厂区	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保荐机构	12,234.08	11,205.64	91.59%
平沙厂区			2,358.31	1,961.94	83.19%
码头中转仓			1,832.80	1,698.80	92.69%
外寄仓			786.50	619.61	78.78%
发出商品	原料、产成品	未抽盘	5,188.97	-	0.00%

仓位	存货种类	监盘人员	期末金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抽盘	8.31	-	0.00%
合计			22,408.97	15,485.99	69.1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30 日监盘总体比例为 69.11%，除发出商品外的监盘比例达到 89.93%，监盘比例较高。其中，对于发出商品主要通过函证、检查出库单、检查发货单及期后客户结算单作为替代程序验证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函证比例为 59.20%，回函比例为 71.29%；对于委托加工物资采用获取对方存货盘点表的方式作为替代程序。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计划部、销售部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发行人备货的具体模式以及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获取相关制度文件，评价存货管理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完结的正式订单明细，将订单匹配至期末库存商品及对应原材料等，计算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基础数据，包括存货的库龄、批号等信息，复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的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充分，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期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复核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7、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进行抽盘，观察发行人盘点过程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关注存货有无毁损、陈旧、残次和短缺等情况；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报告；

8、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复核发出商品的回函情况、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及期后结转情况的替代程序验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9、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其业务模式、收入成本变化相匹配，结合订单支持比例，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

2、发行人制定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判断依据和计提过程合理，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业务在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与生产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盘点状况良好；

5、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问题 16.上下游结算政策差异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多为“先款后货”的现金结算，下游客户多属于“月结”的结算方式，行业对运转资金要求较高。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8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增加、供应商现付结算增多及大客户供货比例提升应收款项增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化,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结算方式差异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结合自身行业地位、客户供应商议价能力说明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做相关风险提示。（2）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期末逾期金额、涉及客户及逾期比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由 2019 年的 4,390.34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061.60 万元的原因，期末应收

账款金额较大（6,923.4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与中山市金奇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84.38 万元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3）说明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化，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结算方式差异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结合自身行业地位、客户供应商议价能力说明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做相关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万元)	结算政策及信用期	变化情况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100.00	当月月结，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5,000.00	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月结 60 天，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月结 60 天，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 (Thailand) CO.,Ltd.	4,500.00	取得提单后 60 天，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万元)	结算政策及信用期	变化情况
2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5,000.00	月结 60 天, 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3	海信容声 (广东) 冰箱有限公司	3,000.00	发票入账后, 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海信容声 (广东) 冷柜有限公司	1,300.00	发票入账后, 次月 1 日起 30 天内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收到增值税发票 90 天内, 支付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5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3,500.00	月结 70 天支付承兑期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 年、2019 年发票入帐后 15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2020 年发票入帐后 3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详见: 注 1
7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预付 20% 定金安排生产, 80% 余款发货后 60 天, 银行转账付清	未发生变化
8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019 年为: 月结 30 天, 电汇; 2020 年为: 月结 90 天, 电汇;	详见: 注 2
9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	月结 60 天, 支付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月结 60 天, 支付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10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1,500.00	收到发票后, 次月初 10 天内, 支付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未发生变化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每月 23 号前进行对账, 月底前开票, 发票入账 15 天内, 支付 3-6 个月承兑汇票	未发生变化
11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1,200.00	取得提单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DAWLANCE (PRIVATE) LIMITED	470.00	取得提单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万元)	结算政策及信用期	变化情况
				化
12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362.00	货到港, 次月底前付款,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Ltd.	150.00	取得提单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13	ORIENT ELECTRONICS (PVT.) LIMITED	2,400.00	取得提单后,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14	D. R. Industries (Pvt) Ltd	850.00	取得提单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15	Artel Group LLC	1,260.00	预付 20%定金, 尾款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未发生变化
16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预付 30%定金, 交货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未发生变化

注 1: 由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排, 该客户于 2020 年统一将彩涂板供应商的信用期由发票入帐后 15 天内付款调整为发票入帐后 30 天内付款。

注 2: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彩涂板加工销售给终端客户, 其终端客户主要是科王、阿诗丹顿等家电厂商, 往来款信用期比较长, 同时 2020 年销售金额增加, 公司根据其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 结合该客户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该客户的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调整至 90 天。

公司根据客户的企业规模、房产或厂房情况、采购规模、销售终端客户等综合因素, 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期; 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 如美的、万宝、海信、万和、格兰仕及万家乐等, 行业付款惯例一般有信用期; 公司对该类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 由于该类客户对同一类物料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是相同的, 所以公司对家电龙头客户的结算方式差异主要是由客户决定。公司根据在开发境外客户时, 对非全额预付货款结算的客户, 会事先通过当地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信报告, 了解客户的企业规模、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信誉, 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主要是月结 30-60 天，最长 90 天，银行转账或支付承兑票据；外销客户取得提单后 60-90 天银行转账付款。同时，公司对经销商或其他规模较小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 30%定金，余款到账发货。

(2)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 (万元)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变化情况	采购内容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无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无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20 年 开始合作	钢材
3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无	收取 3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无	支付 20%定金，卖方发出到货 通知后 3 天内付清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无	支付 20%定金，卖方发出到货 通知后 3 天内付清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5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无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6	清远市东上钢业有限公司	无	收取 15%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20 年 结束合作	钢材
7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付 30%，货到 15 天付清，银 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预涂 板、压 花板
8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无	收取 20%定金，余款款到发货， 银行承兑结算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9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信用期内未 限额	收货三天内，付清货款	未发生 变化	钢材
10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信用期内未 限额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覆膜材 料
11	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期内未 限额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覆膜材 料
12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	3,500.00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覆膜材 料
13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500.00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覆膜材 料
14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信用期内未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油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 (万元)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变化情况	采购内容
		限额		变化	
15	中山市科畅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期内未 限额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发生 变化	油漆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钢材生产商集中度明显提升,公司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对钢厂的议价能力较弱。钢材生产商及贸易商的行业惯例主要为,下达采购订单需要预付定金或款到发货,接受票据支付货款;公司与覆膜材料、油漆的供应商确定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结合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公司采购规模、行业惯例来确定;目前覆膜材料、油漆的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月结 60 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及票据付款,境外客户是月结银行转账付款;钢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及银行承兑结算,覆膜材料、油漆的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月结 60 天及银行承兑结算。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和“(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结算方式差异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销售规模变动不大,销售、采购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没有重大变化,所以公司资金需求可预测性较强,所需的营运资金期间波动较小。公司主要是通过经营产生自有资金票据、银行融资来保障资金周转。

1、公司销售收款主要是根据订单情况、客户结算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收取货款。

针对月结客户,公司财务部每个月初根据客户结算情况及信用期,制定当月应收款总表,并要求销售业务员根据该表催收货款;销售业务员收集客户回复的付款信息,根据出纳反馈收到款项情况更新收款信息,同时更新应收款总表,并

告知财务部及管理层。如果没有收到货款，销售业务员了解其中原因，反馈给管理层。如果客户未明确回复付款计划的，公司会停止发货，并准备法律程序。

针对预付定金、或全款客户，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客户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定金或全款后，公司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双方约定跟进尾款的支付情况。

2、公司采购付款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及预付货款，或根据原采购订单及交货结算情况，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供应商付款，是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提起付款申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付款计划支付货款。

月结结算方式的供应商付款，公司采购部每月月底根据供应商交货结算情况及结算方式，制定次月的付款计划，出纳根据可使用资金数量、付款审批情况付款。

3、公司针对供应商多为“先款后货”结算，客户多属于“月结”结算的结算方式差异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销售货款催收制度，合理安排采购付款计划；同时公司优先利用销售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采购货款，以减少营运资金周转所需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背书应收票据转让付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58.17%、65.51%和 46.73%。

（2）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的经营情况，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表和各部门成本费用预算控制表，对公司资金收支和成本费用进行管理；并且公司在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会对下一年度财务预算、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及银行授信情况，开具期间较长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比例分别 3.52%、3.84%和 6.70%。

（3）公司财务部及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向银行申请借款，从银行取得借款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

业务情况”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三）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法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并明确了资金的收支条件和审批程序，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同时公司制定了《成本与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指标、考核方式进行了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均据此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年度资金预算、各部门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公司资金收支和成本费用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对下一年度财务预算、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及股东大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019 年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	2018 年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持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公司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分布在拾比佰股份、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拾比佰股份、拾比佰新材主要承担产品生产、销售和产品研发功能，其中拾比佰股份对

接境内、外客户，向外部单位及集团内部公司采购货物，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拾比佰新材主要是销售给集团内部公司，向外部单位及集团内部公司采购货物，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拾比佰供应链主要是负责集团内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单独设立收款账户用于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货款。

(3) 资金管理安排、资金调拨机制

①发行人各公司各司其职，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拾比佰股份财务室办公，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各公司资金不得投入证券市场从事有价证券买卖活动，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活动。各个公司根据各自当月应收款总表、付款计划，各自安排收款、付款。由于集团内部公司之间有采购、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控制集团内部公司之间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货款的节奏，进行集团内部公司之间资金管理安排、资金调拨。

②公司每月根据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异常情况应查明。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四) 结合自身行业地位、客户供应商议价能力说明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做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如美的、万宝、海信、万和、格兰仕及万家乐等，行业付款惯例一般有信用期；随着供给侧改革钢材生产商集中度明显提升，钢厂的议价能力较强。从而导致，公司的供应商多为“先款后货”结算，客户多属于“月结”结算的结算方式差异。同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协议，可以按照市场价格调整销售单价。依据行业惯例，当钢材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

后，下游大型家电制造商也会对上游彩涂板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品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产品售价。公司产品单价调整情况总体上与卷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定匹配性，可以一定程度上抵御采购端和销售端的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37,286.90 元、46,415,213.39 元、60,980,881.42 元。在 2018 年，由于一方面期末存货有所增加，同时供应商现付结算增多，导致现金流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大客户处的供货比例提升，而一直以来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这是与上下游的结算方式有关的。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现金流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上游的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大。

针对结算方式可能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四）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而主要客户及钢材供应商议价能力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运转资金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销售、采购出现较大波动，在公司未能及时收回货款或取得银行融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补充披露。

二、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期末逾期金额、涉及客户及逾期比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由 2019 年的 4,390.34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061.60 万元的原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6,923.4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与中山市金奇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84.38 万元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一）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第四季度应

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期末逾期金额、涉及客户及逾期比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1、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4,366.98	77.83%	13,702.17
营业收入	113,496.40	41.81%	80,035.9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7%		17.12%
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后的 应收款项余额	26,073.64	29.18%	20,183.63
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后的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7%		25.22%

2020 年应收账款和收入增长均较为明显，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后的应收款项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情况较为匹配。

2、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1) 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①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整理显示：2020 年 1-9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6,476.1 万台，同比上升 1.7%；家用洗衣机产量 5,533.1 万台，同比增长 0.5%。2020 年 1-12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 万台，同比增长 8.4%；家用洗衣机产量 8041.9 万台，同比增长 3.9%。10 月当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879.6 万台，同比增长 25.8%；家用洗衣机产量 840.6 万台，同比增长 10.2%。11 月当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898.9 万台，同比增长 22.5%；家用洗衣机产量 856.6 万台，同比增长 13.1%。12 月当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796.4 万台，同比增长 8.1%；

家用洗衣机产量 806.4 万台，同比增长 5.1%。由此可见，2020 年第四季度家用电冰箱、洗衣机产量同比增长较为显著。受下游市场产品产量增长影响，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长较快，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②由于下游个别客户开具承兑汇票系统问题或客户资金紧张，使得公司未及时收回货款，第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如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因票据系统出现问题导致 2,000 万元左右的承兑汇票未及时开具，该承兑汇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扬子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现就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较前季度变化趋势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变动	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变动	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变动
应收账款	立霸股份	23.37%	18.44%	6.44%
	禾盛新材	25.05%	28.46%	2.77%
	扬子新材	-	-45.18%	12.13%
营业收入	立霸股份	26.49%	30.37%	8.03%
	禾盛新材	12.68%	31.23%	23.46%
	扬子新材	-	11.20%	61.06%

扬子新材应收账款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变化与立霸股份及禾盛新材有所差异，主要系扬子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涂层板产品及其基板产品，其中，有机涂层板产品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但其有机涂层板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及家用电器的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侧重于建筑、建筑装饰及家电行业，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市场有部分差异，导致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亦有所差异。

立霸股份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环比均有明显上升，禾盛新材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以及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均有明显上升，发行人与立霸股份、禾盛新材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

认收入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3、应收账款期末逾期金额、涉及客户及逾期比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逾期定义为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未付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366.9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700.41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15.1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040.8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2.18%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逾期涉及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891.24	2,029.22	29.45%
2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1,554.73	94.10	6.05%
3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35.19	326.17	51.35%
4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485.00	16.95	3.49%
5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454.27	143.11	31.50%
6	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369.86	361.63	97.78%
7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60.16	16.20	6.23%
8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46.06	246.06	100.00%
9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208.76	95.23	45.61%
10	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2.00	62.35	41.02%
1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30.06	0.20	0.15%
12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5.03	55.31	58.20%
13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6.41	43.58	57.04%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14	广东祥基电器有限公司	55.79	55.79	100.00%
15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54.81	54.81	100.00%
16	中山市恒乐电器有限公司	49.82	23.64	47.45%
17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35.16	8.83	25.10%
18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18.21	10.31	56.60%
19	中山市万利燃具五金有限公司	17.54	10.91	62.20%
20	深圳市华鑫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3	13.43	100.00%
21	苏州有巢氏家居有限公司	12.92	2.64	20.43%
22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8.06	8.06	100.00%
23	中山市华欧电器有限公司	5.36	5.36	100.00%
24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64	4.64	100.00%
25	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4.27	4.27	100.00%
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0.56	18.27%
27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沙塘布信发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	2.51	2.51	100.00%
28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	1.40	100.00%
29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1.10	1.10	100.00%
30	佛山市樱顺卫厨用品有限公司	1.05	1.05	100.00%
3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69	0.69	100.00%
32	苏州泽海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4	0.14	100.00%
33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34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5	100.00%
35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
合计		11,848.89	3,700.41	31.23%

2020 年期末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情况详见本题二、之“（二）说明 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由 2019 年的 4,390.34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061.60 万元的原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6,923.4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2.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

(二) 说明 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由 2019 年的 4,390.34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061.60 万元的原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6,923.4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因素

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整理显示: 2020 年家电行业国内累计销售 7,297 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期下滑 9.2%。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家电行业出口 4,582 亿元(品类不含彩电),同比增长 24.2%。数据表明 2020 年全国家电行业国内家电市场受疫情冲击销量下滑,国外市场增长较快。

(2) 客户因素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新定期报告显示,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43.83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22.10 亿元增长 3.49%,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263.56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222.42 亿元增长 18.50%,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相应的采购也会增加。

(3) 内部因素

公司作为金属外观材料生产商,经过多年在彩涂板行业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和声誉,公司持续跟踪流行趋势,并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符合终端消费者要求的产品。2020 年,公司性价比较高的新产品 ST 膜板受到客户认可,四川长虹采购量也较大,当期采购 ST 膜板 8,000 万元左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6,923.4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2020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1,781.12	6,891.40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0.48	32.03
合计		12,061.60	6,923.43

公司主要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给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期为 90 天，公司在 2020 年 10-12 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12.31 应收账款 金额	2020.12 月 含税收入	2020.11 月 含税收入	2020.10 月 含税收入	2020.10-12 月含税收入合计	是否在 信用期 内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891.40	1,484.58	1,904.47	1,472.96	4,862.01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中 4,862.01 万元在信用账期内，2,000 万元左右货款存在逾期，逾期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底客户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过程中技术系统出现问题，导致未及时开出承兑汇票，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该汇票。

如本题“二”之“1、2020 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所述，使得公司当期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订单增长较多，而该客户具有 90 天的信用账期，同时由于其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技术系统出现问题导致部分货款延迟支付，致使期末存在 2,000 万元逾期货款，该逾期货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初收回，剔除该因素后，期末应收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均在信用期内。

综上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19 年与中山市金奇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84.38 万元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回复】

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嘉超控制，上述三家公司主要做家电产品

的包装，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厂商。2018年至2019年期间，由于牛皮纸的国内价格比国外价格要高，从国外进口牛皮纸再在国内销售存在利润空间。由于发行人的外贸业务在东南亚广泛开展，在牛皮纸价格相对便宜的印度和泰国有销售网络，黄嘉超委托公司从印度和泰国采购牛皮纸销售给其名下的三家公司，公司可以从中赚取一定差价。2019年，受台风影响，运输到码头的批次牛皮纸受海水浸泡，一方面，客户销售回款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配合客户进行保险索赔占据了一定时间，导致2019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款项已于2020年5、6月全部收回。2019年之后，牛皮纸国内价格与国外价格相差不大，公司也无利润可赚取，因此与该三家公司终止了合作。

三、说明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4,815.18	2,441.56
2	天津博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板	2,697.91	811.67
3	盛瑞思国际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钢材	1,780.00	472.74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8,989.50	409.35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854.68	367.66
6	广州峻茂林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650.85	257.16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钢材	9,551.83	172.76
8	北京中金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6.34	149.56
合计			55,546.29	5,082.4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407.87	398.23

2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4,973.24	156.37
3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3,416.80	98.52
4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5,447.15	73.16
5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158.64	39.68
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59.49	34.46
7	佛山市首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32.84	27.99
8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钢材	569.50	23.16
合计			26,465.53	851.57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9,420.02	632.75
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59.38	151.34
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钢材	660.14	69.96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4,507.79	46.53
5	深圳市多枝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花辊	186.17	24.25
6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	36.21	23.67
7	新余鑫彩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4.45	22.97
8	佛山市顺德区正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81.34	22.33
9	佛山美领全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461.22	21.72
合计			20,776.71	1,015.52

公司原材料中钢材占比较大，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公司主要通过钢材生产厂家和钢材贸易商采购，根据行业惯例，一般需要预付一定比例订金。

2、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是否一致
预付款项余额	5,417.86	990.70	1,192.14	是

当期采购金额	100,977.51	65,183.48	67,348.33	是
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5.37%	1.52%	1.77%	是

2018 年、2019 年预付款项及当期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2020 年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较快，采购额也相应增加，2020 年末，卷钢价格上涨较为显著并预计 2021 年初仍有上涨趋势，公司于 2020 年末储备了一定量钢材，预付钢材金额增加，使得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付款占采购比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各年具有一致性。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同条款，核查对应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采购部相关同事，了解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制定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方式及背景；
- 3、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预算和资金管理相关人员和检查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预算和资金管理的管理制度，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4、结合公开查阅的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数据，分析发行人收入和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 5、公开渠道查阅了 2020 年家电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下游家电行业 2020 年市场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统计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了解逾期原因；
- 7、抽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业务回单；
- 8、查阅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下游客户的业绩增长情况；

9、了解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比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并执行分析性程序；

11、了解发行人 2019 年与中山市金奇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交易背景及形成较大应收账款原因；

12、取得预付款项明细表、主要供应商合同及银行回单，了解交易背景，统计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13、执行走访供应商、向供应商发函等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2、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可能对发行人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对发行人所需营运资金的影响已披露；

3、发行人 2020 年应收款项增长与收入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

5、受市场、客户销售总体增长及发行人新产品投入受到客户认可等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长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合理；

6、为赚取贸易差价，发行人与中山市金奇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百纸品

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从事了牛皮纸贸易业务，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钢材款，发行人预付款占采购比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各年具有一致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7.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补充披露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请发行人：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③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③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3）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4）核对关于募资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先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5) 进一步披露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仍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6)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74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7,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24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请发行人：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③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回复】

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核查发行人起草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文件等，情况如下：

(1) 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根据《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芜湖拾比佰“年

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即 16 万吨产能的建设）的各项工程费用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方法、指标及费率主要参照《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10-2005)文件中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估算。

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具体所需资金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59.75	46.18%
2	设备投资	4,900.00	32.99%
3	土地购置	1,470.14	9.90%
4	建设期借款利息	613.13	4.13%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9.80	6.80%
	合计	14,852.82	100.00%

本次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

费用名称	具体项目	面积（平方米） /数量	单价（元/平 米、万元/台）	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 集资金 拟投入
建设投资	1-1 车间	6,304.3	980.0	617.8	3345
	1-2 车间	13,602.0	1,200.0	1,632.2	
	1-3 车间	7,700.0	1,200.0	924.0	
	设备基础	2.0	750.0	1,500.0	
	1#仓库	1,721.0	860.0	148.0	
	综合楼	7,696.0	1,400.0	1,077.4	
	门卫	36.0	750.0	2.7	
	物流雨棚 1	272.0	600.0	16.3	
	物流雨棚 2	687.0	600.0	41.2	
	供排水管道	1	100.0	100.0	
	空调、密封房	2	200.0	400.0	
	厂区内道路、围墙	1	200.0	200.0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1	200.0	200.0	
设备投资	120 米速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	2	1860	3720	4655
	辅助剪切线	2	490	980	
	半产品分条线	1	200	200	
土地购置	土地购置			1,470.14	

建设期借款利息				613.13	
铺底流动资金				1,009.80	
合计				14,852.82	8,000.00

(2) 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下包含的客户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 ToshibaConsumerProducts(Thailand)Co.,Ltd.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3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
5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③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6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7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①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②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8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10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①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芜湖市，芜湖市的交通地理位置优越，可以辐射整个华东地区，同时芜湖市距离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的距离较近，运输半径可以有效的覆盖上述地区。

②可以缩短对主要客户的运输半径，提升服务的快捷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1,499.39 万元，占比为 36.56%）、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990.88 万元，占比为 4.40%）、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7,573.13 万元，占比为 6.67%）、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613.14 万元，占比为 4.06%）、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1,786.18 万元，占比为 1.57%）等均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设有相关的生产线或经营场所，之前由于运输半径因素，发行人在珠海生产的产品运输至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运输成本较高，故大部分销售至华东、华中区域的产品为单价较高的高端彩涂板。如果未来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有效的缩短运输半径，并更快捷的提供产品，可以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市场。

③行业未来前景较为广阔

A、原有生产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新增需求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家电行业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除此以外，其他众多行业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量也在增长，如建筑外维护系统对较高的耐候性能以及耐酸耐碱的 VCM 板的需求；建筑内装饰、医院手术室壁板、冷库库板、卫浴板等对耐酸碱、易洁静、防菌复合板的需求以及船舶内装饰板的需求等等。由于公司多年以来持续发力研发，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目前生产负荷比较饱满，2020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9.92%，现有生产线提升产量的幅度已经较小，需要有新的生产线补充诸多领域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

B、新工艺带来的替代需求开始出现

随着工业的发展，环境问题越来越严峻，政府和社会越来越重视环保，国家对近年新建生产线的环保审批要求更严，已经不再批准磷化喷粉生产线，因此近年新上马的家电生产线只能采用辊涂或覆膜工艺的金属复合材料，传统的喷粉生产线产能逐渐释放出来，现有的辊涂生产线无法消化这部分产能，因此需新增辊涂生产线来补给。

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保型新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应用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我国家电行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应用比例最高的空气能、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将近 90%，冰箱应用比例大约 85%，机顶盒应用比例大约 75%，洗衣机、电饭煲、燃气热水器等家电产品应用率为 50%左右，而空调、电气热水器、电视机、微波炉等家电产品应用比例仅为 5%-30%，保守估计，家电领域的市场容量为 236 万吨/年以上。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开发，产品适用性越来越广泛，根据目前已经成功拓展应用的高端建筑、交通、文教、医疗等其他领域的应用量，新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市场总量保守估计达到 600 万吨/年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未来的行业前景较为广阔，仍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作为细分市场当中较为领先的生产企业，需要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等方式占领市场。

已在发行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 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之“4、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情况介绍”之“(2) 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及市场前景”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2、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1) 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①技术储备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目前拥有 87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储备能够满足芜湖地区新建生产线的相关的技术要求。

同时，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红旗镇、平沙镇两地的具备完善的生产线和生产技术，对于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有相关的经验，具备对于生产线建设、运营的能力。

芜湖拾比佰生产线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线并无不同，但是在生产效率上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进步。芜湖拾比佰生产线跟现有生产线的主要差异如下：

（1）生产效率高。芜湖拾比佰的辊涂生产线最高线速可达到每分钟 120 米，比平沙生产线高一倍，比红旗生产线高 2-3 倍。同时优化了随线剪切，提高最高剪切速度到 80 米/分钟，减少纵切边料宽度，提高材料利用率。

（2）劳动力利用效率高，降本高效。生产线设备采用双线并排，也就是 2 条生产线同时并列，能实现部分岗位并用，减少人员编制的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

（3）生产过程更加环保。芜湖拾比佰生产线优化了预处理加热系统，采用中间水箱分配供给热需求，提高回收热能利用率，降低排放废气的温度。同时优化废气燃烧热能回收系统，增大废气与新风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和废气排放量。②人员储备

发行人目前拟驻派 19 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负责芜湖拾比佰的前期建设和运营管理，具体的人员名单、职务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能	入职年限	过往是否参与新厂区建设
1	总经办	苏志烽	负责芜湖厂区总的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目前已经在芜湖办公	5 个月	否
2	工程技术中心	刘丙炎	负责芜湖厂区规划与建设	24 年 8 月	是
3	工程技术中心	周鹏	负责芜湖厂区规划与建设	10 年 8 月	是
4	生产部	张健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0 年	是

5	生产部	沈金福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0年9月	是
6	生产部	袁成明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3年11月	是
7	生产部	杨勇明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安装材料规划	10年1月	是
8	生产部	苏养华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安装材料规划	6年9月	是
9	生产部	孙国栋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程序编程策划	12年2月	是
10	生产部	廖国辉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搬运策划	1年5月	否
11	生产部	王启平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搬运策划	6年11月	是
12	生产部	钟坚祥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规划	7年8月	是
13	品质部	方耀成	负责芜湖厂区品质规划	6年	是
14	品质部	梁发福	负责芜湖厂区品质规划	23年9月	是
15	行政人事部	袁胡花	负责芜湖厂区人事招聘	5年1月	是
16	工艺设备部	甘名海	负责芜湖厂区工艺与设备前期策划	11年1月	是
17	工艺设备部	何建友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自动化策划	2年1月	是
18	工艺设备部	陈良主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自动化策划	1年11月	否
19	采购部	陈志冰	负责芜湖厂区协调物资采购	10年8月	是

根据目前发行人的人员储备，上述人员大多入职年限或者工作年限较长，具备相应的管理技能和经验，绝大多数人员参与过发行人既往生产线的筹备或建设工作，未参与过既往建设的均具有与其本职工作相对应的技能和经验，能够完成分配给其的任务。发行人具备对于芜湖拾比佰新厂区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经开始通过线上和线下招募工人，确保芜湖拾比佰新厂区具备投产的人员储备。

综上，发行人针对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

（2）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采购占比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4.57%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32%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46%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8.90%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6%
6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1.72%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板、覆膜材料、油漆，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中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华东地区（昆山市），乐金华奥斯有限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均有生产车间，芜湖距离华东地区长三角和华北地区供应商的距离较近，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投产后，原材料的运输半径缩短，会更有效的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

同时，芜湖地区工业发展较好，其上游产业链中钢板、覆膜材料、油漆等工业产业链较为完善，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同时芜湖的产业工人较多，也能满足发行人的人力需求。根据目前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有合作意向，发行人能够在芜湖地区保持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3、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回复：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之“4、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情况介绍”之“（2）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及市场前景”之“1）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中补充披露：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费用名称	具体项目	面积(平方米)/数量	单价(元/平方米、万元/台)	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建设投资	1-1 车间	6,304.3	980.0	617.8	3345
	1-2 车间	13,602.0	1,200.0	1,632.2	
	1-3 车间	7,700.0	1,200.0	924.0	
	设备基础	2.0	750.0	1,500.0	
	1#仓库	1,721.0	860.0	148.0	
	综合楼	7,696.0	1,400.0	1,077.4	
	门卫	36.0	750.0	2.7	
	物流雨棚 1	272.0	600.0	16.3	
	物流雨棚 2	687.0	600.0	41.2	
	供排水管道	1	100.0	100.0	
	空调、密封房	2	200.0	400.0	
	厂区内道路、围墙	1	200.0	200.0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1	200.0	200.0	
设备投资	120 米速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	2	1860	3720	4655
	辅助剪切线	2	490	980	
	半产品分条线	1	200	200	
土地购置	土地购置			1,470.14	
建设期借款利息	-			613.13	
铺底流动资金				1,009.80	
合计				14,852.82	8,000.00

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用途:

上述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及仓库、办公楼、及管道、供水、卫生、通风、电力等设备费用及其装饰工程;设备基础、支柱、工作台的建筑工程以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进行的场地平整、工程和地质勘察以及施工临时用水、电、气和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室外道路修建、环境美化、绿化等工程。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芜湖拾比佰的厂区的生产运营、仓储、运输、员工的办公及住宿等用途。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③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回复】

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之“2、项目的必要性”之“(2)新品订单即将释放 产能面临瓶颈”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产能、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年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注 1)	126,666.67 (注 2)	126,570.05	123,613.68	99.92%	97.66%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产品	设计产能 (注 3)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90,000.00	82,639.69	80,336.34	91.82%	97.21%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90,000.00	88,008.04	85,581.45	97.79%	97.24%

注 1：公司的产线为联合产线，即可以同时生产 VCM/PCM/MCM 产品，一般情况下按订单的先后顺序安排生产，因此按联合产线合并统计。其中，由于 MCM 复合工序为委外加工，上下面板为公司自产，本次 MCM 的产能只统计了上下面板的产能，未按成品进行统计。

注 2：公司平沙二号线于 2020 年 8 月份投产，因此其设计产能按 5 个月计算，即二号线总产能为 4 万吨，5 个月产能为 $4 \times 5 / 12 = 1.67$ 万吨。

注 3：2019 年底公司对所有产线的热力系统或剪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对产能进行了充分挖潜，因此 2020 年所有产线的设计产能相应提升。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 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之“9、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9、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为联合产线，预计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产量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VCM+PCM+MCM	160,000	160,000

注：由于MCM复合工序为委外加工，上下面板为公司自产，本次MCM的产能只统计了上下面板的产能，未按成品进行统计。

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回复：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之“(3) 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

单位：元

建设内容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	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号覆膜预涂生产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22,076,803.82	否
成品仓（四期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2,487,689.68	否
四车间厂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1,186,652.81	否
四线 inline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3,520,521.83	否

建设内容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	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道路及排水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327,334.81	否
平沙四线密封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964,457.00	否
原材料仓设备基础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757,281.69	否
行车（四车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604,279.93	否
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0.31	验收报告	466,055.05	否
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二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2.31	验收报告	374,754.33	否
三洋电梯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2.31	验收报告	242,707.27	否
轨道车（四号线到原材料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65,000.00	否

注：平沙二号线建成后，新增理论产能为每年4万吨。

③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	-	-	-	20,727,702.18	-	20,727,702.1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1)						
芜湖拾比佰生产线建设项目	151,052.23	-	151,052.23	-	-	-
其他(注2)	668,889.00	-	668,889.00	775,672.87	-	775,672.87
合计	819,941.23	-	819,941.23	21,503,375.05	-	21,503,375.0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	55,000,000.00	20,727,702.18	33,445,836.04	54,173,538.2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	112.55%	100.00%	-	-	-	自筹

注 1：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在建工程内容主要是四号覆膜预涂生产线、四车间厂房、成品仓四期工程、1 号生产车间（扩建部分）、四线 inline、平沙四线密封房、行车（四车间）、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等）

注 2：其他在建工程主要是平沙一号线垛板机改造及网络监控工程。

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增加 16 万吨，主要原因为芜湖生产线线速较快，最大线速能达到每分钟 120 米速生产线，考虑到实际使用的情况，按常规每分钟 80 米线速度预计增加产能为 16 万吨。公司红旗总厂的生产线线速为每分钟 30 米-50 米左右。产能具体消化措施如下：

A、募投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客户产业集群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过当地政府多年积极有效的产业引导，安徽省家电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安徽省集合了全国几乎所有家电知名品牌，已形成了“13+1,000”的“龙头+配件”产业格局，“13”即海尔、美的、格力、长虹美菱、TCL、扬子、博西华、惠而浦、荣事达、康佳、奥克斯、创维、尊贵等十三大龙头企业，“1,000”即上千家配套企业，合肥、滁州、芜湖三市的产业基地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制造中心，因此安徽省家电产业对于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十分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将在当地搭建专业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推行公司目前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如 ST 膜板、横纹短密拉丝层压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外观复合材料等新品。同时公司 2020 年新增的重要客户海尔和三星，已顺利度过了磨合期，即将迎来订单大幅增长的机会。

B、行业下游市场容量较大

2020 年全年来看，疫情催化下，公司最大的下游细分行业-冰箱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冰箱销量为 8401.8 万台，同比增长 8.4%。国内冰箱 2019 年内销增速转正主要得益于家电下乡期间的产品逐步进入更新换代，冰箱消费需求增加。疫情暂时扰乱了内销需求的恢复，2020 年冰箱内销有所下滑。但是冰箱更新换代的消费需求没有消失，只是暂时延后。随着疫情影响弱化，冰箱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释放，预期 2021 年冰箱内销将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外销方面，由于海外疫情蔓延，海外食物储备类需求增多。此外，工厂生产节奏被打乱，产业链逐步转移国内，冰箱外销呈现快速增长。2020 年冰箱外销为 4158 万台，同比增长 21.7%。考虑到海外疫情的反复，预期未来冰箱外销将延续稳健增长的态势。

从家电整体来看，海外市场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国内家电市场饱和度较高，家电厂商转战海外，国产家电以其高性价比在海外持续突围。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宅经济盛行，对具备烹饪和储藏食物功能的家电需求量上升，同时国外家电行业开工不足，导致订单回流。2020 年，中国家电

业出口自 6 月份开始强劲反弹。全年累计出口额 837 亿美元，增长 18%，出口额规模保持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且增速为近十年来最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家电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 万亿元、1.53 万亿元、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9%、4.31%、-1.06%，显示 2018 年、2019 年度持续增长，2020 年在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下滑幅度也仅为 1.06%，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的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仍然持续发展，未来前景广阔。

C、发行人目前到手订单较多，产能持续饱和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42,534.96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国内销售 1-2 个月交付周期以及海外销售 2-3 个月的销售周期，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在 4-6 月间一般都会完成，上述在手订单大约为 2-3 个月的销售规模。上述订单规模对应的销售相当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时 6 个月左右的销售规模，相当于 2020 年 4 个月的销售规模，即发行人销售仍在持续增长，发行人产能也持续饱和。

D、从历史上看，发行人持续实行产能扩张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四条生产线，分别于 1996 年、2008 年、2012 年和 2020 年建成，目前均已满产，发行人的产能扩建计划基本和公司的销售情况吻合。当前公司新增的重要客户海尔和三星，已顺利度过了磨合期，即将迎来订单大幅增长的机会。公司新产品，如 ST 模板、横纹短密拉丝层压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外观复合材料等也在逐步推荐给客户。外部来看，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自身由于产能持续饱和，也到了扩充产能的节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达产后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所需。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产品具备广阔市场前景，下游客户需求较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

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单位：年)	每期折旧金额
机器设备	5,992.31	10	569.27
运输设备	-	5	-
房屋及建筑物	4,814.22	20	216.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4.52	5	71.16
合计	11,181.06		857.07

预计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对每期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报表科目	募投项目满产状态（16 万吨）	固定资产折旧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	139,200.00	-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109,907.82	-
	燃料动力	2,163.88	-
	人工	1,640.57	-
	制造费用	1,681.13	50.98%
	成本合计	115,393.40	0.74%
毛利	毛利	23,806.60	-
	毛利率	17.10%	-

在未来募投项目满产之后，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当中，占成本的比例是较低的，只有 0.74%，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是材料成本。

(四) 核对关于募资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先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之“4、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置换方案拟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购置款	1,410.00	1,410.00
合计		1,410.00	1,410.00

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①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②对募投项目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

③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并将合同、票据等相关资料做好归档以便备查；

④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⑤会计师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置换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如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

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才可实行，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同时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五）进一步披露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仍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

（1）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类：金属制造业规定如下：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环境影响评价进展

2020 年 10 月，受发行人的委托，安徽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芜湖拾比佰已经将相关的环评文件报送至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第一次公示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开始进行第二次公示。

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目前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报告书，并报送至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目前正在公示阶段，除上述募投项目外，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环评程序的项目，故发行人目前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之“6、项目审批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中补充披露

如下：

6、项目审批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经安徽省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发改备（2020）342 号，项目代码：2020-340221-33-03-033010。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芜湖拾比佰已经将相关的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报送至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结果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中。

（六）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次分红合计 127.64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分红合计 141.94 万元。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本次分红合计141.94万元。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本次分红合计141.94万元。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均保持为每10股派0.2元现金，每年分红金额均为141.94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425.82万元，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11,775.55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6%。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200.27元、26,079,791.69元、47,259,634.68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逐渐增长，但是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并未随着净利润的上升而增长。所以综上所述，上述分红并未将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进行过度分配。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中广东科创、弘信晨晟、汇垠四号以及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均为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进入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分红也是基于稳定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信心和发行人股份的流动性的考虑进行的股利分配，系并未超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的分红，故进行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必要性

发行人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主要参考《国家发展

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具体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销售收入年增长 20%（增长率测算依据为根据公司过去三年年化收入增长率（计算方式：过去三年销售增速的复合增长率=（2020 年收入/2018 年收入）^{0.5}-1=19.27%），并经公司对未来三年收入进行估计而得出（当前公司在手订单水平约为 2018 年、2019 年 6 个月销售量，这部分在手订单公司预计可以在 2-3 个月完成），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取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平均值，公司 2021 年-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营业收入①	136,195.68	163,434.816	196,121.78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次）	1.48	1.48	1.48
流动比率③（倍）	1.39	1.39	1.39
流动资产④=①/②	92,024.11	110,428.93	132,514.72
流动负债⑤=④/③	66,204.39	79,445.27	95,334.33
流动资金需求量⑥=④-⑤	25,819.71	30,983.66	37,180.39
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22,251.25	25,819.71	30,983.66
流动资金需求量⑧=⑥-⑦	3,568.46	5,163.94	6,196.73
流动资金累计需求额	14,92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用于下一年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按发行人年业务收入增速 20%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需求额约为 14,929.14 万元，发行人的未来的资金需求较大，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

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之“2、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均保持为每 10 股派 0.2 元现金，每年分红金额均为 141.94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 425.8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11,775.55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6%。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200.27 元、26,079,791.69 元、47,259,634.68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逐渐增长，但是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并未随着净利润的上升而增长。所以综上所述，上述分红并未将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进行过度分配。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中广东科创、弘信晨晟、汇垠四号以及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均为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进入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分红也是基于稳定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信心和发行人股份的流动性的考虑进行的股利分配，系并未超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的分红，故进行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必要性

为了合理估算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在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主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 号），具体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销售收入年增长 20%（**增值率测算依据为根据公司过去三年年化收入增长率测算，并经公司对未来三年收入进行估计而得出，本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取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平均值，公司 2021 年-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营业收入①	136,195.68	163,434.816	196,121.78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次）	1.48	1.48	1.48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流动比率③（倍）	1.39	1.39	1.39
流动资产④=①/②	92,024.11	110,428.93	132,514.72
流动负债⑤=④/③	66,204.39	79,445.27	95,334.33
流动资金需求量⑥=④-⑤	25,819.71	30,983.66	37,180.39
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22,251.25	25,819.71	30,983.66
流动资金需求量⑧=⑥-⑦	3,568.46	5,163.94	6,196.73
流动资金累计需求额	14,929.1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用于下一年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按发行人年业务收入增速 20%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需求额约为 14,929.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用于下一年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按发行人年业务收入增速 20%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需求额约为 14,929.14 万元。

此外，公司所处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下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采购占用资金多，现代化技术装备程度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助于公司不受限于流动资金的约束，积极采取扩张型业务策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研发领域，公司过去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1.30 亿元，投入较高，这也是行业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下游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所决定的。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因此发行人的未来的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

2、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发放员工工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使用时间
购买原材料	13,000	2021 年
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1,000	2021 年
发放员工工资	1,000	2021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用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下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采购占用资金多，以 2020 年度为例，公司每个月用于原材料采购的金额约为 8,400 多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对钢厂的议价能力较弱，结算方式为预付定金加货到付款（一般为票据），而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及票据付款，行业特点决定了对运转资金要求较高。

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77.42	16,450.02
银行存款	185,362,155.22	4,863,599.9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6,400,001.25
合 计	189,374,732.64	11,280,051.23

以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情况为例，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未 18,937.4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18,536.22 万元，银行存款中 5,1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公司开具承兑银行汇票提供担保，12,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00 万元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就是说货币资金中大部分都是受限资金，能作为日常经营用途的资金一般资金较

少，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中 1.3 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地开展。

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支付较多的水、电、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发放员工工资，故在补充流动资金中分别有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费用和人员工资，其具有合理性。本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中，没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在资金到账后，预计会以较快的速度用于日常采购所需。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之“2、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3）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发放员工工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使用时间
购买原材料	13,000	2021 年
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1,000	2021 年
发放员工工资	1,000	2021 年

3、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如下：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记出具日，发行人各类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1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11200702364	2,300	2020.09.16-2021.09.16	2,300	补充运营资金
2	拾比佰新	中国银行珠海湾仔	GDK476380120201026	1,000	2020.09.15-2023.09.14	950	补充运营资金

	材	支行					
4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11200702354	2,000	2020.09.03-2021.9.03	2,000	补充运营资金
5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11200702297	400	2020.7.30-2021.07.30	400	补充运营资金
6	拾比佰供应链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52200702077	550	2020.6.28-2022.6.24	550	补充运营资金
7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2号	3,000	2020.12.15-2021.12.14	3,000	补充运营资金
8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3号	3,000	2020.12.16-2021.12.15	3,000	补充运营资金
9	拾比佰新材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52200702104	900	2020.12.4-2021.6.4	900	补充运营资金
10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1	3,000	2020.12.10-2021.12.9	3,000	补充运营资金
11	拾比佰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09020001号	1,000	2020.9.4-2021.9.3	700	补充运营资金
12	拾比佰	交通银行西区支行	A11200703005	900	2020.5.8-2021.5.8	900	补充运营资金
13	拾比佰	交通银行西区支行	A11200702260	850	2020.6.30-2021.6.29	850	补充运营资金
14	拾比佰	交通银行西区支行	A11200702363	2,000	2020.9.15-2021.9.14	2,000	补充运营资金
15	拾比佰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ZH 贷 78092021010	600	2021.03.30-2022.03.23	600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	-	21,500		21150	-

(2)募投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年利率	贷款用途	拟还款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A11200702354	2021-9-3	4.40%	经营周 转	2021-9-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A11200702363	2021-9-14	3.85%	经营周 转	2021-9-1 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00	A11200702364	2021-9-16	3.85%	经营周 转	2021-9-1 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50	A11200702260	2021-6-29	4.785%	经营周 转	2021-6-2 9
合计		7,150	-	-	-	-	-

(2) 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下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采购占用资金多，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预计有 8,350 万元的银行贷款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故本次通过募集资金 7,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芜湖地区正在新建生产线，在完成上述银行贷款续贷的基础上，对于其他的银行贷款的需求量较大，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发行人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有助于公司积极的扩大产能，故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金额测算表、审计报告等，研究了相应的《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等文件，复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或所需资金的合理性；测算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查询进度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文件；获得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过程和结论；
- 4、取得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凭证；
- 5、获取发行人借款情况并论证偿还贷款的可行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在未来的行业前景较为广阔，仍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作为细分市场当中较为领先的生产企业，需要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等方式占领市场；发行人针对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

2、发行人新增产能产品具备广阔市场前景，下游客户需求较高，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3.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同时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4.芜湖拾比佰已经将相关的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报送至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开始进行第二次公示；

5、发行人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1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区间为 5 元/股-15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未明确承销方式，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回复】

发行人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系结合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合理确定。

（1）股转系统发行价格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25日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共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万股，募集资金50,050,000元人民币。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9日（停牌日）最新收盘价	截至2020年12月9日（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8月27日）最新收盘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股价	8.04 元/股	8.58 元/股	5.70 元/股	7.06 元/股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①发行人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 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E 倍数
立霸股份	603519	36.61
华达新材	605158	17.35
扬子新材	002652	65.00
ST 禾盛（禾盛新材）	002290	32.17
利通电子	603629	49.29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		40.08
拾比佰（5 元/股）	831768	11.74
拾比佰（7 元/股）	831768	16.44
拾比佰（10 元/股）	831768	23.48
拾比佰（15 元/股）	831768	35.2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TTM 口径；拾比佰 PE 按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经测算发行人本次拟定发行价格区间所对应 PE 倍数，发行人 5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1.74，发行人 7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6.44，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 40.08。

②发行人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B 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B 倍数
立霸股份	603519	4.88
华达新材	605158	2.52
利通电子	603629	2.29
扬子新材	002652	3.54
ST 禾盛（禾盛新材）	002290	4.02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		3.45
拾比佰（5 元/股）	831768	1.47
拾比佰（7 元/股）	831768	2.05
拾比佰（10 元/股）	831768	2.93
拾比佰（15 元/股）	831768	4.40

注：同行业公司 PB 倍数股价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每股净资产以拾比佰及上述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已披露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计算基数。

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算基数）为 4.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财务数据，发行人第一季度业绩同比有较大提升，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如果发行底价继续按初次确定的 5 元/股，会导致发行人完成发行同时每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直接触发

稳定股价预案，基于此项考虑，发行人拟将发行底价由 5 元/股调整为 7 元/股。

经测算发行人本次拟定发行价格区间所对应 PB 倍数，发行人 5 元/股的发行底价对应的 PB 倍数为 1.47，发行人 7 元/股的发行底价对应的 PB 倍数为 2.0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B 倍数 3.45。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81%，达到 11.35 亿元；公司净利润增长 81.21%，达到 4,725.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31.38%，为 6,098.09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4) 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估值情况

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拟发行数量(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	精选层挂牌首日股价	精选层挂牌后 20 日股价	在精选层挂牌日
832225	利通科技	1507.2464	直接定价	6.60	17.71	6.54	7.05	2021-02-25
830832	齐鲁华信	3345.7800	直接定价	7.00	17.20	7.02	7.30	2021-02-23
832735	德源药业	1519.7000	直接定价	18.30	29.27	18.63	8.46	2021-02-19
834599	同力股份	5000.0000	直接定价	10.00	18.88	8.50	19.77	2021-02-22
836239	长虹能源	1040.0000	直接定价	22.58	18.57	31.05	50.00	2021-02-09
833427	华维设计	2061.9000	直接定价	9.16	15.86	9.16	8.64	2021-02-05
838275	驱动力	1043.4783	直接定价	5.00	32.84	7.58	6.08	2021-01-25
836826	盖世食品	2133.8334	询价	3.48	10.28	4.41	6.20	2021-01-12
837344	三元基因	1131.0000	询价	25.00	52.15	22.99	21.80	2021-01-08
833509	同惠电子	2174.0000	询价	6.31	24.66	6.27	6.76	2021-01-11
836675	秉扬科技	3560.0000	询价	7.20	21.15	7.20	8.30	2020-12-28
831856	浩淼科技	1000.0000	直接定价	5.80	11.96	5.83	6.85	2020-12-25
430510	丰光精密	700.0000	直接定价	6.39	34.29	6.39	6.28	2020-12-28
832000	安徽凤凰	1741.0000	直接定价	7.20	14.64	7.24	7.37	2020-12-23
835670	数字人	695.6522	直接定价	12.50	24.49	13.19	12.71	2020-12-08
430047	诺思兰德	3700.0000	询价	6.02	-	6.02	11.10	2020-11-24
838030	德众股份	3300.0000	询价	3.60	13.55	3.52	3.43	2020-11-27
871396	常辅股份	435.0000	询价	10.18	15.85	10.18	10.26	2020-11-18
830839	万通液压	1400.0000	直接定价	8.00	18.19	9.42	13.60	2020-11-09
中位数					18.57			
均值					21.75			

经查询分析得知，近期精选层发行市盈率平均为 21.75 倍，市盈率中位数约 18.57 倍，上述市盈率所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挂牌 20 日后仍然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初次拟定发行底价（5 元/股）对应 PE 倍数为 11.74 倍，经综合评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及精选层最新发行情况，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

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以及同期精选层发行市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精选层挂牌首日股价、精选层挂牌后 20 日股价及发行市盈率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

【回复】

1、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如有），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有）。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是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但对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效果有限。

（2）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为进一步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内容修订后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且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二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 3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5%；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情形后，自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情形的，在公司发布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的 3 个月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的，还应满足公司在精选层挂牌 1 个月内的期限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

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修订。

2、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增设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人前期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进一步明确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78.2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即不超过 521.7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2）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

（3）为保障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有效实施，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调整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上述调整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进一步修订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范围增加了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拟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78.2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521.7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三）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经过 20 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产品目前已形成包含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轻量化金属基复合板（MCM 板）三大种类，20 多个产品系列，涵盖上千种花色，全方位满足国内外家电品牌厂商对于外观复合板的需求。公司的客户包括美的、三星、东芝、松下、长虹、海信、格力、奥马、万和、万宝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以及 TCL、创维、小米、华为等品牌的代工厂商。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行业较早进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在 1998 年建立国内第一条卷料覆膜生产线，是国内最早实现卷料宽板材连续覆膜生产的厂家，结束国内家电行业覆膜板产品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始终将品质和服务作为企业发展的轴心，将资源进行有效的跨界整合及运用，持续为各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联合各大院校等科研机构，建立国家级产业研发及实验基地，进一步提升企业设计研发实力。

自 2009 年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贯标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工程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认证，工程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

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从 2009 年开始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珠海市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自主创新 30 强民营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授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81%，达到 11.35 亿元；公司净利润增长 81.21%，达到 4,725.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31.38%，为 6,098.09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2、发行规模

经查询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数据，实现公开发行的制造业类型精选层挂牌公司共 8 家，具体发行规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亿元）
利通科技	6.60	1,507.25	9,947.83	22.47%	26,244.88	2,496.31	3.80
齐鲁华信	7.00	3,345.78	23,420.46	25.00%	57,170.11	5,364.43	5.91
德源药业	18.30	1,519.70	27,810.51	25.00%	31,015.19	3,800.74	3.65
同力股份	10.00	5,000.00	50,000.00	11.05%	253,839.65	23,962.92	24.28
长虹能源	22.58	1,040.00	23,483.20	12.79%	141,681.62	9,691.67	15.96
驱动力	5.00	1,043.48	5,217.39	9.11%	9,843.37	1,719.41	1.81
盖世食品	3.48	2,133.83	7,425.74	24.10%	22,963.93	2,890.23	1.42
三元基因	25.00	1,131.00	28,275.00	9.28%	27,825.03	5,839.95	3.33
同惠电子	6.31	2,174.00	13,717.94	20.47%	9,162.03	2,659.47	1.60
拾比佰	不低于 7.00	不超过 4,000.00	25,000.00 左右	约 30.00%	80,035.98	2,607.98	7.5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与同等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和资产规

模的制造业公司相近，且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增设

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 元/股对应的 PE 倍数为 16.4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 40.08；对应的 PB 倍数为 2.0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B 倍数 3.45。为进一步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对原有稳定股价措施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且出于进一步稳定股价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增加了战略配售和超额选择权。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进行包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方案，新增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为进一步稳定股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修订后的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包销方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能够有效稳定股价，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查阅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2、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股票交易价格变化；查询了可比公司的股价变化和估值信息；

3、查询了发行人定向增发过程中披露的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通过审议，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包销方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能够有效稳定股价，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其他问题

（1）关联交易及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杜文雄、杜国栋、杜文乐、杜半之、杜文兴、李琦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租赁及采购业务，并存在多笔关联担保。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重点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合肥、青岛、绵阳、顺德等全国家电产业集群地设有办事处，服务网络基本能辐射覆盖大中华家电主产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一处房产，面积为 5,190.46 平方米，月租为 9,450 元，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社保公积金未完全缴纳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存率为 97%，住房公积金缴存率为 9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员工起诉劳动仲裁。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发

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4）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1 年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3 月 14 日支付首期款，坐落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目前发行人存在约 1.4 万平方米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以及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中存在约 0.42 万平方米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5）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下降的原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397.32 万元、518.26 万元、714.3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以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6）理财产品购买内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所属银行、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

（7）长期应付款借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向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时间、利率、期限等情况。

（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①请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概览”部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与后文进行核对，请保持表述一致。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

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④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额总计为 16,796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公开发行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整改措施。⑤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9）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请发行人说明在公开发行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8）、（9）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7）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及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杜文雄、杜国栋、杜文乐、杜半之、杜文兴、李琦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租赁及采购业务，并存在多笔关联担保。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重点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60,000	40.67
2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40,000	20.06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00	15.22
4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857	6.05
5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5.07
6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6,543	3.94
7	吴仕祥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3.38
8	黄炳鸿	境外自然人	813,000	1.15
9	高锡标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70
10	章泰鸣	境内自然人	370,000	0.52
其他 149 名股东			2,297,600	3.24
合计			70,97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86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0.67%，公司控股股东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当中的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和杜国栋持股 100.00%的企业；公司第二大股东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24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6%，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当中的杜半之和李琦琦持股 100.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共富贸易及通过直接参与公司新股发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 61.8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国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42%	直接持股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14%	直接持股
章泰鸣	副总经理	370,000	0.52%	直接持股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国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447,014	3.45%	间接持股
杜文雄	董事	9,619,038	13.55%	间接持股
杜文乐	董事	8,658,000	12.20%	间接持股
杜文兴	董事	8,658,000	12.20%	间接持股
杜半之	董事	12,104,000	17.06%	间接持股
李琦琦	董事杜半之配偶	2,136,000	3.01%	间接持股
罗晓云	董事	--	--	--
刘丙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30,012	0.32%	间接持股
刘翠香	监事	80,000	0.11%	间接持股
郭荣峰	监事	--	--	--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9,988	0.56%	间接持股
章泰鸣	副总经理	389,988	0.55%	间接持股
陈红艳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4%	间接持股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成员构成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罗晓云，独立董事为赵言顺、矫庆泽和黄美娥。其中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晓云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的董事。

(2) 监事会成员构成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翠香为公司内部职工，郭荣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的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国栋、副总经理田建龙和章泰鸣、董事会秘书陈红艳。

(4)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由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住宿劳务	8.09	7.87	8.22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彩涂板	-	83.31	172.23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拾比佰、拾比佰（澳门）、共富贸易、杜国栋、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2,500	2016/12/23	2018/12/23	是
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780	2017/1/9	2018/1/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	2017/1/11	2018/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杜国栋	珠海拾比佰	900	2017/4/1	2018/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	2017/4/1	2019/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4,000	2017/4/5	2019/4/5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1,200	2017/4/7	2019/4/6	是
拾比佰、杜国栋、 杜文雄、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420	2017/5/24	2018/5/2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820	2017/5/3	2018/5/2	是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800	2017/5/9	2018/5/4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50（美 元）	2017/2/28	2018/1/1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 雄、杜国栋	拾比佰新材	3,370	2017/7/18	2020/1/18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新材	1,500	2017/8/31	2022/8/31	否
杜国栋、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800	2017/9/19	2018/9/3	是
杜国栋、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3,000	循环贷自 2017/11/22 起	-	是
杜国栋	珠海拾比佰	900	2018/3/5	2019/3/5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50（美 元）	2018/3/27	2019/8/28	是
拾比佰、杜文雄、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1,200	2018/4/4	2019/4/3	是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1,620	2018/5/17	2019/5/16	是
杜文雄、陈惠娟、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2,000	2018/5/15	2020/8/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800	2018/9/5	2019/3/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900	2019/3/7	2025/3/7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900	2019/4/1	2020/4/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李颖娟、陈惠娟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3,400	2019/4/4	2020/4/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杜文雄	珠海拾比佰	1,600	2019/4/15	2020/10/1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1,620	2019/5/16	2020/5/15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850	2019/5/10	2020/5/10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400	2019/7/31	2020/7/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550	2019/9/12	2020/9/12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杜文雄、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李颖娟、 杜文雄、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1,000	2020/1/1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	2020/3/24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	2020/3/25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60	2020/3/26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1,300	2020/3/26	2020/9/29	是
拾比佰、杜文雄、 杜国栋、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800	2020/3/31	2021/3/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900	2020/6/30	2020/12/4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850	2020/6/30	2021/6/29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 链	1,000	2020/4/16	2021/4/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400.00	2020/7/30	2021/7/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00	2020/9/3	2021/9/3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000.00	2020/9/15	2021/9/14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2,300.00	2020/9/16	2021/9/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1,000.00 注 3	2020/9/4	2021/9/3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 链	1,000.00	2020/8/7	2021/8/7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新材	900.00	2020/12/4	2021/6/4	否
杜文雄、杜国栋	珠海拾比佰	1,200.00	2020/12/15	2022/11/28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1,000.00	2020/9/22	2021/2/22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	珠海拾比佰	1,000.00	2020/9/27	2021/4/9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李颖娟、陈惠娟	珠海拾比佰	550.00	2020/9/3	2021/3/3	否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新材	1,000.00	2020/9/15	2023/9/14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 链	2,000.00	2020/8/31	2020/12/28	是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 链	860.00	2020/11/19	2020/12/29	是

注 1：陈惠娟系杜文雄配偶、杜国栋母亲，李颖娟系杜国栋配偶。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未履行完毕的为短期借款 132,969,462.50 元、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5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54,385,900.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22,348,205.95 元）、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元。

注 3：其中 200 万元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分别于报告期各年度年初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预计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等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关联交

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询公司交易流水、2018年至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19]G18036810021号）以及于2020年4月24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20]G1902996002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0Z0001号）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违规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4,300万元人民币，担保债务期间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②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4,866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③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7,63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公司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构成违规担保。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

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开展公司治理工作。

(3) 后续,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担保事项。

5、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共富贸易及通过直接参与公司新股发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61.89%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及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出现过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未来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可能性。

针对上述控股权相对集中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事项,发行人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1)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份,若公司本次最终实现发行4000万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9.58%,控股权集中的情形将得到缓解。

(2)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挂牌精选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实现精选层挂牌后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将更为健全。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二) 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合肥、青岛、绵阳、顺德等全国家电产业集群地设有办事处,服务网络基本能辐射覆盖大中华家电主产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

况，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一处房产，面积为 5,190.46 平方米，月租为 9,450 元，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经核查结论如下：

①发行人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办事处	设立时间	设立历史	工作人员	职位	业务开展
1	顺德办事处	2010 年底	顺德、中山客户订单量上增，业务、售后人员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冠新酒店”）租用办事处。	彭梨	销售主管	主要负责华南片区所有业务规划、协调及销售目标完成
				邱旺生	业务代表	负责华南片区新老客户新品开发、客户开拓
				毛海峰	业务代表	负责广东有巢氏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林斌成	业务代表	负责美的微波炉、万和、万家乐等主要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庞衍昕	业务代表	负责奥马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李强	业务代表	负责海信冰箱、冷柜、格兰仕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陆晓	业务代表	负责美的小家电、好太太、广日电梯及中山顺德片区小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序号	办事处	设立时间	设立历史	工作人员	职位	业务开展
				晏法兵	客诉服务	负责海信、格兰仕、万和、万家乐主要客户售后服务
				刘辉	外协跟线员	负责华南片区压花板、白钢板外协供货厂家质量跟进
2	合肥办事处	2012年	合肥美的、美菱等大客户订单上升，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合肥设立办事处。	吴剑	销售主管	负责华东片区所有业务规划、协调及销售目标完成
				吴洋洋	业务代表	负责合肥美的、江西美菱、康佳、雪琪等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潘雪峰	业务代表	负责合肥美菱冰箱、江苏利通、无锡松下、扬州海信等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何宜存	客诉服务	负责合肥美的售后服务
				谢明元	客诉服务	负责合肥美菱、合肥雪琪、康佳等客户售后服务
3	青岛办事处	2014年	山东海信冰箱、青岛海信电视等客户订单上量，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青岛设立办事处。	戴利	业务代表	负责青岛海信、海信电视机、青岛博赢
				毛朋朋	客诉服务	负责山东海信售后服务
4	绵阳办事处	2015年	绵阳美菱订单上量，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绵阳设立办事处。	向斌	销售主管	负责绵阳美菱、成都前锋、四川长虹、重庆海尔等主要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卢华露	客诉服务	负责重庆海尔售后服务

②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冠新酒店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外地办事处员工的经常居住地，发行人四处办事处的办公情况及未租赁房产的原因及情况如下：

序号	办事处	工作人员	办公场所	未租赁房产的原因
1	顺德办事处	彭梨	冠新酒店	1、由于办事员大多数时间在客户厂区处进行业务活动，偶尔会在办事处处理一些需要电脑等办公设备的工作，故顺德办事处在冠新酒店租住的房间办公；2、顺德办事处主要客户如美的、海信、万和、万家乐、格兰仕的厂区较为集中，业务员也较多，故单独租住在冠新酒店以方便业务的开展。
		邱旺生		
		毛海峰		
		林斌成		
		庞衍昕		
		李强		
		陆晓		
		晏法兵		
		刘辉		
2	合肥办事处	吴剑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1、由于办事员业务活动及售后服务大多数时间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处进行业务活动，在合肥、青岛、绵阳办事处员工均在办事处当地有经常居住场所，故员工开展完毕业务后居家办公；2、同时由于合肥、青岛、绵阳办事处人员较少，故未单独租赁房产。
		吴洋洋		
		潘雪峰		
		何宜存		
		谢明元		
3	青岛办事处	戴利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毛朋朋		
4	绵阳办事处	向斌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卢华露		

经核查上述资料，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集中程度设立办事处，并根据办事处人员的规模以及经常居住地选择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居家办公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一处房产，面积为 5,190.46 平方米，月租为 9,450 元，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经核查发行人出租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信用中国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结论如下：

①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晓霏，股东为詹晓霏（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 50%）、梁佩红（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 50%）。

②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显示，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发行人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显示，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法人及客户。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访谈确认，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及股东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故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系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五层建筑物（房产证面积合计 5,190.46 平方米）的其中一层中的 21 间宿舍（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由于租赁其中一部分房屋面积无法拆分，故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面积为房产证总面积。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宿舍与其他租客价格相同，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周围房屋租金的对比，发行人租赁的宿舍价格与平沙镇的租金价格持平，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宿舍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社保公积金未完全缴纳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存率为 97%，住房公积金缴存率为 9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员工起诉劳动仲裁。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未缴存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原因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记录，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①社保未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保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金额(万元) ¹⁸	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¹⁹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月底入职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	境外人员未在境内工作无法购买		
2018.12.31	13	1	2	9	1	0.29	0.01%
2019.12.31	13	1	1	10	1	0.18	0.01%
2020.12.31	11	1	1	9	0	0.29	0.01%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加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金额(万)	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¹⁸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¹⁹不足 0.01%按照 0.01%计算。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月入职手续办理中 ²²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	境外人员未在境内工作无法购买	元) ²⁰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²¹
2018.12.31	40	1	29	9	1	0.52	0.02%
2019.12.31	26	1	14	10	1	0.26	0.01%
2020.12.31	39	1	29	9	0	0.53	0.01%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未缴纳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由于发行人员工入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 故存在部分人员在节点数未缴纳的情形。其余未缴纳人员为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境外人员等客观原因引发无法缴纳, 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 故意不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

②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2020年7月16日,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 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1年1月4日,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²²由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 开户提供资料较多办理周期长于社会保险的办理, 故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大于社会保险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

²⁰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 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²¹不足0.01%按照0.01%计算。

2020年7月17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31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拾比佰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6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拾比佰新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③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未缴纳原因为办理入职手续中，其余人员均为不需要或者无法缴纳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针对节点数未缴纳的人员，发行人进行了测算，经测算2018年12月31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时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0.81 万元、0.43 万元、0.83 万元，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0.04%、0.02%、0.02%，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数据较低。扣除该金额后，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珠海拾比伯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保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①社保未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保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金额 (万元) ²³	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 月底入职手续正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	境外人员未在境内工作无法		

²³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在办 理中	买	购买		净利润 占比 ²⁴
2018.12.31	13	1	2	9	1	0.29	0.01%
2019.12.31	13	1	1	10	1	0.18	0.01%
2020.12.31	11	1	1	9	0	0.29	0.01%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加 人数合 计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 金额(万 元) ²⁵	与当年扣 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 润占比 ²⁶
		在其他 单位缴 纳	12月入 职手续 办理中 ²⁷	退休返 聘人员 无法购 买	境外人 员未在 境内工 作无法 购买		
2018.12.31	40	1	29	9	1	0.52	0.02%
2019.12.31	26	1	14	10	1	0.26	0.01%
2020.12.31	39	1	29	9	0	0.53	0.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由于发行人员工入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故存在部分人员在节点数未缴纳的情形。其余未缴纳人员为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境外人员等客观原因引发无法缴纳，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故意不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未缴纳原因为办理入职手续中，其余人员均为不需要或者无法缴纳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针对节点数未缴纳的人员，发行人进行了测算，经测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时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0.81 万

²⁴不足 0.01%按照 0.01%计算。

²⁵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²⁶不足 0.01%按照 0.01%计算。

²⁷由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开户提供资料较多办理周期长于社会保险的办理，故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大于社会保险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

元、0.43万元、0.83万元，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为0.04%、0.02%、0.02%，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数据较低。扣除该金额后，公司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3月31日，控股股东珠海拾比佰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

仲裁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王全胜与拾比佰新材劳动仲裁	主张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等合计85,389.26元	2020年8月12日，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劳动仲裁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终局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拾比佰新材）于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4月夜班津贴差额3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入职流程规定及《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并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签署的离职协议及离职补偿金、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结论如下：

①发行人聘任和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及劳动合同显示，发行人聘任过程均与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招聘童工情形，其对于试用期和劳动用工等聘用过程均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及报告期内与离职员工签署的《离职协议书》显示，发行人在辞退员工过程中均履行了一个月的提前通知并与辞退员工达成离职协议并支付了相关的劳动赔偿金。根据核查辞退人员的离职协议书及支付文件显示，发行人与辞退员工均达成了一致并支付了相关劳动赔偿金，发行人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支付了相关的劳务派遣费用。

(3) 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①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0年7月17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②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珠海市金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上述一件已完结的劳动争议仲裁外不存在其他的正在进行的劳动仲裁。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员工劳动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王全胜与拾比佰新材劳动仲裁	根据《劳动仲裁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中相关案情如下： 1、王全胜于2016年2月18日入职，工作岗位为生产部员工。拾比佰新材与王全胜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拾比佰新材参与社保期限为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 2、申请人工伤及鉴定情况：王全胜于2016年5月22日在工作中受伤，2016年8月25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2018年4月23日，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伤残等级鉴定书，鉴定申请人伤残等级为六级。	2020年8月12日，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劳动仲裁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终局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拾比佰新材）于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4月夜班津贴差额3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3、申请人因工伤待遇申请劳动仲裁情况：2019年1月10日，王全胜向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请劳动仲裁（案号：珠劳人仲案字[2019]256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工伤治疗期间陪护费、交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劳动能力鉴定费 and 挂号费合计 79,127.5 元，后再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拾比佰新材一次性支付调解款项 61,461 元；（2）王全胜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3）履行完毕调解款项支付义务后，本案争议完全解决，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提起仲裁或诉讼。拾比佰新材已经全额支付了调解书调解款项，王全胜已全额领取了调解款项。 4、王全胜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再次提起仲裁，要求支付主张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旧伤复发治疗费、护工费、无法领取失业金等合计 85,389.26 元，后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上述劳动仲裁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劳动用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聘任和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1 年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3 月 14 日支付首期款，坐落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目前发行人存在约 1.4 万平方米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以及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中存在约 0.42 万平方米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

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1) 土地的权属情况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显示，截至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的厂房内的上述土地已经于2014年9月16日完成了国家收储，目前权属归属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

2) 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回复》及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发行人设立时其归属于珠海市红旗管理区管辖，上述地块原登记在经济特区贸易发展公司名下，后珠海市红旗管理区变更为红旗镇。随着发行人拟扩大经营，计划收购该相邻地块，故经与政府部门沟通，发行人于2001年3月9日²⁸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为84万元，2001年3月14日，拾比佰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28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还剩余56万元土地转让款未支付。

2001年4月，珠海市设立金湾区，红旗镇划归至珠海市金湾区管辖，此后由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变更，上述土地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的主管部门收储后再进行出让。随后珠海市金湾区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土地收储，并于2014年9月16

²⁸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署页中签署时间为3月8号和3月9号两个日期，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的复函中采纳的3月9号为签署日，红旗镇政府在出具证明是采纳3月8号作为签署日。

日完成了收储程序，鉴于发行人已经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署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故发行人拟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土地出让。

根据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 B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显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以东地块目前规划为“R2 二类居住用地”，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区内的上述土地在控规的范围内，规划的整体变更致使发行人无法与主管机构继续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完成土地出让，故上述历史遗留原因致使发行人目前无法取得上述土地。

（2）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2021 年 4 月 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343 号）确认：“因该用地控规用途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已无法再按工业用途进行招拍挂出让工作”。根据上述《复函》，上述土地目前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截至目前未进行招拍挂程序。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 版）》（部分修订）第 2.1.3.4 规定：“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为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其中包含 R21 住宅用地：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邻里中心设施（如管理服务、文娱、体育、卫生服务、养老助残、商业、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根据上述规定，在 R2 二类居住用地中包含了住宅建筑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可以发展商业、市政公用设施等，故目前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主要作为员工宿舍符合住宅建筑用地的规划要求，食堂及存储货物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商业规划用途，公共卫生间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用途，同时上述地块未用于工业生产，不存在违反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情形。

2) 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已于 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②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9 日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同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发行人需与县级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后期发行人拟进一步进行招拍挂程序及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由于主管部门的调整和后续土地规划的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致使无法继续推动，故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存在瑕疵。

③主管部门的认定

2017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珠金红府函[2017]52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即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暂不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月 16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对于对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于 200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了红旗镇红旗路旁

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期年限为 50 年（以国土部门办证时间起算），用于生产经营，此后，因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该土地至今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考虑到该土地利用现状涉及政策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且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该土地的主观意图，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月 2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邻近土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与红旗镇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使用该地无意见，因该用地所在区域控规用途已修改，如需按控规新用途实施建设，你司应服从。

2021 年 4 月 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343 号）确认：“因该用地控规用途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已无法再按工业用途进行招拍挂出让工作。红旗镇政府于 2001 年与你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该用地转让给你司。就你司在支付首期款后一直使用的情况，鉴于红旗镇政府作为转让合同书的甲方，你司应按红旗镇政府要求配合解决及使用土地”。

2020 年 7 月 20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2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同时，由于上述建筑物主要为仓库、食堂、公共厕所、职工宿舍等用途，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与发行人及周围租赁市场的了解，如果未来该块土地被收回，发行人租赁职工宿舍的价格约为 1 万元每月，租赁仓库的价格约为 5 万元每月（预估租金金

额=约 3,000 平方米仓库*【16~18】元/平方米/月），预计每年的租金不含税金额约为 7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2 万元、2,607.98 万元、4,725.96 万元，上述预估租金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0%、2.68%、1.48%，上述租金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如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⑤结论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以及上述土地的取得程序存在瑕疵，但其实际用途不存在违反规划用途的情形，由于主管部门的调整和后续土地规划的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主管部门已经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兜底承诺，故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土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处补充如下内容：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显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内的上述土地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国家收储，目前权属归属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

“2001 年 4 月，珠海市设立金湾区，红旗镇划归至珠海市金湾区管辖，此后由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变更，上述土地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的主管部门收储后再进行出让。随后珠海市金湾区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土地收储，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收储程序，鉴于发行人已经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署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故发行人拟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土地出让。

2017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珠金红府函[2017]52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即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暂不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 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343 号）确认：“因该用地控规用途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已无法再按工业用途进行招拍挂出让工作”。根据上述《复函》，上述土地目前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截至目前未进行招拍挂程序。

根据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 B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显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以东地块目前规划为“R2 二类居住用地”，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区内的上述土地在控规的范围内，规划的整体变更致使发行人无法与主管机构继续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完成土地出让，故上述历史遗留原因致使发行人目前无法取得上述土地。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 版）》（部分修订）第 2.1.3.4 规定：“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为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其中包含 R21 住宅用地：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邻里中心设施（如管理服务、文娱、体育、卫生服务、养老助残、商业、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根据上述规定，在 R2 二类居住用地中包含了住宅建筑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可以发展商业、市政公用设施等，故目前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主要作为员工宿舍符合住宅建筑用地的规划要求，食堂及存储货物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商业规划用途，公共卫生间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用途，同时上述地

块未用于工业生产，不存在违反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情形。”

（五）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下降的原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397.32 万元、518.26 万元、714.3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以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回复】

1、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99.37	90.62	826.20
所得税	266.82	42.06	262.96
应交房产税	83.13	166.25	27.85
土地使用税	20.90	21.19	1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6	94.87	128.17
教育费附加	22.87	40.66	5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4	27.11	36.62
印花税	51.45	38.32	34.13
其他税费	1.23	-2.82	15.87
合计	714.37	518.26	1,397.32

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26 万元，比 2018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32 万元少 879.06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少缴纳 735.58 万元，所得税少缴纳 220.90 万元，房产税多缴纳 138.4 万元。增值税少缴纳 735.58 万，主要系 2018 年期末未认证及留底增值税额为 1,275.34 万元，比 2019 年留抵税额 678.60 万元多 596.74 万元，再加上 2019 年销售额减少导致销项税额减少，进一步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2019 年比 2018 年所得税少缴纳 220.90 万元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流差异
期末应交所得税	133.43	28.85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流差异
期初应交所得税	28.85	99.16	-
期初减期末	-104.58	70.31	-174.89
当期所得税	165.20	112.84	52.36
预缴所得税	-	79.81	-79.81
未退所得税计入当期	-18.57	-	-18.57
合计	-	-	-220.90

2020 年比 2018 年少缴纳 682.95 万元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少缴纳 755.08 万元，房产税多缴纳 55.28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少缴纳的原因系 2020 年业务规模增加，对应的销项税增加 7,939.68 万元、出口及留底增值税退回多 1,250.47 万元、实际抵扣的进项税多 9,480.54 万元、期末减期初应交增值税差异多 336.50 万元，上述各项累计影响少交增值税 626.89 万元，测算该部分少交增值税对应的税金及附加为 75.23 万元，合计少于 755.08 万元系税金及附加期初-期末余额的差异导致；房产税多缴纳的原因系子公司拾比佰新材 2018 年房产税 55.28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份缴纳。

2、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应交税费 期初	费用发生额	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期末	勾稽
增值税	6.75		199.37	216.80	单独勾稽
所得税	133.43	436.36	266.82	331.88	-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	149.54	104.02	45.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90	53.36	27.54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57.78	38.11	19.67	-
印花税	3.50	60.66	51.45	12.71	-
其他税费	0.14	1.17	1.23	0.08	-
合计	143.82	786.42	714.37	654.21	-
报表科目合计	148.21	786.42	714.37	662.64	
勾稽	-4.39	-0.00	-	-8.43	应交个税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28.91	
收到所得税退回	-	-	-	-	
项目	2019 年				
	应交税费 期初	费用发生额	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期末	勾稽
增值税	14.31		90.62	6.75	单独勾稽
所得税	28.85	165.20	42.06	133.43	-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93.72	93.72	187.4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	87.98	94.87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93	62.84	67.77	-	-
印花税	2.50	39.32	38.32	3.50	-
其他税费	0.14	-2.82	-2.82	0.14	-
合计	151.34	446.24	518.26	143.82	-
报表科目合计	154.82	446.24	518.26	148.21	
勾稽	-3.48	-	-	-4.39	应交个税
预交企业所得税	79.81	-	-	-	
收到所得税退回	-	61.24	-	-	
项目	2018 年				
	应交税费 期初	费用发生额	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期末	勾稽
增值税	140.77		826.20	14.31	单独勾稽
所得税	99.16	112.84	262.96	28.85	-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38.44	93.72	38.44	93.7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4	123.83	128.17	6.90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03	88.45	91.55	4.93	-
印花税	5.73	30.90	34.13	2.50	-
其他税费	-	16.00	15.87	0.14	-
合计	303.37	465.74	1,397.32	151.34	-
报表科目合计	311.25	465.74	1,397.32	154.82	
勾稽	-7.89	-	-	-3.48	应交个税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4	-	-	79.81	
收到所得税退回	-	3.24	-	-	

注：所得税勾稽：（应交所得税期初数-应交所得税期末数）+（预交所得税期末数-预交所得税期初数）+当期所得税=本期支付所得税-本期收到所得税退回；

附加及其他税费勾稽：（应交税费期初数-应交税费期末数）+本期税费=当期支付税费。

3、收到的税费返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326.88	427.26	76.41
所得税退税	-	61.24	3.24
合计	1,326.88	488.50	79.65

4、支付的增值税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交增值税（期初）	6.75	14.31	140.77
加：销项税额	32,400.40	22,021.02	24,460.71
进项税额转出	8.05	183.90	316.59
出口退税	974.72	177.33	-
留抵税额退回	352.16	249.92	76.41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出口退税（期末）	560.44	740.80	1,275.34
减：期初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740.80	1,275.34	676.76
进项税额	33,145.47	22,014.57	23,755.53
减免税款	0.08	-	0.16
待抵扣进项税	-	-	996.86
应交增值税（期末）	216.80	6.75	14.31
合计	199.37	90.62	826.20
缴纳的增值税	199.37	90.62	826.20
勾稽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退税	1,326.88	427.26	76.41
勾稽	-	-	-

5、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项税额（未抵销）	32,400.40	22,021.02	24,460.71
13%税率对应月数	12.00	9.00	-
16%税率对应月数	-	3.00	8.00
17%税率对应月数	-	-	4.00
13%收入估算	249,233.85	127,044.35	-
16%收入估算	-	34,407.84	101,919.63
17%收入估算	-	-	47,962.18
估算收入合计	249,233.85	161,452.19	149,881.81
内部交易金额	149,192.17	90,403.33	78,334.63
净额法抵销收入	2,398.21	947.36	-
估算合并后收入	97,643.47	70,101.50	71,547.18
披露内销收入	97,445.32	68,818.86	70,922.62
差异	198.15	1,282.64	624.56
差异率	0.20%	1.86%	0.88%

根据销项税额估算公司的内销收入，2019 年及 2018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

复核公司各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项目未见异常，同时，测算各报告期的税金及附加无差异，复核各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正确，因此“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六）理财产品购买内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

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所属银行、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货币基金等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主要挂钩标的包括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Shibor）或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2020 年 1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960.00	2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24
2020 年 2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3,870.00	3,07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3.25
2020 年 3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6,850.00	6,71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88%-2.00%	3.62
2020 年 4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750.00	3,62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88%-1.00%	1.28
2020 年 5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3,540.00	3,22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88%-1.00%	1.00
2020 年 6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720.00	3,39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88%-1.00%	0.55
2020 年 6 月	结构性存款 189 天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期限	890.00	-	189 天	1.55%-3.05%	-
2020 年 6 月	结构性存款 366 天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期限	350.00	-	366 天	1.75%-3.05%	-
2020 年 7 月	结构性存	交通	保本非	2,080.00	2,630.00	开放式无	0.88%-1.00%	0.97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款 A 款	银行	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产品		
2020 年 8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5,240.00	3,27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88%-1.00%	0.54
2020 年 9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6,960.00	9,04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35%-0.50%	0.54
2020 年 10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35%-0.50%	0.03
2020 年 11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35%-0.50%	0.05
2020 年 12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0.35%-0.50%	0.05
2020 年 12 月	结构性存款 189 天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期限	-	890.00	189 天	1.55%-3.05%	13.80
合计				36,210.00	36,040.00			25.92

注：部分产品每日计算收益，按月支付收益

2、2019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2019 年 1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150.00	1,1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72
2019 年 2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4,150.00	2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09
2019 年 3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250.00	5,9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5.55
2019 年 4 月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770.00	8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57
2019 年 4 月	招行日日盈	招商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2.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1.50%-1.70%	0.02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限			产品		
2019年5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160.00	1,33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1.03
2019年6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950.00	5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59
2019年7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080.00	53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1.21
2019年8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960.00	1,5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3.29
2019年9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450.00	2,91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5.18
2019年10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650.00	1,56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1.96
2019年11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100.00	1,66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1.36
2019年12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060.00	2,29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1.30
合计				20,730.00	20,432.00			22.87

3、2018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2018年4月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3,370.00	1,710.00	无固定期限产品	0.55%	0.01
2018年5月	日增利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3,410.00	83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20%	0.37
2018年5月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1,660.00	无固定期限产品	0.55%	1.13

期间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2018年6月	货币基金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801.00	2,801.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50%-2.80%	3.16
2018年6月	日增利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800.00	3,03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20%	2.05
2018年6月	结构性存款7天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期限	1,500.00	-	7天	1.35%-2.35%	-
2018年7月	结构性存款7天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期限	-	1,500.00	7天	1.35%-2.35%	1.15
2018年7月	日增利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980.00	2,92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20%	0.64
2018年7月	货币基金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600.00	1,6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50%-2.80%	1.87
2018年8月	日增利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	41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20%	0.40
2018年8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790.00	69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17
2018年8月	货币基金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500.00	1,5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50%-2.80%	1.59
2018年9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870.00	1,62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56
2018年10月	招行日日盈	招商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2.00	-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1.50%-1.70%	-
2018年10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730.00	1,08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51
2018年11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900.00	2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08
2018年12月	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	1,100.00	1,7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30%-2.50%	0.59
合计				23,353.00	23,351.00			14.28

（七）长期应付款借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向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时间、利率、期限等情况。

【回复】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借款系对孙公司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根据投资协议及业务实质按债权处理。

1、投资背景

2016 年 1 月，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基于 R-RTO、IN-LINE 等技术的高效低耗自动化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列为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的项目单位，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 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因素法专题审查通过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6]8 号）和《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第二批）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250 号）等文件精神，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拾比佰新材申请的技改项目需求，以该技改专项资金与拾比佰新材设立了新的项目公司以实施上述技改项目。

2、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2017 年 7 月，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杜国栋（丙方）、杜文雄（丁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当月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东出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乙方以货币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0%。

（2）投资的调整与回购

各方约定,自项目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甲方投资期限为 5 年。投资期满 5 年后的任何时候,或出现如下条件中的任何情况,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以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依法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丙方、丁方对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全部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投资期内,如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本次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有权先于乙方对外转让:

- 1) 项目公司或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甲方认为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 3) 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 1,500 万元的 70%;
- 4)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
- 5) 其他与委托投资单位商定,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况。

（3）股权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第一部分回购价款:在投资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按甲方出资额(即 1,500 万元)的一定比例向甲方预先支付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年度股权回购价款”)。在投资期内,第 1 年乙方按甲方出资额度的 4%向甲方支付年度股权回购价款,在甲方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年度年度股权回购价款转账至甲方与市财局共管账户。在投资期内的第 2-5 年,乙方按甲方出资额度 1%每年向甲方支付年度股权回购价款。第二年起,乙方于投资年度起始当年 06 月 30 日前将年度股权回购价款转账至甲方与市财局共管账户。如果在投资期内发生回购,则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完毕且回购完成日起不再计算本款所约定的年度股权回购价款。回购当年年度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当年实际天数除以 360 天(当年年度股权回购价款=1%*当年实际投资天数/360 天)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2) 第二部分回购价款:在投资期届满或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生股权回购的,除已经支付的年度股权回购价款以外,乙方届时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公司设立

时投入的 1,500 万元的股权本金。

3、会计处理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以投资款形式向拾比佰项目公司投入了 1,500 万元款项，但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具有 5 年固定期限，且在投资期内，第 1 年按出资额度的 4%、第 2-5 年按出资额度的 1% 支付年度股权回购价款，到期后归还股权本金。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中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拾比佰项目公司 1,500 万元款项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同时按照合同的规定计提利息并支付。

长期应付款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借款期限为 5 年，第 1 年利率为 4%、第 2-5 年利率为 1%。

（八）其他信息披露问题。①请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概览”部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与后文进行核对，请保持表述一致。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④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额总计为 16,796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公开发行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整改措施。⑤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回复】

1、请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概览”部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

述与后文进行核对，请保持表述一致。

发行人已将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概览”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杜氏家族”调整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对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一）拾比佰新材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278.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78.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塑料金属复合板和预涂板、玻璃彩板等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包括钢板、PVC 膜、保护膜、油漆等商品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背景	因公司业务扩张，应增加产能需求而新建生产线建立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分工情况	与母公司业务趋同，不存在明显分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拾比佰新材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 PCM、VCM 板材等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137.53	21,770.99
净资产	10,584.26	7,301.09
净利润	3,283.16	1,137.93

注：拾比佰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拾比佰供应链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各种物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与销售（除限制类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拾比佰供应链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成立背景	由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只承认单一供应商代码，且发行人综合考虑理顺自身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需要，而成立主要负责对外采购和销售的子公司	
业务定位	发行人对外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平台	
分工情况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对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681.81	26,694.07
净资产	2,237.60	2,248.30
净利润	-10.70	-262.63

注：拾比佰供应链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芜湖拾比佰

公司名称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涂覆类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钢材、玻璃、PVC 膜、保护膜、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芜湖拾比佰为发行人在华中地区新设立的生产基地，拟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	
成立背景	因既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需求，为进一步增加产能，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后期采购销售便利度及经营费用等，于芜湖设立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为发行人面向华东、华北市场的主要生产基地	
分工情况	主要面向发行人华东、华北的客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45.62	--
净资产	1,509.09	--
净利润	-35.91	--

注：芜湖拾比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拾比佰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厂房自编 A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厂房自编 A1 房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材料、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引进国资股东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成立背景	发行人为承接广东省经信委和财政厅实施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以与科创恒瑞共同设立二级控股孙公司的形式引入政府固定利率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实施发行人自动化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业务定位	除引入政府资金用于实施发行人自动化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分工情况	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业务分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新材	70%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99.82	4,999.94
净资产（万元）	4,996.82	4,996.94
净利润（元）	-1,185.12	-742.77

注：拾比佰项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及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如下：

（1）2020 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457.25	77.9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52.00	8.14%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145.60	7.79%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
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91.60	4.90%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平板剪切	9.48	0.51%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计		1,855.93	99.33%	--

（2）2019 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046.32	92.11%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87.08	7.67%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1.78	0.16%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拉丝	0.77	0.06%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合计		1,135.96	100.00%	

(3) 2018 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674.79	95.00%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22.90	3.22%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压花	6.38	0.90%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分条、平板剪切	5.70	0.80%	如拾比佰材料不良，供方有义务告知，由拾比佰决定继续生产或暂停生产；由供方造成的不良率不超过 1% 的，由双方各自承担材料和加工费损失，不良率超过 1% 的，超过部分供方赔偿拾比佰材料损失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打样（MCM）	0.44	0.06%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合计		710.20	99.98%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向上述外协厂商发放调查问卷和网络查询，经核查，外协厂商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违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同时，报告期内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外协厂商由于目前已无合作，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上述企业目前无法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考虑到上述外协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占发行人委外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7%、0%，上述外协厂商占比较低，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外协厂商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相似厂商提供委外服务的方式解决。

故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针对部分外协厂商若发生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相似厂商提供委外服务的方式解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额总计为 16,796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公开发行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整改措施。

拾比佰自挂牌以来的违规担保共有四项，分别为：

（1）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两笔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签署了两笔 2,150 万元的合同，担保债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总额 4,866 万元人民币，担保债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7,63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上述担保情况及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拾比佰新材	2,150.00	1,416.64	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拾比佰新材第二条产线处于建设投入期，并计划在下半年投入使用，在此期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子公司融资过程中，融出资金方要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新材	2,150.00	1,416.64	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拾比佰新材第二条产线处于建设投入期，并计划在下半年投入使用，在此期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子公司融资过程中，融出资金方要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供应链（注）	4,866.00	1,000.00	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融资业务，而 2020 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1,000.00	0.00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的融资业务，而 2020 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供应链	7,630.00	0.00	0.00	--	2020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融资业务，而 2020 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担保项下借款已全部结清，合同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对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担保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所列示的禁止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开展公司治理工作。

（3）后续，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担保事项。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安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提供后续持续督导服务。

因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选择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以更好得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虽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与前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合作良好，但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需要聘请保荐机构保荐，且该保荐机构需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或存在控制关系。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规模、主办券商品牌影响力、保荐机构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保荐机构对于精选层业务的重视程度以及相关的项目经验等要素，在综合比较了多家证券公司相关情况后，公司经过审慎考量选择了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后续，公司在与前主办券商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并获得其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公司对主办券商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西部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九）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请结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发行人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是否计划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本次相关分

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1）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为现金分红奠定了

良好基础。连续适当分红，对于发行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公司经营业绩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营业利润	5,821.80	3,335.82	2,840.66
利润总额	5,824.33	3,396.44	3,008.85
净利润	5,510.05	3,225.66	3,039.8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较好，且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均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较好的经营业绩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6.86	34,237.77	34,0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88	488.50	7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7	756.24	1,3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8.60	35,482.51	35,46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6.86	23,873.39	31,3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4.23	4,921.49	4,79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7	518.26	1,3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06	1,527.85	2,2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0.52	30,840.99	39,7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09	4,641.52	-4,283.7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460.84 万元、35,482.51 万元和 53,638.6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022.21 万元、34,237.77 万元和 51,28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4%、42.78%和 45.1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

入，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尤其上市家电制造企业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时大多以票据形式结算，公司收到票据后亦优先进行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3.73 万元、4,641.52 万元和 6,098.0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规模较小，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持续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41.94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情况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A)	14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5,510.0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C=A/B)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	6,098.09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率 (E=A/D)	2.33%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 (F)	21,201.51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 (G=A/F)	0.67%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H)	15,776.83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I=A/H）	0.90%

由上表可见，审核期间发行人现金分红为 141.9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仅 2.58%，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67%，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90%。

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小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2)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具有连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已分派完毕。

综上，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现金分红与报告期内之前的现金分红派发股利比例保持一致，现金分红政策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保证了股东回报机制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小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同时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期望获得持续合理的预期回报的回应。发行人审核期间股利分配是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实施，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3、发行人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发行人审核期间进行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8%，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2.33%。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小，与公司经营情

况相适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故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尚未进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阶段，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5、关于发行人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是否计划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目前发行人尚未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并已完成本次现金分红方案。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入精选层挂牌，则发行人在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不会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6、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5%，发行人本次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67%，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90%，因分红金额较小，且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2、调取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3、查看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决议文件；

4、查看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合同以及补充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5、查看了发行人的最新修订的发行方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6、查看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7、查询了发行人员工手册，未缴存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及原因，核查了社保公积金的缴存记录，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取得了珠海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

8、查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B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9、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批文、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针对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合同，取得了委外厂商签署的调查问卷；

11、核查了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和相应的借款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2、取得了发行人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无异议函。

1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条款，核查了发行人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4、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项附加税费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等资料，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15、分析已缴纳增值税的合理性，测算应交增值税与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项目进行核对；

16、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与相关报表科目进行勾稽；

1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

18、取得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协议，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9、检查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业务回单，分析投资收益金额；

20、查阅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等政策性文件，了解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的背景；

21、获取并查阅了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协议，结合相关条款了解并分析该投资款的业务实质；

22、查阅取得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利息的凭证和银行回单。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除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公开发行前，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可能性，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的潜在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针对部分外协厂商若发生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相似厂商提供委外服务的方式解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所列示的禁止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已对违规担保采取了补充审议措施，并通过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后续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等方式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发行人租赁权属瑕疵土地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集中程度设立办事处，并根据办事处人员的规模以及经常居住地选择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居家办公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宿舍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7、发行人因战略发展需要及在精选层挂牌考虑，变更了主办券商，变更主办券商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变更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8、发行人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尚未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在未来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不会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

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 2、发行人销项税额及其他税费与收入规模匹配；
- 3、发行人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
- 4、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拾比佰项目公司款项符合金融负债定义，财务报表列示为长期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晓东



李超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审查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查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审查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徐朝晖

